

庆祝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成立 40 周年

满怀情意忆当年

□ 陈 枫

(广东省社联原副主席)

在 21 世纪即将开始之际,广东省社联成立 40 周年的喜庆日子来临了,这是我省学术界的盛事,很值得我们热烈地祝贺,也值得我们很好地回顾与总结。

记得当年广东省社联,是继上海社联之后筹建起来的。在 50 年代,组建社联,兴起学术研究之风,实非容易,它所遇到的情况和困难,亦非现今人们所能想象得到的。但是,由于当时省委的高度重视,广东省委第一书记陶铸与主管文教工作的书记区梦觉,广东省委宣传部长王匡与主管理论工作的副部长陈越平,以及著名学者、中国学部委员杜国庠,都极为关心,全力支持,还有广东省学术界的热烈愿望和要求,经过有关部门短时间的努力筹备,于 1960 年正式成立了,南粤大地的老中青学者都感到万分高兴。60 年代初,中央宣传部主管理论、文艺的副部长周扬到广东考察,对此亦表示十分高兴,认为这是全国理论战线的美事之一。与此同时,中国科学院院长郭沫若以及上海市委宣传部长石西民等,均先后到广东对建立社联,表示赞许和祝愿。这一切,是对广东学术界的极大鼓舞和促

进。

社联建立的前后,我正好在省委宣传部理论处工作,与社联有紧密联系,随后与社联又很有缘份。对于当年许多美事,至今令人难忘。真可以使人深感思念与激励。

其中,很值得怀念的是杜国庠同志,于社联成立的前后,他全心专注、全力以赴地参与指导工作,从开始筹备到成立大会的全过程,他都亲自过问并热心指拨,十分注意团结广大专家学者和社联领导班子,他的学者长辈风范,给我们全体人员留下深刻的印象,也赢得了广东学术界的钦佩,人们常怀念他,称杜老为社联的开拓者,赞美他是大学问家又是好的管理者,他为社联倾尽心血,无私奉献的精神,永远是社科界的好榜样。

现在回想起 60 年代那时,广东省委、省政府十分关心支持社联工作,有些事是深入学术界人士心坎的。例如,社联成立不久,正遇到国家经济困难的日子,专家学者的经济生活甚为清苦,为了解困,省委、省政府决定专门给他们以优待,通过省社联发给他们比一般人较多的食品补助。人们都感到这是对学术界的雪中送炭,温暖人心的好事,不少老专家至为感动此事,至现在一直成为广东学术界相互传颂的美谈佳话,多少年来人们都没有忘记。又如,于 60 年代初,省委、省政府联合召开科学界专家学者会议,讨论贯彻双百方针和发展学术研究等大事,省委第一书记和省长亲自主持大会,又开一

系列座谈会，开会期间他们连同省委宣传部长、文教部长到住房分别拜访著名专家学者，大家感到非常满意。当时有人称赞这是继广州文艺界座谈会之后又一盛会，也是学术界的春天。也是在那时，当年省委批准和安排沙面胜利宾馆后楼十几间房作为专家学术活动与研究写作之用，由社联统一管理安排。还经常了解和关切专家们的活动与写作情况，学术界甚为感动。此事在全国是稀有的。

省委和省委宣传部的领导同志还要求社联认真地做好团结专家学者，务必尊重和爱护学术界，尤其要尊重爱护有贡献的著名老专家学者，经常询问、关怀陈寅恪、容庚等大学问家的情况。省委领导还十分重视办好《学术研究》，并提出指导性的意见，等等。这些，都为我们社联工作开了一个好头，成为社联兴旺繁荣的开端。60年代的广东社联在全国是很有影响的。这可以说是我们社联工作的第一个黄金时代。

在“不惑之年”，回想当年，我深深感到，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更应十分珍惜社联创立时期的宝贵精神财富，发扬社联的好传统、好作风，为新世纪开拓社联工作新局面作出新贡献。

一个良好的开端

□ 王致远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原院长、研究员)

广东省社联成立40年来，为团结、组织、壮大广东社会科学队伍，繁荣发展社会主义事业做了大量的工作，获得了显著的成绩。这是光辉灿烂而又曲折坎坷的40年。

社联的40年，内容十分丰富。这里，我只对初创那一段作一简单的回顾，看看40年轨迹的来龙去脉。

社联一诞生就走上正道，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之所以这样说，首先是因为它目标明确，志气大，起点高。当时党中央宣传部一位领导同志来广东视察，提出了要把广东建设成为全国第三个学术中心，(仅次于北京、上海)这是十分艰巨的任务。内行人都明白，广东的学术要处于全国前列，实非易事；而社联的力量还甚单薄，要挑起这一重担，十分费力。但当时社联的领导，义无反顾地把这一任务承当起来了。他们经过调查研究，与学术界商量，订出了实施的具体方案，向省委汇报取得赞同和支持之后，就积极贯彻执行，把社联的工作一步步朝向这个目标推进。

实施这个规划，关键在人才。有人才，有成果，才能繁荣、发展学术。有一流的学者，才能有一流的成果。而出人才，出成果，都要经由学术发展的途径。为此，社联必须全力抓学术工作，以此为主要工作和中心任务，全心全意搞好各学会的学术活动，不旁鹜，不搞花架子。

说社联有一个良好的开端，还由于社联明确认识到，社联应是联系学术界的纽带，沟通学术界与党政领导的桥梁。学术是整个学术界的事业，学术成果是学者辛勤劳动的结晶，社联应该起和能够起的作用就是纽带和桥梁，通过这种作用，推动学术的繁荣与发展，而不能越俎代庖。纽带和桥梁的作用是一种服务，不是高高在上，发号施令。为社会科学事业服务，就是要引导学术界走正确的发展道路，为学术界提供和创造出人才、出成果的必要条件，适应学术界的要求，解决实际困难问题。

为学术界服务中有一项重要工作，就是要为学术界提供发表学术成果的园地。社联成立后不久，就把原来出版的《理论与实践》杂志改刊为《学术研究》，这不是简单的改换名字，而是要把它办成学术性的刊物。它可以不承担政治理论宣传的任务，可以不必及时地对当前重大政治事件表态，发表一般性的时论；编辑方针要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开展不同观点的争鸣，重视独立的研究得出的新成果，新观点，不搞舆论一律。按照当时省委领导同

志的形象说法,这刊物是学术界的“自留地”。具有这种特色的《学术研究》出版以后,反应良好。一直受到学术界的欢迎和支持。

为了让专家学者接触实际,增广见闻,社联每年一至二次利用寒暑假,邀请、组织有成就的老专家、老教授到各县、市参观访问,请当地领导介绍情况,组织座谈,使专家学者对当前形势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有感性认识。这项活动不但免收费用,而且随时随地有工作人员细致而周到的服务。获邀参加的专家学者,对此十分欢迎、感激。除此之外,平时,社联还在胜利宾馆包租 20 个床位和会议室,供部分专家学者进住,为他们提供清静的写作环境和休息场所。所需费用由省财厅专款拨给。

为了发挥纽带和桥梁的作用,社联工作人员形成一套深入实际、联系群众的工作方法和作风。秘书长、学会秘书和编辑人员经常到各高等学校拜访、看望专家教授,和他们交朋友,拉家常,交流思想,商量工作,许多学术工作的安排,往往在这种不拘形式的交谈中确定,而不一定要开会。由于他们大都尊重别人,态度谦虚、诚恳,专家教授也愿意对他们说心里话,从而使社联能及时把握学术界的脉搏,了解专家学者的思想情况和观点、要求,及时安排和改进工作。这项工作,颇得省委领导的赞许。

由于社联全力抓学术,积极为学术界服务,因而赢得了“学术界之家”的赞誉。

社会科学的灵魂是创新

□ 张江明

(广东省委宣传部原常务副部长、
广东省社科联原主席)

40 年来,广东省社科联团结、组织和依靠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开展社会科学的研究、探索和创新,取得初步成果,其中最突出的是卓炯提出社会

主义商品经济理论,以及广东学者们关于外向型经济、特区经济、华侨研究和社会主义辩证法等,但是,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差距还很大。21 世纪即将到来。这个新世纪仍然以和平与发展为时代主题。高新科技将会突飞猛进,引起一系列社会关系发生巨大变化;世界经济一体化以不可阻挡之势滚滚向前,覆盖全球;资本主义国家采取新的剥削形式和新经济政策来缓和内部关系,发展经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出现了既对立,又统一,相互交错的新的关系,一方面矛盾复杂、不同形式的斗争尖锐,另方面又交流合作和互补;有时到了战争的边沿,有时又缓和下来,和平共处。21 世纪将是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缓慢地从低谷走向新高潮的世纪,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出现新的方式、方法和途径。中国建设有特色社会主义将会实现三步走发展战略,向着更高的目标和阶段前进,在世界上的影响和作用日益增强。面对这样的新世纪,有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需要认真研究,尤其是要研究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关系问题,什么是社会主义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问题,也就是列宁说的“资产阶级社会的辩证法”和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解决问题,“老祖宗不能掉”,但不能停留于原有的理论观点。必须应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总结经验,提出新的理论,才能正确地予以解决。

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创新是非常重要的。马克思把社会主义从空想变为科学的理论创新,发现了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和资本主义必然为社会主义代替的特殊规律,有着伟大的世界意义。列宁把社会主义从理想变为现实,提出社会主义首先“一国胜利”的理论创新,突破了帝国主义的薄弱环节,取得十月革命胜利,开辟了世界历史的新时代。毛泽东把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中国实践相结合,提出“以农村包围城市”的理论创新,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进入社会主义新时期,对中国和对世界都起着巨大作用。邓小平总结了半个多世纪以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教训,提出建设有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创新,解决了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实现共同富裕,逐步向前发展的根本问题,对中国和世界社会主义事业的贡献是不可估量的。实践证明,理论创新确实是哲学社会科学的灵魂和根本。只有创新,才能使哲学社会科学跟上形势的发展,站在时代的前列,成为时代的号角,解决新的问题,指导新的实践,取得新的成果。

理论创新是不容易的。并非脱离实际胡编乱造一些离奇古怪的新名词;也不是把外国的东西用意译办法照搬过来。恩格斯认为在科学上即使提出一个新例证,也要经过多年的努力。要有马克思说的“下地狱精神”,经过艰苦奋斗,才能取得理论创新,攀登上科学高峰。

理论创新也不是神秘莫测,只属少数伟大人物的“专利”。广大群众和社会科学工作者也能在不同程度上以不同形式进行理论创新,或为理论创新提供原料和打下基础。党中央“十五建议”指出:“重视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加强对理论和实践重大问题的研究,推进学科建设和理论创新。”要求党的干部和社会科学工作者“不断创造新的理论成果,使我们党永葆生机和活力,使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更加顺利。”这是党中央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殷切期望和光荣任务。

在进行理论创新中,社科联应发挥重要作用。要继承组织社会科学工作者下乡下厂调查研究,开展学术活动的好经验,加以发展和完善。要团结和依靠社会科学工作者、同社会科学工作者一起进行理论创新;要为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理论创新提供一定的条件,做好后勤工作;要围绕改革开放中提出的重大问题和难点问题探索和创新;通过社会科学的理论创新为党和政府献计献策,为中心工作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服务。

怎样创新?从何着手进行理论创新?应从实际出发,采取多种形式。要从实践中创新,总结新的经验,提出新的理论。理论来源于实践,是实践经

验的总结和概括。社会科学工作者必须直接或间接参加实践,深入实践,亲自得到实践的感受,听到实践的呼声,加以进行广泛的深入的调查研究,掌握大量的实践材料,特别是正面的和反面的经验教训,在这个基础上进行总结,上升到理论上来,予以理论创新。任何新的理论,都是新的实践产物。即使是科学预见,也要以实践为基础。必须亲自进行新的实践(例如先行点、试点),或善于发现、吸取别人的新实践、新经验,概括为新的理论,达到理论创新的要求。

——从深入的科学研究和探索中创新,找出事物发展规律。一种新理论,不是浮在面上,一眼望去,就能看出来,而是深藏在众多繁杂材料和不同议论之中。要在实践基础上开展科学研究,对繁杂材料进行辩证分析,逻辑思维,科学抽象,去伪存真,由表及里,找出事物内部联系的规律性,进入理性认识和理论创新。这种新理论是从实践中来,反映事物发展规律的。

——从群众中来,发挥集体智慧的作用的理论创新。个人认识总是有限的。围绕中心开展理论研讨;成立课题组,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研究当前的重大问题;采取三结合的形式承担一定的理论研究任务,写出有分析、有观点、有对策的报告或论文等,这都是发挥集体智慧进行理论创新的形式和方法。

——要搞好理论创新,必须有一个宽松环境,贯彻“双百方针”、“三不主义”,发扬理论民主,畅所欲言。在理论创新中,会有不同观点和看法。例如,有的认为是创新,有的认为不是,有的认为正确,有的认为错误,等等。心平气和的“齐放”,摆事实讲道理的“争鸣”,可以推动理论创新的准确和深入的发展。

我希望在新的世纪,省社科联和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团结合作,共同努力奋斗,在理论创新上取得更大成果,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社会科学工作要务实创新

□ 梁 钊

(广东省社科联原主席、省委党校教授)

理论源于实践, 指导实践, 又接受实践的检验, 思想理论创新只能从实践中来, 这是繁荣社会科学的基础和源泉。只有发扬务实精神, 一切从实际出发,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正确回答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总结新的经验才能开拓社会科学工作的新局面。

思想理论的务实创新, 有一个群众参与的实践、认识提升和认同的过程, 有一个扬弃过时陈腐的传统观念的过程。这既是一个渐进性过程, 又有理论上的历史性飞跃。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 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有两次历史性飞跃, 产生两大理论成果。第一次飞跃的理论成果是毛泽东思想; 第二次飞跃的理论成果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即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 它的产生、丰富和发展, 形成比较完备的科学体系, 也经历了渐进性过程和历史性飞跃。邓小平作为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核心, 邓小平理论的形成和发展又经历了三次历史性飞跃。第一次飞跃是全面否定和结束“文化大革命”, 解放思想, 冲破“两个凡是”的禁锢, 恢复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拨乱反正, 终止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实行改革开放, 实现了伟大的历史性转折, 形成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 创立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第二次飞跃就是冲破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 再一次解放思想, 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体制,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 丰富、充实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第三次飞跃就是高举邓小平理论的旗帜, 为克服对党的基本理论, 基本路线, 特别是对“四项基本原则”的淡化, 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的核心江泽民同志提出了“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 这一重要思想, 从新时期

国内外大局出发, 从保证党和国家永不改变颜色出发, 总结党的建设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 结合社会主义现代化两个文明建设的实际, 为加强党的思想理论工作和党性锻炼指明了方向, 为迎接新时期的挑战, 增强了全党和全国人民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念。

我 1990 年至 1995 年在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工作, 经历了邓小平理论的第二次飞跃, 回顾这一段实践, 颇有一些感受。我想这对于庆祝广东社会科学联合会成立 40 周年, 学习、落实“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 都有重要的启迪。

扎根于改革开放实践的广东社会科学界, 一直把“团结、务实、开拓、创新”作为自己的座右铭和行动指南。广东经济学会于 1988 年率先在全国召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双月研讨会。我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10 周年的一次研讨会上, 发表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以市场经济为目标模式》的长篇论文。在邓小平南方讲话发表以后, 广东社会科学界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又组织了多次大型研讨会。例如: “邓小平市场经济理论与广东实践”、“产权制度改革与企业改革”、“产业结构调整”、“珠江三角洲发展”、“增创广东新优势”等。广东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 走市场经济之路的改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 面貌发生了奇迹般的变化, 广东的社会科学工作在紧密结合实际的活动中, 也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广东的市场取向改革经历了风风雨雨, 广东的社会科学界也招来了不少的非议和责难, 但我们并没有因此而退缩, 广东社会科学工作者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 在中共广东省委的关心支持下, 从来没有因为受到不公正的批评和指责而感到孤立和理亏。相反, 他们坚信立足于深入实际, 深入群众, 得风气之先的广东改革开放的实践, 是有强大生命力的。在不断解放思想中树立的团结、务实、开拓、创新观念, 在广大干部、群众中, 在广大的社会科学工作者中形成了广泛的共识。其中一个鲜明的特点, 就是不去争论姓

“社”姓“资”、姓“公”姓“私”这类脱离实际贴标签的问题，始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正确方向，坚持以“三个有利于”作为判断是非的标准，这是繁荣社会科学的必由之路。

“老社联”心目中的社联

□ 吴宏聪

(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
广东中国文学学会原会长)

今年是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成立 40 周年，花开花落浑闲事，日子本来就过得快，没想到一晃 40 年，跟着社联风风雨雨差不多走过了大半个世纪。

我是“老社联”，1960 年广东省社联成立时，我便加入“语文学会”，成为一名会员。江泽民同志曾勉励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坚持马列主义思想指导，努力钻研，勇于探索、力图创新，使社联在党和政府决策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成为可以信赖的“思想库”、智囊团。(见江泽民：《充分发挥社联的作用 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1988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社联第四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这不仅指出了社会科学的重要战略地位而且体现了党的领导对社联的殷切期望，为社联工作定下了一个明确目标。但在我这个“老社联”心目中，就个人感受而言，广东社联倒像似一个“家”——社科理论工作者“学术之家”。

想当年广东社联成立时何等气派，社联属下的学会无不干劲冲天，各个学科领域都积极开展学术活动，风传有位领导同志曾经考虑建议省社科理论工作者群策群力，把广州建成为全国第三学术中心，消息一经传出，不胫而走，于是一倡百和、个个磨拳擦掌、跃跃欲试，社联“人气”急升，越秀北 222 号(原省社联旧址)门庭若市，盛极一时。省社联机关刊物《理论与实践》及改版后的《学术研究》先后发表了陈寅恪、容庚、刘节、梁方仲和商承祚等知名专家学者学识渊博，功力深厚，有独立

见解的学术文章，在全国引起了强烈反响。可惜好景不长，1966 年爆发了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社联被定为撤销单位，立即“拆庙搬神”，科研人员和党政干部一律下放到“五·七”干校劳动改造，各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的教师科研人员也遭到同样的命运，许多知名专家学者在劫难逃，被戴上反动资产阶级学术权威的帽子，打入另册，进了“牛栏”，受到无情的批斗，社联的一切活动都停顿了。直到粉碎“四人帮”后拨乱反正，1978 年社联才恢复活动，广大社科理论工作者又集结在社联旗下，重整旗鼓，开展活动，1961 年便提出“社会主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的老专家卓炯，迎着改革的春风结合实际，不断丰富和完善他的理论，展示了不唯书、不唯上、只唯实的学术风范，而中青年社科理论工作者，结合实际也有新的追求，新的探索，新的创造，在全国“五个一工程”评选中屡获大奖。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方针政策指引下，改革开放带来了新的生机，大大地调动了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面对着改革开放中提出的新问题、新理论，社联排除极“左”和右的思想干扰，及时组织各学会展开讨论，诸如商品经济问题、孔子思想问题、天人合一问题等等都展开讨论。据一些材料统计，改革开放 20 年来，由广东经济学会组织的有关改革开放的各类研讨会、座谈会起码也有 100 多次，(见曾牧野：《并非平坦的道路》，《学术研究》1999 年第 9 期)连本人所在的广东中国文学学会也组织过几次《市场经济与文学》的讨论会，学术气氛十分活跃。这里最关键的、给我印象最深、收获最大的学术争鸣共有两次：一次是 1978 年 7 月由社联哲学、历史等 6 个学会联合组织的《关于检验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学术研究》1978 年第三期以 24 页的大量篇幅发表了与会者各抒己见的发言，这是社联的“大手笔”；另一次是 1988 年由广东省社联经济学会、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等 6 个单位连续举行 6 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系列研讨会”。前者根据邓小平同志解放思想，实事求是

是的讲话精神,破除了“两个凡是”的思想束缚,为社会科学各个学科领域开展创造性的研究提供了条件;后者则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对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中碰到的现实问题,如什么是市场经济、为什么社会主义也要搞市场经济、如何迈向市场经济等重大理论问题、实践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提出了以市场经济为取向的改革思路,供领导部门决策时参考。可以说,没有这两场大讨论,前面所说的成绩的取得是不可能的。作为以知识分子为主的群众性学术团体,社联在联系和沟通社科理论工作者中所起的作用,有目共睹,换句话说,在加强党和政府领导,同时和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保持密切关系方面,社联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是别的社团无法取代的。

现在广东社联属下已拥有 120 多个学会,10 多万会员,在 40 年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许多优良传统,于幼军同志(广东省委常委、原宣传部部长)在 1999 年广东社会科学 50 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中(见于幼军:《继往开来,为进一步繁荣哲学社会科学而努力》,《学术研究》1999 年第 11 期)作了很好的概括,指出 40 年广东社联形成了许多好传统,积累了一些宝贵经验,主要有坚持党对社会科学事业的领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以及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等。我觉得,这些传统贯穿着一条红线,那就是广东社联始终坚决贯彻党的领导,充分发挥社联的作用,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因此在贯彻落实党对广大社科理论工作者的各项政策中具体措施步步到位,例如鼓励知识分子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尊重学术,坚持双百方针,关心知识分子,尽可能为他们开展科研工作提供方便等都做了很多实事。针对社联历史比较长,中老年会员比较多,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会员又比较集中的特点,近 10 多年来,社联除组织各学会开展经常性学术活动外,还利用假期组织部分会员深入基层参观访问,

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材料,进行开创性的研究。广东是改革开放“先行一步”的地区,新生事物多,新的问题也多,虽说是“走马看花”,但也可以触类旁通,不容你不动动脑筋、多想一想问题。此外,每年春节,按照中国习俗,社联还邀请部分中老年学者团聚,清茶一杯,座无虚席。任仲夷同志卸下省委书记的重任后,每年都抽空应邀出席,送旧迎新,并常就大家共同感兴趣的话题,即席发言,与会同志亦毫无拘束,畅所欲言,无形中营造了一种团结、民主、融洽、祥和的人际关系的良好气氛和各抒己见的学术环境。这种“地缘”和“人缘”优势是社联优良传统之外的另一类传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说在我这“老社联”心目中社联像个“家”——社科理论工作者“学术之家”。

2000 年就快过去了,明年是进入新世纪的 2001 年,这意味着我们正迈向各种思潮交织碰撞的知识经济时代,它将引起人类思维方式、生产方式、价值观、人生观等一系列的深刻变化,这是对跨世纪的社科理论工作者提出的全新的历史课题。我们回顾历史,不是沉缅于过去那些成就而是为更好地面对未来。不言而喻,我们将碰到更多的机遇也将面临更多的挑战,要做的事情很多,但在 40 年社联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广大会员共同努力,我相信,广东的社会科学研究工作一定可以上水平上质量,为促进社会科学进一步繁荣、发展尽自己一份力量。

面向实际 强化服务功能

□ 曾牧野

(广东经济学会会长、研究员)

社会科学建设与繁荣,是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1959 年 7 月 19 日,根据省委宣传部的决定,我到设在广州市越秀北路 222 号的广州哲

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前身）报到，参加筹办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联”）工作。

为了推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与建设工作，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著名哲学家、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杜国庠同志，在 50 年代中期，向省委建议要在我省建立三个学术机构，一是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机构；二是创办一个学术理论期刊；三是成立在学术界起沟通、协调、指导工作的学术团体，即省社联。杜老的建议，很快获得确认、支持，并迅速得到落实。1958 年，前两个机构成立了，并顺利开展，余下的后一个任务也很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7 月 19 日那天，我到哲研所报到，接见我的是孙孺同志，引荐报到的是主持理论期刊《理论与实践》（后改称《学术研究》）编辑部的杨樾同志。大约过了个把月，省委派来聂菊荪同志，任省社联秘书长。那时候，省社联的工作机构非常精练，包括做财务工作的、期刊编辑部的编辑，也不过 10 人左右。我报到后，忙于筹办成立社联工作。

1960 年 2 月，省社联正式成立后，忙于组建、充实若干个主要学术团体工作。当时组建学术团体的方针是：先抓主要学术团体，扎扎实实开展学术研究活动。广东哲学学会、广东历史学会、广东经济学会、广东教育学会、广东语言文学学会、广东图书馆学会，是我省第一批组建的省级学术团体，而且由省社联直接配备学术秘书，直属省社联领导——这个体制仍然保留至今、坚持下来，我认为正确的、必要的。当然，改革开放以后适应经济、社会事业各方面的发展，增设许多社会科学学术团体，也是必要的。过多，过滥，则是应该避免的。

省社联初创期那些年的工作，我认为除了“勤政”、全心全意做好工作这一条以外，在工作作风上有一大特点，就是面向实际，强化服务功能，在社联负责人聂菊荪、孙孺的领导下，我们经常深入基层，到著名学者家中去，做“家访”，了解他们研究

什么课题，研究中、生活上有何困难、要求，向省委或省委有关部门及时反映他们的要求。这样的作风，深受学术界同志们的赞扬。

荣任省社联第一任主席的杜国庠同志是德高望重的慈祥老人，他经常同学们在一起探讨、研究学术以及某些社会问题。1960 年 5 月间，他带领一批著名学者到广州市荔湾区金花街，考察那里的卫生状况以及街政建设。杜国庠同志到一间工厂的厨房去看看，然后满意地笑说：“厨房没有厨房异味，可见这里的卫生搞得好。”杜国庠同志还积极支持 1959—1960 年广州海珠区某些工厂开展的“工人学哲学”活动，说“学哲学，使人聪明，开阔视野，工人也可以学好”。经济学界的活动，主要由孙孺、卓炯、赵元浩等人领导，探讨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问题”、“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与价值规律问题”、“工业基本建设投资效果问题”、“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问题”等重大的经济实践与理论问题，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改革开放时期，广东经济学会的工作则有更大的发展，其主要业绩是，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探讨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关理论与实践问题，举行了一系列有重大意义的学术研讨会，为改革开放先行一步、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社科研究与时局息息相关

李锦全

（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

刚接到省社联通知，为庆祝社联成立 40 周年，嘱以我省社科工作 40 年回顾和展望为题，写笔谈短文。这样大的题目，确是不知从何谈起。如要简单回顾，可以说社会科学研究与时局是息息相关，改革开放以来应该说是有很大的发展。如在 50 年代，社联属下文、史、哲、经就是那么几个老学会，现在

已发展到 100 多个，社科队伍当然大有增加。现在大学扩招，地方报刊杂志也在扩版，如《学术研究》不但改为月刊，篇幅也在增厚，并且据说各种人文社科杂志的来稿，都有“爆棚”之势，展望未来，随着广东率先走向现代化，社科研究的繁荣昌盛自当指日可待。

不过亦有人感到当前的学风，似乎是重数量不重质量。如某大学某系或某研究所报导科研成果，总说发表了多少专著、论文，科研人员有多少教授、博士，个人评职称也是趋向量化，这是表现出繁荣的一面。

但是在报上也看到一点不同议论。如有人指说，“堂堂大教授不知《四库》书”。亦有人为之辩护，说那些教授们做学问即使在知识方面有“盲点”，而他们只要“能思辨”，有“创造性”，比起“书簏”、

“书橱”们还高出一筹。但亦有人反驳，说做学问而缺乏基本功，只靠空中楼阁般的“创造性”的“思辨”，称之为“假、大、空”亦不为过。学者而竟于其本行业务这也“盲”那也“盲”，这就是由“泡沫文化”向“文化沙漠”转型的先兆。还说今天做一个“书簏”或“书橱”式人物要比当个有“盲点”的教授难得多。放着轻而易举的教授不当，却想去做“书簏”，天下哪有这样的蠢货！

这场小小的辩论虽指的是具体的人，但广东这 40 年来培养出的多是“盲点”教授还是“书橱”，或者两者都不是？我们年青一代既是“饱学”又能“致用”的学问家，应该是个方向，抱残守缺不对，但哗众取宠在学术上也不会有持久生命力。回顾过去，展望未来，这个问题值得反思。

本栏责任编辑：韦 前

微观经济行为研究的理论和方法论创新

——2000 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述评

□ 温思美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发展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导, 广东 广州 510642)

[摘 要] 本年度的诺贝尔经济学奖授予美国赫克曼和麦克法登两教授。赫克曼的贡献主要是创立了分析选择性样本 (selective samples) 的理论与方法, 而麦克法登的成就主要在于建立了分析离散选择 (discrete choice) 的理论与方法。这一宣布再次表明, 诺贝尔经济学奖秉承了它一贯的传统, 十分重视能够推动经济学发展的理论和方法论创新。

[关键词] 微观经济行为与计量 2000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 赫克曼 麦克法登 述评

[中图分类号] F22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0) 12-0014-05

2000 年 10 月 11 日, 瑞典皇家科学院宣布将本年度“瑞典银行纪念阿尔弗雷德·诺贝尔经济科学奖”授予美国芝加哥大学教授詹姆斯·赫克曼 (James J. Heckman) 和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教授丹尼尔·麦克法登 (Daniel L. McFadden), 以表彰他们在微观经济计量学领域的理论和方法论贡献以及应用这些理论和方法在个人和家庭行为研究方面的突出成就。现就其理论内容与方法论特点作简要述评。

一、微观经济计量学与微观数据

微观经济计量学 (microeconometrics) 研究个人和家庭经济行为, 如劳动力供给、消费和就业选择等方面的决策行为, 也重视研究单个企业的决策行为, 如生产和雇佣决策。过去几十年来, 由于微观经济计量方法的创新以及大量新的数据类型的出现, 微观经济学的实证研究取得了重大突破。微观经济计量研究的“原料”就是微观数据 (microdata), 这类数据的观察单位是个人、家庭或企业。微观数据一般为横截面数据 (cross-sectional data), 但近年来纵面数据 (longitudinal or panel data) 的应用变得日益重要。

微观数据分析的理论和方法论进展为检验经济学假设和估计经济模型提供了更强有力的新方法, 但也引起了许多新的经济计量问题 (econometric problems), 因此, 微观经济计量方法的研究也吸引了许多经济学家。这些研究包括创新一整套经济计量方法, 以处理微观数据分析中出现的有关模型说明、模型估计和模型检验方面的问题。近年来, 微观经济计量领域的重要进展就是将应用经济研究和方法论问题的理论研究紧密联系起来, 从而既推动了微观经济计量学的发展, 也促进了微观经济学理论和应用方法的发展。

微观经济计量研究涉及经济学的广泛领域。它主要研究个体 (个人、家庭和企业) 的决策行为。劳动经济学家应用微观经济计量学方法研究劳动供给决策、个人收入、教育选择、工人的流动、就业和失业的持续时间等; 公共财政学者应用微观经济计量学方法研究赋税和福利政策对劳动供给的影响; 在消费研究领域, 应用于不同品牌的选择; 在市政交通领域, 应用于居住选择和运输方式选择; 在微观经济学和产业组织领域, 应用于企业的生产决策和要素需求决策。微观经济计量学和微观数据

也广泛地应用于其他社会科学领域。赫克曼和麦克拉法登在解决以上问题的微观经济计量学领域作出了根本性的贡献,他们的理论和方法解决了非随机选择过程获取的数据所引起的经济计量问题,并建立了离散选择分析的理论与方法,从而将微观经济学对现实问题的研究能力推向了新的境界。

二、赫克曼的主要理论和方法论贡献

赫克曼于1944年生于美国芝加哥。在科罗拉多学院数学专业本科毕业后,进入普林斯顿大学学习经济学,并于1971年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他先后在哥伦比亚大学、耶鲁大学和芝加哥大学任教,1995年起任芝加哥大学亨利·舒尔茨经济学著名客座教授。

赫克曼在微观经济学理论方面的大量贡献是在微观经济学的应用实证研究,尤其是在劳动经济学的应用研究中作出的。他从事的应用经济学研究涉及劳动供给、劳动收入、失业的持续时间、劳动力市场的评估、出生率 and 市场歧视等领域。他在微观经济计量研究中关于选择偏差(selection bias)的分析从根本上改变了经济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的应用研究。选择偏差的出现是因为所选样本不能随机地代表相应的样本总体。非随机样本选择可能因研究对象的个人决策而产生,即所谓自选择问题(self-selection),也可能因行政管理规则,或者因抽样统计人员的决定所致。

1. 选择偏差和自选择问题。选择问题广泛地存在于微观计量经济的应用研究中。比如,工作时间和工资水平就是从那些已经选择了工作的个人那里统计得来的;劳动力流动的收入也是从那些已经选择了改变工作的个人那里统计得来的;大学毕业生的收入是从那些已经完成了大学教育的人那里统计得来的。选择问题可以被看作是“丢失的观察值”(missing observations)问题。对分析者来说,我们不能假设某人工作或某人改变职业的实际收入等数据是可以被观察的;同样,如果某人已经读了大学,就无法实际地观察他中学毕业的工资收入。

赫克曼关于选择问题的方法与经济理论紧密相联。他的关键思想是,由于经济代理人的故意选择(自选择),如是否工作、是否移民、是否接受高等教育等,观察值通常会出现“丢失”的情况。因此,必须用非常深邃的理论结构来解释观察值丢失的原因和未丢失的观察值之间的关系。赫克曼所提出的解决这类选择性问题的理论与方法不仅具有方法论的重要意义,而且对微观经济学理论的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

赫克曼在选择性样本的经济计量学方面的贡献起源于他20世纪70年代中期所从事的关于劳动供给的大量研究。他的研究被认是劳动经济学领域“第二代模型”(second generation models)的先驱者。这一模型之所以著名是因为其估计的方程直接源于效用最大化且随机误差项作为模型的有机部分,而不是估计后加入的,它可以系统地分析那些决定工作时间和劳动力参与的各种因素。标准经济学理论将劳动力参与视为效用最大化的结果,其劳动的参与者是那些市场工资超过预期工资的人。要获得模型的基本参数的无偏估计值,其估计过程必须考虑到劳动力参与者的样本不是随机选择的结果,而是效用最大化假设所体现的个人自选择的结果。

赫克曼(1974)基于效用最大化假设建立了已婚妇女的劳动供给模型。工作女性的样本属于自选择样本——妇女的工作时间只观察那些市场工资高于其预期工资的人。赫克曼推导了一个解决问题的似然函数(likelihood function),估计了市场工资、工作概率和工作时间的方程,然后用估计的结构参数推断工作的概率、工作时间、预期工资和市场工资。赫克曼的这一研究表明了微观经济理论怎样与微观经济计量方法相结合,从而相互促进。

赫克曼随后的成果建立了解决选择性偏差方面更易计算的方法(1976, 1979),即著名的“赫克曼矫正(Heckman correction)”,也称“二阶段法(the two stage method)”、“赫克曼 λ (Heckman Lambda)”或“赫克特方法(Heckit Method)”。这一方法可用以下

方程简要描述:

$$w_i = x_{1i}\beta_1 + \varepsilon_i \dots\dots\dots (1)$$

$$e_i^* = x_{2i}\beta_2 + \varepsilon_{2i} \dots\dots\dots (2)$$

方程 (1) 决定个人的市场工资, 方程 (2) 是“参数方程”, 它描述个人的工作倾向 (propensity to work)。因此, w_i 是工人 i 工作时的市场工资观察值, e_i^* 是反映工作倾向的潜变量 (latent variable), x_{1i} 和 x_{2i} 是诸如年龄和教育等解释变量的观察值向量, ε_i 和 ε_{2i} 是均值为零的随机误差项, 它们代表那些影响 w_i 和 e_i^* 的未观察值变量, 这里的参数 (向量) 是 β_1 和 β_2 。

尽管潜变量 e_i^* 不能直接观察到, 但我们可以定义一定哑变量 e_i , 如果 $e_i^* \geq 0$, 则 $e_i = 1$, 否则 $e_i = 0$; 即只有当 $e_i = 1$ 即个人工作时, 我们才可以观察市场工资。 ε_i 和 ε_{2i} 这两个未被观察的项可能正相关。任何给定的 x_{1i} 和 x_{2i} , 较高工资的个体就更有可能会参加工作。这样, 所观察到的工人样本就不能正确地代表相应的总体, 即使样本数很大也无济于事。忽视这一选择问题通常会使方程的参数估计值出现不一致性 (inconsistency) 问题。

赫克曼建立的回归方程为:

$$E(w_i | x_{1i}, e_i = 1) = x_{1i}\beta_1 + \rho\delta_1\lambda_i \dots\dots\dots (3)$$

在 (3) 式中, ρ 是 ε_i 和 ε_{2i} 之间的相关系数, δ_1 是 ε_i 的标准差, λ_i 是由下式定义的米勒系数的倒数:

$$\lambda_i = \frac{\phi(x_{2i}\beta_2/\delta_2)}{\Phi(x_{2i}\beta_2/\delta_2)} \dots\dots\dots (4)$$

(4) 式中 ϕ 和 Φ 为标准正态分布的密度分布函数, δ_2 是 ε_{2i} 的标准差。赫克曼用二阶段法解决了公式 (3) 的估计问题。第一步是对整个样本用概率单位法估计公式 (2) 的参数, 然后用这些参数估计值计算样本中每个人的 λ_i 。一旦有了 λ_i , 就可以用就业样本对公式 (3) 进行一般最小二乘法的回归估计, λ_i 的回归系数为 $\rho\delta_1$ 。选择性偏差的符号取决于工资和参与方程中误差之间的相关性 (即 ρ 的值) 以及工资方程中 λ_i 和变量之间的相关性 (即 x_{1i})。这就是著名的“赫克特方法”。

2. 劳动力市场计划的评估。诸如就业培训、协助就业和就业补贴这类劳动力市场的政府计划是许多国家的广泛实践, 它们都旨在帮助失业者和低技能、低收入的人士。要评估这类政府计划, 经典的做法是将特定计划的参与者与未参与者进行比较, 包括所产生的收入与就业效应。分析此问题的最大困难是如何描述假设的未参与的情况。由于不可能同时观察一个人的参与和不参与的结果, 因此, 就必须用其他未参与者的相关资料来回答参与者假设不参与的情形。由于个人是否进入一个特定计划很少是纯随机的, 参与者群体所组成的样本属于选择性样本, 即具有已被观察和未被观察的特征, 因此, 模型估计的结果有可能无法代表相应的样本总体。

赫克曼是世界上从事经济计量的政策评估的最重要的经济学者。他以微观经济理论的结构方法为基础建立并实证地估计了经济计量模型。政策评估包含两方面要素: 一是关于参与计划的模型, 一是反映计划结果的模型。他改善了评估政府计划方面采用实验方法的尝试, 并定义了这类方法所依赖的特定的统计假设和行为假设。

3. 时间模型。时间数据的分析在工程和生物医学领域已有很长的历史。近年来, 时间模型 (duration model) 已经成为标准的经济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 如研究发生失业的时间、人口问题 (婚姻、生育、死亡率、移民)、政治事件 (政府危机与上次大选的间隔时间)、工业关系问题 (罢工时间的长短)、消费问题 (购买产品的时机) 以及宏观经济问题 (商业周期的长短) 等。赫克曼在这一领域特别关注所谓未被观察的异方差的影响, 即未观察变量的个体差异对就业和失业时间的影响。赫克曼的贡献是在时间模型中引入了未被观察的异方差问题, 从而解决了特殊的选择性问题。他建立的模型在处理未观察的异方差时无须对未观察变量的分布作出约束性假设, 他提出的非参数估计值的方法已被广泛地应用于经济学和人口统计学的应用研究中。

三、麦克法登的主要理论与方法论贡献

麦克法登于 1937 年生于美国北卡罗来拉的瑞来斐市 (Raleigh)。在明尼苏达大学物理学专业本科毕业后, 于 50 年代后期转向经济学并于 1962 年获得明尼苏达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他曾先后任匹兹堡大学、耶鲁大学、麻省理工学院和加州大学的经济教授, 1990 年起任加州大学伯克利经济学主座教授。

麦克法登最重要最具影响力的贡献是建立了关于离散选择 (discrete choice), 即一组有限方案之间选择的经济学理论和经济计量方法。在经济学其他领域的重要贡献还包括生产理论和环境经济学。他的研究体现在经济学理论和方法的创新, 并将它们广泛地运用于实证研究领域。

1. 离散选择问题。微观数据通常都存在离散选择问题。比如, 关于职业、居住地和旅行方式的个人信息反映了他们在有限可能方案中的选择。在经济学理论中, 传统的需求分析事先假定个人的选择由一个连续变量表示, 因此, 在应用于研究离散选择行为时就可能出现行为假设方面的问题。在麦克法登以前, 这类选择问题的经验研究缺乏经济理论基础。

麦克法登关于离散选择的理论源于微观经济学理论, 即每人作出一个特定选择以使其效用最大化这一理论假设。由于研究者不能观察到那些影响个人选择的全部因素, 因此只能设置一个随机变量并假定所有个人具有观察到的相同特征。根据麦克法登的新理论建立的经济计量模型, 可以用来推断一个样本总体中选择不同方案的人的比重。

麦克法登的创新性贡献是他于 1974 年建立的所谓“条件对数分析” (conditional logit analysis)。这一模型假定, 总体中每一个体面临一组 (比如说, J) 方案可供选择。令 X 代表与每个方案相联系的特征, Z 表示研究者可观察的数据中每个个体的特征。比如在旅行方式的研究中, 可供选择的方案有小汽车、巴士或地铁, X 则包括时间和成本信息, Z 则

可能包括年龄、收入和受教育程度等数据。但是, 除了 X 和 Z 包含的信息以外, 个体之间与方案之间的差异尽管无法被观察到, 但也可能决定个人的效用最大化选择。这类特征用随机“误差项”代表。麦克法登认为, 这些随机误差在样本总体中具有特定的统计分布 (称作极端值分布)。根据这些条件及其他技术性假设, 他证明了个人 i 将选择方案 j 的概率由下式给定:

$$P_{ij} = e^{x_{ij}\beta + z_i\delta_j} / \sum_{k=1}^J e^{x_{ik}\beta + z_i\delta_k}$$

在这一多项式对数模型中, e 为自然对数的底, β 和 δ 为参数向量。在给定样本数据中, 研究者可以观察到变量 X 和 Z , 以及个体实际选择的方案。因此, 用已知的统计方法就可以估计参数 β 和 δ 。尽管对数模型早已存在, 麦克法登所推导的模型则是全新的, 并立即被认为是该领域的根本性突破。这类模型后来被广泛地应用于研究城市旅游需求, 并用于交通规则以评估政策的影响。它可以解释价格、基础设施和人口组成的变化如何影响交通工具的选择, 也可用于研究居住方式、居住地和教育的选择。麦克法登应用这类模型分析了许多社会问题, 如居民的能源需求、电信服务和住房选择等问题。

2. 方法论方面的特点。麦克法登不仅建立了分析离散选择的理论框架, 而且在方法论领域作出了划时代的贡献。条件对数模型具有一个独特的性质: 两个方案 (如坐小车和乘巴士) 之间的选择的相对概率与其他可供选择的运输工具的价格和质量之间是相互独立的。模型的这一性质被称为“非相关选择的独立性” (independence of irrelevant alternatives, 即 IIA), 对许多应用问题而言, 这一性质不能被满足。麦克法登不仅设计了统计检验方法以弄清楚 IIA 是否被满足, 而且发明了更一般的模型, 如所谓的套入式对数模型 (nested logit model)。这一模型假设个人的选择可以按特定顺序进行排序。比如, 研究有关居住地和住房类型的选择时, 则假定个人先选择居住地然后再选择居住类型。即使这样, 这类模型对总体中未观察特征的分布的特定假设非常敏

感。过去十年来, 麦克法登引入了更多的一般性假设, 创立了离散选择模型的统计估计仿真模型, 使离散选择问题的研究更加精确、更贴近现实的行为模式。

3. 其他贡献。除了离散选择分析, 麦克法登在其他几个领域也作出了具有深远影响的学术贡献。他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创立了评价生产技术和分析影响企业的资本和劳动需求的经济计量方法。在 90 年代, 他对环境经济学尤其是自然资源估价理论作出了重要贡献。

四、简要的评论与启迪

赫克曼和麦克法登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 再次反映了 20 世纪主流经济学重视决策行为研究的基本趋势。经济学对人类行为模式的研究基于经济决策中经济代理人必须作出选择的基本事实。无论是赫克曼的选择性分析还是麦克法登的离散选择分析, 其成果都表现为以下特点: (1) 重视对人类行为特征和行为模式的研究; (2) 强调了行为研究中选择问题的重要性; (3) 解决选择过程的信息不对称问题, 使样本所代表的行为特征反映总体的行为模式, 从而使经济学对现实选择的行为特征更具有解释力; (4) 理论和方法论创新紧密相联, 缺一不可, 而方法论的创新是理论创新能否经得起检验的关键; (5) 理论和方法论的创新源于对经济实践过程的应用研究; (6) 前沿经济学愈来愈重视观察和实验的分析方法, 这就要求经济学家紧贴现实经济问题, 并站在经济学理论和方法论的前沿。要做到这一点, 需要大量相关的知识。过去 32 届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中大约有 15 人具有非经济学大学背景,

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参考文献:

1. The Royal Swedish Academy of Sciences, Advanced Information on the Bank of Sweden Prize in Economic Sciences in Memory of Alfred Nobel, 2000. October 11, 2000.
2. Heckman J. J. (1976), The Common Structure of Statistical Models of Truncation, Sample Selection and Limited Dependent Variables and a Simple Estimator for Such Models, *Annals of Economic and Social Measurement* 5, 475-492.
3. Heckman J. J. (1979), Sample Selection Bias as a Specification Error, *Econometrica* 47, 153-161.
4. Heckman J. J. (1990), Varieties of Selection Bia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0, 313-318.
5. Heckman J. J., H. Ichimura and P. Todd (1997), Matching as an Econometric Evaluation Estimator: Evidence from Evaluating a Job Training Programm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64, 605-654.
6. Heckman J. J., R. LaLonde and J. Smith (1999), The Economics and Econometrics of Active Labor Market Programs, *Handbook of Labor Economics*, vol3A, North-Holland.
7. McFadden D. (1974), Conditional Logit Analysis of Qualitative Choice Behavior, in P. Zarembka (ed.), *Frontiers of Econometrics*, Academic Press.
8. McFadden D. (1994a), Demographics, the Housing Market, and the Welfare of the Elderly, in D. Wise (ed.), *Studies in the Economics of Aging*,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9. McFadden D. (1994b), Contingent Valuation and Social Choice,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74, 689-708.
10. McFadden D. and K. Train (1998), Mixed MNL Models for Discrete Response, *Journal of Applied Econometrics*, forthcoming.

责任编辑: 韦 前

论电子商务对 现代营销理论的缺陷矫正与发展

□ 吴志华

(南京经济学院商品流通研究所所长、副教授, 江苏 南京 210003)

[摘 要] 电子商务对现代营销理论的基本缺陷进行了矫正, 解决了以往商务形式难以解决的企业与市场对接的问题, 从而极大地丰富并发展了现代营销理论。主要表现为个性化消费的复归与现代定制营销方式的强化、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一对一互动、产品交易与关系处理并重、差异化营销与成本低廉化矛盾的统一。

[关键词] 电子商务 营销理论 丰富发展

〔中图分类号〕K71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 7326 (2000) 12- 0019- 04

一、现代市场营销理论的缺陷与电子商务矫正

现代营销理论具有比以往的产品导向与推销导向更有利于企业发掘新的营销机会以及有利于企业与环境相适应的突出特点。但由于现代营销理论“不再寻求生产方面的特权”, 即忽略企业优势的发挥, 因而在市场营销中也存在着忽略顾客的不成熟性等缺陷。由于在一个比较发达的社会里, 用于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要的众多商品都凝聚有一定的“高、精、尖”科学技术知识, 对缺乏专业知识的一般消费者来说, 要在众多“相似之处多于不同之处”或看来没有多大区别的商品中进行理性的选择, 往往表现出明显的非理智性或不成熟性。换句话说, 顾客在很多情况下, 对自己需不需要、该不该购买以及满不满意等不很清楚, 如果简单地以此为导向, 其营销势必会引致一些缺陷或盲目性。比如迎合了消费者的眼前利益而忽略了消费者的长远利益; 迎合了消费者的个人利益而忽略了社会利益。社会市场观念虽然对此进行了矫正, 但由于商品有害物、环境污染物等社会因素要在一段时间后才反映出来, 因此一味迎合顾客需要将会使企业陷入一种不

利的被动境地。

此外, 现代营销理论还具有忽略技术的“浪漫性”与市场营销对企业资源的适应性等缺陷。技术的“浪漫性”可以解释为, 想象这种技术将会给人类生活带来影响, 给企业的发展奠定雄厚的基础, 从而以此为追求目标去奋斗。它是企业在技术开发与转化为生产力的过程中具有很大程度上的不可靠性的情况下, 仍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资金进行技术开发、技术革新的原因之一。技术的“浪漫性”会导致新市场的形成及新机能的产生, 即对消费者的需求产生巨大影响, 从而迫使企业改变营销战略。市场营销对企业资源的适应性, 是指企业为与环境取得长时间的有效平衡, 而使营销与人财物资源相适应的动态过程。其基本问题是: (1) 营销是否具备实施所需要的资源保证; (2) 营销是否有效地利用了企业的资源; (3) 营销是否有效地积蓄了资源。一方面企业营销实施得不到资源的保证, 另一方面现有企业资源又存在着严重的闲置情况, 如许多地方的房地产开发中的资金紧张与土地浪费, 这是我国目前企业比较突出的问题之一。造成这一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但在适应市场形势变化需要的过

程中忽略市场营销对企业资源的适应性是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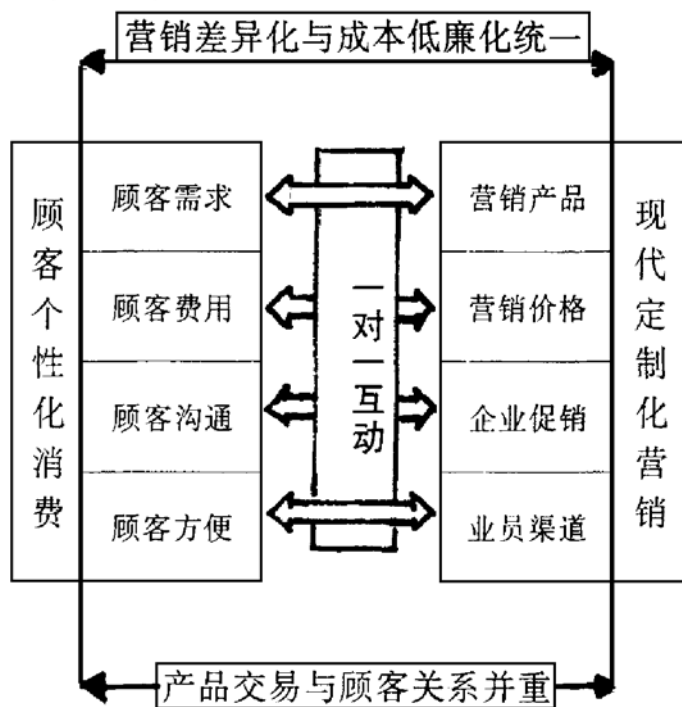
现代营销理论缺陷的实质是神化了市场对企业营销的作用,也即现代营销理论在扬弃了生产观念、推销观念的不足的过程中没有保留生产观念、推销观念在一定情况下的长处;忽略了企业在了解并一味满足顾客需求方面的难度与非经济性。

二、电子商务对现代营销理论缺陷的纠正与发展

在电子商务条件下,网络顾客相对于传统顾客来讲有了质的变化——变得更加自我与挑剔,而且电子商务所具有的一对一互动技术又恰恰能满足网络顾客这种独特的个性化需求。正为此电子商务又使从事全球营销时普遍奉行的导向市场观念回到了注重顾客需求满足的现代营销理论上来,并使这一理论得到了强化与深化。

当今,新的科技正强烈地冲击着商品流通,但是能像互联网对整体社会及经济活动造成全面影响的只有少数。据 IBM 在国际互联网博览会上发表的报告预测,到 2000 年全球将有 1 亿台电脑和 100 万个电脑网络与互联网相连,互联网络的用户将上升到 5 亿,互联网将成为世界上用户最多、效率最高的大市场。应该指出,电子商务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存在着以网站为中心的技术导向营销缺陷。缺陷表现在,网络顾客可以藉着现行电子商务网站超联结的功能从一个网站跳跃至另一个网站,但无法将在某一个网站获得的信息资源随着超级联结传递至另一个网站,为此,顾客常常要耗费大量的时间重复输入相同的信息,访问各种不同的网站,才能获得一个完整或较佳的服务。彻底改变以网站为中心的技术导向理念,切实使技术导向与以顾客为中心的市场导向与营销相交融正成为新一轮电子商务发展的基本方向。电子商务营销的技术导向与市场导向的交融将为顾客提供更多、更好、更有效的服务,而这种更多、更快、更好的服务又促进了电子商务的发展与完善。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电子商务技术及其发展较好地适应了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情况下的顾客个性化需要,从手段上解决了以往想解决但一直未能解决的难题,如及时而直接地了解并满足顾客需要;企业与市场进行良好的对接,使市场导向与导向市场这两种具有典型意义并且矛盾着的现代营销观念得到了统一,从而极大地丰富并发展了现代营销理论(见下图)。



由上图可见,电子商务对现代营销理论的缺陷纠正与发展集中表现为以下几点。

1. 顾客个性化消费的复归与现代定制化营销方式的强化。具体表现在:(1) 电子商务技术的完善、普及与应用效益所带来的上网用户剧增,使网络顾客成了市场营销的基本顾客。(2) 教育水平的提高使网络顾客变得更加自我,他们渴望按自己的价值观念去选择,而且能勇敢地进行选择。(3) 网络顾客的丰厚收入,使他们愈来愈成为企业“投其所好”的重要对象,而这些又促使顾客更加注重产品的品位与个性。(4) 网络顾客所具有的“不敢苟同”的心理与旺盛的创造欲,使他们成了新产品开发的思想家、设计人与踊跃试用者。(5) 受大众传播媒体宣传影响相对较少与交互式网络沟通技术运用娴熟的特点,使网络顾客成了不是那种大众化名牌产品

或普通产品就能打发的人。他们不再看重商标,并对缺乏个性特点的名牌不屑一顾;他们注重商品的价格、质量,但更加注重与自己的喜好有关联的产品文化及自身的价值体现。这些情况作用的结果,将使产品的生命周期大大缩短,产品门类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选择余地越来越大,且这种选择性的增加还将扩展到付款方式与购买渠道。总之有钱有思想的网络顾客与互动、方便的网络技术的结合,使市场营销观念正发生革命性变化,从而不断刺激着消费者个性化消费的复归与现代定制营销的强化。

正在探讨中的电子化服务的标准模块以及动态组合功能将可以使顾客个性化的服务得以更好、更方便地实现。网络顾客将不再受限于标准化或“套餐”的服务方式,而是可以随时组合各种不同的服务模块满足自己特定的需要。网上彼此互相对话,并分别利用网上不同的事物来提供全面周到的个性化服务。事实上这也是电子商务情况下企业争取客户、提升客户忠诚度的基本途径。

2. 网络企业与消费者进行一对一的互动。现代市场营销很强调沟通的交互性与顾客的直接反馈作用,但一般企业,尤其是工业企业与顾客进行商品交易的间接性,反馈效果差的大众传播媒介的大量运用以及众多企业长期以来娴熟运用的推销手法,又使现行企业的营销具有很大程度的单向性特点。而电子商务不仅具有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信息直接反馈的可能,而且也是参与电子商务竞争的基本手段与发展方向。通过企业与顾客的交互式沟通,能有效地根据消费者的要求及时改变产品设计,或投入开发新产品;可以高效地接收并转发消费者查询给相应部门,或直接提供交互式服务。通过互联网,全球的消费者也能与企业联系和交流,顾客可直接向企业咨询有关产品和服务的问题,同时企业应用文字、图片和图像等技术向顾客展示产品和服务的内容,解释、答复顾客的咨询,使整个售前和售后服务及时、清晰。通过网络营销,企业可以较低的成本,让消费者提出自己的要求,然后根据不同的

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产品和服务。虽然每个消费者的需求都存在差异,但电子商务下的企业能分别予以满足,从而增加了产品和服务的销售率与顾客的满意度。

电子商务情况下企业与消费者互动表现在顾客需求与企业产品、顾客费用与产品价格、顾客沟通与企业促销、顾客方便与营销渠道以及由这些构成的4C与4P等方面。通过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直接与快速的互动式沟通,企业能较好地针对顾客需求进行产品(包括服务)设计,实施动态调整,其结果网络企业较好地满足了顾客的个性化需要,加大了其他企业进入的难度,从而使企业与顾客的关系变得更加紧密。其主要内容表现在以下“一对一”的顾客服务中:(1)为顾客设立一个快捷方便的产品与服务搜寻网站,并及时给顾客发E-mail;(2)通过培训与咨询解决顾客从产品安装、调试、使用到故障排除等方面的问题;(3)尽可能提供见面的场所与机会,以弥补无店铺的缺陷,强化公司与顾客之间的感情交流与一些特殊信息的反馈;(4)发挥顾客在产品的设计、制造、运送、保管与营销方面的积极作用,其前提是顾客对公司的整个过程有了解,且有主动参与的欲望,这是关系营销的要求,也是“一对一”服务的重要优势所在。“一对一”服务使顾客需求与公司产品之间构筑起日益对应的桥梁,同时也使公司与顾客之间的关系变得越来越紧密。

3. 产品交易与顾客关系的并重。关系营销是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在西方企业界兴起的一种新型营销,它与传统营销存在着很大差别。这种理论认为企业单纯考虑交易本身,容易失去顾客的信任,从而给企业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而采取取信于顾客的“放水养鱼”多服务的关系营销的做法,就会达到日本伊丹敬之在《在新经营战略理论》一文中关于充分发挥顾客间相互作用的良好效果:第一是顾客招徕顾客,例如某顾客购入商品,致使许多顾客产生了模仿行为;第二是需求招徕需求,例如顾客因购买后感觉不错而决定再次购买和对相关

产品的配套购买(譬如买了西装后,为配套而买裤子、鞋子等)。虽然与关系营销相对应的交易营销不利于留住顾客,但目前多数从事全球营销的企业真正实施的还是交易营销,他们认为顾客是商品交易的对立面,满足顾客的需要也只是实现商品价值的手段,企业的任务就是努力完成交易行为。造成这种情况的重要原因是营销区域的可扩大性与企业顾客的“层出不穷”性。由于在电子商务状况下,企业从一开始就着眼于全球营销,借助于互联网很容易就可了解到企业在全球各地的产品与营销状况,消费者的口碑好坏对企业的产品销售具有非凡的影响力;万一企业印象不好,想重塑的难度也很大。为此,网络企业将十分重视顾客关系的处理和企业形象的塑造,即使损失一些短期利益也要优先确保良好的顾客“口碑”,以便大大减少开发新顾客或挽回老顾客所投入的成本。据粗略估算,争取一位顾客所投入的营销成本大约是留住老顾客所投入营销成本的3~5倍,忠诚顾客能给供应商提供3倍的回报。原因包括:顾客主动选购可免掉宣传成本;顾客与企业相互了解,能节省交易成本;顾客信任企业而大量购买。着眼于老顾客的关系营销还能收到良好的开源效果。对新顾客来说,其对公司的期望主要是靠朋友和同事的口碑来塑造的。据有关权威人士研究后发现,口碑对顾客的再购买决定所产生的影响力是广告的两倍。坏口碑有如诅咒,感到极度不满的顾客要比满意的顾客更多嘴,不满的顾客会向10—20位朋友和熟人抱怨,而满意的人数,却只有上述数字的1/3,且坏口碑极有影响力。为此,在顾客二字极具份量的电子商务情况下,致力于顾

客满意、顾客保留的关系营销、服务营销会得到广大网络企业的青睐。

4. 差异化营销与成本低廉化矛盾的统一。这是电子商务营销的本质特点,也是与其他营销方式竞争的基本优势所在。在电子商务服务模块标准化的情况下,企业不必自行购置所需要的软硬件产品,而可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求向公用信息服务系统网站租用数种不同的软件应用模块,以动态的方式进行组合。企业甚至可以选择多家公用信息服务系统公司,将它们结合在一起以满足企业更复杂的需求。这样的电子化服务不仅大大地降低企业的信息化成本,并将对企业信息化的普及起重大的作用,从而使电子商务的低成本得以日益明显的体现。为此,电子商务的不断发展将改变差异化营销一定使企业经营成本增大的千年常理,使营销差异化与成本低廉化难以兼顾的矛盾得到了前所未有的统一,从而极大地推动企业差异化经营的步伐。

参考文献:

1. 高丽华, Internet 冲击波: 大电子商务, 计算机世界, 1997年12月。
2. [美] 菲利普·科特勒(梅汝和等译), 营销管理分析、计划、执行和控制(第8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年版, 第609—610页。
3. 屈云波、靳丽敏, 网络营销, 企业管理出版社, 1999年版, 第41页。
4. 王方华等, 网络营销,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8年版。
5. 姜旭平, 电子商贸与网络营销, 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7年版。
6. <http://www.ecommerce.gov/dane3.htm>
7. <http://www.ciworld.con.cn>

责任编辑: 谭湛明

市场营销中的文化因素 与跨文化营销理论体系建构

□ 何伟俊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 要] 由跨国公司发展而产生的跨文化营销理论至今尚未成熟。市场营销发展的趋向是文化因素的影响和作用越来越突出, 文化要素主要体现在价值观、行为、语言和物态形式。文章基于对市场营销理论中的文化和跨文化问题的综合分析, 将跨文化营销理论概括为营销的文化环境理论、跨文化营销管理理论和营销组合要素的文化理论三大部分。最后提出文化为企业可控的营销要素这一理论的新观点。

[关键词] 营销 跨国公司 文化因素 跨文化问题 体系建构

[中图分类号] F71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12- 0023- 04

管理和市场营销的理论受文化影响已成为共识 (Hofstede, 1993; Tseet al., 1988)。尽管有人试图建立一套完整的文化营销理论体系, 譬如法国的 Usunier (Usunier, 1996) 和我国的王方华等 (王方华、伏宝会、肖志兵, 1998), 但至今仍不是十分成熟。因此, 本文尝试通过对市场营销中的文化和跨文化问题作一综合性的分析, 同时对相关的跨文化营销理论问题提出个人粗浅的见解。

一、20 世纪市场营销理论演进中的文化意蕴与承传

市场营销 (Marketing) 作为一个有特定意义的概念提出大约有一个世纪左右的时间。20 世纪 20—30 年代的西方经济危机以供给过剩为特征, 较多地促进了推销行为的盛行, 却很少使人注意到文化环境与销售的关系。在 50 年代的探索时期, 推销观念仍占主导地位, 但对产品质量、功能和外型的重视多少带有物化文化的味道, 同时也反映了社会文化和意识形态方面对营销行为的影响。1956 年史密斯 (Smith) 提出了市场细分理论和消费群体这一具有文化意义的概念。当然, 50 年代最突出文化特色的

市场营销理论观点应该是 1957 年麦奇特里克 (McKitterick) 的营销哲学, 他第一次提出了营销工作应以满足消费者需要为导向的观念。

在 60 年代的市场营销理论成型期, 较为突出文化问题的理论, 一是莱瑟 (Lacer) 的生活方式理论, 他指出营销工作者要重视生活方式对购买者的影响; 一是霍华德和申思 (Howard & Shenth) 的购买者行为理论, 他们从心理学的角度研究了包括文化因素在内的各种因素对动机、知觉、学习、决策等购买过程行为的影响, 也使众多与文化有关的因素和概念引入到市场营销的理论研究和实践中。

70 年代, 以科特勒 (Kotler) 为代表的社会营销理论的形成较多地将文化与营销问题结合起来, 并且认为市场营销是一种社会文化现象, 从而使市场营销进入了社会化的时代。同时, 赖斯和屈特 (Ries & Trout) 在 1972 年提出的定位理论则引领出对广告文化和品牌形象的更深入的研究。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 无论是市场营销或战略管理理论都仅将文化作为环境因素一个方面来考虑, 并未对其特别地重视。也是在 70 年代, 差异化营销在市场营

销实践中盛极一时,在国际市场营销中更是占领主导地位。各国文化的差异是企业在国际市场营销中实行差异化营销的重要原因。

80年代是营销的全球化时代,可以说,正是全球化才真正引起人们对文化营销和跨文化营销问题的重视,其重要的理论标志是利维特提出了全球营销的标准化(levitt, 1983)这一理论命题。利维特认为,那些管理良好的公司已经把经营的重点从顾客定制的项目上转移到向全球提供标准化的产品上,这些产品具有先进、实用、可靠和低价的特点。而正是利维特,又创造了一个“消费多元化”(the pluralization of consumption)的概念来补充他的全球同质化理论(Levitt, 1988)。按照他的观点,全世界由一个市场组成,这个市场包括那些有多种偏好的人们,是个异质消费者的新世界。

90年代后,科学技术的发展对市场营销发展产生了极大的影响。(1)不同的竞争者趋向于产品同质,竞争者之间的差异更多地体现在非产品的人员、服务和形象方面。(2)信息技术的发展给营销工具和营销方法带来了深刻的变革,由此而带来了促销和分销渠道更加趋向于直接的沟通和购销行为;另一方面,技术的发展也使生产者和消费者面临着信息爆炸,信息多源化差异也造成了购销双方的矛盾心态和观念冲突。(3)消费者的知识和素质水平不断提高,更趋于理性、成熟和自我保护。但在信息交流上,则较多地体现出群体性,而且在购后也产生越来越多的集体行动。

在全球化与科技革命的共同作用下,文化问题将在市场营销的各个领域全方位地体现出来。鉴于文化营销与跨文化营销在多数情况下往往相互交错,甚至具有等同的含义,在无特别说明时本文主要以跨文化营销的概念来进行论述和分析。

二、市场营销中的文化要素问题

文化要素的划分不仅是跨文化营销理论难以解决的问题,也是几乎所有涉及文化的研究所面临的问题,这与文化的多定义与无边界有关。此前有关

跨文化营销的研究较多地借用了人文社会科学有关文化要素的理论。从这种理论出发,可从各部分或各层面将文化划分出众多要素,并且这些要素又可被进一步分解,甚至可以被无限地分解下去,这却带来研究和分析上的繁杂化。因此,本人认为有必要在此明确与营销有关的一些文化要素。当然,在此所列出的仅仅是涉及跨文化营销问题的主要文化要素,而非反映有关营销问题的文化要素全部。

(1) 价值观。从市场营销的角度分析有两方面:一方面是营销者(售卖者)的价值观,包括经营思想、营销理念及基本的思维方式;另一方面是消费者(购买者)的价值观,包括指引其购买和消费过程中的意识、态度和对价值的评判。

(2) 行为。是在价值观作用下的企业和个人在购销中的活动表征。包括行为动机、行为方式及行为影响因素,对企业来说还包括与行为相关的组织和制度。

(3) 语言。是富有象征意义的文化要素,并与行为要素密切关联。主要有品牌名称、广告语等。

(4) 物态形式。是文化的具体物化,其同样隐含了价值观的影响作用。主要是产品和广告形态。

三、跨文化营销理论体系的建构

由对相关的研究进行归纳和总结,本人认为跨文化营销理论可分为营销的文化环境理论、跨文化营销管理理论和营销组合要素的文化理论三部分。

一是市场营销的文化环境。

作为一种环境因素来研究市场营销中的跨文化问题,较多地围绕在文化对消费者的购买行为和决策过程的影响,其分析的方法和途径是以消费心理学为理论基础的。

购买者的购买行为一般历经动机的产生、收集和研究信息、评价和选择、购买决策和购后行为五个阶段。文化在这个过程中作用已成为定论,因为人们已知道购买者行为不是本能的,而是学来的。进而是由文化决定的。文化是人们有特色的生活方式,因此,购买者行为在不同的国家也不相同,或

更准确地讲,在不同的文化中是不相同的,因为许多国家有多种文化(特普斯特拉,1996)。

购买行为中与文化密切相关的,还有消费创新和时尚形成的问题。消费者对创新产品的采用,通常由个人对商品的认知程度,以及其他影响消费者试用的因素,包括文化因素共同决定的。但并不是同一个文化背景中所有消费者采用创新产品的速度都相同,有人很快,有人则根本不采用(所罗门,1991)。并且,从采用到是否能形成时尚也是文化因素起作用的结果。一般都认为,由于不同的文化观念,人们在消费时会表现出不同的消费偏好,追求某些时尚,因此产生了带有社会群体特征的消费文化。或者说消费文化及其所体现的消费观念,实际上是渗透到群体消费行为中的社会文化价值观念。

分析消费心理对购买行为的影响可以看到,沉淀于消费者心目中的文化信念和价值观念对其购买决策起着关键性作用。而且,消费者作为组成社会的基本单元,扮演着不同的角色,他们根据其所获得的特定的生活方式和社会对自身形象的认同,依照一定的文化作用力,选择不同的购买行为。

二是跨文化营销管理。

跨文化营销管理的问题,首先是营销战略的制定与决策对文化环境的适应。从这个角度来讲,其仍是营销文化环境研究的范畴,不过是以企业等营销机构作为思考文化问题的出发点而已。

跨文化营销管理突出的问题在于,如何处理好在跨国经营中企业内部由于存在不同文化背景的员工共同从事营销活动所产生的跨文化冲突问题。由于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同处于一企业共事,在日常的生活和生产经营管理中按照各自的文化定式行事,必然产生文化的交叉碰撞,从而导致跨国公司内部的文化摩擦,这往往是跨国企业经营和管理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胡军,1995;何伟俊,1996)。同时,营销人员还要处理对外沟通中的跨文化问题。因此,就文化而言,市场营销人员应当具有两类知识才能应付不同文化所带来的问题。一类是关于某

种文化的具体知识,这往往是显而易见的,必须学会。另一类则是抽象知识,即一种充分理解和体会不同文化特征和形式之间微妙差别的能力(凯特奥拉,1989)。

所以,为解决跨文化营销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跨文化培训”就成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中不可缺少的事情(贾春峰,1998)。通过对营销管理人员文化移情的培养,才能增加他们对文化差异的敏感性,促进对它文化的认识、了解、适应和融通,从而富有成效地开展跨文化营销工作。

三是营销要素中的文化含量。

(1) 产品是在各个营销组合要素中被认为最直接地体现文化价值的。在物质匮乏的时候,人们更多地关心能否得到需要满足的量的问题。但是,当物质文明进入高级阶段而不再担心商品的短缺时,消费者购买倾向于选择高文化含量的商品,文化附加值也就成为产品竞争中的关键。因此出现了与消费文化相对应的商品文化概念,其中包括商品的构思、设计、造型、款式、装潢、包装、商标、广告等等。它们凝结着一定的文化素养、文化个性和审美意识,展示着一定的文明水平。

有关产品中文化要素的思考,从事跨国经营的企业必然重新审视全球标准化与本地化差异的问题。其实,很多跨国公司都采取大的方面标准化,小的方面本地化的做法。尽管它们所追求的大规模标准化形成的成本节约,使得小范围本地化的费用增加显得微不足道,但仅靠产品本身微弱的差异性同样不可能应付不同市场对文化附加值的差异需求。

(2) 广告被认为是仅次于产品的第二重要的文化营销要素。广告在跨文化营销中的地位和作用比在单一市场的营销活动更为重要,它实际是跨文化营销的一把双刃剑。广告一方面通过突出文化共性,强调产品共性,并且充分考虑当地文化的特点,避免与当地文化、宗教禁忌等相冲突,成为文化适应的工具。另一方面它可以成为文化改造的武器,即

积极主动地使用文化策略,通过消费者教育充分发挥广告策略的作用,利用广告宣传巨大的影响力,改变市场上消费者群体中的革新者与观点领袖的态度及价值观,使其成为主流文化的引导者。

(3) 价格和渠道这两个营销要素曾被一些人认为没有文化含量的因素,实际上它们同样反映出文化对其影响,及其所体现出来的一些文化的特征。

价格在国际市场营销中有两点现象是值得注意的:一是在没有民族主义影响和不触犯东道国反倾销法规的情况下,以低廉价格销售产品将给消费者带来经济利益,也可能冲破由于文化差异而形成的市场进入壁垒;二是在全球营销中要做到统一产品价格是十分困难的,各国使用货币不同,国民收入不同,关税、运费不同,使企业无法在国际市场上以同一价格出售产品。因此,定价总是根据消费者心理、竞争对手反应来加以考虑的,这个过程包含着复杂的文化因素。

分销渠道是进入一个市场必须打通的营销环节。而跨国公司想在进入一个国外市场的拓展阶段就建立自己的销售渠道是不现实的,或者说,其只能借助于当地市场的营销网络来销货。另一方面,统一的渠道策略虽然有助于使企业的市场形象更具一致性,但不同国家和地区由于传统观念的影响,购买行为和选择购买场所和途径都形成固有的习惯,这同样需要纳入跨文化营销的策略方案中。

四、新观念:文化为企业可控的营销要素

文化对营销的影响是否单向是长期争论不休的跨文化营销理论命题,其背后实质上是文化是可控要素还是非可控要素的问题。现有文献表明,多数的观点认为文化是非可控的,其理由在于文化的社会性、泛义性和抽象性。但本人认为,随着跨国公司的国际市场营销实践,他们已越来越多地将文化当作可控要素去操作,而且这种观点在理论上也站得住脚。

(1) 文化为人所创造,同时具有可传播性。企

业针对自身的商品(服务)和购买者心理,将经营观念、语言和一些营销做法等传播出去,并影响市场消费。这意味着文化要素是跨文化营销管理的对象,是可控的。

(2) 企业进行跨文化营销的过程(对文化要素的投入和运作时机)可控。如产品、广告的设计、制作和推出,完全属于企业一种有程序的营销活动,甚至可以控制其所取得的效果。当然,其前提建立在对目标市场的文化环境有充分了解和把握的基础上。

(3) 文化是可变迁的,并呈放射性阶梯式扩散。这使文化控制有一定的定向性,只不过由于扩散的不可逆性,使得其产生的影响将会是长远的,特别是一些负面的影响。

(4) 当然,文化的可控性不如其它的营销要素。但也要看到,其它要素的可控性也是不一致的,如产品的可控性最强,广告的可控性最弱,其中由强到弱依次为价格、推广、渠道、人员推销、宣传。文化的特性在于它是各种营销要素的整合,而不是它的非可控。

参考文献:

1. Hofstede, Geert (1993): 'Cultural constraints in management theories', *Academy of Management Executive* 7 (1), February: 81-94.
2. Levitt, Theodore (1983): 'The globalization of markets',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61, May-June: 92-102.
3. Levitt, Theodore (1988): 'The pluralization of consumption',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66, May-June: 7-8.
4. Tse, David K., Lee, Kam-Hon, Vertinsky, Ilan and Wehrung, Donald A. (1988): 'Does culture matter? A cross-cultural study of executives' choice decisiveness, and risk adjustment i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Journal of Marketing* 52 (4), October: 81-95.
5. Usunier, Jean-Claude (1996), *Marketing across cultures*, Prentice Hall Europe.
6. 何伟俊 (1996): 《冲突、交汇与聚合——外商投资企业的跨文化管理》,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7. 胡军 (1995): 《跨文化管理》, 广州, 暨南大学出

论政府债务融资空间的拓展

□ 夏杰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 北京 100836)

[摘 要] 政府债务融资是调整国民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手段。然而, 目前中国的国债规模陷入了“财政债务重负和国民应债能力宽松”的悖论之中, 实际情况是, 在经济转型和社会保障制度十分欠缺的情况下, 我国居民大量储蓄存款在很大程度上带有替代社会保障功能。因此, 我国国债市场容量与发行空间的衡量不能仅仅依据居民储蓄率较高这些指标。两全其美的出路在于: 在振兴财政和优化国债结构的基础上加大政府债务融资力度。

[关键词] 政府债务融资 空间 力度

[中图分类号] F830.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0)12-0027-04

一、政府债务融资: 调整国民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手段

国内学者赵志耘和郭庆旺(1999), 对中国国债融资和国债政策与经济增长关系作了全面的实证分析, 认为十余年的国债特别是增支国债有力地促进了经济持续增长。高培勇教授(1997)也认为, 政府举债具有扩张总需求的效应, 从而有助于拉动经济增长。余国峰(1997)同志则认为, 从理论上讲, 国债对总需求具有双重效应。然而, 在我国现行的金融体制下, 国债的发行必然引发总需求的扩张。本质上, 国债是一项扩张性而非紧缩性的财政政策。也就是说, 国债对总需求的扩张效应远大于抑制作用, 总体效应表现为扩张性。我们也认为, 在目前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 增加政府投资能力最有效、最常见的手段就是利用银行利率下调、筹资成本较

低的机遇, 扩大国债发行特别是中长期国债发行规模。在1999年, 我们就曾把增发国债看作是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重点内容, 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1999年8月30日,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通过增发600亿元国债用于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的决议。新增国债资金主要用于在建的基础设施等。此次增发的国债带动了2500亿元银行贷款, 有力地刺激了投资和消费需求回升, 据估算拉动了2个百分点的经济增长。其中, 在增发的600亿元国债资金中, 有90亿元作为技术改造的贷款贴息, 专门用于支持对重点企业和重点行业进行系统的技术改造。据测算, 使用90亿元财政债券资金进行技术改造贴息, 可以拉动约1800亿元的技改资金。由此可见, 国债融资不但可以带动银行贷款和地方、企业的配套资金投入, 扩大社会总需求, 拉动经济增长, 而

版社。

8. 贾春峰(1998): “从市场趋势谈企业文化力开发”, 《学术研究》1998年第4期, 第21—24页。

9. 王方华、伏宝会、肖志兵(1998): 《文化营销》, 太原, 山西经济出版社。

10. [美] 范恩·特普斯特拉(1996), 桑秀国译, 《国

际市场营销》,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1. [美] 菲利普·凯特奥拉(1989), 李宗慧、罗抗、沈煜强译, 《国际市场营销学》,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2. [美] 迈克尔·R·所罗门(1991), 张莹、傅强等译: 《消费者行为》,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韦 前

且可以对技术进步起到助推作用,有利于经济增长方式转型。

二、中国国债规模陷入了“财政债务重负和国民应债能力宽松”悖论之中

“九五”时期是我国经济发展中极为特殊的一个时期,也是我国国债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个阶段。自恢复发行国债以来,1998年国家首次采取主动扩张赤字、增发国债的办法刺激经济增长,使得国债运行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集中地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政府债务规模不断扩大,中央财政债务依存度过高。国债依存度,即年度政府债务收入占财政支出与债务还本付息之和的比例。这一指标反映政府债务与财政支出的关系,比例越高,表明财政政策对债务收入的依赖性越大。国际上常用这一指标衡量国债规模的合理性,认为财政债务依存度不能超过20%。由于我国国债的发行和偿还等,是中央政府独有的职权,因此在我国,计算中央财政债务依存度更有现实意义。按照我国财政统计口径计算,1996—1999年的中央财政债务依存度分别为56.8%、55.7%、60.5%和56.7%,预计2000年可达66.5%,明显偏高。①原因在于我国中央财政集中率较低,而1994年以后从法律上斩断了财政赤字与中央银行的关系,这样,中央财政就势必为弥补财政赤字和每年到期的债务还本付息发行新债,目前更要为支持经济增长,扩大债务发行。二是国债负担率仍在国际公认的安全线之内。国债负担率是指债务余额占GDP的比重。这一指标主要是衡量政府累计债务相当于经济总规模的比例,一定程度上反映债务总量对经济的影响,经济越发达,债务承受能力越强。国际上一般认为债务负担率不应超过45%,但经济发达国家承受的比例可高一些,如《马斯特里赫特条约》规定,欧洲联盟成员国政府债务负担率不得超过60%。发展中国家承受的比例相对低一些。从实际运行看,目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这一指标在30%—50%左右。1996—1999年,我国国债负担率分别为7.3%、8.1%、9.6%和11.1%,并不为

高,要比发达国家低许多。②但是,我们不能简单地照搬发达国家的经验,要具体分析发达国家多年来保持较高国债水平的条件,如这些发达国家有较为发达成熟的证券市场规范的法律制度,有科学高效的发行方式和合理的政府债务持有者结构及期限结构等,而这些基础性条件我们目前尚不完全具备,创造这些基础性条件还需要有一个过程。而且,在经济转型和社会保障制度十分欠缺的情况下,我国居民大量储蓄存款在很大程度上带有替代社会保障功能。因此,不能仅仅依据我国的国债负担率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及居民储蓄率较高这些指标就简单地断定我国国债市场容量与发行空间。

三、出路:在振兴财政和优化国债结构的基础上加大政府债务融资力度

从上面判断国债规模的主要经济指标(中央财政债务依存度和国债负担率)来看,很难简单地说中国国债规模是大了还是有较大的回旋空间。一个让人们较易接受的事实是,中国国债规模处于国民经济应债能力宽松而财政债务重负的矛盾之中,即中国的国债形势有宽松的一面,也有严峻的一面,似乎处于一个悖论之中。这就是:从中央财政债务依存度来看,我国的债务压力是相当大的,尤其是从1994年以来,债务收入的增长速度明显快于中央财政收入的增长速度,中央财政债务依存度都在50%以上,近年更是接近了60%,中央财政已不堪重负。这似乎在提醒我们,为防止中央财政债务依存度继续攀高,应警惕国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而从国债负担率来看,我们却比发达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要低得多。虽然中国的国债负担率偏低有其自身的特殊原因,比如,发债的历史还不是太长等,但不能由此而否认我国国民经济应债能力相对宽松的事实。这两种看似矛盾的现象,只能说明中国经济转型时期国民收入分配严重向个人倾斜,财政集中的国民收入份额太少,财政收入的基础十分脆弱,从而造成在财政债务依存度不断扩大的同时,国民经济的债务应债能力却只为世界平均水平的1/4。

更为重要的是,这个看似矛盾的结论告诉我们:只要处理好中央财政债务依存度问题,进一步适度扩大国债规模,加大政府债务融资的力度仍是有余地的。当然,这种适度扩大政府债务融资的力度是建立在提高“两个比重”或国家可支配财力水平的基础之上的。同时,要继续调整国债政策,规范国债市场,优化国债结构与投向,从而使国民经济应债能力得到较好的释放。

1. 扩大国债规模必须与“振兴财政”同时进行。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财政不必只拘泥于通过税收来取得收入,还应通过国债集中相当一部分资金。问题是,国债是需要还本付息的,而且在当前是由中央财政来还本付息的。因此,政府的债务融资规模要充分考虑到国家财政特别是中央财政的承受能力。我国的中央财政债务依存度已经远远超过了国际上公认的警戒线,债务依存度过高既是当前中国财政的主要风险,也是继续扩大国债发行规模的主要障碍。既要降低债务依存度,又要继续适度扩大国债发行规模,两全其美的办法首先是通过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理顺国民收入分配关系,清理整顿各种预算外收入和非税收收入渠道,切实加强税收征管和税务稽查等等,力争在“十五”期间,使我国的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提高到18%左右,中央财政收入占全部财政收入的比重提高到55%左右。如能做到这一点,就会较大地提升中央财政的应债能力。

2. 扩大国债规模要建立在国债结构不断优化的基础上。合理的债务结构既有利于充分挖掘社会资金潜力,满足不同偏好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也有利于国家降低债务筹资成本,减轻财政未来的负担。建立合理的国债结构,当前应侧重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调整国债的期限结构,适当增加长期国债的比重。长期以来,中国国债基本上是以3—5年期的中期国债为主,很少有10年期以上的长期国债和1年以内的短期国债,国债期限结构缺乏均衡合理的分布。这种单一的期限结构,使国债严重缺乏选

择性,不利于投资者进行选择,很难满足持有者对金融资产期限的多样化的需求,从而在较短时期内使国债发行规模迅速膨胀。也使国家财政还本付息的压力过于集中,这客观上为进一步扩大国债发行规模设置了障碍。因此,可考虑适当增加长期国债的发行数量。事实上,做到这一点并不难。因为现在宏观经济形势日渐好转,金融市场体系也日趋完善,通货膨胀反弹的可能性不大。所以,居民持有长期国债的收益较高而风险又不大,不失为一种理性的选择。

二是国债品种结构应进一步丰富化,如财政债券、建设债券、可转换债券和储蓄债券等,既可以满足国家财政的不同需要,又扩大了投资者的选择余地,适应不同机构、不同收入水平和不同投资偏好的购买者的需求,并使国民应债能力得到充分的释放。这对于减轻巨额国债发行的压力,充分挖掘国债的经济功能是非常有意义的。

三是调整国债持有者结构,增加各经济主体对国债的需求。国债的持有者包括中央银行、商业银行、机构投资者、企事业单位、居民个人和国外持有者等。首先,要取消对商业银行购买国债的某些限制,允许商业银行更大规模地直接进入国债市场。近些年来商业银行持有国债的份额有了一定的提高,但与拓展公开市场业务,转换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方式的要求相比,银行持有的国债份额依然偏低,在其资产结构中,有价证券的比重只占5.7%左右。商业银行进入国债市场,持有一定份额的国债,不仅有助于扩大国债发行规模,降低国债发行成本,也有利于调节其资产结构,降低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与持有现金、同业存款和在中央银行存款相比,持有国债风险小、收益高、流动性强,对商业银行来说,不失为最理想的二级储备资产,显然商业银行会从中受益。更为重要的是,央行和商业银行持有足够份额的国债是形成规模化的公开市场业务的基础,是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协调配合的前提,还将使财政货币政策获得更多的市场化手段、更有效

的传导机制、更有效的市场化沟通渠道和配合机制。所有这些对我国宏观经济体系的建设都是极为重要的。因此,如果我们面向金融系统来发行国债,无疑会为我们的国债政策提供一个新的天地。其次,着力培育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作为规避风险、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经营目标的组织机构,它的培育、成长及成熟,将带来国债投资技术的不断提高与投资战略的多元化,并由此促使国债市场发生质的飞跃和量的拓展。再次,要允许国外投资者持有一定比例的国债。到1996年底,中国实行人民币自由兑换后,人民币资本性项目的自由兑换也就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这客观上为国外投资者开放资本市场创造了基础性条件,再加上国债的销售方式也日益向国际惯例靠拢,因此,允许国外投资者进入中国国债市场,持有一定份额的国债是完全可能的。通过对国债持有者结构上的调整,可以改变国债市场始终在财政部、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居民个人这样一个有限的范围内循环的格局,较大幅度地扩大国债市场的发行空间。

3. 加强对国债投向的管理,提高国债支出的使用效益。西方国家在运用扩大政府支出刺激社会需求时,通常是增加政府的购买支出,增加社会的消费需求,这是由它们的政府职能及由此决定的财政职能所决定的。但在中国,债务应该主要用于投资支出,总的原则是债务支出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可以偿还债务额的本息支出。这样做,既可以增强国债还本付息的能力,又可以扩大政府债务融资的空间。

当然,我们也应该看到问题的另一面,从动态趋势来看,中国国债发行规模经历了自1994年以来的每年以20%多的速度急剧扩张,目前正面临着巨大的压力及与日俱增的风险。今后若干年内,只要国内国际政治与经济形势不发生大的突变,对国债发行规模进行增长中的“微调”或许是一种有效的政策选择。考虑到国债总量政策的惯性作用,未来几年要压缩国债发行规模是不现实的,也不符合当前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要求,但是国债发行规模要想连续保持近几年的增长势头也是难以为继的。所以,现实的选择只能是增长中“微调”。总之,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债务融资是取得政府收入的重要形式,但它毕竟不能代替税收,只有税收才是政府最主要的收入形式。因此,政府债务不能喧宾夺主,而只能起补充作用。

①国家计委课题组,《“十五”期间财政问题研究》,《经济研究参考》1999年第66期。

②夏杰长、赵志耘,《国债规模的国际比较:判断与启示》,《经济学动态》2000年第4期。

参考文献:

1. 郭庆旺,《税收与经济发展》,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5年版。

2. 高培勇,《国债运行机制研究》,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3. 余国峰,《国债的经济效应分析》,《经济学动态》1997年第6期。

责任编辑:谭湛明

社会保险的可持续发展

□ 丁培强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610)

[摘 要] 本文从社会保险是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出发, 阐述社会保险能否可持续发展, 直接关系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实现。进一步对社会保险可持续发展存在的一些主要问题进行分析, 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思路。

[关键词] 社会保险 可持续发展 问题 解决思路

[中图分类号] F8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12- 0031- 03

可持续发展与科教兴国战略同属统揽全局的发展战略。社会保险是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它本身能否形成可持续发展的运行机制, 事关大局。

一、社会保险的经济调节 与社会稳定功能

社会保险是社会生活中“安全网”和“减震器”, 具有社会稳定功能和经济调节功能。这些功能直接关系到整个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 由于产业的结构调整, 失业问题必然不可避免, 这就给社会带来压力。在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 广大劳动者退出劳动岗位后, 能否得到社会的照顾, 是事关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此外还有生育、疾病和医疗、工伤等保险, 也是稳定社会所不可缺少的。社会经济的存在和发展需要稳定的社会环境, 这就必然要有一个稳定的社会机制, 以充分保证社会经济正常有效地运转与发展, 从而达到生产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目的。社会保险的功能体现在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之中, 它与社会保险的覆盖面日益扩大与制度的日益健全相互促进。在现代社会经济的条件下, 社会保险对经济产生两方面的影响: 当经济增长时, 劳动者收入增加, 失业率降低, 社会保险方面的开支随之减

少, 会起到缓解社会总需求的作用; 反之, 当经济发展缓慢或处于低潮时, 劳动者收入难以正常地提高, 就业率降低, 社会保险开支的增大会刺激社会有效需求的相应增加, 有利于促进经济的正常发展。最近九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财政部领导透露, 投入 707 亿元人民币以加大社会保障, 其中中央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补助 37 亿元, 老工业基地和中西部国企下岗职工生活费补助 50 亿元, 困难企业离退人员养老金补助 88 亿元, 部分地区提高社保待遇, 及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工资 532 亿元。这充分体现了其对当前经济方面的调节作用, 它将刺激社会有效需求的增长, 促进经济的发展。除此之外, 社会保险还可为经济增长筹集资金, 调节积累的比例关系, 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 为实现一定时期的经济政策服务, 促进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为了做到这点, 社会保险本身的可持续发展就是必具的前提, 否则其社会稳定功能与经济调节就无从谈起。

二、有关我国社会保险可持续发展的 若干问题

目前我国的社会保险尚处于初级阶段, 还不够成熟, 各项保险制度尚处于建立与健全的过程中, 保险广度与深度不够, 管理水平尚有待大力提高。现就以下几个突出的问题加以探讨。

1. 社会保险覆盖面小、实施范围狭窄。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日益深化,多种经济成份迅速增长,而就全国范围来说,一些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合资企业、个体劳动者,特别是广大农村劳动者尚未参加养老保险。广东省从1997年开始把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扩大到非国有企业,在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据至1999年8月底的统计,广东省内企业基本养老覆盖面如下表。

表1. 广东省企业基本养老覆盖面状况

	应参加人数 (万人)	实际参加人数 (万人)	覆盖率 (%)
总计	1141.12	499.4457	43.77
国有企业	330.44	306.69	92.81
集体企业	179.58	72.20	40.20
外资及 港澳台 商企业	138.01	27.86	20.19
私营企业	243.80	24.14	9.9

从表中数字可以看出,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仍然任重而道远。

2. 参保企业的保险费欠缴现象日益突出。一般而言,参保企业多则可扩大社会保险的覆盖面,但这仅是参保企业数量的增加,真正的落实,还必须按时缴交保险费。以广东省为例,1998年全省征收养老保险费87.7亿元,欠缴率达10%,企业累计欠缴20.35亿元。其中,欠缴达100万元以上的企业有475家,所欠养老保险费达6.4亿元。至1999年8月底,全省企业(主要是国有企业)累计欠缴上升至25亿元,比上年增加了5亿元。这种势头的继续下去,将导致80多个县区收不抵支。如果企业欠缴问题得不到妥善解决,以后养老金发放将难以为继,直接影响社会保险的可持续发展。

3. 社会保险层次单一。当前实行的是基本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疾病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其中政府的作用是很有限的。通过法律强制性提供的社会保险只能保障人们的基本需求,有条件的个人与单位可实行补充性的养老

保险、医疗保险,劳动者个人可通过购买人寿、健康保险、储蓄保险等作为补充。但目前大部分地区仅处于基本社会保险部分。

4. 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制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我国的社会保险,立法滞后现象比较突出,急需进一步完善与健全。如果社会保险无法律保证,或有法规而执法不严,在资金收取和使用上都可能出现拖欠和挪用的现象,社会保险将因缺乏法制保障而难以正常地运转。

5. 社会保险意识不强。在社会成员中,对社会保险的认识尚处于初级阶段,片面地认为社会保险应由政府承担,忽视个人参与社会保险,对储蓄养老、购买人寿保险、健康疾病保险等观念淡薄。一些企业老板误认为参加社会保险加重了企业负担,因而瞒报工资和职工人数或拖欠保险费;职工则拒绝交费,认为是老板克扣工资,或担心提出参加社会保险,会被老板解雇;一些企业老板认为周边企业未开始,要其参加社会保险情愿搬厂转移投资,加上企业目前很少甚至没有退休人员,对参加社会保险态度消极。

此外,有些市县领导担心影响投资环境,认为一旦强制外商、港澳台商企业、私营个体经济参加养老保险,会吓走外商,抑制私营个体经济的发展。地区之间,有的对社保工作抓得严,有的松,有的观望,抓的力度不一致,造成互相影响。这也是与有关领导的社会保险意识淡泊有关。

社会保险既存在上述较突出的问题,若不妥善解决,势必影响社会保险的可持续发展。

三、促使社会保险可持续发展的几点思考

为使社会保险得以可持续发展,当前,重点要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建立一个符合我国国情的多层次的社会保险体系。

建立社会保险体系,必须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逐步建立覆盖全社会成员的保险体系,切实保

障公民基本生活水平,为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在推进社会保险时,要坚持既要保障生活又要有利于生产的原则,突出重点,分步进行。企业缴纳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的标准要与企业的经营效益挂钩。在农村,由于生产力水平尚不高,农村人口比例较大,要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的特点,采取不同的标准和形式。保险资金筹集目前仅能做到个人缴纳为主,集体补助为辅,国家予以政策扶持的办法。

为建立完善的多层次的社会保险体系,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这五类基本保险基金。今后一个阶段,可实行国家基本保险加企业事业单位补充保险的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制度,提高个人人寿保险、医疗保险、家庭财产保险的程度和增辟人们自愿选择的保险种类。与此同时要建立一套科学的社会保险服务体系,充分利用银行、邮电、社区网络,实现保险金的社会化发放。

2. 加大力度,依法扩大社会保险的覆盖面和提高保险费征缴率。

要扩大社会保险的覆盖面,首先是各级政府要统一认识,社会保险与发展经济的关系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关系。企业参加社会保险,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外资企业、港澳台商企业参加社会保险,是国际惯例,应落实部门责任,政府协调,在贯彻法规过程中辅以适当的行政手段,把扩面征收工作的行政制约措施具体落实到各个部门。加强社会保

险法规的普及宣传教育工作。我国参加世贸组织后,外资进入办企业必然增多,应及早做好思想准备和应对措施。当前城镇中对一些拒不参加社会保险和拖欠保险费的,应依法处罚、限期纠正。司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各有关有具体行政制约权的部门要形成合力,使扩面征收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3. 增辟社会保险基金的来源,探索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有效运营模式。

国际上对社会保险基金筹集一般有四条渠道:财政拨款、企业缴费、个人缴费、社会保险基金积存部分的有效营运与增值收入。在九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财政部公布财政预算支出投入 707 亿元加大社会保险,其中除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工资部分外,大部分都投入社会保险中。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避免贬值的损失,增大社会保险的实力,促使保险基金的有效运营是十分必要的。现行的做法是银行存款和购买国债,增值甚微,在市场经济日益规范的情况下,进行多元化的投资营运是一个有效的办法。但这必须是安全的、风险小的投资,并要在严格的监督下进行运营。此外发行社会保险奖券,以及世界上一些使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有效营运方式,也是可供借鉴的。

社会保险的可持续发展,是一个系统工程,需各有关方面密切配合;影响因素也很多,有动态的与静态的,必须加以研究,及时妥善解决,以保证社会保险的协调、持续发展。

责任编辑: 韦 前

农业经营组织制度创新的动因与线索

——来自广州都市农业的一项考察

□ 孙良媛¹ 王 玲² 赵德余³

1. 华南农业大学经贸学院副教授,

(2. 华南农业大学经贸学院硕士研究生, 广东 广州 510642)

3. 华南农业大学经贸学院硕士研究生,

[摘 要] 外部潜在的经济收益是制度创新的需求诱因, 而制度环境、思想观念意识形态等非制度因素却制约着制度的生产供给。农业经营组织制度是在需求诱因及供给动因下发生变迁的, 本文以广州的都市农业为考察对象, 深入分析并概括性地描述了农业经营组织制度变迁的线索与过程。

[关键词] 农业组织 制度创新 动因 线索 广州

[中图分类号] F3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12- 0034- 04

农业的经营组织制度创新是我国实现从传统农业向市场农业的转变的直接推动力。而农业经营组织制度创新的动因及线索何在? 本文试图以广州都市农业为对象, 从供给和需求两个角度进行剖析。

一、农业经营组织制度创新的需求诱因

在过去 20 多年里, 广州改革开放和城市化进程中所释放出来的能量及其扩散效应已为广州的农村、农业发展创造了巨大的外部利益与市场机会。而正是这些潜在的外部利益成了广州农业经营组织制度创新的直接诱因。潜在的外部利益与市场机会主要来源于:

1. 城市人口扩张与生活水平提高对农副产品的需求急剧上升。一方面, 广州市人口不断扩张。以 1997 年为例, 广州市总人口为 666.5 万, 另有流动人口 150—180 万, 共计 850 万。假定每人每天需要 0.4 公斤蔬菜, 则每天就需要 340 万公斤蔬菜, 也就是说, 一年需要 1.3 万公顷菜地生产供应, 相同道理, 广州市对肉、禽、鱼、奶、蛋、果等副食品的需求也是巨大的。

另一方面, 随着人均收入水平与生活水平的提

高, 广州的消费结构, 从而对农副产品的需求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统计显示, 广州市“七·五”期间, 城市居民人均收入年增 19.9%, 农民人均收入年递增 18.8%。1990—1994 年, 居民人均收入递增 21.2%, 农民则为 20.3%, 恩格尔系数分别为 0.493 和 0.451, 比 1989 年的 62% 大大减少。从农产品销售量看, 粮食需求量 1994 年比 1990 年下降 20.5%, 而猪肉增长 21.7%, 鲜蛋增长 20.19%, 家禽增长 10.49%, 水产品增长 21.4%, 蔬菜增长 20.90%, 水果增长 20.52%, 可见, 主食需求减少, 副产品需求急剧上升。农副产品需求的增加提高了副产品的经济价值, 从而对农副产品规模经营的组织制度创新产生了强大的需求压力。

2. 城市扩张与城郊土地价值上升。随着城市扩大, 耕地减少, 城郊土地价值不断上升, 作为土地所有者主体的城郊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也因此而获得巨额经济利益 (土地增值收益)。由此也促使了城郊地区农民对集体经济组织提高运作效率和经营水平产生更高的需求冲动。

3. 城市化进程中人的经济价值提高。城市就业

机会增加,提高了农村劳动力务农的机会成本,造成农村劳动力的大量转移和劳动者兼业增加,结果广州市大量农村耕地存在抛荒的压力,对广州农村土地规模经营以及农业经营组织制度的创新产生了内在的需求冲动。

广州城市的都市化进程为农业发展创造了大量潜在的“外部利益”和市场机会。然而,传统的双层农业经营组织形式却越来越不利于农民有效地获取这些潜在的利益机会,表现在:(1) 双层经营组织制度存在高昂的交易费用(运作成本)。(2) 分散的、小规模农户经营组织难以直接进入市场,获取潜在“外部利益”。(3) 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由于其内在的集体产权还不明确,社区农民对经营者行为的监督弱化以及社区组织的管理低效率、短期行为(分配性努力倾向加强)等因素又必然阻碍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的进一步发展,从而必然对新型的更富效率的农业经营组织制度的创新产生了强烈的需求。

二、农业经营组织制度创新的供给动因

组织制度创新的需求一旦产生,新的经营组织制度能否最终出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影响组织制度“生产供给”方面的因素。这些因素包括以下方面:

1. 制度环境状况。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制度安排经过宪法确认,成为农村土地经营组织形式(制度)变迁的最基本的制度环境。制度环境的刚性约束决定了农业经营组织制度变迁的基本走向。

2. 思想观念意识形态等非正式制度因素影响。广州地处中国对外开放的前沿地带,毗邻港、澳地区,容易受到国外经济商业信息以及文化风俗的影响,思想活跃,商品经济意识强烈,富有创新精神。随着商品经济的观念深入人心,广州人很早就开始摆脱“平均主义”以及“姓资姓社”等抽象的、敏感问题的争论,而是强调“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着

眼于务实、创新,抓住各种市场机会,以改变贫穷的状况。总之,广州人思想观念的解放,大大地降低了市场主导型以及企业主导型的农业经营组织制度创新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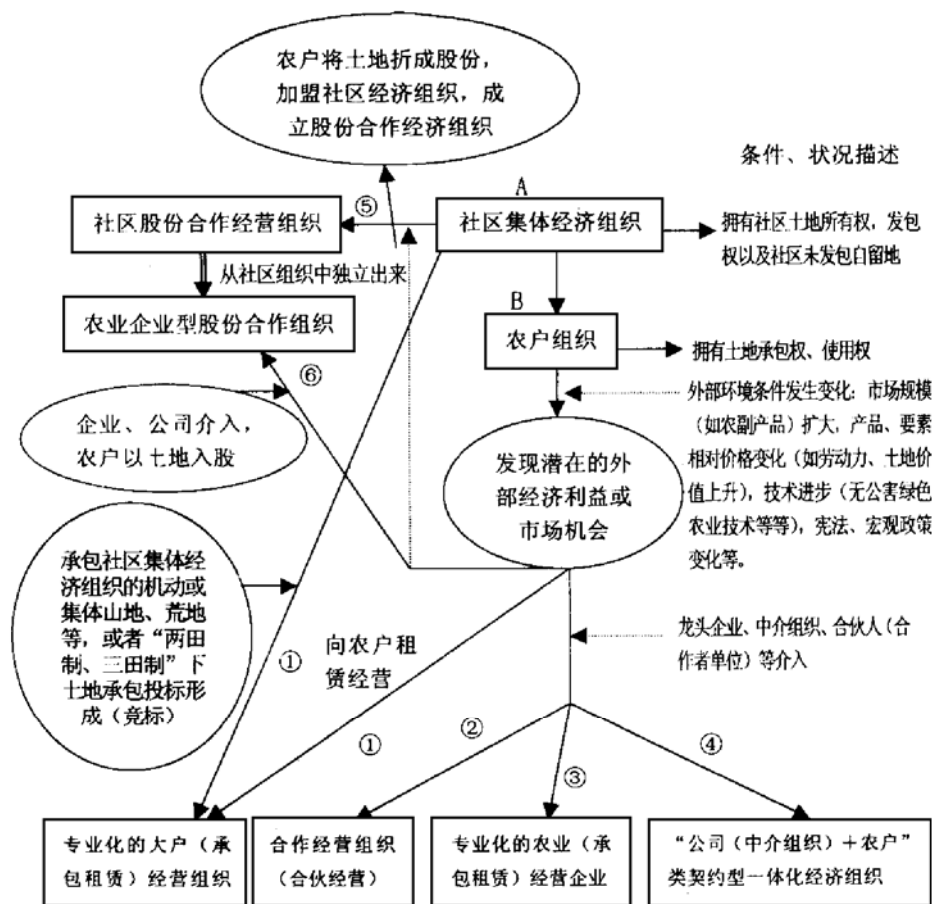
3. 制度创新中的政府推动。政府在正式和非正式两个方面推动农业经营组织制度的创新,前者主要是指政府政策,而后者则包括政府的政策偏好,政策安排的习惯以及政府人员的素质等,有人也称之为政府文化。社区政府文化在广州农业经营组织制度创新乃至经济发展中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珠江三角洲流行的一句名言是要善于把上级给予的政策(正式制度安排)“用足用活”,即地方社区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既与上级一致,又与地方文化和群众需要一致,从而使政策成为一种社区文化。正是这种“用足用活”的政策文化产生了强大的动员力和凝聚力。

广州农村的社区政府的组织与协调能力、办事效率及其所创造的经济环境,直接推动了政府主导型农业经营组织制度的创新。同时,也有利于培育各种形式的农业中介组织,以及农业合作组织与农户的联合经营,从而大幅地降低了市场企业主导型的农业经营组织制度创新的交易成本。

三、农业经营组织制度变迁的线索与过程

广州城市化进程中凸现出来的大量潜在的外部利益和市场机会不能够在传统的双层农业经营组织形式中得到有效的实现和获取,由此而对农业经营组织形式及组织制度的创新产生了内在的持久的需求冲动。在一定的制度环境下,意识形态等因素降低了农业经营组织制度创新的交易费用,加上政府以正式或非正式的方式给予推动,因而新型的农业经营组织制度就更容易现实地出现。限于篇幅,本文在此只讨论土地家庭承包责任制下的双层经营组织制度的变迁。

图 1. 土地家庭承包责任制下双层农业经营组织制度创新过程的示意简图



1. 以土地家庭承包责任制为核心的双层农业经营体制, 成功地克服了人民公社制度的缺陷和扭曲, 但没有肯定保留集体经济的若干长处, 而是形成超小规模的家庭经营和分散农田的农业经营格局; 没能建立新的投资积累与利益补偿机制, 使几十年聚集的农业扩大开发物质技术基础及其补偿机制断裂、衰退。

2. 改革开放和城市化进程为广州都市农业的发展创造了新的契机。农副产品需求的急剧增加, 产品市场规模的扩大, 农业技术的进步以及劳动力价格上升, 引起农村土地的抛荒对超小规模分散的农户经营组织提出了空前的挑战。于是, 为获取潜在的外部利益和市场机会, 广州农村以市场(企业)为导向的农业经营组织形式开始不断创新, 这是广州农业组织制度创新的一条主要线索。经营花卉、蔬菜、水果、畜产品、水产等“高效农业”项目的农业规模经营组织不断地自发兴起, 并且不推自广。如专业化的大户(承包、租赁)经营组织的崛起;

专业化的农业承包(租赁)经营企业、各种形式的合伙、合作经营组织的兴起; 企业型股份合作经营组织的凸现。

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契约一体化的农业经营组织的广泛发展。我国“人多地少”的资源禀赋状况决定了农户经营组织是我国农业的微观基础, 而且即使在将来很长一个时期仍将是我国农业经营的主体。这一点即使在经济发达的广州农村绝大部分地区也仍然是基本的抉择, 而正是这一点决定了农业经营组织创新的主导形式必定是建立在农户经营的微观基础上。因此, 契约一体化的农业经营组织形式的出现恰好可以认为是对分散独户的农户经营组织走向专业化、社会化以及一体化的强烈内在需求冲动的一种有效的反应和适应性的调整。“龙头企业(公司)+农户”; “中介组织+农户”; “合作组织+龙头企业+农户”等多种形式或分散的或紧密的契约一体化经营组织获得广泛发展, 从而相对成功地将分散的农户与市场联结起来, 有力地促进了农

业的专业化生产。

3. 政府 (广州社区) 主导型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制度创新是农村组织制度变迁的另一重要线索。作为双层农业经营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在全国很多地方还只是徒有虚名, 并没有积累多少集体资产。然而, 广州城市化的进程刺激了大批城郊社区集体经济的迅速发展, 使得一些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积累了相当可观的集体资产。于是, 已经发展起来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如何明晰集体资产的产权, 刺激和激励社区经营者的代理行为, 以进一步提高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管理效率等, 这些问题都对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制度创新提出了迫切的需求。广州市天河区顺应了这一需求, 率先实行股份制改造, 成为我国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的主要发源地之一。而广州市政府则充分利用政府参与“制度供给”生产的规模优势, 在全市城郊农村推广、主导了股份合作经济组织制度的创新。

综上所述, 土地家庭承包责任制下广州双层农业经营组织制度的创新存在两条基本的逻辑线索: 一是对克服远离市场的分散的超小规模农户经营

组织的需求, 以提高农业经营的规模经济性以及专业化、市场化的水平; 二是对克服城郊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产权模糊、管理水平效率低下的需求, 以促进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的持续快速发展。前一主线是市场 (企业) 主导型的具有明显的效率特征, 后一主线是政府主导的, 兼有公平与效率的特征。这两条基本的逻辑主线的共同特征是: 任何形式的农业经营组织制度创新都必须在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框架内进行。因此双层的农业经营组织形式并没有被替代, 而是在更高层次上进行了创新与发展。

参考文献:

1. 温思美, 增长、效率与公平——广东农村经济改革的理论与实证考察, 南京农业大学博士论文 [D], 1994 年。
2. 刘守英, 中国农地集体所有制的结构与变迁: 来自村庄的经验, 张曙光主编《中国制度变迁的案例研究 II》[C], 中国财政出版社, 1999 年。
3. 广州农经学会编, 新时期广州农村经济发展的实践 [C], 1997 年。
4. 周其仁, 中国农村改革: 国家和所有权关系的变化——一个经济制度变迁史的回顾, 中国经济学 1994 [C],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责任编辑: 谭湛明

都市农业：一种发达形态的农业

□ 方志权

(上海市政府农业委员会硕士, 上海 200040)

[摘 要] 都市农业——一个全新概念的农业。都市农业在 20 世纪上半叶率先出现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近年来也出现在我国沿海一些大城市毗邻农村的地区。都市农业是都市经济发展到较高水平时, 农村与城市、农业与非农业等进一步融合过程中形成的一种发达的现代农业。都市农业反映了工业化和城市化高度发展后人类对新时代农业的一种探索, 同时表明现代化农业已经成为现代都市文明的内在需求。

[关键词] 都市农业 含义 特征

[中图分类号] F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12- 0038- 02

都市农业 (Agriculture in city countryside) 的英文原意是“都市圈中的农地作业”。在经济发达国家的一些大都市里, 保留一些可以耕作的土地, 由城里人耕种, 这就是“圈中”所确定的特定区域概念。但随着城市社会生活的变革, 都市农业的内涵不断拓展, 都市农业的概念也不断发展。

所谓都市农业是指处在城市化地区及其周边地区, 充分利用大城市提供的科技成果及现代化设备进行生产, 并紧密服务于城市的现代化农业。都市农业是一种与城市经济、文化、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农业现象, 是都市经济发展到较高水平时, 农村与城市、农业与非农产业等进一步融合过程中形成的一种发达的现代农业。

从世界上看, 都市农业是现代农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 日本学者已经提出“都市农业”的概念。都市农业作为一种世界性的农业现象出现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50 年代, 美国的农业经济学家提出了在都市周边地区和都市楔形农业上发展园艺、绿地、果树业的设想, 并提出了“都市农业区域”的概念。60 年代, 一些农业经济学家又提出这一概念。1977 年, 美国农业经济学家艾伦·尼斯在其撰写的《日本农业模式》一文中, 比较完整地提出了“都市农业”的概念。以后, 许多国家的农业经济学家从不同侧面对

都市农业作了研究, 使都市农业的概念和内涵不断充实和完善。我国关于都市农业的提法来自于日本, 因此一般称为都市农业。

都市农业是依托大城市发展起来的, 拥有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现代化设施并具有先进的管理科学技术, 它的区位优势、市场优势、人才优势等决定了都市农业与其他地区农业相比, 更具有其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应该说, 都市农业是当代最具活力的一种现代生产力, 鲜明地显示着自己的特征。从形态、功能和发展水平等各个方面来考察, 都市农业有以下几个比较显著的特征。

一、都市农业是无城乡边界的农业 (城乡融合性)。一般来说, 为充分利用交通、信息、能源等资源, 工商业都集聚在大城市, 而农业则分散在广阔的农村。自古以来, 城乡分界可谓泾渭分明。随着世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 这一传统观念发生了动摇。一方面随着城市的扩展, 在原先城市的同一新城区保留着不少农田。如日本东京、大阪城内的“插花型”农业。另一方面随着大城市群的出现, 相互紧密联系的城市纵横交接, 因而形成了城市渗透农村、农村渗透城市, 城市和农村浑然一体, 产生了许多农村中的“城镇”和“工厂”, 以及都市里的“村庄”和“田野”, 传统的城乡布局被突破, 城乡界线变得日益模糊。都市农业已成为大城

市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城市需要决定了农业发展,农业发展又促进了城市建设,二者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相互促进。都市农业的融合性一方面体现在第一产业向第二、三产业延伸渗透、农游两业交叉融合,另一方面体现在各种现代农业科学技术和先进设施以及先进农艺相互交接融合,且逐渐走向和谐统一。

二、都市农业是功能多元化的农业(功能多样性)。都市农业分布在城市化地区以及周边延伸地区,而非一般的农业地区,它是一种区域农业。都市农业的生产、流通和经营,农业形态和空间布局,都必须服从大城市的需要,为市民的生产、生活提供服务,在服务中获得经济效益。同时由于城市及市民的需要是多方面的,这就决定了都市农业的形态、生产经营形式与功能的多样化。都市农业不仅要充分利用大都市提供的科技成果及现代化设施进行生产,为国外市场提供名、特、优、新农副产品,而且要具有为城市市民提供优美生态环境,绿化美化市容市貌,提供旅游观光场所,进行文化传统教育等诸多方面的功能。如日本许多大都市在城市扩展过程中,把原有的城市尽量改造为“田园城市”,并把农业作为优美的环境予以保留,真正发挥农业的综合功能。

三、都市农业是高度集约化的农业(现代集约性)。与其他地区农业相比,这一区域内的农业资源条件表现为资本、设施、科技和劳力的高度密集性,同时由于都市农业与城市之间的密切关系,面对其农业环境、投放要素、产业技术特性、结构及功能有一定的要求或限制,从而使这一地区的农业同其他地区的传统农业明显不同。随着都市农业区域的经济地租上升,在经济利益的诱导下,都市农业转向资本、科技密集和土地节约型的发展道路,农业生产经营方式高度企业化、规模化、科技化、市场化,并实现产供销、贸工农一体化,为大城市提供所需的鲜活农副产品。目前,发达国家

都市农业的资本有机构成甚至高过工业。日本的东京、大阪的农业基本实现了生产栽培园艺化、基地设施现代化、生产操作机械化。

四、都市农业是市场一体化的农业(高度开放性)。都市农业傍依大城市,可充分利用国际大城市发达的市场、信息和交通网络,跨越区域界限发展农产品生产和交易。尽管都市农业有较高的地域性,但农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则以适应大都市市场和国际市场需求为出发点,农产品在市场上实现大流通是都市农业发展的动力和生命。如荷兰海牙的鲜花交易,可同时接待世界各国 2000 多个花商。一般一批花卉拍卖成交包装后,次日凌晨即可在欧洲、美国或日本市场上出现。阿姆斯特丹奶牛基地生产的肉类和乳制品则销往全世界 70 多个国家。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都市农业是一种工业化、市场化的农业。通过市场网络把千家万户的农民与市内、国内甚至世界市场紧密地连结在一起,快速有效地根据市场需求状况组织农业生产要素配置。通过市场化带动农业产业化,进而推进农业的专业化、基地化。因而都市农业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发达农业,它是以国内外市场需求为导向,在“大市场、大流通”环境下,经济、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充分利用都市经济、科技和服务体系,选择重点产业和主导产品,增强农业的服务和辐射能力。

参考文献:

1. 方志权:《日本都市农业的特征、功能、问题及对策》[J],中国农村经济,1998年第3期。
2. 周德翼等:《城市农业的理论研究与实践》[J],中国农村观察,1997年第4期。
3. 林梓联:《都市农业的条件、功能、形式及结构》,《都市农业的理论与实践》[C],北京出版社,1998年版。
4. 桥本卓尔:《都市农业的理论和政策》[M], (日)法律文化社,1995年版。
5. 小林宏至:《都市农业的历史和现状》,《上海市一大阪府都市农业发展研讨会论文集》[C],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

责任编辑: 韦 前

利益是马克思最早发现 走出唯心史观魔谷的阿莉阿德尼之线

□ 谭培文

(广西师范大学经济政法学院教授、博士, 广西 桂林 541001)

[摘 要] 本文旨在说明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 不是辩证唯物主义原理仅仅在社会历史观中简单地“推广”, 利益是马克思最早发现走出唯心史观魔谷的阿莉阿德尼之线。1843—1844年, 马克思恩格斯就认为, 唯有从市民社会利益关系出发, 才有新哲学的社会史, 否则, 历史就仍然是旧哲学的政治史、哲学史和意识史。恩格斯从市民社会利益关系出发描绘的社会史, 已接近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关于“历史的科学”。

[关键词] 利益 市民社会 历史唯物主义

[中图分类号] B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0)12-0040-06

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究竟是如何创立的? 最常见的说法, 是“推广说”。它尤其是现行我国哲学原理教科书中最常见的说法。马克思一生两大发现之一的历史唯物主义, 仅仅由于“推广”一下就如此容易地发现和创立吗? 它决非如此简单和轻而易举。其实, 马克思在探索科学历史观的理路上, 经历了一个艰难探索过程。如果回到马克思文本, 就不难发现, 利益是马克思最早发现的走出唯心史观魔谷, 从而创造历史唯物主义的阿莉阿德尼之线。

一、市民社会是实现私人利益的舞台

一直未被引起关注的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 当下成了热门话题。但其理论意义究竟在那儿? 马克思最初究竟是从什么出发来建立历史唯物主义的? 有人认为, 是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关系。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分离的理论, 确是马克思批判黑格尔哲学原理获得的重要成果, 但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最初的出发点是市民社会, 而不是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关系。

1869年, 恩格斯在谈到马克思通过分析和批判黑格尔的观点所做出的结论时, 写道: “马克思从黑

格尔的法哲学出发, 得出这样一种见解: 要获得理解人类历史发展过程的锁匙, 不应当到被黑格尔描绘成‘大厦之顶’的国家中去寻找, 而应当到黑格尔所那样蔑视的‘市民社会’中去寻找”。①恩格斯的论述, 为解读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文指明了主旨。黑格尔说: “市民社会是个人私利的战场, 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场, 同样, 市民社会也是私人利益跟特殊公共事务冲突的舞台, 并且是它们二者共同跟国家的最高观点和制度冲突的舞台”。②马克思说: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 (1) 市民社会被说成 bellum, omnium contra omnes [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③霍布斯在《利维坦》中曾认为, 市民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 有如狼与狼之间的关系一样, 它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黑格尔在这里重复这一点, 并不新鲜。问题是, 黑格尔这种非理性的现实同他自己的说话相矛盾。

按照黑格尔命题, 国家是合乎理性的, 市民社会成员是“完备的个人”。市民的私人利益, 这些非理性领域不应同国家的普遍利益相对立。但是事实是, 市民社会私人利益跟特殊利益相冲突。不仅如

此, 它们二者共同跟国家的最高观念和制度相冲突。因而, 黑格尔只好把行政权说成是一种特殊的单独权力, 并且把市民社会的特殊利益看成是在国家的自在自为的普遍物之外的利益。因而, 马克思认为, 黑格尔“把‘警察’权‘审判’权归入市民社会的领域, 所以行政权就无非是他当作官僚机构来考察的行政机关”。官僚机构事实是代表了一种介于市民社会和国家普遍利益之间的特殊利益。“就单个的官僚来说, 国家的目的变成了他的个人目的, 变成了他升官发财、飞黄腾达的手段。”这实质等于说, 黑格尔的国家利益和特殊私人目的利益同一, 仅仅是虚假的同一。因为只有普遍利益成为特殊利益, 特殊利益成为普遍利益才有可能。而在黑格尔那儿, 它们的同一, 只是在概念内形成的虚伪同一。因为, 它本身就包含了两种利益的对立。为了消融市民社会和国家之间的对立, 他构思出两种关系来实现它们的同一。第一, 采取自治团体和同业公会代表人的混合选拔方式。但是对同业的公会的管理包含下述的对立: “特殊领域的私有财产和利益反对国家的最高利益——私有财产和国家之间的对立”。④第二, “每个市民都有可能成为国家官吏, 这是市民社会和国家之间的第二种肯定关系, 是第二种同一”。⑤问题不在于每个市民是否有可能献身于作为特殊等级的普遍等级, 而在于这一等级是否有能力成为真正的普遍等级。可见, 黑格尔所根据的前提是虚幻的普遍等级。因此, 马克思说: “黑格尔在市民社会和国家间构思出来的同一是两支敌对军队的同一”。⑥可见, “黑格尔把市民社会和政治社会的分离看做一种矛盾, 这是他较深刻的地方。但错误的是: 他满足于只从表面上解决这种矛盾, 并把这种表面当做事情的本质”。⑦马克思肯定了黑格尔关于市民社会和政治社会分离的理论成果具有深刻的理论意义。这就是说, 除了他的唯心主义方法之外, 其基本内容都是可以肯定的。只要对其进行唯物主义改造, 历史唯物主义就可以从这里发现。这样一来, 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之间关系就成了基础性关

系, 而其他一切关系都是由这里派生的。显然, 此说难以成立。所以, 市民社会和政治社会的对立, 并非是马克思创立历史唯物主义的出发点。《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文, 对于马克思创立历史唯物主义有决定意义的是指“理解人类历史的钥匙”, 即市民社会, 而不是它与政治社会之间的关系。为什么? 关键首先是什么是市民社会? 这是一个难以准确定义的范畴。什么是市民? 马克思说: 市民“即具有私人利益的人, 被看做普遍物的对立面, 市民社会的成员被看做‘完备的个人’; 另一方面, 国家也和‘市民’这种‘完备的个人’相对立”。⑧市民是市民社会的个人。它是指“具有私人利益的人”。根据这一定义, 人们把市民社会定义为“私人利益的体系”。这是不科学的。它等于说: 市民社会就是私人利益的总和。那正是边沁对社会的理解。德语原著的市民社会(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在马克思著作中文译本中, 既可译为“市民社会”, 又可译为“资产阶级社会”。而它又是出现频率最高的术语之一。显然, 市民社会与资产阶级社会, 它们的内涵并非等值的。什么地方用市民社会, 什么地方是指资产阶级社会, 它不仅与译者所处的时代、知识背景有关; 而且与译者对语境的理解相联系。这就造成了翻译、使用 and 解读的重大歧异。我们能说理解人类历史的钥匙是市民社会, 但如果说理解人类历史的钥匙是资产阶级社会, 那就不妥了。那么, 为什么理解历史的钥匙是市民社会? 根据马克思文本, 追问这一问题, 才有可能对什么是市民社会有科学的解释。值得指出的是, 有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一直未被引起重视, 即恩格斯在《卡尔·马克思》一文中, 当论及市民社会是理解人类历史的钥匙时, 立即指出: “关于市民社会的科学, 也就是政治经济学, 而当时要切实地研究这门科学, 在德国是不可能的, 只有在英国或法国才有可能。”⑨恩格斯的观点, 实际为我们如何理解市民社会确定了前提: 对市民社会的理解, 不能只在思辨的理性王国兜圈子, 务必从政治经济学的视角来透视。因此:

1. 市民社会是标志着直接从整个商业生活和工业生活发展的社会组织。在古代, 市民社会“不仅指单个国家, 而且也指业已发达到出现城市的文明政治共同体的生活状况”。在近代社会, 市民社会是指随着货币经济、商品交换发展起来的城市工商业生活状况。所以, 在洛克等契约论政治思想家那里, 市民社会与父系权威和自然状态相对照。“其含义是指由货币经济、在像自由市场一样的地方随时发生的交换活动、给开化而聪颖的人带来舒适和体面的技术发展以及尊重法律的政治秩序等要素构成的一种臻于完善和日益进步的人类事务的状况”。^⑩真正从经济学角度来研究市民社会的, 是亚当·斯密。亚当·斯密《国富论》中的“经济人”, 就是市民社会的市民, “即具有私人利益的人”。市民社会就是经济人以交换活动为纽带建立起来的自由贸易的工商业生活秩序。黑格尔用德国方式理解斯密的经济学。他认为, 市民社会是“各个成员作为独立的单个人的联合”。联合是活动的联合, 不是指私人利益的总和。黑格尔的定义体现了社会的总体性原则。值得注意的是, 在黑格尔那儿, 同业公会构成市民社会及其活动的一个要素。黑格尔认为, 同业公会是社会的劳动组织。它是作为市民社会成员的第二个家庭出现的。它是一种比较不确定的家庭。同业公会中的经营工商业者与短工不同, 与准备单独一次从事偶然劳务的人也不同。前者是一个行家, 后者则不是。同业公会有一个自在向自为发展过程。“但是, 自在自为的同业公会决不是封门的行会, 它毋宁是孤立工商业的伦理化, 这种工商业被提升到这样一个领域, 在其中它获得了力量和尊严。”^⑪因而, 从黑格尔的市民社会的要素来看, 同业公会是“旧的市民社会”由分工形成的工商业的劳动组织。但它只是国家伦理理念的必要环节, 国家才是它的现实基础。马克思首先对黑格尔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进行了唯物主义颠倒。马克思虽然未给市民社会明确定义, 但从他对市民社会的要素分析, 不难看出市民社会的确切内涵。马克思把封建社会的市

民经济组织叫“旧的市民社会”。它“直接地具有政治性质, 就是说, 市民生活的要素, 如财产、家庭、劳动方式, 已经以领主权、等级和同业公会的形式升为国家生活的要素”。^⑫这就是说, 旧的市民社会, 市民生活及其要素都具有政治性质。在现代, 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分离, 人的本质二重化, 作为一个真正的市民处在双重组织中, 即政治官僚组织和社会经济组织即市民社会组织中。在论及市民社会的等级既不需要以自然因素为原则, 也不需要以政治为原则时, 马克思说: “在市民社会中, 等级差别已不再是需要和劳动这类独立体之间的差别了。在这里, 唯一普遍的、表面的和形式的差别还只是城市和乡村间的差别”。^⑬城市是市民工商业所在地, 乡村是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地方。由于它们发展程度不同, 在城市市民工商业组织的等级差别不存在了, 而在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乡村还可能存在。但由于工商业的发展, 这种差别不再是实质性的, 而是表面和形式的。因此, 市民社会不是指以自然为基础的农业社会, 而是指整个工商业生活。马克思说: 市民社会包括该阶段上的整个商业生活和工业生活, 它标志着直接从生活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

2. 市民社会造就了与资产阶级利益尖锐对立并使这个社会解体的无产阶级。马克思认为, 黑格尔为法国大革命兴奋是对的。这是因为法国已是一个发展的市民社会。而德国却还是市民生活和政治生活重合的封建社会。由于法国市民社会的发展, 因而“法国贵族和法国僧侣的普遍消极意义决定了和他们最接近却又截然对立的阶级即资产阶级的普遍积极意义”。^⑭而德国资产阶级还带着一条庸人的辫子, 他们“还不敢按自己的观念来表述解放思想”。工业以至于整个经济界和政治界的关系是现代主要问题之一, 但是德国资产阶级发生的兴趣不是对工业本身的关心, 而是关心保护关税制, 贸易限制制度等。但是, “德国无产阶级是随着刚刚着手为自己开辟道路的工业的发展而形成起来的。”因而, 工业

生活的充分发展,出现了成熟的市民社会。市民社会工业生活发展形成了资产阶级。在资产阶级形成的同时,也诞生宣告现存制度解体的无产阶级。无产阶级是“非市民社会阶级的市民社会阶级。”

3. 市民社会是全部历史的真正发源地。当时,马克思虽然还受费尔巴哈人本唯物主义影响,但现实推动他关注社会的物质利益方面。在批判黑格尔法哲学原理中,他发现物质利益的秘密不在黑格尔理性国家的观念中,而在非理性的市民社会。如果仅仅停留在这里,马克思在利益观的研究上也将无所作为。但马克思从市民社会出发,直接去从事政治经济学研究。在那里,才真正解开了利益之谜。第一,“政治经济学的产生是商业扩展的自然结果”。^⑮市民社会是整个商业生活和工业生活。在那里可以发现现代社会典型的物质利益关系。第二,马克思说:“工业以至于整个经济界和政治界的关系是现代主要问题之一。”^⑯因而研究工商业是哲学时代精神关注的主要问题。德国也应像法国那样是“政治经济学或社会对财富的控制”,而不是“国民经济学或私有财产对国家的控制”。因而,马克思认为,德国哲学的出路,在于揭示物质利益之谜。但物质利益之谜,不在哲学之中,而应在市民社会的工商业生活,即在政治经济学的视域之中。市民社会的科学,也就是政治经济学。我们现在看到的《巴黎笔记》和《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它是马克思研究市民社会的第一个成果。

总之,市民社会是实现私人利益的舞台。市民社会形成了现代最典型的利益关系。它是历史唯物主义要关注的基本问题。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关系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出发点。因为政治国家仅仅是市民社会的衍生物。市民社会与政治社会的关系是决定和被决定的关系。市民社会,即整个商业生活和工业生活是前提,是起决定作用的物质利益基础。市民社会与政治社会的分离,只是市民社会发展整个过程的一个必要环节,而不能代替市民社会的一般发展。它们之间的矛盾表现,不是理解历史

的钥匙,而是在掌握市民社会这把理解历史的钥匙之后,人们看到的由市民社会矛盾运动所表现的现象和外观。如果把它们并列起来作为理解历史唯物主义的出发点,那就导致了二元论或多元论。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就是这样,把社会分为政治社会和市民社会两个部分,并赋予它们以本体论性质。然后强调的,不是市民社会经济利益的意义,而是关注文化意义。葛兰西把市民社会说成是统治阶级传播意识形态,制造“合理化”和实行文化领导权的载体。因而,市民社会也具有意识形态性质。所以,工人革命首先要把矛头对准市民社会的意识形态统治,发动文化意识形态的阵地战,进而取得政治社会的文化领导权。哈贝马斯认为,当代世界的危机不是系统世界的经济危机,而是生活世界的交往危机。所谓系统世界是指经济和政治,即金钱和权力占统治的领域;而生活世界是指由文化、社会和个人性三大结构部分组成的。虽然二者不可分离,但市民社会的特点是前者以后者为前提。为了恢复二者的平衡,就必须建立一个“理想的生活世界,以消除国家面临的合法性危机”。这样一来,哈贝马斯用生活世界的文化意义,消解了市民社会经济活动的基础性质。

二、恩格斯根据市民社会利益关系状况描绘的社会史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发展是相辅相成的。1844年1月,就在马克思完成《〈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的同时,恩格斯写作了《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1859年,马克思在写作《资本论》时,称《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为“批判经济学范畴的天才大纲”。^⑰由于马克思正在写作《资本论》,他重点强调的是它对政治经济学范畴发展史的理论意义。所以,人们据此反推恩格斯《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意义,将其局限于仅仅是研究了政治经济学的基本范畴。其实,如果把恩格斯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和《英国状况·十八世纪》等著作,同马克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联系起来看,恩格

斯除开对政治经济学范畴发展史的研究所作的贡献外,最突出的是他第一次实际研究了“市民社会的科学”。恩格斯通过市民社会整个商业生活和工业生活中的利益状况的研究,初步描述了市民社会的发展史。尽管这种描绘是初步的,但它把如何理解人类历史的话题第一次理论抽象化。

18世纪的欧洲,是由旧的市民社会向成熟的市民社会大踏步地迈进的年代。而英国则是欧洲成熟的市民社会的标志。所以,恩格斯认为,18世纪的英国工业革命的历史具有典型性。英国工业革命是现代各种关系的基础,是整个社会发展的动力。它的第一个结果“就是利益被提升为人的统治者。利益霸占了新创造出来的各种工业力量并利用它们来为自己服务;由于私有制作祟,这些本应属于全人类的力量便为少数富有的资本家所独占,成为他们奴役群众的工具。商业吞并了工业,因而变得无所不能,变成了人类的纽带;人与人之间的一切关系(个人的或国家的),都被归结为商业关系,或者换句话说,财产、物成了世界的统治者”。^⑩恩格斯在这里第一次勾划出一幅市民的利益关系图。由于当时政治经济学知识的不足,恩格斯还不能对各种利益关系的实质作进一步剖析,但他提出了如何理解市民社会史的基本思想。

究竟什么是历史?真正的历史是社会史,而不是政治史、哲学史和宗教史。英国的工业革命才叫社会革命,而不是德国的哲学革命。因为德国人认定唯灵论是绝对正确的,因而极力在宗教方面,后来在哲学方面发展人类的普遍利益。这种哲学革命的高峰,显然是指黑格尔的理性革命。普遍利益被上升为普遍理性,历史是普遍理性的观念发展史。在法国人那里,只有政治革命。法国人把唯物主义当做人类普遍利益的永久形式。恩格斯说:“只有英国才有社会的历史。只有在英国,纯粹作为个人、有意识地不代表普遍原则的人们才促进了民族的发展,并且使之接近完成。只有在这里,群众才是为自己的私人利益进行活动的群众;只有在这里,原

则要对历史有所影响必须先转化为利益”。^⑪所谓历史,应是“民族的发展”史,应是群众为了“自己的私人利益进行活动”的历史。利益不仅是恩格斯理解市民社会史的出发点,而且是把握未来社会的基础。他认为,市民社会消灭了封建制度,实行了政治改革。“政治改革首先宣布,人类的联合今后不应该再通过强制,即政治的手段来实现;而应该通过利益,即社会的手段来实现。它以这个新原则为社会的运动奠定了基础。”^⑫显然这里的“人类的联合”,既包括市民社会,也包括了比市民社会更为高级的未来社会。在这里,恩格斯重点阐释了市民社会。市民社会是人类的联合的一种形式。它的联合不再是“政治的手段”,它通过利益,即社会的手段来实现。利益成为社会的手段,它“为社会的运动奠定了基础”。但是,它对市民社会产生的影响是:

1. 利益被提升为普遍原则。“基督教世界秩序在另一方面也就发展到了顶点;利益实质上是主观的、利己的、私人的利益,这样的利益就是德意志基督教的主观性和分离性原则的最高点”。^⑬德国当时还不是英国式的成熟的市民社会,恩格斯这里所指的是德国基督教统治的市民社会。它是市民社会,但它是正处于政治社会和市民社会分离过程的市民社会。按马克思的观点,市民社会这种分离“只有在基督教世界才能完成。基督教把一切民族的、自然的、道德的、理论的关系变成人的一种外在的东西,因此只有在基督教的统治下,市民社会才能完全从国家生活分离出来,撕毁人的一切类联系,代之以利己主义和自私的需要,把人的世界变成互相隔绝互相敌对的个人的世界。”^⑭

2. 利益提升为人类的纽带,人们变成一堆彼此隔离、相互排斥的原子。“实际需要、利己主义就是市民社会的原则。”恩格斯说:“在利益仍然保持着彻头彻尾的主观性和纯粹的利己性的时候,把利益提升为人类的纽带,就必然会造成普遍的分散状态,必然会使人们只管自己,彼此隔绝,使人类变成一堆互相排斥的原子”。^⑮

3. 金钱成了世界的统治者——神。马克思说：“实际需要和自私自利的神就是钱”。^④马克思当时就把这种现象概括为“物的异化”。那么“物的异化”的根源是什么？马克思说：“物的异化就是人的自我异化的实践。”^⑤马克思把它阐释为“人的自我异化的实践”。这里十分清楚地说明，虽然马克思肯定了市民社会存在着物化现象，但是，马克思由于缺乏对经济学，即市民社会的科学研究，而把物化归结为人的本质的异化。它仍然是费尔巴哈人本唯物主义的话语。1844年2月恩格斯写作的《英国状况·十八世纪》对异化的概述，显然把马克思的异化观推进了一步。恩格斯说：“只要异化的主要形式，即私有制仍然存在，利益就必然是私人的利益，利益的统治必然表现为财产的统治。”^⑥恩格斯的意思十分明白，异化的存在是由于私有制的存在。私有制是异化的根源。由于异化，因而金钱就成了世界的统治者，人变成了物的奴隶。由此可见，在市民社会利益的统治下，人的关系被彻底扭曲。恩格斯一方面鞭答了这种社会的罪恶；另一方面又以利益关系为根据，通过市民社会利益关系的迅速变化所呈现出来的特征，描绘了社会史。

在古代，人是人的奴隶。而现代，人虽然不再是人的奴隶，却变成了物的奴隶。金钱、财物成了世界的统治者。这一点说明，资本主义世界秩序不再向前发展了。它必然从内部崩溃，“让位于合乎人性、合乎理性的制度”。国家机构也必然要消灭。因而“人类分解为一大堆孤立的、互相排斥的原子，这种情况本身就意味着一切同业公会利益、民族利益以及一切特殊利益已被取消，人类面临着自由联合以前所必经的最后阶段。人在金钱统治下的完全异化，必然要过渡到如今已经逼近的时刻，那时，人将重新掌握自己。”^⑦只有那时，才是真正的社会

史。因为利益成为实现人类本质属性的唯一形式。只有那时，社会史才成为群众史，而不是某个政治团体、某个宗教教派的历史。因为群众是为了自己的利益活动的群众。换言之，历史的主体是“为了自己的利益活动的群众”，而不再是黑格尔的理性的主体，即“自我意识”。由此，可以看出，社会史的基本线索是：古代社会，是以城邦利益为本位的政治共同体，社会成员只有依附城邦才可能存在。现代社会，利益成为“社会运动的基础”，利益是社会的手段。因而，利益被提升为人类的纽带。人变成物的奴隶。未来社会，是个人、特殊、普遍利益实现了有机统一的公共利益的社会。那时，人才摆脱物的统治，重新掌握自己。

在这里，恩格斯对社会史的描绘已经向唯物主义迈进了一大步，但还不是彻底的历史唯物主义。黑格尔的“普遍理性”已经不再是社会史的出发点，而对人的本质的完美性的假设却成了社会发展的合理化趋势的设定前提。尤其是普遍利益的内涵，在这里仍然具有抽象的意义，它还没有达到历史唯物主义范畴的高度。但是，对利益理解已说明进入唯物史观的入口在那里了。

①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409页。

②⑪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杨等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1995年印刷，第309、251页。

③④⑤⑥⑦⑧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96、305、306、307、338、296、441、344、464、596、457、674、661—662、663、663、450、663、448、451、663、664页。

⑩安东尼·布莱克《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英）戴维·米勒编，中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9页。

责任编辑：罗 苹

“信仰”之思

□ 张曙光

(华中科技大学哲学系教授,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 本文是对“信仰”范畴较为系统的思考和研究。首先说明了“相信”、“信念”、“信仰”的内在递进关系, 其次指出了信仰是人对世界的认同和精神的掌握方式, 论述了信仰与终极关怀和现实关切的关系, 最后揭示了科学信仰与宗教信仰的相通和相异之处。

[关键词] 信仰 直觉 理性 终极关怀 科学信仰 宗教信仰

[中图分类号] B8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0)12-0046-07

世纪之交的“信仰”问题, 早已引起人们普遍关注, 学界也给予了一定的探讨。但笔者认为, 这个探索仍然有待于在学理上扩展和深化, 本文在汲取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 继续对“信仰”范畴展开思考。不当之处, 请予指正。

一

马克思曾经提出人类掌握世界的方式问题, 并认为“宗教”是掌握世界的方式之一。“宗教”的方式实质上是“信仰”的方式, 对于人类的历史说来, 宗教是暂时的, 信仰则是永恒的。

什么是信仰? 一般认为, 信仰是人们对某种主张、主义和价值理想的极度信服和尊崇, 寄托着人的精神最高的眷注和关怀。在历史上, 虔诚的宗教徒和坚定的共产主义者都是信仰的典范, 前者坚信上帝, 后者坚信共产主义。

然而, 虔诚的宗教徒和共产主义者在人类中毕竟都是少数, 人类的多数人也有自己的信仰吗? 其实, 只要我们留心观察, 就会发现, 人们在生活中不仅有所相信, 还有较为执著的信念以及一定的信仰。大凡人都有对自己的相信, 相信自己的耳之所听, 眼之所见, 相信自己的思考和判断, 而这同时也就意味着相信自己与生存世界的原初一致性, 所以, 大凡人也都会相信“天不会塌下来”。“杞人无

事忧天倾”一语, 是人们经常用来讽刺那些喜欢无端怀疑的怀疑论者的。如果有人对什么都不相信, 一天到晚地疑神疑鬼、忧心忡忡, 他还能正常生活吗? 他还能干好什么呢? 所以人们在生活中总有所相信。不仅有所相信, 还会形成执著的信念, “天不会塌下来”就是人们的一种信念。“种瓜得瓜, 种豆得豆”、“一分耕耘, 一分收获”、“只要功夫深, 铁杵磨成针”等等俗语, 都是多数人的信念的表达。有了信念, 人们在生活中就有了信心, 就会有所依凭。人们也大都有一定信仰。哲学家康德最感到震撼和敬重的是头顶上灿烂的星空和心中的道德律令。无独有偶, 我们中国人也最看重“天地良心”, 视“伤天害理”为大逆不道。这说明“天地”和“良心”都是我们信仰的对象。诚如西方哲学和社会心理学家弗洛姆所言: “人没有信仰也能生活吗? 婴儿不相信母亲的奶水行吗? 我们不相信我们周围的人, 不信任我们所爱的人以及我们自己行吗? 没有对我们生活的规范有效的信仰, 我们可以生存吗? 事实上, 没有信仰, 人就不会做出成绩, 就会叫人失望, 就会在灵魂最深处充满恐惧。”^①显然, 我们对构成并支持我们生活的那些最基本的东西不仅相信, 而且深信不疑。这是生活经验在长年累月中造成的人的心理取向和态度。弗洛姆就认为: “存在方

式的信仰首先不是一种对特定观念的信仰(尽管也可能是),而是内心的一个目标,一个态度。也许这样说更恰当,人在信仰中存在,而非占有信仰。”“相信自我、他人、人类,相信人有变得真有人性的能力也就意味着稳妥感。”②

弗洛姆未区分“相信”和“信仰”,也未提到“信念”。其实,这三个概念是有区别的,而由“相信”到“信念”再到“信仰”,则反映了一种逐步深入和递进的关系。

“相信”是人们在生活中形成的一种最初步的思想倾向和态度。它是对事物的某种性质或状态的断定、肯定,并且,事物的这种性质或状态往往与人的生活有关,而且是正向相关,即对人的生活有正面作用、正价值。因此,被人相信的东西是可以被人依赖的东西,可以“依赖”,也就是可以“信赖”、“信任”。如果事物的某种性质或状态与人的生活无益且有害,人们不能加以“依赖”,那么,人们就不会“信赖”或“相信”它。所以,我们常说:“我相信他有这个能力”,“我相信他是个好人”,但我们不说:“我相信他没有这个能力”,“我相信他是个坏人”。

事物的某种性质或状态一旦为人所肯定、相信,而且被表述为一个判断、一个命题,人们对这个判断或命题的正确性又坚信不疑,那么,这个判断或命题就成为人们的一种信念。由此,相信就递升为信念。但并非人们相信的所有东西都要化为信念,只有对人的生活来说显得特别重要,特别值得相信和恪守的东西,才会在人的意识中转化为信念。如果说“相信”是人们基本的思想态度,是人们得以生活的思想前提,那么,“信念”则是人们自觉坚持的思想观点,是人们进行生活的思想准则。“相信”解决的是人的生活的可能性问题,“信念”则不仅解决人的生活的可能性问题,而且要解决人生活的现实性问题。所以,“信念”比“相信”更具自觉性、更为内在,也更能体现人的主体性。罗素就曾指出:“信念是心的分析中的中心问题。信念似乎是

我们所做的最‘心理的’的事件,这事件离开由单纯的物体所做的事件最远。全部智能的生活系由信念组成,由所谓‘推理’的东西从一种信念过渡到另一种信念组成。”③信念经推理扩张、连缀成信念之网,托起并规范着人的整个精神世界,内在地决定着人生的价值取向,范导着人的生存能力的发挥,并与人的生存能力一起构建着人的生活的“游戏规则”。

信仰则是信念的递升,是信念中的信念。只有那些具有极高乃至最高价值的信念,那些在精神领域占有主导和统摄地位的信念才是信仰。④从历史上看,人们所信仰的东西,诸如天地日月、上帝神灵、伟人先知、理想社会、美好主义、优秀思想,无不与人的命运紧密相关,并在人的精神世界中居于主导和统摄地位,从根本上影响和支配着人的所有其他信念。从字面上也可看出,“信念”的落脚点在“念”,说明某种观念值得人们记在心中;“信仰”的落脚点则在“仰”,仰是仰慕、崇敬,这比谨记在心当然更加推重、更富感情。从词性上看,信念是个名词,信仰则既可以作名词用,也可以作动词用,这更清楚地说明,信仰作为人的一种特殊的精神状态,是每时每刻都在涌动着、倾注着人的理性、情感和意志的。显然,只有对人来说具有极大极高价值的东西,才值得人们心驰神往、身心相许。

那么,从对一般事物的性质或状态的相信产生深信不疑的信念,再到形成某种信仰,人的这种思想和精神的递进和深化到底意味着什么呢?

二

罗素认为,人的信念的递进和提升意味着人越来越远离“物”的世界而深入“心”的世界。从形式上来看的确如此,如果说“相信”指向的是人们身边的事物的话,那么,信仰则远离了人们身边的事物而指向高远和深奥的超凡之物。这种超凡之物深深地嵌入于人的心灵之中。但问题在于,人为什么要远离“物”的世界而深入“心”的世界呢?并且,为什么愈是深入“心”的世界,人们就愈能够

在生活中趋近于自己最大最高的价值呢?

原来,这个从“相信”到“信念”再到“信仰”的进程,正是人向自身生活于其中的整个世界同时也是向自身的认同和皈依之路,是人对世界和自身的掌握之路。

人一旦自觉为人,就意识到自己与外部世界的区别,但同时他也就要寻找与外部世界的同一性。因为人只有依赖外部世界才能生存。前面我们提到,“相信”是人们对可以依赖的事物的性质或状态的肯定。在此,“肯定—相信”就是认同。一般说来,认同一个事物是建筑在对事物的性质或状态的认知之上的。然而,人们真正能够认知的东西是很有限的,人们又总是活动和生活在已知和未知之间,这就需要突破单纯的认知而达到对未知领域的基本性质的断定。这种断定不等于具体的认知,而是最一般的倾向或看法——对外部世界与自身有无同一性的直觉判断,是理性的认知和非理性非认知因素高度统一的状态。它体现为人的“经验”或“习惯”性的心理和行为取向。关于这一点,休谟曾作过许多论述。如他说:“经验是以对象的过去种种结合来教导我的一个原则,习惯是决定我预期将来有同样现象发生的另一个原则。这两个原则联合起来作用于想象,并使某些观念比其他没有这种优势的观念,能在较强烈而较生动的方式下被我所形成。”^⑤在休谟看来,“经验”本身也是感觉之上的习惯性推论,所以人“相信”某种东西以及由此产生的“信念”,都产生于习惯和它作用下的想象。他举例说:“关于实际事情或实在存在的一切信念,都只是由呈现于记忆或感官的一个物象来的,都只是由那个物象和别的物象的恒常会合来的。换句话说就是:我们如果在许多例证下见某两个物象——如焰与热、雪与冷——恒常会合在一块;则在火焰或雪重新呈现于感官时,我们的心便被习惯所推移来期待热或冷,而且相信,那样一种性质确是存在的……这种信念就是灵魂处于那种情势时所有的一种自然作用;它是不可避免的,正如我们在受了利益时不能不感到亲

爱,受了侵害时不能不感到憎恶一样。所有这些作用都是一种自然的本能,它不是思想和理解的任何推论或过程所能产生或阻止的。”^⑥他还说:“信念的本质恰恰在于想象的强大和活泼性。”^⑦休谟充分地估计到了非理性因素在信念形成中的作用,但他却不适当地否定了理性认知的作用。这就使他的认识流于片面。

事实上,人们从“相信”到“信念”再到“信仰”,的确是生命机能不断地愈来愈充分地展开的结果,但生命机能已不是人的“自然的本能”,而是包含着理智、意志、情感、想象、直觉等所有机能在内的人的本质力量,而人的本质力量是人的生活实践的产物,是人的整个历史发展的产物。当着人们愈来愈充分地发挥出自己的本质力量,确立起崇高的信仰时,他就不仅超越了已知,突破了有限的活动范围,达到了未知和人的活动未曾涉猎的广阔领域,而且将自己融入于整个世界,与世界息息相通、休戚与共。宗教徒所膜拜的“上帝”不就是自为因果、自生自主的世界的人格化吗?共产党人所信仰的“共产主义”不就是“人本主义”与“自然主义”的高度统一吗?

“认同”于世界、“皈依”于世界,似乎只是人单方面地使自己趋近于外部世界,其实并非如此。人来到世间,他已经不可能再像动物那样天然地生存于自然之中。放弃对自然的改造而完全地顺应自然,固然是对外部自然的一种认同和皈依,但这却压抑乃至否定了人的生命本质力量这一更高更优越的“自然”,同时也背离了自然产生人类所体现的“自然之道”——推陈出新、生生不息不道。何况,人的世界并不能归结为外部自然,它必定是人与自然相互创生、相互确证、本质统一、利害攸关的一个生存共同体。这样,人对世界的认同和皈依,实质上就成为对世界的上述这样一种根本性质或者说人与外部自然的这样一种根本关系的领悟和掌握。而既然这种“根本性质”和“根本关系”不是自然而自在的,而是以人的本质力量的发挥发展为内在条

件的,那么,人对世界的认同和皈依,就必须包括人对自身本质力量的认同和皈依——对自身本质力量的领悟和掌握。而信仰——人对某种主张、主义或价值理想的极度信服和尊崇,正是人领悟和掌握世界的根本方式之一。在这里,受到人们极度信服和尊崇的“某种主张、主义或价值理想”,在信仰者眼里,必定是既体现了外部自然的力量和人自身的本质力量的结合,又寄寓人对世界和自身的生命祈向。人对世界的信仰掌握首先是一种精神的掌握,信仰是包括人的知情意在内的全部本质力量的精神展示,而精神正是整个大自然或宇宙的花朵、精华。所以,人对世界的信仰掌握是人的精神对世界的“本质直观”,是人与世界在精神中的神交。人们常说信仰的对象是“信则有,不信则无”,这固然说明了信仰对象的主观性、我属性,但是我们还可以作这样的引申:(1)如果说“有”是陆地的话,那么“无”则是大海,“有”不过是无限的“无”的有限显现;(2)已“有”的东西只能消失为“无”,而尚“无”的东西则必将成为“有”,不在场的东西比在场的东西往往更重要;(3)惟有精神能够意识到“无”并成为从“无”到“有”的转化机制,惟有精神能够把握不在场的东西并使其在场。信仰正是直指不在场的最高价值可能性并使信仰者与之保持同一的巨大精神力量。

总之,人们以一般的相信到产生深信不疑的信念,再形成某种信仰,的确是向着精神世界的深入,而正是通过深入精神世界,开发精神能量,人们与生存于其中的世界得以从根本上沟通,并建立起高度同一的关系,人由此而认同并皈依世界,由此而达到对世界的领悟和掌握,也由此而趋向自己最高的价值可能性。

三

在信仰中寄托着人的精神最高的眷注和关怀,这也就是人们常说的“终极关怀”。顾名思义,终极关怀就是人对人生和世界最远最后的关怀,是极限性关怀。然而,人生和世界都是无限地展开的,人

的关怀也很难有最远最后的极限。实际上,“终极”在这里是“无限”之意,终极关怀就是无限关怀,或者说是人生和世界的无限性予以关怀。相比较而言,人对当下、眼前生活和事物的关怀是非常不终极的,我们称之为现实关切。现实关切显然是有限的关怀,也是对人生和世界的有限性给予的关怀。

如果说信仰起步于相信(当然,信仰一旦形成,又可反转来成为人们相信或不相信的根据),那么,终极关怀则起步于现实关切。人生在世,总是居于感性经验性的此时此地,在此时此地满足生理需要,使生命得以存活;在此时此地协调好人际关系,使秩序得以维持。所以,人们首先关心的便是所谓的“人伦日用”,也就是伦理道德和日常生活。但是,此时此地总是通向彼时彼地,现在总是要过渡到未来;并且人们当下的所作所为,直接影响着他们将来的前景和命运,而对将来的看法和设计,又直接关系着他们当下的何去何从。因而,人们的思虑和关怀便不能不从眼前向未来、向世界扩张,人的理想的形成、信仰的确立都与这种扩展有关。于是,人的有限关怀便逐步走向无限关怀。

其实,人的终极关怀并不完全由此而来。在前面,我们已经指出:人一旦自觉为人,就意识到自己与外部世界的区别,同时他就会萌生出与外部世界重归一体的强烈愿望。当人最初意识到自己与外部世界的区别时,他所感到的并不是独立的自豪,而是孤立无援、被放逐抛弃的空虚和破碎感,尤其是当他感觉到自己脆弱而短暂的生命随时都将被威力无边的大自然所吞噬所毁灭时,他更是极其恐惧。为了活下去并且活出希望、活出意义,他就必须有所信仰,无论是信仰主宰着人的命运的冥冥之中的神灵,还是信仰神通广大的半人半神的祖先,抑或信仰有着精神和灵魂的威力巨大的自然现象,人的信仰的对象都必然是这样的一种“事物”:它具有永恒的绝对的性质,人类是它的造物或后代,因而它总是对人类情有独钟。显然,只要能够将自己维系于这样的“事物”,人们就会消解掉空虚、破碎、恐

惧感,摆脱掉偶然、无根的心境,使自身也赋有永恒性和绝对性。这样,人生才有希望、有着落,人当下的、眼前的生活也才不是过眼云烟,而是永恒和绝对的命运的一个链环。信仰正是人将自己维系于这种“事物”的途径和方式,所以我们说信仰寄托着人的精神的终极关怀。

由此便可以理解,为什么传统的中国人那么重视生育后代。生育后代不仅是对祖宗的孝顺(孟子曰:“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也是对自己所从属的家族的生生不息这一永恒和绝对过程的企盼和维护。有了家族的生生不息,才有隶属于这一家族的每一代人生存的意义。可见,重视生育后代不仅表现了中国人的现实关切(“养儿防老”),更体现了中国人的终极关怀(“子子孙孙无穷尽焉”)。

印度思想家和诗人泰戈尔有言:“人类永久的幸福不在于获得任何东西,而在于把自己给与比自己更伟大的东西,给予比他的个人生命更伟大的观念,即祖国的观念、人类的观念、至高神的观念。这些观念能使人类更容易舍弃他所有的一切,连他的生命也不例外。在人类没有找到某些能真正索取他的一切的伟大的观念之前,他的存在可能是不幸的和可怜的,这种伟大的观念能使他从他所依附的全部财物中解放出来。”^⑧泰戈尔所说的“伟大的观念”,就是我们说的信念和信仰。是的,在信仰的终极关怀中,倾注着人的责任感、使命感、奉献精神乃至献身精神,将微不足道的个人的绵薄之力贡献于人类和世界,这比得到再多的身外之物都更有意义,因为他将自己整合到伟大的永恒和绝对之中,他就最大限度地实现和完成了自己。也诚如泰戈尔所说,“为理想、为祖国,为人性的善而生活的人,生命具有广阔的意义”;“生活在完全的善中就是在无限中证悟了人生”。^⑨

四

我们有“科学信仰”和“宗教信仰”的提法,那么,这一提法的根据何在?信仰与人的感性和理性究竟是什么关系?这是一个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

题。

一般认为,信念、信仰主要基于人的感性,是人的情感和意志的产物,而与理性认识无关。的确,理性认识所得到的知识,一般不需要人们作为自己的信念或成为自己信仰的对象,对于知识(经验性命题和逻辑性命题),人们承认就是承认,否认就是否认。如果人们对它将信将疑,那多半是因为尚未经过自己经验的证实或证伪,未经过逻辑的严密论证。只要这样做了,人们就会消除将信将疑的态度。但是,是否某种对象只要合乎人的情感和需要,而不管是否合理,人们都会确信呢?有人说“越是荒谬的东西我越相信”,但又有多少人信仰混乱、邪恶、魔鬼并执意要把人间变为地狱呢?当然,问题不在于人数多少,问题在于,只要不是精神病患者,他总会认为自己的信念和信仰是有道理的,是和理性不矛盾的。

康德曾指出:认为某物是真实的,或认为与确信相关的一个判断有主观效验(它同时也有客观的效验),可分为以下三个层次:意见、信念和知识。意见是指不仅在客观上,而且在主观上都不充足的一种判断。信念在主观上充足,但在客观上不充足。知识既在主观上,又在客观上充足。主观上充足被称为确信(对我自己来说);客观上充足叫做确实(对所有人来说)。⑩在康德看来,信念不同于“意见”,也不同于“知识”,因它“在主观上充足”,而“在客观上不充足”。在康德那里,与“客观”相对的“主观”是完全属于个人的,“主观上充足”可以理解为个人在主观上认为很有理由,很有道理。个人认为很有理由、很有道理的东西,不一定具有客观的必然性和普然性,但亦决非与人的理性认识格格不入,“理由”和“道理”总要在某种程度上合乎理性。但是,也不可能是完全理性化的东西,就是说,理性不能完全把握它,否则,它就成了作为理性认识之产物的知识了。

由此可见,信念、信仰既有感性的特点又不能仅仅被归结为感性,既和理性相通又不能仅仅被还

原为理性，它必定是某种作为感性和理性有机统一的东西。其实，人类的确有一种特殊的心理机能，这就是“信”或我们所说的“相信”，信念和信仰都是“信”的产物。那么，这种心理机能是适应着一种什么样的对象而产生的呢？它又要对这种对象发挥什么样的功能呢？

我们前面已指出，人们所“信”的是外部世界中能够为人所依赖的事物及其性质。对象为人所依赖，但人的理智又不能充分加以说明，人们便待之以“信”或“相信”。显然，信具有超越已知的“意向性”。这种意向性不仅是认知的意向性，更是人的生命意志的意向性、精神和行动的意向性。人正是凭这种意向性来把握自己的生活世界的。

有人说，信念或信仰都指向人的已知和未知之间。这句话有一定道理。然而，又很不准确。因为，首先，“信”不仅发生于已知和未知之间，而且指向无限的未知世界，这就是人关于整个世界性质的信念或信仰。其次，信念或信仰和认知并不是同一层次的概念，知识本身勿须信仰，但这并不意味着人们在熟知的领域内不需要信仰。例如，我们在熟悉的日常生活中，仍然需要有道德上的信念或信仰。

如果把信念完全视为认识论范畴，即归结为人的认知能力，那么，人的理性认识及其知识就会逐渐占领人的信念或信仰的领地。但是，“信”既然不能归结为人的认知机能，那么，信念或信仰也不能归结为知识。从人们要明确的对象来看，当人们对一种事物的性质尚未全面了解时，人们需要信念；当人们要明确自己对他人、对社会和对整个外部世界的态度时，他们也需要信念。可见，分而言之，信念可以划分为认识性信念和价值性信念。总而言之，信念则既有认识属性又有价值（意义）属性。

所以，我们可以说，信念或信仰是人经由外在感受和内在自省、外部经验和内心直觉而产生的对人生宇宙某种性质和意义的判断与态度，所祈向的是对人生宇宙某种可能、理想性状的肯定和认同。因而，人之所“信”的意向不仅指向外部世界和人

自身，而更重要的是指向两者之间的关系，即指向人生在世的生活和实践准则、律令。显然，在人的信念和信仰中，包含着比具体实证知识更为重要的人生智慧。

科学信仰是正确的，宗教信仰是错误的——这是我们一贯的看法。然而，问题是这么简单吗？

就科学与宗教的对立而言，那么可以说，科学诉诸于理性，重视经验证据，而宗教诉诸于非理性，依据的是超验的启示。科学认为世界是一个自为因果的物质的世界，宗教则认为全知全能的上帝是世界的创造者。科学理性是决不承认这种全知全能的上帝是存在的。宗教维系于对上帝的信仰，否定了上帝也就意味着否定了宗教。

然而，问题在于，科学总是以有限的确定的经验领域作为研究对象，它得出的结论——知识也是具体的有限的，它何以能够否认一个超验的无限的存在者呢？何况，人的起源、生命的起源、宇宙的起源这些问题都是科学难以回答的，科学更难以解答人的心灵和道德问题，科学何以能够否定宗教呢？

于是，现代西方神学家和哲学家蒂利希认为：“科学并无权力干预信仰，信仰也无权力干预科学。一个意域是不能干预另一个意域的。”^⑪就是说科学有科学的真理，宗教有宗教的真理，它们并不属于同一意域，因而可以并行不悖。这又与西方所谓“上帝的归上帝，凯撒的归凯撒”的圣俗二分的传统接上了轨。

其实，根据我们在上面的分析，信念或信仰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主要依据于理性认识，另一类则主要依据非理性的情感和意志。宗教信仰显然属于后一类。而宗教信仰或者说宗教的“真理”所要解答的并不是认识论意义上的“真”，而是人的生存论意义上的“善”。诚如费尔巴哈早就指出的那样：上帝的概念是依据公正、善良和智慧的概念的，善良、公正、智慧并不因上帝的存在是一种虚构而是虚构的；无神论者也只是否定将上帝视为公正、善良、智慧这些神圣性质的主体，而决不否定这些

具有独立意义的神圣性质。^⑫必须指出的是,宗教信仰虽然主要维系于人的非理性的情感和意志,但并非与理性无缘,毋宁说它还直接关联于人追求合理、完善的生存理性或曰价值理性。宗教从“多神”教到“一神”教的变化就说明了这一点。就此而言,可以说:“理性是信仰的先决条件,信仰则是理性的实现。作为终极关怀状态的信仰就是出神入化的理性。信仰的本性与理性的本性之间并无冲突,它们是互为包容的。”^⑬人的理性认识总是有限的,但理性意识到自己的有限本身就意味着理性有一种超越意识。正是这种超越意识指向人的无限的信仰。

由此也可以解释“科学信念”或“科学信仰”这个概念了。科学信仰并不是纯粹科学的信仰,如果这样理解(——我们过去正是这样理解的),那就无异于说“纯粹经验的超验”、“纯粹有限的无限”,这是一个逻辑上的矛盾。而应该理解为以科学知识为前提条件、以科学理性为基本依据的信仰。一般认为,科学知识是对经验之域研究的结果,是相对的、有限的;信仰则指向超验之域,是绝对的、无限的,两者不可逾越。其实,人们的生活实践本身就是在这两个领域之间进行的,并实现着这两个领域的互相转化。科学理性固然立足于经验,但它却有着超验的指向,它从已有的知识和逻辑论证出发,力求从已知推断未知、在有限中找到无限、在相对中确立绝对。而科学理性所得出的结论不是神话和奇迹,而是合规律、合目的的真理或关于真理的假说。真理不单反映对象的性质和规律,它同时还反映着人本身的需要和能力以及主客双方合规律、合目的的生成。因此,作为科学信仰的真理,其确立和实现既要诉诸人的工具理性,也要诉诸人的价值理性;既是人的认知能力的发挥,也是人的情感和意志的展现。正因为如此,科学信仰不是一经产生就固定不变的,它随着人的本质力量的进展和实践的检验而能够自我修正。这是它较之主要诉诸于人的情感和生命意志的宗教信仰更优越的地方。当然,

作为信仰,它们也有相通乃至一致之处。比如它们一般都相信或信仰一个实现了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和人自身的和解与和谐的社会,一个人都能够得到自由的社会。

宗教信仰和科学信仰都指向经验难以完全证实或证伪的超验之域,但这不是说它们自身和它们之间没有问题和矛盾了。历史上,宗教信仰与科学有尖锐的对立,宗教内部即不同的宗教派别、团体之间也经常发生齟齬甚至冲突。正是经过了历史的汰洗和矫正,宗教信仰才逐渐减弱了其自发性和狭隘性,并在与科学与世俗生活的相互制衡和协调中,逐渐增加了理性的内涵。科学信仰因为主要诉诸于理性认识,重视证据和检验,能够最大限度地避免主观任意和感情用事,也容易因其客观普遍性而使人们产生共识。但科学信仰毕竟超越了科学认知的范围,将有限的科学知识进行外推也决非万无一失;而看重客观事实忽略人文意义,也是科学信仰很难完全避免的。所以,科学信仰也需要在与宗教信仰的互动之中,不断得到修正和完善。

①②转引自马斯洛等《人的潜能和价值》,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343—344、344页。

③④转引自荆学民《人类信仰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9、22页。

⑤⑦休谟《人性论》,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95—296、226页。

⑥休谟《人类理解研究》,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44页。

⑧⑨泰戈尔《人生的亲证》,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86、33页。

⑩康德《纯粹理性批判》,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560页。

⑪⑬转引自张志刚:《走向神圣》,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4、88页。

⑫见《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下卷,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79页。

责任编辑:罗 苹

城市形象塑造战略新论

□ 叶南客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研究员, 江苏 南京 210013)

[摘要] 当代国际最新的城市管理理论, 已将城市形象塑造和维护视为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城市形象既是现代城市管理水平高低的直观标志, 又是城市新管理战略所追求的综合性目标。本文较系统地阐述了城市形象设计、城市形象整饰、城市形象传播等城市形象塑造战略方面的内容。

[关键词] 城市形象 城市形象设计 城市形象整饰 城市形象传播

[中图分类号] C912.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0)12-0053-06

一、城市形象设计

1. 城市形象设计的渊源

城市形象犹如人的身影, 自从有了城市便产生了形形色色的城市形象。但人类自觉地、理性地、大批量地为自己的所在社区进行包装设计和形象定位还是在工业革命之后。工业化“塑造了一个以机械代替自然, 物性代替人性的单个、杂乱、不和谐的环境, 使得城市环境受到工业废气、废水、噪音、尘烟的污染。因而在世界上出了改变污秽环境的‘自然主义’思潮。于是很多公园式宅园、公园型城市纷纷出现, 使得居民生活在环境幽雅的城市景观中。”①在19世纪的工业化先行国家中, 出现了早期的建筑美学、城市设计艺术和城市景观理论。

20世纪初澳大利亚首都堪培拉的城市规划, 堪称现代城市形象理性设计的经典之作。该国于1913年由政府主持, 发动全世界城市设计师帮助搞设计, 并举行了世界性的设计比赛, 从137个设计方案中反复推敲论证, 最后选定美国建筑师35岁的贝雷·格里芬的方案。格里芬的方案之所以能中选, 关键在于这个规划蓝图, 能够利用堪培拉的自然条件, 把城市建设与园林建设融为一体, 使堪培拉成为一座花木茂盛、四季常绿、空气清新、水源丰富的具有田园风光的现代化城市。

到20世纪20、30年代随着“新城市建设美学”的产生, 城市形象理论在国际和国内都开始了科学的萌芽。正像苏联著名建筑学家、艺术学博士A·B·布宁所记述的: “20、30年代之交, 彻底破除数世纪来的一切根深蒂固的城市建设美学观念开始了。这是由于城市功能技术组织和建筑空间结构及其艺术形象都同时开始改变而发生的。……新风格(作为美学概念的功能主义)在20年代末在许多欧洲国家就成了建筑思维的支配体系。”②似乎是巧合, 我国的城市形象研究先导也可以追踪到20世纪20年代末, 例如在南京为国民党政府建都后的第二年(1928年)陈植在《东方杂志》上撰文, 专门强调: “美为都市之生命, 其为首都者, 尤须努力改进, 以便追踪世界各国名城, 若巴黎、伦敦、华盛顿者, 幸勿故步自封, 以示弱与人也。”③在30年代的大学教材《都市计划学》中也专门设列“城市美观”一章, 并论及: “城市计划家均公认, 美为人生之一需求, 盖美学属于精神上卫生之一道也。”④

80年代的改革开放又一次加快了我国的城市化步伐, 这一时期城市美学、城市景观设计理论蓬勃兴起, 在这些理论的孕育推动下, 国内终于在90年代前期明确提出了城市形象设计的概念范畴和战略理念。其中较有影响的论著有, 王建国: 《现代城

市设计理论和方法》(1991年)、罗治英:《花都市形象设计课题报告》(1993年)、陈俊鸿:《城市形象设计、城市规划的新课题》(1994年)、王家善:《加强街面管理,树立城市形象》(1994年)、朱铁臻:《建立现代城市形象》(1994年)、张鸿雁:《城市建设的“CI方略”》(1995年)、仇保兴:《优化城市形象的十大方略》(1995年)、卢继传:《持续发展观与城市形象设计》(1997年)等等。当前国内的城市形象研究方兴未艾,正处在百花齐放阶段,预计要到21世纪前期在理论综合和创新的基础上逐渐走向成熟。

城市形象是各个城市的历史文化个性与其走向现代化、国际化的共性的和谐融合,它体现了每个城市过去的历程风采,也体现着城市未来的追求和发展方向。城市形象对内可以凝聚人心,激励士气,唤起社区成员归属感、荣誉感和责任感;对外它是现代社区管理的品牌,可以通过良好形象的建立,在国内国际赢得自己的发展地位,进而实现更丰厚的社会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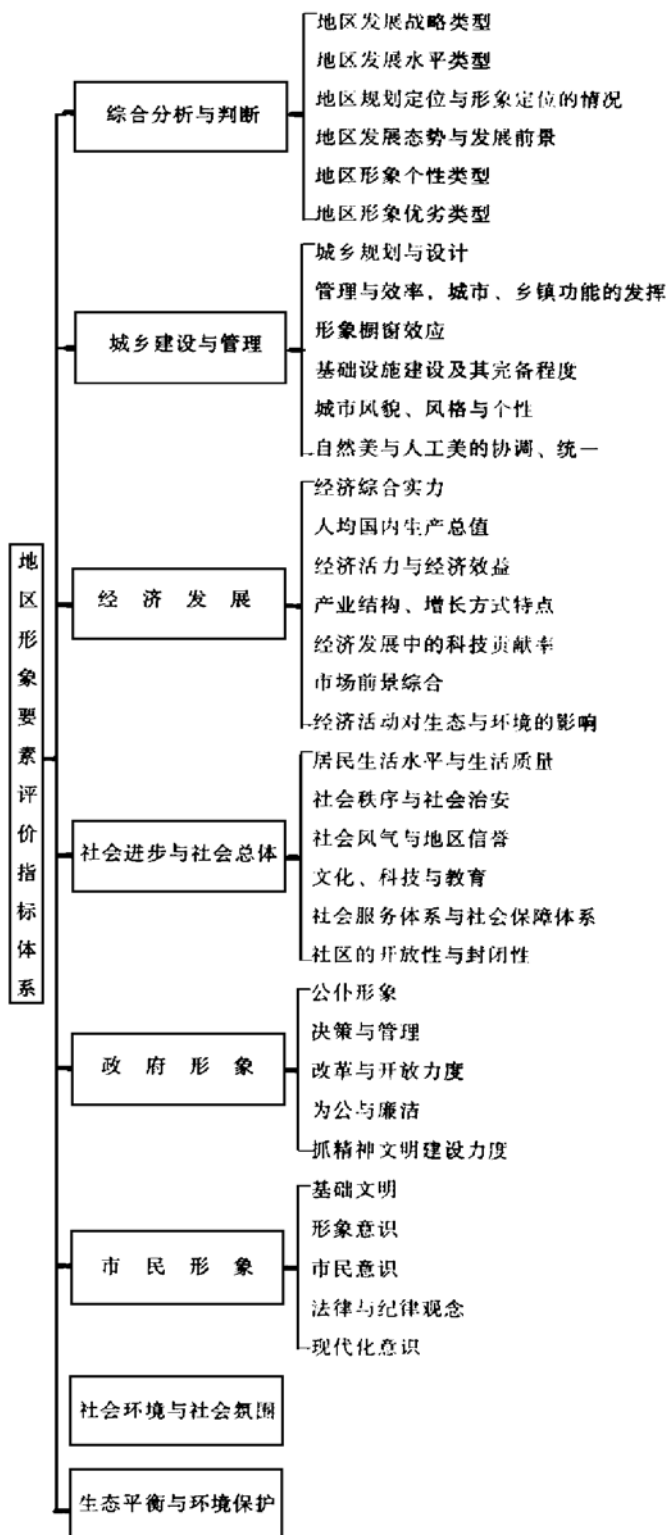
2. 城市形象要素

进行城市形象的设计塑造,首先遇到的问题便是究竟要设计些什么?城市形象的要素有哪些?美国城市学者吉伯德曾下过一个看起来似乎十分宽泛的定义:“城市中一切看到的东西,都是要素”,

⑤如建筑物、道路、植物、照明、广告等等。但实际上它仍不完整,因为它只包括城市景观表层的有形要素,而现代意义上的完整的城市形象系统不仅要包括城市景观、城市生态等物质要素,还包蕴着城市文化、居民素质、政府效率和廉政形象、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社会安全感以及城市的开拓创新氛围等众多无形要素。可以说凝结在人心目中的城市形象,的确是城市外观和内在气质的结合,是城市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水准的有机统一体。我国地区形象设计理论的开拓者罗治英教授曾从定量和定性分析的结合上揭示了地区形象的评价指标因子,对我们总结归纳城市形象要素具有较直接的借鉴参

考意义,参见下表:⑥

地区形象要素指标体系图表



3. 城市形象的设计原则

城市形象设计是个自觉的、理性的过程,是融技术性与科学性于一体的过程,在组织实施和管理整饰过程中,应贯彻以下几点设计原则:

(1) 个性展示原则。任何城市形象中都蕴藏着城市的历史和今日的文化特质,城市形象必须能显

示出强烈、鲜明的个性化风格,这样才会给观察者以深刻的印象,具有可识别性、易记忆性,也易使社区成员产生文化认同。因此每一个城市的形象设计,其出发点应立足于这个特定城市本身,各种城市形象设计内容都应以全面反映这一城市的个性,体现这一城市的文化内涵为共同目标。

(2) 要素协调原则。城市形象是多要素的聚合,设计者要从整体上考虑各类要素之间的有机联系,使其形成的城市形象成为一不可分割的统一体,这样才能对城市形象的感知过程产生全面影响。另一方面,城市形象设计的内容和方法同样要立足于整体性原则,这样才能建立一个丰满完整的城市形象。具体地说,即是一个历史上是延续的(能反映城市发展的过程),在空间上是有序的(各分区域城市形象要素之间的有机联系),在结构上是合理的(各种城市形象要素之间的相互协调)城市形象。⑦

(3) 公众参与原则。城市形象的基础是全体市民的素质和凝聚力,城市形象必须反映社区绝大部分成员的共同意志并满足公众普遍存在的人性内在需求。要走出书斋发动市民共同参与设计修正形象理念与框架,只有得到公众的最大认同度,才能使城市形象具有深厚的社会文化基础,具备相对的完整性、完满性。

(4) 积极创新原则。城市形象不能仅仅停留于对昨天的历史文化、今天的社区现状作简单的浓缩折射,而必须在保护城市传统优质文化的同时,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积极创新,“在保持与创新的过程中,要摒弃以往简单的非此即彼的思维模式,树立一个动态的整合的观念。规划师和建筑师不仅要研究传统的城市空间,同时也要研究正在变化着的新的空间形态”。⑧

(5) 形象持续原则。城市形象设计是个动态开放不断深化积淀的过程,但一经塑造成形,应保持内在的连续一贯精神,即形象保留时间的相对长期性,形象要素设计和导入的运作一致性,要保持城市核心理念和主要识别标志的较长期特定性,这样

才能使城市形象在特定的时空条件下顺利定位、定向、定形。

二、城市形象整饰

形象整饰即是对千差万别林林总总的城市组合要素进行重新设计整合、形体塑造、结构优化和修饰维护的系统化过程,简言之就是城市形象塑造具体运作的定形化过程。这一操作化过程是现代城市管理的前沿性课题,也是形象管理的难点与重点。

1. 城市精神整饰。城市精神即城市 CI 战略中的发展理念,它是城市形象的导向与核心,城市精神的确立是整个城市形象建设的价值观前提或者说是第一道工序。必须由城市管理者、多学科研究人员和市民代表深入研讨共同决策,提出适应国情区情和未来取向的城市理念。城市形象中既要见物,更要见人,城市精神则为本社区中人力资源的升华,要在城市管理中唤起市民主体意识的觉醒,以共同的社区信念、社区意识推动城市文明的振兴。城市精神的建立既要着眼于成年人,也要从娃娃抓起;既要让社区管理干部以身作则,身先示范,也要教育广大居民身体力行,最终建立起以街道为主体、居委会为基础、家庭为基石、单位为依托的理念教育网络,充分发挥社区各界对理念建设的支撑作用,让社区理念深入人心。建立城市理念的典型例子要数美国纽约市布鲁克林区的小星城。该社区建成于 1974 年,它由 30 个不同民族的居民聚居而成,它以“安全、团结、良好、教育、充分休憩”作为社区规划原则,以“和睦共处”(We live together in harmony)和“好好生活”(Living the good life)作为社区理念,从而较好地调和了种族矛盾,保护了社区的繁荣,成为美国宣扬社区政策的“窗口”。

2. 城市风格整饰。城市风格是对城市传统文化和现代发展理念的延伸和外向扩散。城市风格的形成是自然进化和人为整饰过程的统一;从人为整饰角度而言,风格整饰的主要内容一是个性化、一是人格化。个性化便是既要依据历史形成的城市差别,又要依据各社区的具体条件、特定需求,抓住本社

区的形象特征,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建立各种符合城市个性的标志和特色景观,创造各种既体现时代精神、反映居民意愿,又独具魅力的城市社区形象。人格化是以人为本、以人文精神为内在支柱、以城市人的发展需求为价值导向的城市风貌。对此,湖南长沙市的领导颇有现代管理者眼光,他们已将建设人格化的城市列入自己的管理工作议程,并提出:“要根据历史的地理区位特点,塑造个性化的城市形象产品与城市形象特色,避免城市形态千篇一律和与生产结构趋同。长沙依山而建,伴江而立,一条大河穿城而过,六公里的绿洲横卧江心,有汉墓、简牍这些世界性的罕见发现,集‘山水城市’和‘文化之都’于一身,融名山、水域、洲岛、古城为一体。具备建设‘人格化’城市的优越条件,应率先展露‘人格化’的面貌”。⑨

3. 城市行动整饰。城市行动作为社区整体行为和活动的展示,类似 CIS 中的行为识别系统,既包括城市管理行为、社区成员的日常行为,也包括社区的各项大型经济、文化活动。它们是城市形象的动态标识,具有着灵活性、鲜活性和丰富生动性。行动整饰中要建立高效的城市管理运行机制,建立健全职责明确的领导机制、“依法治城”的管理机制、“管住管好”的落实机制,大力推行人民城市人民管,切实保证城市形象管理的连续性和持久性。要坚持“造城”与“育人”相结合,从人们的生活习惯和行为等基础工作抓起,精心设计活动载体,广泛深入地开展社区文化教育,吸引社会各界全面参与,让他们在参与中接受教育,在教育中获得提高。要有意识、高水平地举办一些大型城市经济文化活动,集中展示城市工作的新成就、新风采。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扶正祛邪,对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形成密集的文明信息“冲击波”,使广大市民处处感受到一种“做文明人,建文明城”的浓厚氛围。

4. 城市布局整饰。城市布局是充分调动城市的多项空间资源,经过对街区、景观、建筑体等要素

结构优化重组,精心设计突出城市的时代性特色、地域性特色和文化品味。在布局整饰中首先要做到与本市的经济的发展紧密结合,突出时代特色。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紧紧围绕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抓好城市工业区、商贸服务区、各类市场等建设布局,同时依据城市自然地理环境,创造各具特色的城市结构形态,体现现代化城市的特色与个性。其次是加强对历史街区的保存与保护,把现代化城市建成城市历史文化博物馆,向 21 世纪的人们充分展示城市历史文脉与传统风貌,不断激发人们的爱国热情和家园意识。在保存的同时要积极创新发展,建造新的城市风貌,要充实各种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一批 21 世纪的文化、艺术中心与博览中心,以满足城市居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社区中心的商业楼宇、彩色灯饰、橱窗、花卉、广告标牌、街头雕塑小品、音乐喷泉,处处都应经过精心设计,着意美化,使城市中心既具有浓郁的商业都会气息,又具有高雅的文化艺术情调。再次要开展大规模的城市绿化美化运动与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对开放空间(open space)、绿化空间、传统空间的开发建设,尤其要加强对滨水地带的整治,形成良好的城市亲水空间。对中心城区和城市规划区内的郊区、集镇,要以道路为纽带,通过绿化加以丰满,使自然山水、生态农业、绿带、绿地有机相联,人工环境与自然环境有机交融,实现城市生态化、大地园林化。

5. 城市景观整饰。景观整饰类似于 CIS 中视觉识别系统,它主要是通过对城市外在构成要素如自然环境、人工环境、人文及遗迹的整合装饰,力求在优化和艺术化城市空间物质要素过程中实现城市的景观美,即“组成城市各种设施和谐体系的美,它以建筑艺术的造型与宽阔平坦的街道和各种公共设施相映成趣,组成一个城市美的轮廓线”。⑩城市景观整饰的内容不胜枚举,这里仅举其两点。首先是城市的建筑整饰,这是 19 世纪以来自从有了城市设计美学理论便最为人们所关注的修饰对象。城市

建筑的魅力,除了她的使用功能外,还在于她仿佛是凝固的音乐,直接反映着人类文明,蕴含着丰厚的文化氛围,给人以更高层次的精神享受。繁荣建筑创作,必须树立精品意识,高标准地设计与建设具有浓烈文化气息、风格高雅别致的精品,提高建筑物的审美价值和文化含量。单体建筑要富有特色,建筑群体要和谐统一。注重城市雕塑、建筑小品、灯光装饰的设计和构造,充分发挥其在城市建筑群中的点缀作用。和建筑景观相配套的又一形象塑造重点便是色彩的整合、调和。城市色彩也是构成城市建筑美学的主要因素,换一角度来看,“色彩往往是先声夺人。一座城市如果没有成功的景观色彩设计,纵然建筑形式千变万化,规划布局严谨合理,也难体现出具有浓郁感情色彩的城市美来。”^⑪建筑色彩的选择,要考虑周围的自然环境,包括气候、地理位置等因素,注意与周围环境道路、地形、绿化协调统一,使建筑物在环境中显得完整自然,配置得当。城市景观应是人工景观与自然景观的合理组合,在设计人工景观的色彩时,离不开对自然景观色彩的参照,人工景观的色彩要与周围环境和谐,而又不为自然景观的色彩所束缚。

三、城市形象传播

城市形象的设计与整饰,通俗地讲就是形象的“包装”。包装完毕但管理的任务仍未结束,这最后一道形象塑造工序便是对城市形象的传播与扩散。城市形象塑造要借用整合传播理念,即表示不仅要多种传播途径并用,而且要将政府公关、宣传活动、教育引导等多种方式综合利用,以求实现最大的传播效率。

1. 城市形象的传播主体。从城市管理角度看,城市形象的传播组织者首先是城市政府和城市建设的领导者、策划者,在管理群体的层面上,其核心领导层的形象是城市形象的代表,其行为方式,制定目标的方式、宣传城市形象的尺寸把握都十分重要。从社会参与的角度而言,应该肯定全体城市居民都是本社区形象的传播主体。事实上所有市民自

身既是城市形象的建设者又是城市形象的扮演者,市民的素质、言行举止对异乡人而言随时随地都凝结着、传播着所处城市文明的信息。从城市形象塑造的着力点看,即当前可选择形象传播主体的CI导入重点,我们同意著名的形象策划专家张鸿雁教授的观点:“要创造具有国际影响的文化群体,特别是由中青年学者构成的文化群体”。目前国内的城市管理中,无论在城市整体形象上,还是表现这一城市整体形象的本质要素——学术文化群体的风格流派上,都缺乏明确的组织形式和构想。在西方一些发达国家,长期以来就存着以城市整体风格为表征的城市文化流派,如美国的“芝加哥学派”等。因此张鸿雁认为:“形成以城市风格为特点的文化群体和流派,标志着一个地区的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也是一个城市整体形象‘魂’和‘根’,没有这一群体,城市的整体风格则无从谈起。”尽管城市形象传播中应是各类方式途径整合统用,但要求承认在现代城市社会中,大众传播方式仍占据着地区形象传播的主体和主导位置。因此在城市形象树立中,要将创造有国际影响的大众传播媒介新体系,纳入城市管理现代化的战略重点。较大规模的“城市”要尽可能创造国内外有影响的报纸、电视节目、文学作品、出版社、学术刊物、视听发行机构、书店等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文化市场。既要创造市民文化的主体,也要创造高雅文化的群体,并使受过高层次教育的群体成为引导城市文化发展的主体。^⑫

2. 城市形象的公关制作。国内外的城市不计其数,人们总是首先寻求有特色而比较知名的城市进行合作,引人注目的独特文化活动是一个城市使外界了解自己的最有效手段。很多人正是通过音乐知道维也纳,通过冰雪艺术知道札幌,通过宗教活动知道了麦加。因而在城市的形象传播过程中,应通过政府公关方式,组织高层次、大影响的城市活动,制造热点,创造新闻,积极主动地推广和扩散城市形象。这其中我们也看到大型经济文化与学术活动往往是城市形象创立的重要载体。广州的交易会,

大连的服装节,潍坊的风筝节,就是城市形象传播的成功实例。所以,要举办一些体现城市形象和气魄的活动,没有这类国际性、全国性、开放性的交流,也就无法把城市形象创立起来、传播出去,也无法让世界和全国人民了解一个正在寻求发展机遇城市的状况。在我国这样一个正在发展中而又长期封闭的国家,城市文化资源的开发与交流,政府公关行为在地区形象的传播中显得尤其重要。

3. 城市形象的传播管理。城市形象的传播不应是个任其自然的过程,在城市形象的重塑伊始和后期传播中都应介入有针对性管理维护,这是由于形象传播工作中不仅是要增强城市的知名度,更要关注城市美誉度的建造。首先,从管理层来看,一个城市要传播良好稳定的整体形象,不能忽视管理目标和管理行为的形象。有的城市发展口号提得特别高,与城市发展的实际相差甚远,对于城市形象给外界往往会产生负面影响。城市管理行为模式,对城市形象的发送也是不可忽视,如卫生城市检查,在上一级管理部门正在检查工作期间,对卫生管理十分重视,街头看不见任何经营摊点,可是检查团一走,情况则又复归往常,这不仅对领导层面造成负面影响,而且对一个城市法律管理水平、形象传播可信度都会造成负面效应。其次从城市的窗口形象管理来看,第三产业是现代化城市个性和风格的聚焦点。一些发达国家第三产业的产值已占其GDP的70%以上,他们的服务方式表现为社会化服务结构,在时间上24小时全天候工作,在服务质量上体现的城市风格给世界留下温馨、舒适、便捷的印象。比较而言,中国的城市形象传播既要抓城市第三产业在城市经济中的比例,更要抓城市第三产业对各个社区的服务结构、方式,同时还要抓第三产业队伍的职业道德教育。而当代中国提出的所谓“窗口行业”其作用之一,就是在编织着、推广着城市形象,如商业、公共汽车服务业、旅馆旅游业、电讯服务业等都是当地城市形象的扮演者和推广人。

4. 城市形象的传播教育。城市形象教育就是将本市的发展方向、城市精神、法规政策传播给社区成员特别是青少年,这也是一个城市形象的对内传播过程。强化对市民的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全体市民的城市意识,是搞好城市形象传播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的最终落脚点在于提高居民的素质和城市意识,使其和现代化城市管理水平相一致。要充分利用报刊、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介的主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地加强对市民的文明教育。必须让广大市民懂得,良好城市形象,与每一个市民息息相关,每个市民都有享受优美的城市文明的权利,同时又有维护和管理城市形象的义务。只有这样,才能营造共同的社区归属感、责任感和荣誉感,从而有力地促进城市形象的优化与扩张。

①⑩盖湘涛《城市景观美学》,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3、1页。

②参见A·B·布宁《城市建设艺术史》,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2年版,第117-118页。

③陈植《南京都市美增进之必要》,《东方杂志》第25卷第13号。

④陈训烜《都市计划学》,中山大学1937年初版,第221页。

⑤转引自王建国《现代城市设计理论和方法》,第67页。

⑥罗治英《地区形象论》,中央编译出版社1997年版,第231页。

⑦参见陈俊鸿《城市形象设计:城市规划的新课题》,《城市问题》1994年第5期。

⑧方可《如何塑造北京的城市空间形象》,《人民日报市场报》1999年2月23日第10版。

⑨赵小明《优质高效经营城市》,《人民日报市场报》1999年2月23日第10版。

⑪韩玉荣《非常城市人》,业强(台北)出版社1998年版,第48页。

⑫参见张鸿雁《城市建设的“CI方略”》,《城市问题》1995年第3期。

责任编辑:罗 苹

党建基本理论的创新

——学习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理论的一点心得

□ 彭文深

(肇庆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副教授, 广东 肇庆 528000)

[摘 要] 本文认为“三个代表”理论是在“创新”的时代背景下, 在党面临新时代的各种挑战、新的任务情况下对党建基本理论的创新; 它是对党的性质、党的先进性、党的自身建设与巩固发展、党的执政根据以及党的力量源泉的认识上的一次飞跃。

[关键词] “三个代表” 党建基本理论 创新

[中图分类号] D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12- 0059- 03

我国的改革开放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就。多年来, 在我国各项改革尤其是经济领域上取得巨大进展的时候, 理论界却有一种新的困惑, 就是感到党建理论并没有多少创新。党的十三大在邓小平同志直接指导下拟定的报告中曾经指出: “党的自身建设也必须进行改革, 以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显然, 要改革, 就必须有理论创新。今年, 江泽民同志在广东视察时提出, 全党要结合实际, 深入思考在新的历史条件下, 我们党如何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 始终代表中国先进文化前进的方向, 始终代表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这“三个代表”的思想理论就是对党的建设基本理论、特别是党的性质这一核心理论问题的创新, 其意义十分深远, 它必将引导党的建设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 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一、“三个代表”理论提出的历史条件

(一) 创新的世纪

今天的世界, 在华盛顿、东京政策研究机构大量报告中, 在柏林、伦敦、巴黎刚刚出版的学术著作里, 在崛起中的民族国家一连串震惊世界的行动中, 都不约而同地重复着、体现着一个字眼, 就是“创新”。这是一个以光电子化、信息化、网络化和

基因工程为核心的新的技术革命浪潮, 这是引起生产体系组织和经济结构深刻变革的浪潮, 这是一个决定民族国家或者赶上前去或者面对沦落的浪潮。在这人类社会发展的关键时刻, 堪称时代伟大人物的都以极其敏锐的眼光和震撼人心的革命思想去启迪人类的心智。在我国, 自 80 年代改革开放以来, 值得用金光灿灿的大字载入史册的理论创新就出现多次, 而其中的每一次, 都使中国的改革向前推进一大步, 都创造了往时无法设想甚至也无法置信的巨大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邓小平理论之所以成为我们党的一面旗帜, 其灵魂也在于不断进行理论创新, 使之有着新的蕴含, 达到新的境界, 开拓新的阶段。它是世界性浪潮的产物, 是时代脉搏的强音, 使一切拘守于陈旧观点、对当今世界上产生的新事物已失去敏感和判断能力的人物相形见绌。

如同邓小平一样, 江泽民同志也十分注重理论的创新, 再也没有比他近日在两院院士大会上的讲话更为鲜明地表达对于创新的关切了。他说: “面对世界经济和科技发展的新形势, 我们必须在全国兴起一个科技进步和创新的高潮。”他进一步指出: “我多次说过: 创新是一个民族的灵魂, 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科学的本质就是不断创新

……”他发出了最强烈的呼吁：“希望我国广大科技工作者，牢记自己的历史使命，创新、创新、再创新！”

也许，人们会认为江泽民同志说的只是自然科学的创新，不！正是在这次讲话中，江泽民同志明确指出：“世界总是处在矛盾运动和变化之中的，不可能一成不变。我们的事业在不断前进时，我们的政策措施和思想观念、工作方法，必须适应这种变化而不断发展和勇于创新”。他深刻地指出：“马克思主义是最讲科学精神、创新精神的，邓小平同志则是坚持科学精神和创新精神的典范。”江泽民同志这些精辟的见解为我们理解“三个代表”的思想提供了锁钥。

（二）改革中出现的新格局

如所知道，我国的改革开放已经进行了20年，改革使我国的经济格局发生了带根本性的变化，经济结构由单一所有制变为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原先微不足道的个体私营经济已经名符其实地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比重占国民经济30%以上；广义的农业经济占整个国民经济的大比重已被广义的工业经济以及其他各业的大比重所代替。我国70年代中后期人平国内生产总值，1976年约为280美元（世界银行1978经济发展报告中的估计数字）。我国统计数字则公布1979年国民生产总值为3624亿，人均也在300美元之下，现在我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已达82054亿元，人均约800美元。经济发达的广东，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已达1400美元。我国经过20年改革，原先计划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情况已发生根本性的变化，经济的市场化在总体上达到50%—60%，其中工农业产品的市场化达80%以上。由此可见，中国的经济格局确定无疑地与世界经济发达的地区趋近趋同。经济格局的变化必然引起政治、文化、精神领域的变化，邓小平同志在我国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时，及时提出了“什么是社会主义”这个看似古老实则崭新的问题。现在，在新千年来临、我国实现现代化的蓝图已定的时候，如何

来认识居于中国一切问题关键地位的党的性质问题，也必然要提上理论思考和理论创新的日程。

（三）党面对着新的挑战

经济格局的变化并随之而来的政治、思想、文化各个领域发生的变化，它所形成的挑战已经现实地摆在执政的中国共产党面前。如果我党在先进性、宗旨、奋斗目标、组织制度、路线、政策以及党的队伍等等方面不能适应已变化了的新情况、无力解决出现的新问题，党的领导权就可能受到现实的挑战。我们应该知道，“党的领导权”这一概念，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的理论解释，只是表明它得到千百万群众真心实意的拥护与支持。

在踏入新世纪的时候，我们党面临着更加伟大而艰巨的任务，这就是要把新中国这条“航船”，从已经取得伟大成就的基地上，引向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这一更加伟大的目标，这又是一个现实的挑战。党在满怀信心展望未来的同时，当然也看到，我们队伍的组织状况思想状况并非都能与肩负的艰巨任务相适应。正如江泽民同志视察广东的时候所指出的：“我们党的党员已经达到6000多万，这么大一支队伍，要管理好不容易。现在党的建设同新形势新任务不相适应的地方还相当不少，党内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存在不符合甚至违背党和人民利益的问题也相当不少，需要研究解决的新情况新问题也不少。”^①面对挑战，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工人阶级政党，一个什么样的社会主义国家执政党，就是一个无法回避的也是最为根本的问题。而焦点则在于党必须是一个无愧于伟大时代的、体现时代精神的先进组织。先进的东西克服落后的东西，这既是万古不易的辩证法，也是人们的常识。只有先进的，才是不可被战胜的，才最有力量，最有发展前景，才会被亿万群众心悦诚服地拥戴为集体的领袖和导师。

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理论，正是在党面对新时代的各种挑战、党的新任务这种情况下提出的。

二、“三个代表”理论的创新精神

建设一个无愧于伟大的时代、敢于面对挑战也能够战胜挑战的先进政党，我们党无疑有着深厚的根基。但是，不论力量如何强大、根基如何深厚、原来如何先进的政党，只要它缺乏创新精神，就意味着活力降低、生命力减退，这样，一切陈旧的东西就会乘虚而入，甚至死灰复燃起来。历史证明，共产党从来没有被异己力量战胜过的先例，但是，共产党被自己组织中的消极力量所毁灭的事例却屡见不鲜。腐败葬送一个列宁主义故乡的、发展至人均四千多美元国民生产总值的、几乎能同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秋色平分的执政共产党，这个残酷的事实，令全世界的共产党人触及灵魂。可见，党的建设必须创新，并且首先是党的建设理论的创新。必须用崭新的理论来说明中国共产党是一个什么性质的党，她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是什么？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告诉我们，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恩格斯合写的《共产党宣言》是共产党基本理论的经典，马、恩把原来的正义者同盟改造为共产党者同盟是世界上第一个共产党组织。然而，总的来说，马、恩时期仍是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政党创立的理论准备时期。俄国的列宁把马克思主义变为直接的革命实践，他的指导思想是建立一个革命的、有严密组织和强大战斗力的工人阶级政党作为无产阶级革命的司令部，因而列宁的建党思想是最为完备的。我党向来以遵循列宁主义建党原则建立中国共产党而自豪。党章党纲中关于党的性质、先进性、党员条件、干部、组织制度、纪律等等，基本上都遵循列宁主义的教导。我党从小到大，从一个被追杀迫害的党到成为世界上最强大的执政党，固然是我党正确的理论路线的胜利，也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建党学说的胜利。

但是，我们现在也必须看到，不仅19世纪末20世纪初当时世界的情况、俄国的情况和现在不能同日而语，而且，任何伟大人物的思想也不可能超越当时的历史条件而洞察遥远的未来。所以，尽管马、

恩、列宁的理论作为体系来说是科学的体系，也绝不可能所有的观点都正确，都适合我们现在的现实。这就是说，马克思主义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为认识真理不断开辟新的道路。回顾近半个世纪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都有一个再认识的过程，这个思想的再认识，已经转化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成长的活生生事实。今天，我们对于党、党的基本理论、党的各项基本制度，也有一个再认识的问题。从列宁在世到现在近一个世纪来，用“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这句话来表述党的性质及其先进性，的确留给我们许多再认识的空间。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思想理论，堪称是对党的性质、党的先进性、党的自身建设与自身巩固发展、党的执政根据以及党的力量源泉的一次认识上的飞跃。

第一，以往我们认识党的性质及其先进性，都是基于阶级的概念，也限于用阶级性来说明。但是现在工人阶级的情况不仅同20世纪之初有极大的不同，而且我国改革开放前后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社会上出现亦工亦农、亦劳亦资、亦体力亦脑力等现象，说明以往阶级的严格区分正在趋向于融合，因之，说明党的性质，不能再简单化，而必须有更为丰富的内涵。

第二，新的科学技术革命是20世纪下半叶以来最为震撼世界的历史的事件。先进的生产力的确起到历史火车头的作用。而且把科学技术推向前进并转化为新生产力的不限于某一部分社会成员，他们中有科学家（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技术专家、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者、管理者、经营者、物质财富和精神的生产者，因此，党的性质和先进性也难以再单纯地用阶级性来说明。

第三，社会的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的进步状态，是属于“大文化”这个概念的，而狭义的“文化”概念则指观念意识形态的东西。所以，社会进步，也可以说就是文化的进步，即使就狭义的文化来说，它也是社会进步的两个轮子——生（下转第69页）

农业产业化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

——对徐闻农业实践“三个代表”的思考

□ 黄 强

(徐闻县县长、中山大学在职博士生, 广东 徐闻 524100)

[摘 要] 本文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探讨徐闻农村经济的发展, 认为农业产业化是农村经济发展的必然, 分析了徐闻农业产业化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提出了徐闻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具体对策。这些思考对其它地区农业经济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 “三个代表” 生产力 农业产业化 徐闻

[中图分类号] D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12- 0062- 03

江泽民总书记在广东考察工作时指出,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 我们党要始终成为中国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 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 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忠实代表, 这是摆在全党面前的一个重要理论和实践课题。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李长春先后二次视察徐闻时要求: “各级党委都要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 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的核心作用。” “用3- 5年时间, 解决雷州半岛的干旱问题, 并将雷州半岛建设成为我省的南亚热带农业示范区。” “示范区建设要做到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企业化经营, 走产业化经营路子。” 为徐闻农村经济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以“三个代表”思想为指导考察徐闻农村经济的发展, 我们认为必须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一、农业产业化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

社会生产力是人改造自然以获取物质生活资料的力量, 它由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等要素, 按照一定的方式结合而成。在当代中国, 所谓先进的社会生产力, 就是智能化的生产力, 社会化的生产力, 市场化的生产力。改革开放以来, 农村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 极大地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但是随着农村生产力的发展, 加入WTO日近, 那种分散的、小规模的传统农业生产方式已不适应现代农业的要求, 向集约经营的农业产业化发展已成为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

1. 农业生产初具规模。改革开放以来, 我县农业结构得到不断调整, 综合开发水平不断提高, 在发展开放性农业和“三高”农业的过程中, 已经逐步培育、壮大了一批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热带亚热带经济作物种植已经初具规模。热带水果、蔬菜, 如糖蔗、菠萝、芒果、反季节香蕉、外运蔬菜等已成为种植业的主导产品, 菠萝产量居全国第一位。是广东省主要热带作物基地之一, 1996年被农业部命名为“南亚热带作物名优生产基地”, 1998年被省委、省政府湛江现场会确定为“广东省南亚热带农业示范区”。巴厘菠萝、紫花芒果还被第三届中国农业博览会确认为名牌产品。养殖业已创出拳头产品。海水养殖的对虾、珍珠产量均居全省首位。徐闻山羊、杂交肉牛已小有名气。

2. 农业产业化经营已具雏形。农产品加工企业逐步得到改造和加强。糖厂、菠萝加工厂、淀粉厂等一批新、老农产品加工厂或加工项目, 自觉不自觉地发挥了龙头企业的部分作用, 不同程度地带动

了农业规模化生产。一批个体私营“农业大王”、运销专业户不断成长壮大。“公司+基地+农户”的产业化组织形式已出现,还有一批积极参与信息提供、技术开发、农资供应等社会化服务的个体户等。这些以多种类型、多种形式参与到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个领域的个体私营经济实体,已逐步带动徐闻农业在一定程度上走向产业化经营。一部分乡镇、涉农部门和企业创办了生产实体,参与了农产品流通,较好地带动了商品农业的发展。比如农口部门、企业以及部分涉农的工贸企业创办了一批海水养殖、果菜种植等生产基地,较好地发挥了示范、辐射作用;部分乡镇、部门还创办了果菜批发市场或运销实体,较好地把握了农户小生产与县内外大市场联结起来,促进了农业产业化发展。

二、农业产业化亟待解决的几个主要问题

我县农业发展的成绩是显著的,农业经营水平也有较大的提高,但离产业化的要求还很远,尤其有几个突出的问题,制约着农业的发展。

1. 干旱困扰,制约着农业可持续发展。我县年均降水有 13756 毫米,远高于湿润地区 800 毫米以上的标准,但由于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匀,85% 的雨水量集中在 5-10 月,尤其集中于 8-9 月的台风旺季,且东北部雨量最多,向西南递减,再加上地表无河流、蒸发量过大和水利设施不够完善及高台地无法灌溉等原因,冬春连旱和中西部地区苦旱的现象便三年两次地发生,严重制约了徐闻农业的规模化生产和可持续发展。

2. 结构欠合理,制约着市场的开拓。首先是作为大农业链中的生产、加工、运销的结构不够合理,重农产品生产,轻农产品加工和运销。其次是生产内部结构也不够合理,原已形成的一些主导产业逐渐不再适应市场需求,有待调整和再培育。比如甘蔗和水稻种植,显然已不能反映区域优势及市场的价值规律,也不切合我县干旱的实际,而名优热带水果、北运菜、珍稀特优海产品、节粮型畜禽等颇

有市场前景的农产品,相对来说还显得薄弱些,市场控制力不牢固。

3. 科技贡献率低,制约着产业效益的提高。我县农民素质较低,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农业劳动力,仅占农业劳动力的 22.7%,农业科技人员全县也仅有 141 人,其中中级职称以上的 11 人。因此,我县农业科技及良种的引进推广力度极其有限,科技对农产品的贡献率不足 30%,而发达国家一般在 70.5% 以上,广东省平均为 45%。产出率比较低,广东省制定的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标准是每公顷种养面积产值要达 8 万元,而我县目前只有对虾、香蕉、菠萝的产值接近这一标准,其它产品的差距都较大。总的来说,高效益、外向型的农产品还须大力发展。

4. 加工业落后,流通不畅,制约着产业链的形成。我县除甘蔗外,其它农产品的加工都极低,菠萝加工不足 10%,木薯的加工也仅是粗加工,绝大部分农产品没有加工环节,附加值为零。美国农产品加工率在 85% 以上,加工产值是农业值的 3 倍;而我省农产品加工率仅为 20%,加工产值是农业产值的 80%;我县加工率更低,加工产值仅占农业总产值的 20%。流通工作滞后,组织外贸出口能力低,我县农产品仍然处于小流通、小贸易的初级状态。外地客商多,本地商贩少;个体运销户多,大公司大批发少。所有农产品都没有一个著名的注册商标,没有品牌,直接出口为零。因此,我县农产品销售受到制约因素多,卖不了好价钱。

5. 经营粗放、规模小,制约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由于我县第二、三产业落后,农业劳动力比例极大,占总劳动力 89.2%,人均耕地面积仅 2 亩,这种家庭联产承包制下的劳动密集型农业,势必造成土地分割零碎,经营难上规模,机械化水平低,直接影响了经营水平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三、推进农业产业化的基本对策

推进农业产业化是一项庞大而又艰巨的系统工程,必须充分利用徐闻的自然资源优势 and 现有农业基础,针对存在问题,采取如下的措施。

1. 实施改水治旱, 为农业产业化创造条件。充分利用省委、省政府的倾斜政策, 全面启动经专家论证的四个治旱方案: 一是扩库。二是防渗。三是上井群。充分利用丰富的地下水资源, 钻打大、小口径机井, 从根本上解决高台地干旱问题。四是抓节水。大力引进先进高效的节水技术和设备, 特别应大力推广滴灌、喷灌、地膜覆盖等技术, 大幅度提高水的利用率。通过以上四个方案的实施, 争取增加供水量 1.3 亿立方米, 增加灌溉面积 35 万亩, 恢复灌溉面积 13 万亩, 减少旱灾对农作物的威胁, 为农业产业化打下良好的基础。

2. 实施市场引导策略, 调整优化产品结构, 建立高效商品农业基地。当前, 我县农业结构调整应着重抓好“五壮一大探索”: 一是壮大外运菜生产。不仅要瞄准北方市场, 也要瞄准国际市场, 还要瞄准海口、广州等周边市场, 发展名优品种。二是壮大菠萝、香蕉、木瓜、火龙果等优质热带、亚热带水果种植业。三是壮大海洋经济, 重点发展对虾、珍珠等高效益养殖业。四是壮大节粮型畜牧业, 重点发展徐闻山羊和优质肉牛。五是壮大高效杂粮生产, 重点发展玉米、保健玉米等名优品种。与此同时, 还要不断探索发展花卉等其它高值农业。

3. 实施科技兴农策略, 建立农业科技创新机制, 努力提高科技对农产品的贡献率。一要完善科技投入机制, 设立农业科技发展基金, 专门用于支持示范农业科技和良种的开发、引进和推广工作。二要鼓励创办一批科技示范园、优良品种繁育推广中心、“绿色食品”样板基地。通过这些农科教三合一实体, 大力引进国内外市场所认可的新品种、新技术, 并在生产过程中开展多种形式的示范、培训、教学等农科技术推广活动, 加速先进技术和优良品种的推广、普及, 大面积提高科技对农业的贡献率。

4. 实施“龙头”带动策略。一要采取股份合作、租赁、转包、转让等形式, 适度集中土地与资金, 培育、扶持一批专业大户, 让这些经济实体实行集约规模经营。法国政府规定, 农场的最小农地

经营规模为 22 公顷, 任何人不得建立小于这一规模的新农场。日本政府为了扩大农地经营规模, 也鼓励推行地区性的“农业法人”制度, 控制农户进行超小规模耕作。因此, 我县在推行农业产业化时, 必须鼓励农户以土地折价入股合作, 搞连片适度规模经营, 同时大力扶持一批上规模、上档次的专业户经营实体, 让他们充分发挥龙头作用, 辐射带动农户参与高效的集约规模经营。二要采取股份合作制、合伙制、股份制等形式, 办好一批农业龙头企业, 实行企业化管理、产业链运作, 促进农业实现集约增长。

5. 实施品牌策略, 搞活流通, 使农产品畅销国内外。在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和效益, 树立品牌方面, 一要实行农产品的标准化生产, 提高农产品的质量。二要创立一批名牌产品。邀请专家认真策划, 努力把菠萝、香蕉、芒果、木瓜、蔬菜、珍珠、对虾等亚热带优质农副产品打出一个响亮的品牌, 做到每种名优产品均有注册商标, 最大化地占领市场。在搞活农产品流通方面, 要建设一个亚热带农副产品中心批发市场。要充分发挥徐闻作为“陆岛转换桥”这一区位优势, 依托 207 国道一级公路、将建成竣工的粤海铁路、即将兴建的国家一号高速公路以及邻近的二个飞机场, 下力气建设一个辐射全国乃至国外的大型农副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6. 实施外向带动策略, 积极招商引资, 建立多元化的投资格局。要充分利用国家对农业投资的优惠政策, 大力发展外向型农业。在广东, 外向农业是农业中最先进、最发达的部分, 其产值占农业的 30%。但在徐闻, 却是最薄弱的。因此, 必须把引进外资发展外向型农业作为一个重要战略来抓。要积极吸引外商参与农业开发, 通过他们引进大量资金, 并带来先进技术、品种、加工工艺、设备以及管理体制、方法和健全的销售网络, 促进农业走向产业化、外向化、国际化。

责任编辑: 叶金宝

“经济特区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理论研讨会综述

□ 敏 勋 征 理

(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理论处, 广东 深圳 518006)

[摘要] 本文对“经济特区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讨会上提出的观点进行了梳理, 这些观点所讨论的问题主要集中在邓小平理论与特区建设的关系、经济特区的改革开放、经济特区的经济发展战略、经济特区的社会发展等方面。

[关键词] 经济特区 邓小平理论 改革开放 经济发展 社会发展

[中图分类号] D6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0)12-0065-05

为纪念中国经济特区建立 20 周年, 进一步总结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改革开放的基本经验, 深入探讨如何“增创新优势, 更上一层楼, 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系列理论与实践问题, 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海南省委省政府、深圳、厦门、珠海、汕头市委市政府和上海浦东新区区委区政府联合主办的“经济特区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讨会 9 月 12 日—14 日在深圳举行。来自全国 1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100 多位专家学者参加了研讨, 与会专家就以下几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一、邓小平理论与特区建设的关系

(一) 关于邓小平理论对经济特区、浦东新区实践的指导作用。学者们一致认为, 伟大的理论指导着伟大的实践, 伟大的实践孕育、验证着伟大的理论, 并推动着理论的丰富和发展。深圳等经济特区之所以能够在 20 年的时间取得骄人的成绩, 原因是多方面的, 其中最重要的一条, 就是邓小平理论的指引。可以说, 没有邓小平理论, 没有党的政策, 就没有特区的存在和发展。特区建设 20 年的光辉历程, 就是努力实践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过程, 浦东开发实际上是邓小平特区理论在

继深圳等南方沿海经济特区之后进一步付诸实践的结果。同时, 经济特区和浦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巨大成绩, 又雄辩地证明了邓小平理论的正确性。

(二) 关于江泽民对邓小平经济特区理论的丰富和发展。学者们认为, 江泽民的特区建设思想是对邓小平特区建设理论的继承和发展, 是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智慧的结晶。有学者把江泽民经济特区建设思想的基本内容概括为以下几点: (1) 提出“三个不变”, 要把发展经济特区贯穿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2) 指出“特区已经进入提高整体素质, 增强特区优势的新阶段”, 要求经济特区和浦东新区在“体制创新、产业升级、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等方面增创新优势, 发挥对全国的示范、辐射、推动作用, 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3) 要求经济特区等沿海发达地区干部群众“致富思源、富而思进”, 即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去认识过去, 把握现在, 开拓未来。有学者指出江泽民经济特区建设思想的主要理论特点在于: 突出了现代化建设的时代大背景; 从中国现代化建设的总体战略出发; 始终贯穿着“三个代表”的要求。

(三) 关于经济特区和浦东新区成功实践的意义。有学者认为,经济特区为中国的现代化建设做出了两大贡献:一是贡献了一种精神:敢闯的创新精神;二是贡献了一个新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的学者提出特区实践的伟大意义在于:一是为邓小平理论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实践素材;二是为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初步探索出了一条新的道路,这条道路的核心就是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的整合以及传统的民族文明成果与当代世界文明成果的整合。有学者认为,特区在我国现代化进程中起到特殊作用,在经济生活的开放性、人口的流动性、社会生活的民主性、可持续发展等方面都为我国的现代化事业树立了新形象,开创了新意境。

(四) 关于经济特区和浦东新区的历史使命。有学者认为经济特区一开始就是作为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试验场而设立的,随着全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对外开放格局的形成,经济特区和浦东新区“试验场”的作用逐步发展到对全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示范”作用,试验是探索实践,示范是理性思路的推广,这是一个逻辑发展过程。有学者认为经济特区为中国的现代化肩负着探路的责任和使命,要在体制、技术和管理、文化和人的现代化方面继续为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探路。但有一种反对意见认为特区就是特殊政策的产物,在全国都建立了市场经济,实行普惠政策后,特区的原有使命在实质上而不是在形式上完结了,除非中央给特区一种新使命,如发展成“贸易区”、“自由港”等国际特区;而仅仅是“示范”作用和“率先实现现代化”则只是一个普通城市的目标,而不是“特区”的目标。

二、经济特区的改革开放

(一) 关于经济特区改革历程和基本经验。与会学者一致认为,改革开放是经济特区的生命线,也是经济特区实践的主旋律。经济特区冲破传统旧体制,实行市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为全国从计划

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转变起到“试验场”的作用。有学者提出,深圳经济体制改革经历了三个阶段:1980年至1985年为局部改革、单项突破阶段;1986年至1991年为配套改革、全面推进阶段;1992年至1997年为体制创新、建立框架阶段。有学者认为深圳20年改革的基本经验是敢闯敢试敢探索;始终不渝地坚持改革的市场取向;大胆借鉴和利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有益经验;讲究策略,为改革创造良好环境;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充分运用立法权,用法律手段巩固改革成果;搞好改革规划、使改革协调配套,整体推进。

(二) 关于经济特区国有企业改革。有学者指出,经济特区国有企业走向市场的道路十分曲折,其成功之处在于解决了产权、股权和债权问题;转换了经营机制;分清主次,逐步推进;处理好了利益关系,维护了社会稳定。有学者认为特区国有企业改革的经验表现在:以产权改革为核心,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国有资产管理、营运、监督、约束和激励机制,建立国有资产三级管理体系;“抓大放小”,盘活资产存量,优化资本结构;规范企业内部法人治理结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三) 关于经济特区的体制创新。不少学者都认为,创新是特区的灵魂和动力之源,也是特区20年风雨历程中最值得研究和总结的宝贵经验。经济特区必须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实现制度创新,包括经济体制的创新和政治、文化体制的创新。就经济体制而言,当前要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为重点,加大国有经济布局的调整和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的力度,完善国有资产运营和监管体系;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继续培育要素市场,完善市场体系;深化医疗卫生和保险制度改革,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服务水平。

(四) 关于经济特区开放实践与经验。学者们一致认为,建立经济特区是邓小平实施全国对外开放的启动点、突破口和战略步骤,而开发开放浦东更

是邓小平亲手树立起来的一面对外开放的旗帜。有学者把深圳对外开放的实践分为三个阶段：“三来一补”与转手贸易阶段、“三资”企业与自产产品贸易阶段、“走出去”战略与高新技术产品贸易阶段。有学者认为特区对外开放的成功经验是发展外向型经济；有序的渐进开放；“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坚持“三个有利于”标准；“排污不排外”。

（五）关于开放的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有学者认为，为了回应经济全球化带来的新问题，中国对外开放理论应在以下几个方面推进：深化对和平与发展的理解与解释；全面认识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的新作用；认识经济全球化造成的世界秩序变迁和改革的趋向，争取中国在国际组织中的地位；认识经济全球化促成的各种文化相互激荡的新趋势，以文化的开放来回应西方价值观的冲击。同时，经济特区的实践也应当有所飞跃：要大力发展知识经济；要树立新的产业升级观念；要着力于制度创新；要加强文化建设，为中国创立世界经济政治新秩序提供支撑。有学者提出特区增创对外开放新优势的主要方略是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实施“走出去”、“多元化”、“以质取胜”、“科技兴贸”发展战略。有的学者则提出要注意提高引进技术的先进性和高科技的含量；适时发展特区资本输出，占领海外市场；熟悉国际惯例，造就能参与国际竞争的高素质人才。

（六）关于经济特区经贸体制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接轨问题。学者们认为，经济特区本身是世界经济的一个普遍现象，现在就有许多 WTO 成员国开辟着各种类型的经济特区，所以中国经济特区并不违反世贸组织规则。有学者指出，中国经济特区经贸运行应率先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接轨，其有利条件是思想观念先行、体制改革先行、对外开放先行，先行原则、主权原则、发展原则、规范原则、创新原则是经济特区率先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接轨的基本原则。

三、经济特区的经济发展战略

（一）关于“入世”对特区经济发展的影响。有

学者提出，随着中国加入 WTO，特区经济将会更广泛地融入国际分工体系，面临着分享经济全球化益处巨大机遇，同时这也对特区经济能否在国际市场的“大比拼”中保持胜势提出了严峻挑战。从机遇来看，一是为特区的“请进来”战略增强了吸引力，对从国际市场上引进资金、技术、人才，提供了更好的外部环境；另一方面为特区“走出去”战略提供了直接推动力，对特区企业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开拓新兴国际市场提供了广阔的舞台。从挑战来看，主要来自经贸制度适应性、产业竞争全球化、特区政策一体化、人才流动国际化等方面的挑战。面对机遇和挑战，经济特区的对策应是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抓住国际产业结构调整机遇，提高支柱产业的国际竞争力；继续大力改善投资综合环境，把引进外资和产业结构、科技进步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引进外资的质量、水平和规模；积极主动地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分享国际分工中资源禀赋不同所带来的好处，争取在经济全球化的竞争中取得主动权。

（二）关于特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有学者认为，一般而言，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路径选择有两条：资源节约路径和资源替代路径。前者是将有限的资源禀赋进行精心规划、分配，通过控制资源的开发、使用，维护经济与环境之间的协调性，保持资源基础，减少对环境的破坏，其主要内容是减少对资源的使用量，这种模式对于高速增长的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而言是难以接受的；后者则赋予资源的有限性以经济的含义，认为自然资源基础的有限性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当某种资源的稀缺性增强时，其价格会上扬，人们由此将减少资源的使用量并致力于寻找新的资源，新资源对稀缺资源的替代将释放原有资源的供给压力，因此，资源的制约实质上并非自然资源本身的制约，而是人们寻找新的替代资源的知识、技术和能力存在局限。问题的实质是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因此，这种可持续发展的模式，不仅可以带来经济的繁荣，还能有效地保护资源，

真正实现经济、人口、资源、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这一模式也正是特区应该选取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模式。

(三) 关于经济特区在西部大开发中的意义。不少学者都提出,经济特区与西部地区在经济发展中具有较强的互补性,经济特区可以而且应该在西部开发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从总体上看,经济特区是我国经济发展水平最高、发展基础最好的地区,在资本、技术、人才、管理、装备、营销、品牌、质量等方面都有明显的比较优势。与此同时,经济特区正处于产业结构变动和调整幅度较大的时期,面临着发展空间不足、地价上涨、劳动力成本上扬、资源紧缺等方面的竞争压力。西部地区是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开发强度都较低的地区,有着丰富的水能资源、生物资源、矿产资源、劳动力资源和土地资源,具备接纳特区产业转移的条件,而且还有一些新的领域尚待开发,投资的边际收益较高,是特区相对丰裕的资本寻求较高投资回报的理想场所。东部与西部这种资源的互补特征决定二者必须协调发展。经济特区与西部地区合作的重点可以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依靠利益和市场的推动力,大力促进企业间的合作;加快特区技术优势向西部的转移;加快特区与西部地区人员的交流与合作;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步伐;加强经济特区与西部中心城市的联动与合作;继续推进特区与西部地区的对口支援等等。展望新的世纪,经济特区和浦东新区只有把自身的建设与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战略任务紧密地结合起来才有其光辉的前途。

四、经济特区的社会发展

(一) 关于经济特区的社会发展趋势。有代表认为,随着经济特区和浦东的发展走向成熟,其作为“点状”发展对全国发生影响的特点会逐步被以“面状”发展的影响所替代,经济特区的发展以区域社会发展作为中介,发挥整体的、综合的功能对全国社会发展产生影响的辐射领域会逐步增强。经济特区社会发展有几大趋势:从封闭向开放发展;从行

政主导型向市场主导型发展;从单一经济向社会协调发展型发展;从注重城市外在形态开发走向功能开发、提高区域内素质发展;从孤立的特区、开发区视野向区域视野、经济全球化视野转变;从以经济增长为中心走向以人为中心的社会全面进步。有代表认为,在新的形势下,经济特区需要探寻新的发展范式,城市化代表着中国经济特区新世纪的走向。为此,必须确立城市发展的新理念,提高可持续发展的综合能力和社会各界的满意度,将生态文明提高到更新的建设高度,注重包括城市生态结构质量、环境质量、建筑质量和文化质量在内的整体质量的提高;必须把握城市规划的社会经纬,提高城市建设文化含量和艺术品味,注重城市形象及其情态语义的设计,把规划的着力点放在城市性质、城市功能、城市结构的梳理、协调和正确定位上,加大改革力度,建构城市规划评审体系;必须探索城市经营和管理的新路,将经营城市纳入城市建设与发展的工作体系,通过抓体制、抓综合、抓市场、抓导向、抓规范、抓机制、抓目标、抓窗口、抓市容、抓环卫、抓自动化,走出一条城市管理的新路。有代表指出,过去 20 年里,经济特区形成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观念创新、体制创新和技术创新为主题的发展观,高举改革开放大旗,在迷茫、争论和摸索中勇于创新,坚持发展经济,构成了经济特区过去 20 年发展的基本线索;在新世纪里,经济特区应拓宽创新领域,增强创新活力,树立中国的现代化发展进行全方位探索的发展观。

(二) 关于经济特区立法权和依法治市。有代表认为,经济特区立法已事实上成为我国立法体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以经济特区所在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规为主要标志的经济特区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形成,在依法治市的整体进程中起到了不可忽视的重大作用。经济特区立法从立法的资格与环境看具有表面合法性,从立法的精神与内涵看具有内在合法性。有代表认为,经济特区立法是我国宪法规定的立法体制中的一个特殊形式,它与中央立法、

地方立法、特别行政区立法一起构成我国的立法体系；经济特区立法权超越了一般地方立法权，具有较强的自主性和自由度，但经济特区立法权限制于本特区改革开放开发建设的实际，既有“性”的限定又有“度”的约束；行使特区立法权应注意与中央立法、地方立法、特别行政区立法的关系。有代表认为，正确处理与依法治国、依法治省的关系是经济特区依法治市的前提；正确处理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的关系是经济特区依法治市的关键；正确处理法治与人治的关系是经济特区依法治市的基础；正确处理与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是经济特区依法治市的保障。此外，还有代表就依法治市目标的定量管理、教育立法、社会治安及预防和处理腐败等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观点。

（三）关于经济特区的文化发展。有代表认为，在国际范围各种精神文化力量的相互激荡和影响中，我国文化建设正面临严峻的考验。面对挑战，经济特区需要文化创新，其重要任务在于，适时转换以两极对抗为标志的文化价值观，更新文化价值观念；调整文化形态结构，对主导文化、大众文化、精英文化等相异文化形态进行分类指导和理性运作。文化创新的重要突破口一方面在于塑造文化生

产群体和文化消费群体的新形象，另一方面在于率先推进社会主义法治进程。有代表通过对深圳华侨城旅游业的个案分析，认为华侨城以文化旅游为突破口，把潜在的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创造“新文化资源”，坚持“规划就是财富”、“结构就是效率”，合理配置并良性开发文化资源，在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与文化艺术规律中追求协调统一，走出了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文化生产企业化运作的道路，为中国文化改革提供了有益的启示。有代表认为，文化互动是全球化语境中的文化发展典范，经过 20 年发展，深圳和香港之间的文化交流正在形成符合文化互动的基本要素，呈文化互动之势。深港文化互动为如何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文化以及如何实现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宿愿做出了有益的探索，并将当代中国文化的发展问题领入全球化语境，引发全新的思考。

此外，有代表就经济特区现代化建设的外来性与本土化策略、深圳社区建设发展思路与运行机制、深圳南岭村发展道路、特区管理线等问题发表了自己的意见。

责任编辑：叶金宝

（上接第 61 页）产力和文化中的一个。党的性质、它的先进性也理应有其文化内涵。

第四，中国共产党代表人民的利益，这既是党的性质所决定，也是一个传统的表述。但是今天，在社会成员因利益差别而形成不同利益群体已成为事实、并且利益差别也呈现扩大趋势的时候，党代表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有着新的内容。能否科学地处理根本利益和非根本的各种利益的关系，是衡量党的先进性的一个重要尺度。

从党是工人阶级先锋队到党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文化前进的方向，代表人民的根本利益，江泽民同志这个重要的思想理论是一次

从具体到科学的抽象，而科学的抽象就更深刻，更正确地反映现实。表明我党在关于党的性质、先进性、党的巩固和发展规律的认识大大地前进了。它揭示了党自身巩固发展的根本依据，党能够长久执政的基础、党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战斗力的不竭源泉。

“三个代表”的理论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时代内容，时代形象，具有最可宝贵的创新精神，它必将使我党的自身建设获得新的推动力，从而永葆革命青春，无往而不胜。

①见《广州日报》2000 年 2 月 26 日。

责任编辑：叶金宝

江泽民经济特区发展思想研究

□ 申 勇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部副主任, 广东 深圳 518021)

[摘 要] 本文概述了江泽民经济特区发展思想, 认为主要包括 6 个方面的基本内容, 其理论特点主要有 3 个。这些思想指明了特区发展的方向, 进一步促进了特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面腾飞, 丰富和发展了邓小平经济特区建设思想。

[关键词] 江泽民 经济特区 江泽民经济特区发展思想

[中图分类号] D6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12- 0070- 04

一、江泽民经济特区发展思想的基本内容

1. 要把发展经济特区贯穿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

1992 年以后, 随着原来只有特区才有的某些优惠政策和灵活措施在内地不少地区逐步推行, 围绕特区的争论开始增加, 有些人认为特区已经不“特”了, 特区已经没有存在的必要了, 有些人认为特区即使办, 前景也未必美好。对此, 江泽民同志多次提出, 经济特区要继续办下去, 并于 1994 年, 利用再次考察深圳的机会, 对特区以后的发展提出了三个“不变”, 即“中央对发展经济特区的决心不变; 中央对经济特区的基本政策不变; 经济特区在全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历史地位作用不变。”^①更重要的是, 他把经济特区与社会主义现代化连接起来, 指出: “要把发展经济特区贯穿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 基本实现国家的现代化要搞多久, 经济特区就要搞多久。对这一点不能有任何动摇。”^②他的指示给正在争论中徘徊的特区人打了一针强心针, 使经济特区重新回到稳定发展的轨道上。

2. 经济特区要“增创新优势, 更上一层楼”

如何对待经济特区已有的优惠政策, 也是当时

特区讨论的热门话题之一。在特区建设初期, 为了更快更好地建设特区, 中央给了特区一些优惠政策, 如税收优惠、进出口优惠等等。从特区创建初期的特定情况来看, 提供这优惠政策是必要的, 但是, 随着特区经济的逐步发展, 全国全方位的开放和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加强, 人们开始思考: 经济特区原来所具有的优惠政策有没有必要再保持下去? 特区的优势究竟在哪里? 基于此, 江泽民同志对经济特区提出了新的要求, 指出: “特区发展所必需的而又有可能实行的一些灵活政策的优势还得有, 但保持特区优势的立足点不应再放在这上面了”, 而“主要应通过深化各项改革、调整经济结构、加强全面管理、提高人员素质、完善投资环境、增进经济效益、健全法制规范, 使整体经济水平再上一个台阶。总之, 要增创新优势, 更上一层楼。”^③所有这些, 都要求经济特区在新的形势下, 及时转变观念, 提高自身素质, 寻找和发挥经济特区除优惠政策以外的新的优势, 使特区的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3. 经济特区要不断进行“体制创新”

市场经济的核心是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 中国的市场经济之路不同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市场经济发展道路, 表现在, 一方面要对旧的传统计划经济体制进行突破, 另一方面, 要结合

我国国情进行新体制的创新。对于全国改革开放“试验场”的经济特区更应如此。江泽民总书记多次要求经济特区在打破旧体制框架的基础上进行新体制的创新,早在 1993 年 4 月,江泽民同志视察海南经济特区时就提出这个问题,“经济特区要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继续借鉴外国发展市场经济的好经验和国际通行做法,结合我国的国情和特区的实际,有所创造,有所发展,以显示出中国经济特区的特色优势和风格。”④他认为,特区要为全国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继续探索和积累更多经验。他特别提出经济特区要加快经济体制的综合配套改革,并在十五大报告中提出经济特区要在体制创新方面走在全国的前面。

4. 经济特区要加快“产业升级”的步伐。

面对新经济的冲击和特区内生产成本的提高,经济特区原来依靠“三来一补”发展经济的模式受到严重挑战,急需要寻找一条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实行产业结构调整的新路子。在这一方面,江泽民同志作了相当多的论述,早在 1993 年 4 月,在海南省办特区五周年庆祝大会上,他就指出:“经济特区要瞄准国际市场走势和世界新技术革命进程,尽快实现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升级,促进特区经济向资金、知识、技术密集型转化,提高竞争能力”。⑤同年 6 月对深圳经济特区进行考察时,江泽民再次强调,“特区比内地经济发展得早,发展经济的基础与条件比内地好,同时生产与劳动力成本也在上升,所以特区的经济应向更高层次发展。”⑥2000 年 2 月 21 日到 25 日,总书记到广东考察工作,听取了深圳市高新技术发展情况的汇报并考察了部分高新技术企业,对经济特区发展高新技术作了许多重要指示,要求特区“要抓紧通过科技进步和创新来实现我们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5. 经济特区要进一步“扩大开放”

邓小平开办经济特区就是要把经济特区办成我国对外开放的“窗口”,要求经济特区要闯外向型经

济这个“关”。这一点,经济特区照办了,并且取得了相当大的成绩。但是,90 年代以后,世界经济发生了重大变化,尤其是经济全球化的趋势更加明显,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也迫在眉睫。针对这种情况,江泽民同志从更高的角度对经济特区提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要求。在这方面,他作了很多具体论述和指示,要求特区在发展外向型经济方面“更上一层楼”。如在投资环境方面,要求特区在投资“硬”环境和“软”环境两个方面都要加强,增强对国外大集团来投资的吸引力;要加大对内地的带动作用,要把发展外向型经济的一些经验传授给内地,共同开发国外市场等等。

6. 经济特区要“致富思源、富而思进”

随着经济特区的经济发展,特区人的生活相对富裕了一些,因此,在部分特区人当中出现了“小富则安”、“小富即满”的思想,严重阻碍了经济特区的进一步发展。针对这种情况,2000 年 2 月 22 日,江泽民总书记到深圳南岭村视察,指出:“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这是很了不起的。越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越有必要在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在发展较快地区的干部群众中开展‘致富思源、富而思进’的教育活动。”对经济特区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

二、江泽民经济特区发展思想的主要理论特点

江泽民经济特区发展思想作为邓小平经济特区建设思想的丰富和发展,构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内容,具有自己鲜明的理论特点。

1. 江泽民经济特区发展思想是对邓小平经济特区建设思想的继承与发展

把邓小平理论确定为我们党的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这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的一大贡献。同时,江泽民同志作为第三代领导核心,不仅坚决贯彻落实邓小平理论,而且,不断创新和发展邓小平理论。对于邓小平经济特区建设思

想,江泽民同志也是在继承的基础上不断地丰富和发展。如果把邓小平经济特区建设思想与江泽民经济特区发展思想加以比较,我们发现,邓小平经济特区建设思想重在“建设”,而江泽民经济特区发展思想则重在“发展”,两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形成了经济特区建设和发展的完整理论体系。作为邓小平经济特区建设思想,第一次为社会主义国家找到了一条冲出计划经济体制重围的捷径,系统地回答了“经济特区是什么”,“怎样开办经济特区”,“为什么要办经济特区”,“经济特区应该采取什么样的发展战略”等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对于这一些,江泽民总书记作了高度评价,他指出:“创办经济特区,是邓小平同志亲自倡导、设计并始终关注和支持的一项崭新事业,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个重大决策。经济特区作为对外开放的‘窗口’,为全国的改革开放一直发挥着试验、探路和积极推动的作用,并以自己宝贵的经验为丰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做出了贡献。”^⑦不仅如此,他还针对新的形势,对经济特区的发展提出了自己独特的见解,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经济特区发展理论,系统地解答了新形势下经济特区的进一步发展问题,如经济特区发展的目标问题、经济特区发展的动力问题、经济特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具体策略问题等等,丰富和发展了邓小平经济特区建设思想。

2. 江泽民经济特区发展思想突出了现代化建设的时代大背景

客观地说,经济特区 20 年的发展就是一个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实践。但是,事实上,经济特区的改革是从单项改革突破旧体制开始的,通过一系列的“改革链”打破旧的体制,建立新的运行机制,这种改革方式缺乏整体效应,也缺乏对整个现代化建设的立体设计。江泽民同志及时发现了这个问题,并把经济特区的建设与发展纳入到现代化建设轨道上来。首先,他强调了经济特区与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同步性。指出“要把发展经济特区贯穿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基本实现国家的现代化

要搞多久,经济特区就要搞多久。”^⑧其次,提出了经济特区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这个宏伟目标。最早是在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广东代表团讨论会上,江泽民同志提出,广东要在全国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接着,今年 2 月考察深圳经济特区时,又指出:“东部地区比较好,应该继续努力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更大贡献。”^⑨再次,提出了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一些具体措施,如经济特区“要通过科技进步和创新来实现我们的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抓紧‘走出去’的战略,抓紧建立和完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必需的一整套制度和机制”。^⑩江泽民同志的这些重要论述是对经济特区建设理论的一个重大贡献,为特区在实践中提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以及以后提出的经济特区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各项具体目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 江泽民经济特区发展思想始终贯穿着“三个代表”的要求

“三个代表”是江泽民同志最近提出来统率全党的政治纲领,包括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始终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虽然“三个代表”是最近才提出来的,但是,实际上,江泽民同志始终在以“三个代表”为标准要求经济特区。江泽民关于“三个代表”的思想中,居首位的是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为此,他始终要求经济特区要优先发展先进技术和高新技术产业,推动了经济特区的产业升级。对于文化建设,他强调:“必须明确,增创特区优势,既包括增创经济优势、物质文明优势,也包括增创精神文明优势、思想政治优势、社会全面进步优势”,^⑪“经济特区不仅要在全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中当好‘排头兵’,同时也要在全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当好‘排头兵’。”^⑫对于如何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他也多次对经济特区寄予厚望,指出:经济特区的广大干部和党员要“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

关于新时期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不断增强党性和党的观念,牢固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人生观、价值观,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的思想”。^⑬把“三个代表”始终贯穿于经济特区的发展之中,并作为衡量特区成功与否的标志。

三、江泽民经济特区发展思想的实践意义

江泽民经济特区发展思想不仅成为经济特区走向现代化的理论依据,而且为特区在新的形势下取得新的成功作出了巨大贡献。成功地指导经济特区进行了“第二次创业”,实现了产业结构调整,经济社会的全面转型,并对经济特区以后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道路具有十分重大的实践意义。

1. 指导经济特区的健康全面发展

江泽民经济特区发展思想是在邓小平经济特区建设思想基础上提出和发展起来的,为经济特区的进一步健康全面发展提供了理论保证。下面的两个例子足以说明这一点。

江泽民同志多次强调经济特区要在“三个不变”的基础上转变观念,不要仅依赖优惠政策,要实现产业升级,发展高新技术。这不仅解答了经济特区当时所困惑的问题,而且在实践上推动了经济特区的“二次创业”和产业升级使经济特区步入了健康全面发展的轨道。在江泽民经济特区发展思想的指导下,经济特区顺利实现了产业转型,从以吸收外资发展“三来一补”为主转变到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主,探索到一条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新路子。到1999年,深圳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到819.79亿元,占工业总产值的40.5%,其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占46.76%,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总额达到51.33亿美元,并成功举办了两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

江泽民同志多次强调要加强城市的环境保护,走可持续发展的路子。在江泽民经济特区发展思想的指引下,深圳经济特区进一步加大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力度,城市面貌发生了可喜的变化,使

深圳成为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花更多、城更美的花园城市。

2. 吹响了经济特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号角

突出现代化建设是江泽民经济特区发展思想的重要基础,江泽民同志倡导把经济特区放在现代化建设这个时代大背景中,促进经济特区加快了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取得了巨大成就。1999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436.5亿元,工业总产值达到2025.7亿元,预算内财政收入达到184.8亿元,实现了从一个边陲小镇向大中城市的转变;实现了农业经济向工业经济的转变;实现了创办特区时依靠优惠政策向“增创新优势”的转变,具备了实现现代化的基础条件。今年5月22日,在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委第三次代表大会上,按照江泽民经济特区发展思想的要求,提出了“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总目标,力争到2005年左右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2010年左右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到2030年左右赶上发达国家水平。”

3. 为经济特区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动力

江泽民经济特区发展思想的“致富思源、富而思进”的思想,为经济特区在新形势下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一方面,通过“思源”,列举“富”起来的巨大变化,回顾“富起来”的艰苦历程,分析“富起来”的根本原因,可以帮助人们进一步理解邓小平理论,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的信念,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形成一股奋发向上的动力;另一方面,通过“思进”可以克服习惯上的懒惰观念和不思进取的错误思想,树立强烈的创新意识和改革意识,把经济特区事业推向一个新的台阶。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⑪⑫⑬《江泽民同志理论论述大事纪要》,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8年版,第65、65、66、63、63、175、63、65、384、385、886页。

⑨⑩《人民日报》2000年2月26日。

新发展观：从经济体制创新到社会全面进步

□ 乐 正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教授、博士, 广东 深圳 518021)

[摘 要] 深圳经济特区在过去 20 年里, 形成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以观念创新、体制创新和技术创新为主题的发展观; 在新世纪里, 特区应拓宽创新领域, 增强创新活力, 全方位探索中国现代化发展的新路子, 核心是社会的全面进步。

[关键词] 经济特区 创新 发展观

〔中图分类号〕B0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12-0074-06

深圳经济特区的成长是近 20 年中国社会进步发展的一个缩影, 她用 20 年的创新实践说明: 中国在经历了迷茫、争论和创新之后, 已经令人信服地走上了一条符合自己国情的高速发展之路, 以敢闯、敢试、勇于创新的改革开放精神推动中国现代化建设的道路正在获得巨大的成功。

一、过去 20 年里, 经济特区形成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以观念创新、体制创新和技术创新为主题的发展观

1980 年 8 月 26 日, 随着全国人大正式通过《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中国出现一个从未有过的新生事物——经济特区。在中国人尚未为改革开放做好心理准备的情况下, 这个启开国门, 利用境外资本主义的某些资源在中国的土地上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特区, 引来了人们充满疑惑的目光。建立经济特区的初衷是要吸引外国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 摸索市场经济的运作规律, 为刚刚开启的中国改革开放探路。具体地说, 就是划出一块地来, 实行特殊政策, 特殊管理, 吸引外资, 发展出口加工业。可以说, 当初这种小“特”小试验的设想, 只是一块“过河的小石头”。但是, 这种小试验很快就在现实的发展中被打破。因为只要是触及到体制上的变更, 任何一种小“特”都无法孤立而行, 它们必然要引发各种相关的“特”为其运行的前提和辅助条

件。于是, 一连串的“特”在特区的发展中紧随而来, 特区的小试验思路很快就演变成为社会性的大试验: 特殊的税收政策, 特殊的资金、货物、人员出入境管理, 特殊的融资、信贷模式, 特殊的企业所有制形式, 特殊的土地使用管理, 特殊价格体系, 特殊的劳动用工制度, 特殊的城市规划建设思路, 特殊的政府架构和运作模式, 特殊的人力资源引进和组合模式, 特殊的住房发展和社区意识, 特殊的城市化结构, 特殊的文化旅游发展模式, 等等。在所有这些“特殊”的背后, 是观念创新、体制创新和技术创新的浪潮在涌动。一浪高过一浪的创新热潮, 把特区演变成中国开眼看世界窗口, 改革创新的试验田, 学习市场经济的大学城。

特区的出现是中国人对社会主义本质进行历史性反思的转折点。20 年来, 特区所要冲破的旧体制旧观念, 是小农经济思想、僵化的计划经济模式、极左政治思潮以及“天朝上国”自尊心的混合物, 它们在中国有根深蒂固的历史背景、社会基础和现实影响力, 从不同的层面阻碍着中国现代化的发展进程。因此, 以特区为突破口, 向旧的观念与体制发起冲击, 是 20 年来中国人最可歌可泣的伟大壮举之一。回顾特区 20 年走过的历程, 围绕着特区“为何要特”、“如何特”这两大问题, 始终存在着各种意见分歧和观念冲突。客观地说, 引发争议的往往

是表层具体的事务,但在争议中透露出的种种分歧,却有深刻的思想内涵和制度背景,其实质和焦点并不在特区的发展本身,而在于人们对“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这两大认识问题有着重大的观念冲突,正经历着一个重大的思想转变。可以说,这个冲突和转变是由中国人对民族国家命运的焦虑和担忧引发的,人们关注的是未来中国之路如何走的大是大非问题。在当时,这种焦虑和担忧不是发生在少数人身上,而是萦绕大多数人的脑海中,这是一场全民族思想革命的具体反映。因此,在过去 20 年间,特区的发展态势常常成为中国改革开放的路标和思想解放的风向计,具有很强的导向和象征意义。

20 年来,特区对中国发展的最大贡献不是深圳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本身的巨大成就,而是把邓小平改革开放的伟大理论演化为一种可操作的发展实践,并用一种全新的发展观去影响了中华巨龙的走向。这个发展观的核心是:在不发达的国家中建设社会主义,其主要任务就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实现现代化,而不是其它。要发展生产力,就必须更新观念,解放思想,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工业化、市场化、国际化为中心,进行全方位的经济体制创新。我认为,过去 20 年特区的主要使命是开启国门,培育市场,在观念创新、体制创新和技术创新方面先行一步,大胆探索。因此,20 年来,特区形成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经济体制创新为动力的发展观。在现代化建设的四大层面——经济、文化、政治、环境的发展中,特区采用的是经济优先的“五二二一”关注力分布模式,即,特区发展的关注点是“经济五,文化二,政治二,环境一”的模式。特区的经验证明:在中国现代化的初期阶段,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三个有利于”为是非判断标准,实事求是,解放思想,大力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在中国发展的唯一正确方向。因此,高举改革开放大旗,在迷茫、争论和摸索中勇于体制创新,坚持发展经济,就构成了特区过去

20 年发展的基本线索。

从中国改革发展这样一个大的时代背景来看,把过去特区出现的那些“特”,视为中央对深圳的种种优惠和恩赐是一种本质上的误解。以当时改革事业所面临的压力和困难来看,所有这些“特”并不是一顿丰盛的免费午餐,更不是一次温馨而浪漫的蜜月旅行,甚至不是对一棵在风雨中飘摇的幼苗的特别呵护。它们是在社会主义在中国面临严重的挫折,蕴含着一种深刻危机时刻,人们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想象力,去对社会主义的本质和历史使命进行的一次全新的探索。特区的发展是对僵化的计划经济体制做一次艰难的逆水行舟,对人们头脑中传统观念进行一次全方位的洗礼,是对社会主义本质和优越性的全新诠释。其责任之重,压力之大,风险之恶,不光是对特区人的严峻考验,也是对全体中国人的一次大考验。因此,当年特区的“特”是对勇者的激励,是对创新者的支持。环看今天,不夜城璀璨的霓虹灯、世界罕见的经济繁荣和一座现代化都城的崛起,让每一位中国人心中荡漾着拼搏者、创业者的感慨和自豪。这也许是历史给高难度高风险事业开拓者的一种高额回报吧!

20 年过去了,当初改革开放的星星之火,几经风雨已成为今日的燎原之势,正如火如荼地在全国各地深入展开。特区的发展观也已成为中国现代化思想财富的重要部分。世纪之交,特区人又在扪心自问:在新的世纪中,特区的发展之路该如何走?特区的新使命是什么?特区应如何在中国现代化的新形势下更新充实自身的发展观?

二、在新世纪里,特区应拓宽新领域,增强创新活力,树立为中国的现代化发展进行全方位探索的发展观

社会主义是人类的一项伟大创新事业,在 20 世纪中叶崛起的社会主义中国,将义无反顾地把它的创新事业推进到 21 世纪的人类进程中。正如革命本身不是革命的目的一样,改革开放也只是为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准备更好的前提和动力,创造更好

的发展条件,探索更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模式。因此,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长远发展来看,特区不仅是中国改革开放的产物,它更应该是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的必然产物,是中国加快实现现代化的必然产物。经过 20 年的发展,中国的现代化已顺利完成了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历史任务,实现了小康的发展目标,目前正朝着第三阶段——赶上中等发达国家的经济水平,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奋进。现在各地都在雄心勃勃地思考着新世纪的现代化发展规划,制定新的发展蓝图。在新的发展阶段上,中国发展的焦点和难点已不是“要不要进行改革开放”和“要不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而是如何提高对中国现代化第三阶段的整体认识,如何解决现代化新阶段中出现的现实问题,使中国的现代化持久快速健康地发展。在这个大的发展背景下,如果继续把特区的功能和使命局限于改革试验方面,狭隘地理解“经济优先”的发展战略,就似乎忘却了特区改革的真正目的和中国现代化的最新需求。因此,面临新的世纪,矢志要为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进行创新探索的特区,有必要及时调整自身的发展观念,以适应中国现代化进程的新特点、新要求,承担起新的更加艰巨的时代使命。

众所周知,现代化是一个全面而深刻的社会变革,它至少要包括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等四个层面,工业化、市场化、城市化、社会化、知识化、信息化、法制化、民主化等八个领域的社会变革。现代化也是一个多时段的发展进程,我认为,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高低,现代化至少可以分为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初期阶段的现代化,又可称工业化起飞和实现温饱和小康的阶段,这一阶段主要指标是人均 GDP500—3000 美元;第二阶段是中等发达的现代化,又可称是工业化的高级阶段和基本实现现代化阶段,主要指标是人均 GDP3000—12000 美元;第三阶段是现代化的高级阶段,即后工业化时代和高度发达的现代化阶段,主要指标是人均 GDP12000 美元以上。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和不同的

文化背景之下,人们对现代化各个领域社会变革的关注点和承受能力是不同的,不同的地区应根据自身的情况,制定不同的发展战略。

一般来说,在现代化的初期阶段,人们主要是关注最基本的生存保障问题——温饱和脱贫问题,因此,政府倾向于把以工业化带动经济增长和经济领域的市场化改革置于首位,而把其他方面的变革发展置于相对次要的位置。因为,优先提高生产力水平是经济落后地区现代化的首要任务。这个任务完成不好,其他领域的现代化将失去最基本的根基。这种以经济建设压倒一切的发展战略,相对政治革命先行或社会各领域变革同步推进的战略来说,被称为是一种渐进的发展模式。它在并不立刻触动现行政治架构和文化情结的情况下,让人们尽可能地获得改革带来的物质实惠并做好心理准备,从而支持改革,推进改革,使现代化得以稳定有序地推进。因此,我认为,在现代化的初期阶段,这样的发展战略是可取的也是必要的。许多国家的实践证明,在现代化的初期阶段就急于实施激进的政治变革,或者所有领域改革同时并进的想法,极可能引发激进的社会动荡,产生适得其反的效果。它只能是一个美好的乌托邦,获取成功的实践可能性不大。

但是,在进入现代化中期阶段(所谓基本实现现代化阶段)之后,经济发展有了一定基础,人们对社会、政治和文化上的变革有了较高的预期、渴望和心理承受能力。在经济结构不断升级化的压力下,素质较低的一般民众感受到就业生存的巨大竞争,他们只有在明显提高获取知识和信息能力的情况下才能保住自己的饭碗,因而有更强烈的求知受训的渴望。而素质较高,财力充足的白领阶层则对文化、道德和政治领域的发展有了明显的新需求。他们对社会资源按知分配、按资分配的要求更为强烈,渴望有对公共事务的更多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选择权。整个社会对法制的权威和效力也有更高的期望,人们期待用法律而不是行政的手段解决各种社会问题。同时,人们对生存环境的要求

也更高了,相信人的健康有赖于生态环境的改善,城镇不仅是人工环境的聚集地和工作挣钱的场所,更应是宜人的绿色家园。因此,政府的发展观念就应适时进行调整,社会、文化、政治和环境问题,应该得到比过去更多的重视,获得更多的社会资源投入,现代化的进程开始由“经济优先”向“协调发展”的方向演化。

由于我国各地区发展极不平衡,不同地区的现代化进程存在着明显的时间差,在中西部的大部分地区,仍将处在现代化的初级阶段;而在沿海发达地区,特别是深圳、上海等城市的现代化速度会明显快于内地一般地区。今年深圳的人均 GDP 将突破 4500 美元,预期 2005 年深圳的人均 GDP 将达到 7000 美元。这表明深圳已进入“发展中的后期”,正由初期阶段的现代化向中等发达的现代化升级,并将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不同的发展水平必然有不同的发展战略,在目前的中国,虽然经济改革带来的成果使人们获得了实惠,但是,改革的成果仍不能说已十分稳固,未来的可变因素仍然很多,中国未来的改革仍有相当的风险,因此,在新世纪里,全国大部分地区仍采取“渐进的改革”模式是必要的,而在少数经济发达地区先行一步,试验“渐进中的激进”改革也是必要的。从现代化的理论上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过程就是由“经济优先”战略向“全面进步”战略转型的过程。世纪之交,深圳特区也正在越来越多关注社会各个领域的协调发展和全面进步问题。事实上,这些年深圳的最大成就,就是它正在由一个功能比较单纯的经济特区城市,向一个全面发展的城市升级。城市的文化、教育和科技发展获得了空前的重视,城市的生态环境、法制环境、人文环境和社区意识——而不仅仅是有钱和高楼大厦——正在成为深圳的新王牌。因此,如果说特区过去所承担的历史使命,主要是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探索道路的话,那么在新的世纪中,特区的新使命就应是为中国这样有着悠久农业文明传统,又有社会主义现实基础的发展中国家率先探索

全面发展的现代化道路,要在建设现代化的更广泛的领域发挥先行试验的作用。如果说中国以经济为中心的改革是“渐进”式的,那么,深圳在新世纪的发展模式应是“渐进中的激进”,即在重点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重视相对全面的社会改革与发展,其中包括经济与社会文化的协调发展,经济与政治的协调发展,社会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等等,以社会文明的全面进步显示现代化的真谛,发挥现代化的先行示范作用。以深圳来说,现行的发展关注力模式是“五二二一”的话,即经济五,文化二,政治二,环境一。深圳在未来的 10 年应向“四二二二”战略转换,即经济四,文化二,政治二,环境二。在 2010—2030 年,再逐步向“三三二二”模式转换,即经济三,文化三,政治二,环境二。可以预见,这将是一场更大更深刻的社会试验。这个任务要比为改革开放探路更为繁重,更为艰巨,所需要的创新能力更强,对中国现代化产生的时代影响也将更为深远。

具体来说,我认为在未来 10 年的发展中,深圳特区应在以下七个方面拓展它的创新试验功能:

第一,在经济发展方面,未来 10 年是深圳特区仍然是一个发展中的经济中心城市,处在由工业化的中期阶段向高级阶段和后工业化时期转换的关键时刻,第二、三产业并重的局面不会有质的突破。因此,一方面,深圳的经济实力还有待于进一步增强,经济要保持持续地快速扩张,力争在 2010 年经济总量能超过北京,超过上海的 3/5 和香港的 1/5;另一方面,深圳要重视经济素质的提高和产业快速升级,因此,深圳要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高新技术产业化为龙头,带动深圳产业结构的调整与升级,把深圳建设成以信息产业和深加工为主的中国的科技城市,使深圳在高新技术产品加工方面超过马来西亚,接近韩国和台湾,并带动周边地区成为世界高新技术产品的主要加工区。深圳还要在加速工业高级化的同时,营造出服务经济和知识经济发展的大环境,承接更多的港台服务外包业务,拓展国

际化的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和人流（主要是旅游和会展业）的吸纳中转能量，在更多地成为香港国际商务中心的补充和接续的同时，形成自己连接内外两个市场的“二传”服务优势，真正体现后发现代化地区能跳跃式快速发展的优势，把深圳建设成区域性经济中心城市，使特区成为中国先进生产力的排头兵。

第二，深圳特区要跳出狭隘的“经济优先”发展观，按照中等发达现代化的素质要求和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总体目标，树立追求社会全面进步的发展观。过去我们说“时间就是金钱”，今天我们说“时间就是生命”，生命需要粮食（富裕的物质）、空气（绿色的环境）和阳光（优雅的文化）。这三种资源不可缺一，也不可失衡。在新的世纪里，特别要培育特区的文化创新功能，加快文化教育和科技事业的发展。近期要根据特区未来的定位和发展要求，一方面大幅度提高深圳特区的高等教育水平，探索以经济拉动文化，以产业引导教育科技，以研究生培养为主体的高等教育发展新模式，办好新型高等教育——“虚拟大学园”，早日建成“大学城”，为特区的高科技发展培养高素质人才，为知识产业的成长提供智力支持。另一方面，要提倡“人人受训、终身学习”的精神，形成在职人员多渠道多形式进修提高的社会化教育氛围，全面提高特区劳动者素质。特区不仅要提高城市的文明程度，创造更多的文化精品，还要培养出影响力大的文化名人、文化群体和城市的文化品牌，营造充满活力的人文氛围，塑造出文化名城形象。使中国的先进生产力与先进文化在特区的热土上良性互动，齐头并进，让特区现在成为有丰富文化内涵的经济中心城市，将来早日成为中国的现代文化名城。

第三，深圳特区在制度创新方面也应有新的突破。目前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并没有完结，因此，特区在完善市场功能、转变政府职能、增强国有企业的活力等方面要继续进行创新的试验。除此之外，特区应加大在立法、普法、执法和守法方面

的创新探索，使建立社会主义法治社会从一种理念变为一种实践，贯穿在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和城市生活的每一个环节，把深圳率先建设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社会的典范。深圳还应将现已进行基层民主建设的探索积极进行下去，争取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更大层面上建立领导干部公选、直选、监督、罢免的新机制，同时在制度和机制层面形成消除干部腐败的条件。让有中国特色的民主与法制建设成为新世纪特区制度创新的主要核心。

第四，深圳作为中国对外开放的窗口，应提高开放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水平。应积极探索金融、保险、电讯、教育、医疗等领域进一步开放的形式，使特区经济由以出口加工业为主的外向型经济升级为以国际市场营运为主的开放型经济。要利用中国加入 WTO 的机遇，在更多的经济领域与国际惯例接轨。要提高深圳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利用各种外部资源，开拓国际市场，积极探索“走出去”的发展战略。

第五，深圳与香港的经济合作应在更高和更广泛的领域得到加强。应加强深港两地在发展信息、生物技术方面的合作，使香港的信息服务业和深圳的信息加工业形成优势互补的“信息技术经济圈”，提升两地的国际竞争力。深圳应吸纳更多的香港服务业北移深圳，试验在深圳建立完全香港化的“港人生活特区”，使更多的香港人可以在深圳创业和置业居住，并提供完全香港化的生活服务和就业机会。这样一方面扩大了香港就业和生活空间，降低了香港的发展成本，另一方面，拉动深圳服务业的扩充和升级，促动两种不同社会制度和两种不同社会资源的强强合作，共筑“一都两市”式的世界级国际经济中心城市。这不仅可以实现两地的双赢发展效益，而且将为提升中国在国际经济舞台上的地位，拉动中国经济现代化快速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第六，深圳应在实施 21 世纪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方面先行一步，消除牺牲环境的“灰色发展”模式，培养“环境道德”意识，树立包括绿色工业化

和绿色城市化内容的“绿色发展”新概念,把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城市综合环境的治理,置于与经济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在增强深圳经济、文化实力的同时,全面提高深圳的环境品位。对新世纪的特区人来说,城市不仅是工作挣钱的场所,它更应是宜人优雅的家園。城市不仅要有一流的人工环境,还要有一流的生态环境。因此,未来的特区建设要体现“三大环境”的和谐统一,即不仅要有先进新颖的人工环境(如建筑、道路、庭院、广场、雕塑、休闲设施和灯饰等),合理有序的社会环境(人口结构与素质、道德法制体系、利益生成与分配模式、社会互动模式),还要有美仑美奂的自然生态环境(树林、绿地、园林、花果、动物、水域、土壤、空气等)。应进一步落实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的指导思想,按照“世界花园城市”的标准,创造园林式、花园式的“现代绿都”。让特区的天更蓝,地更绿,花更多,城更美,以高品味的整体环境展示现代化都市应有的魅力。

第七,深圳应不断改善人力资源的结构和素质,强化深圳人的创新能力,提高城市的竞争力。面向新的世纪,全世界都在进行创新的赛跑。创新的关键在人,我们要通过强化教育、培训就业和吸引高水平人才,提高整个城市的认知能力和智慧水平,培植深圳人的创新能力;我们更要通过政策和舆论来改变人们的行为观念和思维方式,培植深圳人的创新精神。目前深圳人力资源的素质与分配形成了明显的两极分化特点,即在人力资源的一极,积聚

了一批高素质、高收入的精英人才,在人力资源的另一极又积聚了规模庞大的低素质低收入的劳务工,这两极的素质与收入极为悬殊。尽管从理论上说这种人力资源结构不尽理想,政府和社会如不加以必要监控和调适,有可能引发一些社会问题。但它却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深圳经济发展一定阶段的必然现象,它给深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了独特的优势。因为适度的高薪是在市场化的人才激烈竞争中形成的,竞争的炽热化有助于改善深圳人的整体素质,提高精英人才的聚合力,从而提高城市的创新能力和管理水平;而另一方面,适度的低薪又降低了深圳的发展成本,是提高城市竞争力的必要手段。因此,在今后一个时期内,深圳要吸引更多高级的人才,还必须进一步提高精英阶层的薪金水平,为他们创造接近发达国家水平的生活质量。同时通过提高社会的整体福利和共享设施水平,加强城市的亲和力来弥补低薪阶层所得的不足。深圳应根据产业结构的升级调整,用市场和政府两只手的力量,使这种两极拉开的人力资源格局继续它的积极效应。

世纪之交,特区走过了20年的发展历程。回顾过去,特区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试验田,展望未来,特区有能力成为中国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示范市。在新世纪里,特区的使命并没有完结,摆在特区人面前的将是更为光荣而艰巨的历史重任,让我们鼓起创新的风帆,去迎接新世纪的挑战!

责任编辑:何蔚荣

深港文化互动与有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

□ 王为理

(深圳市社会科学院文化研究所副研究员、博士, 广东 深圳 518031)

[摘要] 经济特区建设 20 年, 深圳文化也正是在这一理念建构的大背景下发育、生长的。经济特区的文化意义正日渐凸显, 本文选取深港文化互动这一现实维度, 审视其对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意义, 并特别在全球化语境中对之进行考量。

[关键词] 文化互动 文化全球化 深港文化互动 文化建设

[中图分类号] G1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12- 0080- 04

一、文化互动: 全球化语境中的文化发展典范

1960 年, 当马歇尔·麦克卢汉在其《传播探索》一书中介绍“地球村”(global village) 思想时, 人们的“全球意识”并不强。1985 年, 在全球问题研究不断兴起的背景下, R·罗伯逊和 F·勒谢尔发表《现代化、全球化和世界体系理论中的文化问题》, 明确提出“全球化”(globlization) 一词, 引起人们的广泛注意。1992 年, 在纪念哥伦布发现新大陆 500 周年大会上, 联合国秘书长加利宣称, “一个真正的全球化时代已经到来”。这些话语表明了一个不可抗拒的历史趋势。你承认也好, 不承认也好; 你喜欢也好, 厌恶也好, 全球化正迈着坚定的步伐向我们走来。全球化在一定意义上意味着马克思所提出的资本主义发展必然带来的世界市场的形成, 也可以理解为弗朗西斯·福山所宣告的“历史的终结”, 或在一般特征上, 如罗兰·罗伯森所描述是“全球相互依赖性和全球意识两者日益加速增强。”^①我们可以说, 全球化是人类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和现代化的交通工具, 冲破自然空间和时间限制、障碍而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信息的自由传递和人际自由交往; 也可以说全球化是世界市场和国际劳动分工的全面形

成, 是金融资本、物质财富和人员超越民族国家界限而在全球的自由流动。等等这些, 但如果偏执一隅, 只能生盲人摸象之识。实际上, 全球化是人类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在全球范围的历史性转变, 这一历史转变具有总体性特征。全球化在一定意义上必然导致亨廷顿所否认的“普世文明”的形成, 但全球化决不意味着人类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抽象同一。全球化也不是西方化, 我们大可不必产生另一种亨廷顿式的“恐惧”。

文化全球化是全球化的有机构成, 全球化必然伴随着文化全球化, 文化全球化又推动着全球化的进程。在全球化背景下, 世界上各个国家或各个地区的各种文化构成一个相互冲撞、交流和互动的全球多维网络的图景。在这个全球网络中, 每一种文化不再固定于一个地理位置上, 而是在网络中做着不规则、不均衡以及不等速的运动。文化在空间上是流动的, 在时间上不仅仅是被继承的, 更是被创造的。^②显然, 全球化创造了一种全新的文化语境, 它带来的是一种时代的断裂。在全球化语境中, 古今中西之争、体用之争的传统思维方式已经丧失了应答和解释当代中国文化问题的效力。当代文化发展正在经历着典范(paradigm) 转移。

全球化将文化引回了其发生的源头。“文化”一词源自拉丁语 colere, 有耕耘、培育与居住诸义, 同时更可追溯至印欧语的 kwel 一字根, 这一字根也有翻动一块地方, 运作与耕作的意义。文化从一开始就是人与自然的对话, 是人与自然的互动。《易·贲卦·彖》称: “观乎天文, 以察时变; 观乎人文, 以化成天下。”人与人的交往与对话也成为“文化”的内涵。文化在时间上的流变和空间上的差异逐渐遮蔽了文化的这种活生生的属性。全球化时代的来临, 撩开了文化的面纱, 文化互动成为全球化语境中的文化发展典范。

文化互动首先意味着, 不同的文化“互为主观”, 实现符合交往理性的“话语权利的平等”。不同的文化超越各自传统和生活方式的基本价值的局限, 作为平等的对话伙伴相互尊重, 并在一种和谐友好的关系中消除误解, 摒弃成见, 共同探讨并寻找途径解决与人类和世界的未来相关的重大问题。③文化互动也意味着, 全球化语境中文化的全球性与文化的多元性的二律背反。文化的全球性与多元性不是此消彼长的关系, 相反, 正是在文化的全球性与多元性的良性互动之中, 一种新质文化得以产生。文化互动还意味着, 在新的时空观中实现文化对人类的时空占有, 促进文化的生成、展开与传播。静态的、均匀流逝的、以空洞的外在形式存在的时间将置换成动态的、在人类活动的不同时期具有质的差异的、以事件方式存在的时间; 有着中心和边缘, 以及严格边界的欧几里得空间也将向无边界的、常常是包括多个不连续且相互渗透的次空间构成的多维度全球空间改变。

深港文化互动自觉或不自觉地顺应了文化全球化的大趋势。

二、深港文化互动之检讨

文化互动是在文化的时空转移中实现的, 其本身就是一个具有历史性内涵的典范。深港文化互动滥觞于经济特区的建立, 经济特区的建立这一事件本身就具有一种文化选择意义。尽管中国建立经济

特区的价值取向主要在于追求经济增长, 但当邓小平称“特区是个窗口, 是技术的窗口, 管理的窗口, 知识的窗口, 也是对外政策的窗口”④时, 经济特区的文化意义也就不可避免地得以生成。莱布尼兹说, 单子实体, 单子没有可供事物出入的窗户。经济特区的建立意味着, 中国再也不是一个封闭的单子, 当代中国文化已经置身户外。也正因为如此, 深圳文化作为一种新质文化得以生长、发育, 并孕育着深港文化互动的可能。

“互为主观”是文化互动的重要前提, 在深圳文化发展的初期, 很难说深圳文化与香港文化之间存在互动关系。从表象上看, 深圳文化与香港文化之间无论是显性交流还是隐性交流, 都呈单向线性状态, 也就是所谓“南风窗挂门帘只进不出”现象。从实质上看, 在香港文化与深圳文化之间, 存在着巨大的强势文化与弱势文化“势差”, 文化交流中的“水流效应”在深圳文化与香港文化之间表现得异常显著。究其原因, 无论是在经济发展程度, 还是在内核文化质量上, 深圳与香港均处于不同的时空之中, 总体而言, 香港文化已具备鲜明的现代文化特征, 深圳文化却还在“试”与“闯”中摸索, 前现代特征突出。同时, 中与西、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计划与市场等二元论思维方式的窠臼, 也影响到深圳文化的自觉与反省。在此种情况下, 深圳主要充当的是香港文化向内地辐射的中转站或所谓“文化引桥”角色。

对于深港文化互动来说, 具有特别意义的是两个与文化并不直接相关的事件。1992年1月, 邓小平视察南方, 发表南方谈话, 其中指出: “改革开放迈不开步子, 不敢闯, 说来说去就是怕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 走了资本主义道路。要害是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判断的标准, 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 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 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⑤这就是著名的“三个有利于”标准, 其文化意义相当丰富: 其一, 它突出了物质文

化的优先地位,确立了以物质文化为中心的新文化理念;其二,它以独特的方式悬置了古今中西之争、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争,为新质文化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可能性。邓小平南方谈话之后,深圳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一个新的时期,经济实力的急速增强大大缩小了深圳与香港在经济发展程度上的差距,并为深圳文化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前提和基础,深圳的内核文化质量不断得到提升。当颇有争议的“特区文化”概念产生之时,深圳文化试图形成一套指涉自身的话语系统的文化自觉已呼之欲出,当深圳在 1995 年提出用 15 年或更长的一段时间,将深圳建成一座“中外文化交流窗口、文艺精品和文化人才荟萃的中心、现代文化艺术产品生产的基地、文化艺术商品交易的市场”的现代文化名城之时,深圳文化已显示出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宏大气魄。更为重要的是,一种新的文化理念正在发生,深圳早期对香港认识中的文化想象和文化误读开始消解,评说香港文化的盲目自大的优越感开始消失,对香港文化的传统阅读模式被颠覆。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回归中国,这一事件的发生直接引发了深港文化互动的全方位开展。对香港来说,一个新的时代已经到来,香港文化需要梳理与整个中华民族的文化渊源和文化联系,找寻自身在当代中国文化发展中的定位,确立自身在全球视野下的文化功能和文化位置。新生的、正在茁壮成长的、近在咫尺的、跟自身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深圳文化,正好成为香港文化的阅读对象和对话伙伴。对深圳来说,此前的深港两地文化交流在广度和深度上都远远比不上双方在经济领域的合作的状况亟需改变,对香港文化发展的状况和特性需要新的认知,如何在“一国两制”条件下促进香港与内地文化交流中不辱使命必须认真思考。正因为如此,香港回归后与内地“文化互通”被纳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施政纲领。“如何利用深圳的‘窗口’位置,依靠内地文化的雄厚基础,发挥深圳在对港文

化交流中的‘引桥’作用,以促进深港两地文化的繁荣发展”^⑥成为深圳经济特区文化发展战略中的重要课题。深港文化互动在深圳两地之间多渠道、多层次、多方位的文化交流中展开。

一般的文化交流与文化互动不是同一个层次的概念。深圳与香港之间的文化交流之所以呈文化互动之势,是因为其正在形成符合文化互动这一全球化语境中文化发展典范的基本要素。一是深港文化的交往理性已经显现,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意识形态成见逐步消解,深港各自的传统、生活方式等也已不成其为双方文化交往的障碍。深圳文化作为新兴的都市文化正在成为香港文化视野中的平等对话伙伴,香港文化作为强力的、乐观的、面向未来的现代文化更是成为深圳文化的重要阅读本文。二是在与全球化语境相应的文化态度和文化原则上正在取得共识。文化的全球性与多元性的矛盾在深港文化交往中体现为文化的同一性与差异性的冲突,面对此种冲突,“求同存异”被视为深港文化关系的原则,“和而不同”也已成为深港文化交往中的重要理念。三是文化的生成、展开与传播开始在新的时空中实现。人的迁徙与移居、都市生活的质素、乡愁理念与怀乡范式的形成、集体记忆的产生、日常生活的实现、城市语言的发生与转换、价值观的转移、文化身份的认同、传统与现代以及主流文化、精英文化、大众文化关系的调适与嬗变等等,正在或将会形成为深港文化互动的多维时空网络。

但是,深港文化互动在相当程度上还是一个未来事件。这既因为深圳独立的文化性格还远未形成,也因为当代中国语境中文化典范的转换尚需时日,还因为诸如体用论式的文化乌托邦、由“求同存异”原则推导出“逐渐融合”趋向的传统文化逻辑等等的深度存在。

即便如此,深港文化互动对于当代中国文化建设仍然具有不可替代的意义。

三、深港文化互动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

按标准的主流话语,“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就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为目标,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①作为一种主流文化战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无论是从文化目标还是从文化理想的角度看都具有纲领性意义,其内容与要求都十分广泛。相比较而言,深港文化互动只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一种边缘构成,因而不可能满足其全部要求。不过,这并不影响深港文化互动对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独特意义,此种独特意义可以在多维视野中解读。

概而言之,中国文化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变一直都未能很好地完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代表了一种新的尝试和努力,深港文化互动为这一尝试和努力,特别是如何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文化以及如何实现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的文化宿愿,做出了有益的探索,并将当代中国文化的发展问题领入全球化语境,引发全新的思考。

具体而言,深港文化互动安全而又有效地打开了当代中国文化走出封闭,面向世界的窗口,在文化全球化的大格局中获得了当代中国文化发展的一个开放的空间;深港文化互动在相当程度上瓦解了中国文化的自我中心主义,调整了文化心态,培养了文化的开放性格;深港文化互动以非文化论争的方式对长期困扰中国文化发展的古今中西之争、体用之争等问题做出了自己的回答,为当代中国语境中文化典范的转换提供了有益的启示;深港文化互动启蒙了现代文化意识,为现代文化在中国的发育、生长提供了标本,推动了中国文化面向现代化的历

史进程;深港文化互动凸显了文化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启动了非经济现代化要求,将文化现代化问题推向了前台;深港文化互动促进了文化发展的一元模式向多元模式的转变,为应对文化全球化,处理文化的全球性与多元性矛盾积累了经验;深港文化互动以非意识形态化形式消解了文化传统中的阻力因素,为文化未来取向的建构打下了基础、创造了前提;深港文化互动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主流文化与非主流文化之争、精英文化与大众文化之争的传统文化格局,在所谓“苍白的合法性与丰艳的不合法性”的文化冲突中既保持必要的张力,又注重文化的新质的催生,在大众文化与日常生活的合流中关注文化的自然生长,从而为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的文化理想的实现提供了现实的选择。

在全球化时代,深港文化互动必将在新的时空中得到更为丰富的实现,深港文化互动的意义也将不断得到发掘和彰显。

①罗兰·罗伯森《全球化——社会理论和全球文化》,梁光严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1页。

②参见翁乃群《全球化背景下的文化研究及其思考》,载《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6期。

③参见哈贝马斯《从感性印象到象征表现》,苏尔坎普出版社1997年版,第57页。

④⑤《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51-52、372页。

⑥参见苏伟光、杨宏海主编《内地—香港:比较文化的视野》,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页。

⑦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1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期待可能性的理论根基

□ 杨建广¹ 杜 宇²

- (1. 中山大学法律学系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2. 中山大学法律学系硕士生

[摘 要] 期待可能性作为规范责任论的核心要素, 被誉为是对刑法的一大贡献。然而, 对于期待可能性的理论根基, 至今国内学界尚缺乏系统探讨。本文试图从相对意志自由和人性关怀两个方面对期待可能性的哲学基础进行剖析, 并从规范评价、谦抑调整、人权保障三个方面对期待可能性的法理根基予以归纳。

[关键词] 期待可能性 规范责任论 刑法 根基 哲理 法理

[中图分类号] D9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12- 0084- 05

期待可能性作为规范责任论的核心要素, 被誉为是对刑法的一大贡献。然而, 中国刑法学界对这一理论的关注却明显不足。这一方面表现为目前的研究囿于传统的几个论题, 如期待可能性的标准、体系地位、适用范围等等, 论域有待扩展; 另一方面则表现为当前的研究流于对国外理论的简单述评, 缺乏理论研究的深度, 基础有待深化。本文试图通过对期待可能性理论根基的全面探讨, 在后一方面有所突破。

一、期待可能性的哲理根基

期待可能性, 就其含义而言, 是指在实施行为当时的具体情况下, 能期待行为人作出合法行为的可能性。^①如果行为人在实施行为时具有选择合法行为的可能性, 为有期待可能性, 便应该受到惩罚;

如果行为人实施行为时没有选择合法行为的可能性, 为无期待可能性, 不负刑事责任。期待可能性理论在产生的初期就受到一些学者的批判, 然而历经近百年, 它依然保持了自己旺盛的理论生命力, 并在刑事责任体系中得以生根发芽, 这当中自有其深刻的理论背景和根基。^②反映到哲学上, 我们将其归结为以下两点。

1. 相对意志自由: 前提与归宿

意志自由问题首先是一个哲学论题, 围绕这一问题的争论长达数千年之久, 至今不绝。这个问题, 像斯芬史斯一样向每个思想家说, 请你解开我这个谜, 否则我便吃掉你的体系!^③回溯意志自由问题的理论纷争, 其基本观点当可归纳为以下五类: (1) 不可知论。这种观点认为人的认识不可能廓清意志

自由的问题,意志自由的存在与否已经超越了人类的认知能力。(2) 怀疑论。这种观点认为对于意志自由的问题,即使能够知道它,那也是既不能否定也不能肯定的。(3) 非决定论,也称绝对意志自由论。即认为意志是自由的,不受其他外在因素的影响和支配,自由是意志的本性。从叔本华到尼采,从萨特到黑格尔都是这一派观点的有力支持者。如叔本华尖锐地指出:意志是指非理性的不能遏止的盲目冲动,这种冲动是绝对自由的。④黑格尔更是坚持:意志的本性便是自由,意志不自由,就不能称其为意志。⑤(4) 决定论,也称意志必至论。这种观点认为意志不是自由的,意志是由质素、环境等各种因素决定的,意志自由与自然科学的一般规律两不相容,人的意志、性格、信念乃至人类的一切现象都处在必然性的因果链条之中。从笛卡尔到霍布斯,从霍尔巴赫到狄德罗都是这派学说的典型代表。霍尔巴赫告诫我们:“人从生到死,没有哪一瞬间是自由的”,“人的任何举止都是不自由的;不难理解,甚至根据神学家们的概念,人的自由意志也是一种纯粹的幻想。凡是有认为自由的人,只不过是一只把自己设想为宇宙支配者的苍蝇,虽然苍蝇本身事实上完全服从于宇宙的规律,不过自己并不知道。”⑥(5) 相对意志自由论。这种观点认为人的意志一方面是被素质、环境等因素决定的,但另一方面它又不是完全被动和毫无生气的,它具有自己的能动性和创造性。人的意志不仅是被决定的,同时也是决定的,是不断更新的自由。从理论脉络出发,相对意志自由论可以看作是对决定论与非决定论的折衷和调和,它一方面摆脱了决定论的固有缺陷,跳出了机械因果决定链条的理论樊篱,另一方面又吸纳了非决定论的理论养分,得到了道义伦理的有力支撑,可以说相对意志自由理论发展到今日,已经成为这一哲学领域最为有力的学说。当然,由于意志自由的问题过于复杂,哲学界不仅存在上述的五种基本认识,而且在每类观点之中还存在细致的区分,例如决定论中还有唯物决定论,心理决

定论,超自然主义决定论等等,在此不赘。本文无意于对意志自由的论争进行刨根究底的澄清,这不是本文的主旨,⑦但以上的梳理至少为我们的下一步讨论提供了基本的理论背景。

人要不要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负责?这已经不再成为问题,决定论者也好,非决定论者也好,各家各派对这一问题都有肯定的回答。然而,人为什么要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负责?对这一问题却久争不决。具体到刑事责任领域,道义责任论贯彻非决定论的立场,植根于道义伦理的深层土壤,从意志自由的角度对刑事责任的归责基础予以解说。而社会责任论则坚持决定论的观点,奠基于社会需求的功利大厦,从防卫社会的角度对刑事责任的归责基础予以剖析。显然,无论从非决定论出发还是从决定论着眼,都不需要考虑行为人在实施犯罪行为时有没有可能选择合法行为的问题,因为这时行为人为人选择合法行为都是必然可能的或是必然不可能的。

规范责任论站在道义责任论的立场之上对道义责任论予以有限修正,以此为基础对道义责任论和社会责任论进行调和,其核心要素期待可能性的观念,也便自然采取了相对意志自由的理论预设和归宿。按照相对意志自由的观点,意志既是决定的又是非决定的,既是自由的又是不自由的。这样一来,行为人在具体情形下,就存在一个能否按照自己的意志选择合法行为的问题了。如果行为人有选择的自由,他可以实施犯罪行为,也可以不实施犯罪行为,而他竟然不顾一切地违反法律的期待,选择了犯罪行为,那么他的行为便是应当谴责的;如果在行为时行为人没有选择的自由,他必然只能实施犯罪行为而不能实施其他行为,那么法律就没有理由惩罚行为人,责任失去了存在的余地。期待可能性正是从人的相对意志自由出发,对于具体情形下行为人的意志自由程度进行规范评价,从而确定有无刑事非难的可能性。它一方面肯定意志的自由属性,另一方面又承认这种自由受到限制,它使刑事归责

的基础深植于相对意志自由的深厚土壤，奠基于伦理道义的有力支持，从而暗含社会公正的普遍观念。

需要说明的是，在刑法学界存在这样一种观点，认为期待可能性的判断标准在于客观的社会正常人，因此与主观性的自由意志没有关系，期待可能性只限于说明一定行为归于一定的行为者，无须牵涉到意志自由问题。^⑧例如，有学者认为，“规范责任论以其期待可能性理论避免了道义责任论在意志自由问题上的尴尬处境，……期待可能性是与非决定论的意志自由理论无关的。……问题的实质不是有无‘选择的自由’，而是社会平均人是否这样做。”

^⑨我们以为，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姑且不论期待可能性采取何种标准本身存在争论，^⑩即使如上所述采取社会平均人的衡量标准，期待可能性也恰好反映了法律对于社会平均人意志自由问题的规范评价。问题的实质在于，期待可能性的标准，只是一种期待可能性的法律认定基准的确立，从而也只是一种期待可能性的测定问题，它与期待可能性本身是否体现意志自由程度没有必然联系。更为确切地说，它只是在确定期待可能性的基本观念之后，如何进一步将期待可能性的法律上的评价标准予以具体化的第二层次的问题。换言之，它也主要只是一个确立意志自由程度的法律衡量标准的技术问题，虽然不仅如此。^⑪而作为技术之前存在的观念，期待可能性本身却体现和蕴含了相对意志自由的思想。因此，我们不能从期待可能性的标准，即意志自由的法律衡量标准导果为因地来推论期待可能性本身是否蕴含相对意志自由的思想。

2. 人性关怀：追问与诉求

期待可能性理论被提出的初期，受到了一些诸如偏重犯罪人个人的立场而轻视国家整体立场的人的批评，特别在全体主义的纳粹时代，这种批判尤为激烈。然而，认为只有在行为人可能实施合法行为而行为人竟不顾法律的期待毅然实施犯罪时才存在非难可能性的期待可能性理论，应当说具有普遍的合理性，这种合理性的来源之一便在于其理论框

架中深刻的人性关怀意蕴。

人性有其脆弱和自私的一面，生命是人类一切价值判断的基础。作为理性的原则要求人们的行为应该与自己的价值等级相一致，而不要牺牲较大的价值来迎合较小的价值。^⑫当就一般人而言处于无法可想的境地，无论何人如处于与行为人相同的境遇舍违法行为而无他法时，期待行为人牺牲较大的价值乃至生命去遵守法律，是根本不可能的。法律理应对人性的脆弱表示相当的尊重，而不能强人于不能，背离人类崇高的怜悯之心。正所谓“法者缘人情而制，非设罪以陷人也。”^⑬“法合人情则兴，法逆人情则竭。情入于法，使法与伦理结合，易于为人所接受。法顺人情，冲淡了法的冷酷外貌，更易于推行。”^⑭

从字源构造而论，“期待可能性”一词是从德文 *Zumutbarkeit* 翻译而来，字词构造动词 *Zumuten* 部分在责任理论崛起前的意义，依时代的序进有一定的变迁。早先，纯指“对于他人做某些要求”，而后渐有“无理的要求”、“强求”的意味。今日在刑事立法例或刑法上，则多以之表达“正当合理要求”的意义。^⑮可见“期待可能性”一词本身就带有不能强人所不能的正当要求之意味，体现了法律对于人性脆弱的肯定和遵从。从理论沿革而论，期待可能性的思想，乃司法实践上本着公平、合理的基本理念，并在法律情感驱使之下的自发产物。因其具有填补国民与法律间所存嫌隙，提高法律威信之功能，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为刑事责任理论中之时代宠儿，风靡大陆法系国家。其理论生成和发展的原动力也正在于它对人性脆弱的相对尊重，从而缓和法律严酷与人性弱点间的紧张对立。从理论旨趣而论，期待可能性强调只有当行为人具有选择合法行为的可能性时方有非难之可能，如果行为人舍犯罪行为而无他法，则刑事责任无存在之余地，其间蕴含的体恤人情、关注脆弱人性的基本诉求也显彰无遗。由此而论，期待可能性正是想对在强大的国家法律规范面前喘息不已的国民的脆弱人性倾注刑法的同

情之泪的理论, ⑯它构成刑法人道主义追求的最好表征。

当然, 人道关怀也有一定之限度, 否则就有被滥用的危险, 这反映在期待可能性之上, 便是其适用的范围问题。在期待可能性理论的发轫初期, 其适用的范围基本只限于影响行为人选择犯罪行为的主观条件。后来, 随着这一理论的发展和勃兴, 其适用范围不断扩张, 已囊括一切影响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的主、客观条件, 实有把期待可能性理论庸俗化的嫌疑。台湾刑法第 176 条规定“配偶或五亲等内血亲、三亲等内姻亲图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而犯藏匿、湮灭证据罪而免除具刑。”日本刑法第 105 条也规定“犯人或其人之亲属, 为犯人或其脱逃人之利益而犯藏匿、隐避犯人, 对证据之湮灭者, 得免除其刑。”日本刑法判例将人的自然本能视为期待可能性的适用要件, 认为“人类有求生存图安逸, 逃避刑事责任的自然本能; 任何人在对自己的生命有危险时, 均有不择手段自救的能力”。⑰这种观点我们不能苟同。期待可能性虽有人际关怀的一面, 但如不善加利用, 无限扩张其适用范围, 便极有可能从关怀人性的一面走向惯纵人性的另一面。这其中, 期待可能性适用范围的把握实在至关重要。它有可能一方面发挥期待可能性的积极功能, 促进对人性的关怀和尊重, 另一方面又防止期待可能性的过度滥用, 弱化国家的刑事打击能力。

二、期待可能性的法理根基

期待可能性不仅得到今日哲学思想的有力支撑, 还有其深厚的法理根基, 这可归结为以下三点。

1. 规范评价: 结构根基

期待可能性理论自 20 世纪 20 年代由德国学者弗兰克首创, 之后由德国传至日本、台湾, 并逐渐发展成为大陆法系刑事责任思想的主流。追根溯源, 其思想体系仍深深地扎根于规范责任论的理论土壤。规范责任论之前的道义责任论认为人具有意志自由。在同一类原因或条件下, 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意志选择, 选择为善为恶, 合法与违法都不是外

界强加于意志的结果, 而是自由选择的结果, 行为人在能够选择为善和守法时而竟然选择了犯罪, 就可以对行为人进行道义上的谴责和非难。道义责任以人的理性为根据, 提出人应当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承担道义责任, 把犯罪看成是人的意志自由选择的结果, 而不是人类原罪的宿命, 应当说具有积极意义。然而, 道义责任论以绝对的意志自由论为基础, 过分夸大了意志的作用, 忽视了人受质素和环境制约的一面, 从而否认了人的生存环境对于责任认定所具有的意义, 具有一定的局限性。社会责任论从一个极端走向了另一个极端, 他们主张人不存在意志自由, 行为人是被决定着迈向犯罪之路的, 对于行为人非难的根据不在于意志自由之下的道义责任, 而在于防卫社会的根本需求。社会责任论强调人的意志受因果规律决定的一面, 从而提出用科学的实证方法研究犯罪, 注重对犯罪人的教育、改善和社会复归, 应当说具有一定的理论贡献。然而, 这种理论把人看作是机械的存在, 否定人的主体性, 不能根本说明刑事责任的根据。毕竟, 没有任何理由去惩罚一个完全被决定的人, 即使是为了社会保安的目的也决不能容忍以无辜者作为牺牲。后期崛起的规范责任论试图对道义责任论进行一定的修正, 本着相对意志自由的主张, 提出责任的根据在于行为人违反了法律根据普通理性人设立的基本规范要求。这种理论站在道义责任论的立场上, 坚持责任的道义非难本性, 但又循着相对意志自由的底线, 对于道义责任论与社会责任论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调和。

作为规范责任论的核心范畴, 期待可能性正体现了刑法对于意志自由程度的规范评价, 决定着责任的基本界限。基于其规范责任论的特有理论背景, 期待可能性自然以“规范性评价”作为主要结构特征。一方面, 虽然其在责任论体系中的地位尚存在争论, 但主流学说均承认, 期待可能性是责任构成当中的规范性评价要素。另一方面, 期待可能性本身具有自己的理论框架, 期待可能性的体系地位,

认定标准,适用范围等等是其基本构成要素,这些基本要素之间的联系在结构上也主要体现为“规范性”的一面。其中体系地位主要界定了期待可能性与能力要素、心理要素的基本关系,确立了期待可能性作为规范性评价要素的基本地位;认定标准是法律上对于期待可能性有无及其程度的衡量基准,体现了规范性评价的基本参照与具体方法;适用范围虽然还存在规范内适用还是超规范适用的激烈争论,但限制性的规范内适用已成为当今大陆法系司法实践的主流。这样,期待可能性在内部体系结构上体现出其“规范性”的共通联系,各个要素也统一在规范性评价这一共通主理之下。它绕开了道义责任与社会责任的固有缺陷和激烈对抗,将责任的本质设定为行为人不顾法律规范的适法性期待,而竟敢进行违法行为,由此在规范上课以的制裁。这便既满足了道义非难的要求,又避免了意志自由的无尽争论。

2. 谦抑调整: 功能根基

刑法的谦抑性,又称节俭性,是指刑法应当力求以最小的支出——少用甚至不用刑罚而获得最大的社会效益。谦抑性是刑法的基本特性之一,这表现在只有在运用民事的、行政的法律手段和措施仍不足于抗制危害行为时,才动用刑法手段,而当即使动用刑罚也太昂贵,无效果或可替代时,刑罚便不具有不可避免性,刑事调整仍应保持谦抑。^⑩

大陆法系国家的犯罪构成模式呈现出纵向逐步收缩的基本态势,逐层缩小打击范围。而作为第三层次“有责性”当中的规范要素——期待可能性,无论其体系地位存在如何巨大的争论,但有一点都是众口一词的,即期待可能性构成了责任的基本界限。无论是作为与责任能力、故意或过失并列的责任之第三要素,还是作为故意与过失体系之内的构成要素,或是作为责任能力、故意与过失之外的责任之例外(前提)要素,期待可能性的存在与否都直接决定了责任的存在与否。在缺乏期待可能性的场合,即行为人无论如何必定会选择犯罪行为之时,

刑法规范对于这种行为失去了存在的意义,没有刑事责任存在的余地。如果一定要对这种行为施加刑罚,那也只能是无效果和太昂贵,从而在法律与国民之间制造仇隙。这样的刑法规范也终将因为失去社会道义的支撑而难以矗然而立。在此种情况下,保持刑事处罚的节俭和谦抑当然是最佳选择,而这一限制刑罚的机能显然又是由期待可能性充当的。从功能分析的角度出发,期待可能性作为规范性的评价要素,对于缺乏服从法律条件的违法行为坚决排除在犯罪之外,发挥了对于责任的严格限制性机能,从而间接地制约了犯罪和刑事处罚的界限和范围,体现了刑法谦抑调整的基本精神。

3. 人权保障: 价值根基

哈特指出:“刑事责任旨在保证那些无过失、非故意或处于缺乏服从法律的身体或精神能力状态而犯罪的人们免受惩罚,一个法律制度,至少在伴随严厉惩罚重大犯罪的情况下,如果不这样做,将面临严肃的道德谴责”。^⑪这里,哈特表达了一种对于刑事法律人权保障价值的关切。毋庸置疑,刑法不仅要保护社会,更要保障人权。这构成刑法基本价值的两个侧面。

价值与功能密切相关,一定的价值必须借助一定的功能得以实现。正如前述,期待可能性具有限制责任扩张,从而有效制约罪刑调整范围的基本功能。立足于价值分析,我们认为这一功能体现了保障人权的基本价值。在无期待可能时,行为人受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必定只能选择犯罪行为,意志上不具有自由,对这种行为的惩罚不具备道义上的充足根据,也不符合人权保障的基本要求。期待可能性正是通过将这种行为的非犯罪化,限制国家刑罚权的恶性扩张,从而切实保障行为人的基本人权。在国家与个人的二元价值冲突中,我们明显感受到其突出个人价值的基本倾向;在个体主义和整体主义的方法论对立中,期待可能性无疑采取了一种个体主义的根本立场。这种倾向和立场显然在一定程度上牵制了国家的刑事司法权力的膨胀,弱化了刑事

打击的扩张主义趋势,在保护社会与保障人权之间求得了某种制衡。从这一点出发,期待可能性与罪刑法定原则的内在精神又是根本相通的。

①期待可能性有广义和狭义之分。详情可参见冯军《刑事责任论》,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234页。本文取其狭义。

②期待可能性理论由德国学者弗兰克在20世纪初首创,这以其1907年发表的《论责任概念的构成》一文为标志。

③[俄]普列汉诺夫《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中译本),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373页。

④[德]叔本华《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373页。

⑤[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03页。

⑥[法]霍尔巴赫《健全的思想》(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66年版,第76、78页。

⑦在意志自由的问题上,我们同意作出存在论与价值论上的区分。在存在论意义上,意志是否自由是不可知的,而在价值论意义上,意志是自由的。

⑧甘雨沛、何鹏《外国刑法学》,上册,北京大学出版

社1984年版,第347页。

⑨赵崑《刑事责任的理论基础》,《法制与社会发展》1999年第3期,第52页。

⑩期待可能性的标准存在行为人标准,社会平均人标准和国家标准三种学说的争论。

⑪当然,期待可能性的标准取舍也与对期待可能性的性质认识存在一定关联。

⑫[美]爱因·兰德:《新个体主义伦理观》,上海三联书店1993年版,第39页。

⑬《盐铁论·刑德篇》。

⑭张晋藩《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53页。

⑮黄丁全《论刑事责任理论中的危机理论——期待可能性》,载《刑事法评论》第4卷,第144页。

⑯[日]大冢仁《刑法论集》(1),有斐阁昭和53年日文版,第240页。

⑰谢兆吉、刁荣华《刑法学说与案例研究》,台湾汉林出版社1976年版,第156页。

⑱关于刑法谦抑性的详尽分析可参见陈兴良《刑法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7-8页。

⑲[英]哈特《法律的概念》,张文显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174-175页。

责任编辑:周 华

探析银行界“以资抵债”的法律对策

□ 彭 歆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经济师, 广东 广州 510117)

[摘 要] 随着各商业银行加大力度清收各类不良贷款,“以资抵债”的现象迅速增加并成为困扰银行运作的突出问题。本文旨在分析“以资抵债”与银行权益产生的冲突及立法的欠缺,探讨解决这些问题的法律对策。

[关键词] 银行 “以资抵债” 对策 托管公司

[中图分类号] D912.2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0)12-0090-04

债务人因无法偿还到期银行借款,以事先抵、质押给债权银行的财产或者其他非货币资产折价归银行所有,用以偿还银行债务的行为是“以资抵债”。随着各商业银行加大力度清收不良贷款,“以资抵债”迅速增加并成为困扰银行的突出问题,如何解决“以资抵债”遇到的各种问题,目前的法律法规尚无明确规定。对此,本文就“以资抵债”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可采取的法律对策,作一个粗浅的分析。

一、银行界“以资抵债”概况

1. 抵债资产的构成

根据对广州地区国有商业银行及其他商业银行调查的数据显示,至2000年6月底,发生的“以资抵债”总额为392594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89130万元,占抵债资产总额的22.7%;房产277762万元,占抵债资产总额的70.8%;汽车24668万元,占抵债资产总额的0.6%;机器设备554.5万元,占抵债资产总额的0.1%;其他实物资产836.3万元,占抵债资产总额的0.2%。

2. 抵债情况

从各家银行的抵债情况看,大都是形式上完成了“以资抵债”,即抵押物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债权银行接受作为抵债资产,有的已经过户给银行,

有的尚未过户;但在实质上完成了“以资抵债”,即抵债物已变现冲抵银行债务的,则寥寥无几。如:在“以资抵债”总额392594万元中,已办过户手续的116894万元,占抵债资产总额的27.8%;已变现冲抵债务的23364.8万元,占抵债资产总额的6%;尚在搁置的85796万元,占抵债资产总额的21.9%;已出租的6884.4万元,占抵债资产总额的1.8%;尚未过户的275704万元,占抵债资产总额的70.2%。

形式上的完成和实质上的未完成,使银行大量信贷资金沉淀其中,给银行的经营带来潜在的风险。

二、“以资抵债”遇到的问题

“以资抵债”说到底,是债权银行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被迫接受的还贷行为,债务人到了“以资抵债”的地步,基本上是经营难以为继,不可能有流动性很强的资产还贷,那么,债权银行无论是接受还是不接受“以资抵债”都处于不利地位。接受,要变现不容易、管理又力不从心;不接受,等于放弃,抵债物即时会落入其他债权人之手。无奈,只能接受,并且要面对接踵而来的一系列的问题:

(一) 银行权益的新挑战

1. 抵债物的定价

抵债物价值如何确定?实践中大体有三种途径:

一是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二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确定；三是由委托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其中，评估机构评估标准随意性大，收费标准又是以“评估出来的数额来确定”，容易导致高评高估，为银行日后变现造成很大困难。由于企业可抵债的资产很少，帐面价格或市场价值在正常条件下一般不足以抵偿银行债务，但经评估机构和国资局确认后即可抵偿银行债务，造成银行权益的受损。

2. 抵债物管理

抵押物一旦用于抵债，债权银行从接受“以资抵债”之日起，便要背上如何管理才不使其贬值并能尽快变现抵贷等沉重的包袱。由于抵债物大都是土地使用权、房产、汽车等，用途不同，处理方法也不同。欲使其保值、增值、至少不贬值，必须有专业人才、投入大量时间精力进行管理，而债权银行大都是金融从业人员，无房产物业管理经验，因此，造成抵债物搁置无法生息，甚至因管理不善自然耗损、贬值的在所难免。

3. 抵债物的变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和一些银行制定的《“以资抵债”管理办法》，都有规定：银行取得的抵债物必须在一年内进行处理。而事实上抵债物能否变现，最终决定权不在债权银行。由此产生的问题主要有：(1) 按评估价变现没有买主；低于评估价变现，产生的损失责任由谁承担？(2) 房地产市场低迷，房产难以变现；(3) 缺乏完善的二手交易市场，供需双方难以衔接；(4) 拍卖价往往低于抵债值，导致变现和损失相伴而生。

4. 抵债物的税费

据初步了解，抵债物从评估——办理过户——过户后——变现前的再次评估——变现，每个环节都要交纳不少的税费，使债权银行还未来得及弥补损失，即刻又要搭进去一块，无异于雪上加霜。

过户前：评估费——抵债值 0.8‰—5%；

过户时：契税——抵债值 3%；

印花税——抵债值 0.05%；

交易管理费——抵债值 8‰

过户后(取得房产证后 20 天内交纳)，房产税，分上、下半年交：

按原值计征房产税——抵债值 $\times 0.7 \times 1.2\%$ ；

按出租房产收入计征房产税——租金收入 $\times 12\%$ ；

按出租房产收入计征营业税——租金收入 $\times 5\%$ ；

(此外，还有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防洪费、土地使用费等等。)

变现后：交易管理费——房价的 0.5%；

印花税——房价的 0.05%；

土地出让金——按房屋用途所在地段的 25% 缴交；还有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等。

如此繁多的、过高的税费，必然加重债权银行的负担。

5. 损失问题

抵债资产，原本就是“资不抵债”或“以少抵多”；再加上税费的扣缴，无论在帐面上还是实物上，“损失”都是无法避免的。而有些银行又规定：“抵债资产处置收入如果是低于贷款本息的，其差额部分，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从提取的呆、坏帐准备金中核销，单笔损失超过 1000 万元须经总行审批”。因此，作为银行的负责人，如何面对损失问题？姑且在帐面上挂着不作处理，充其量只能视为潜在损失，没有数字证明；但一旦决定变现抵债，实实在在的损失出现了，负责人就要承担责任，对上级就得有个“说法”。如：某企业欠贷 8000 万元，用土地使用权抵债，当要过户时，才发现，银行要补交土地出让金 3000 万元(因该企业贷款时，国土局在未查明费用是否交齐的情况下，给予办理了抵押登记)，这就使银行的损失陡然增加。像这类事先在无法预测的损失，也是银行不敢贸然决定变现的一大原因。广州的某国有商业银行，抵债资产有 48000 万元，而变现额为零；另一国有商业银行抵债资产

达 197747 万元, 变现额为 21485 万元, 仅占抵债资产的 11%。这两家银行的情况, 可以说在各银行中并不鲜见。这说明, 如何保障银行的合法权益, 是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难题。

(二) 立法不足和法规冲突的情况给“以资抵债”带来的法律问题

1. “以资抵债”的条件, 法律无明确规定

什么情况下, 金融机构可以接受“以资抵债”。目前, 法律、法规在这个问题上没有明确规定。因此, 一些有能力还贷而不还的债务人, 利用“以资抵债”故意逃废债务, 致银行的损失惨重。如: 法院裁定某债务人以“土地使用权”268198 平方米抵偿某行花都支行 5000 万元及利息和花都某农信社 4000 万元及利息, 法院委托价格事务所对该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 评估该土地使用权总值为: 人民币 6436.8 万元, 经拍卖未成交, 裁定按评估价“以资抵债”, 冲抵上述两单位的债务 6436.8 万元。从表面上看, 债务人以土地使用权抵偿了金融机构债务, 但事实上, 该农信社一无所获, 因为: 一是该花都支行单方面已将该项资产移交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造成该地块至今未能分割办证; 二是该农信社要办理国土证, 需交 200 万元的费用; 三是该地块已被花都区政府挪用为花卉交易中心, 且没有与该农信社办理任何的租赁手续和缴交费用。

2. “以资抵债”后, 一些必要管理行为与法律有关规定相冲突

银行收回的大量抵债物, 为了不空置和减少自然耗损, 最好的办法是管好、用好、使其产生经济效益, 以弥补已经出现的信贷损失。如出租、返租或进行经营活动。若不这样做, 损失增大; 这样做, 又违反了《商业银行法》中关于商业银行经营范围的规定, 并且管理行为产生的收益在会计上不知如何处理, 也无法对该行为出具相应的票据。为了保全银行资产, 减少可能发生的抵债物损失, 不少银行不得已而为之, 这一矛盾如何解决?

3. 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难以完成抵债物的变现

《商业银行法》规定, 商业银行因行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或者股票, 应当自取得之日起一年内予以处分。然而, 繁琐的评估、过户手续以及交纳十多种税费, 没有一定的时间无法完成; 其次二手交易市场尚不完善, 变现渠道不畅, 买卖双方难以衔接; 再次, 银行的领导层对变现后能冲抵债务的数额与应冲抵的数额差距感到忧虑。

4. 对“以资抵债”的税费是否应与其他交易有区别, 以减少银行损失, 法律无明确规定

由于“以资抵债”属非正常还贷行为, 银行贷出去的是流动资金, 收回的大部分是不动产, 这直接影响银行正常运作。“以资抵债”的发生, 既是银行不希望看到的, 又使银行遭受损失; 还要交上前述林林种种的费用。银行通过以资抵债, 还能获得多少补偿? 既然这种交易与其他正常的产权交易有差别, 那么, 法律是否也应明确, 银行在交纳各种税费时相应优惠、合理一些。

三、基本对策

(一) 银行界对抵债资产的取得, 应注意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1. 原则上应以货币方式收取, 在债务人确实无法以货币方式清偿债务时才可以考虑要求债务人用其它资产抵债。

2. 抵债的资产应当是归债务人所有或者债务人依法享有处分权, 并且具有较强流通变现能力的资产。

3. 金融机构应当对抵债的资产情况进行合理评估, 并对影响抵债资产价值的各种因素进行调查研究, 以与债务人协商确定合理的金额; 必要时应当由具有法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遇有资产评估机构明显高估的, 可由其他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4. 抵债资产的收取, 应由金融机构与债务人签

定有关协议,但以法院和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办理的除外。

5. 收取抵债资产所需费用,原则上应由债务人承担。债务人确实无法承担的,可以由债权人先行垫付。

6. 金融机构在取得抵债资产时,应按规定同时冲减贷款本金与应收利息。

(二) 可考虑由广州市金融同业法律互助中心筹建或委托中介机构成立“抵债资产托管公司”(以下简称托管公司),负责各金融机构接受抵债的资产管理及变现。

1. 托管公司对金融机构收取的抵债资产,实行专业化管理、统一处置。金融机构委托管理、处置抵债资产时,应与托管公司签订委托协议,并按托管标的的1%—3%或托管经营纯收入的3%—5%向交易中心交付托管费。

2. 托管公司的主要职责:

(1) 妥善管理、合理使用抵债资产,使其保值增值。如:房屋的租赁;或对尚能运作产生效益的工厂、酒店,聘请有关人员监控运作,经营所得收益,除维持继续生产、经营的必须费用外,优先偿还委托方的贷款。

(2) 对抵债资产应当建立保管档案,并为抵债资产建立保管卡片,详细记载债务人的名称、抵贷资产的名称、种类、规格、数量、抵贷金额、收取时间、存放地点、入帐情况以及处置情况等。

(3) 不得擅自使用抵贷资产。

(4) 根据委托方的《资产处置意向书》,以获取最大收益为原则,积极寻求抵债资产处置渠道。

(5) 处置抵债资产,包括:委托拍卖、变卖、有偿转让等,要实现其最大价值,减少委托方的损失。

(6) 托管公司不参与抵债资产变现收益的分配。

(7) 托管公司应制定章程和操作规程,接受委托方的监督。

3. 托管公司应在接管抵债资产之日起一年内予以处理,并向托管方提交“抵债资产处置报告”,经托管方确认后,作为抵债资产处置依据。

4. 委托方对抵债资产变现后,应及时按照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帐务处理。

(三) 争取政府给予政策上的支持,减免税费。

在“以资抵债”资产处置过程中,减免税费是关键。在1999年5月2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提出《关于解决我市特困国有企业“以资抵债”中减免税费问题的建议》,建议在此基础上,制定出广州市“以资抵债”中减免税费的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以资抵债”的税费收缴,尽量减少金融机构因接受“以资抵债”而受到的资产损失。

(四) 建议修改《商业银行法》的有关条款。

鉴于各金融机构在处理抵债资产的实际操作中,普遍认为抵债资产因各种原因,一年内难以变现,应考虑修改《商业银行法》中的有关规定。

(五) 建议金融机构充分重视1999年3月重新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有利于保护银行债权的规定,如:抗辩权、代位权及撤销权等,善于运用上述权利防止债务人转移优良资产,利用“以资抵债”逃废债务。

(六) 法院是银行保全金融资产的最后援助者,建议法院判决“以资抵债”时,应以抵债资产产权明晰为前提,作出公平、公正的判决,尽量减少金融机构的损失。

(七) 建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以资抵债”管理办法》,规范“以资抵债”的各项具体工作。

主要参考文献:

1. 《广州市产权拍卖行拍卖规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
4. 《南方金融》2000年第6至第9期。

责任编辑: 苗懿丹

论合伙债务的清偿

□ 龙著华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法学院讲师, 广东 广州 510421)

[摘 要] 合伙为人合企业, 无资本充实的要求。因此, 合伙债务的清偿问题不仅影响着合伙债权人的权益, 而且维系着交易安全与市场秩序。文章从合伙债务的构成出发, 提出了合伙债务的清偿原则, 较深入地研究了合伙债务清偿中应注意的几个具体问题。

[关键词] 合伙债务 清偿 隐名合伙 表见合伙

[中图分类号] D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0)12-0094-04

合伙是依法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 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并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无限责任的营利性组织。至 1993 年底止, 全国登记注册的合伙企业为 56719 户; 至 1995 年底, 增加到 118354 户。^①合伙企业的快速发展, 既为我国市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也提出了一些亟待解决的法律问题。我国《民法通则》关于个人合伙的规定基本未涉及合伙债务的承担问题, 仅于第 35 条规定合伙人对合伙债务原则上承担按份连带责任; 《合伙企业法》虽依各国民商法通例, 规定合伙人对合伙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 但该法的规定稍嫌抽象, 难以操作。因此, 对合伙债务清偿制度的研究, 有着重要的理论与实践作用。

一、合伙债务的含义与构成

(一) 合伙债务的含义

所谓合伙债务, 是指在合伙关系存续期间, 合伙因合同行为、侵权行为或根据法律直接规定而对相对人产生的债务。这里要注意的是合伙债务与合伙人债务之间的区别。因为合伙的特点决定了在合伙存续期间, 任何一个合伙人都有权代表合伙, 从而容易使合伙人的个人行为与合伙的行为相混淆。笔者认为, 在合伙存续期间, 虽然任何一个合伙人都有权代表合伙, 但并非指合伙人的任何行为都是

合伙的行为。只有当合伙人以合伙的名义并为合伙的利益所为的行为, 才能认定是合伙行为, 由此产生的债务由合伙承担。否则, 合伙人的行为即是个人行为, 由此产生的债务是合伙人个人债务, 以其个人财产承担。

(二) 合伙债务的构成

以合伙债务的发生根据为标准, 可将合伙债务划分为以下几种形态:

1. 因合同行为产生的债务。合同是合伙与其他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最一般形式。合同依法成立后, 合伙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面、适当地履行自己的义务, 否则, 合伙就需向相对人承担合同之债。

2. 因侵权行为产生的债务。即合伙因实施一般侵权行为或者特殊侵权行为侵害他人的人身或者财产等绝对权益 (在特定条件下也包括债权) 而对相对人产生的赔偿等义务。

3. 不当得利之债。即合伙没有法律或者合同上的依据取得利益而致他人受到损失时, 对相对人产生的返还或者赔偿义务。

4. 无因管理之债。即他人没有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 为避免合伙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或者提供服务时, 合伙对管理人承担的债务。

5. 缔约过失之债。即在合同订立的过程中, 合伙因过错而没有履行义务, 致使另一方当事人遭受损失时所应承担的赔偿义务。

6. 合伙拖欠的雇工工资、保险金等。

7. 合伙企业所欠的税款。

二、合伙债务的清偿原则

(一) 无限责任原则。即合伙人对合伙债务的承担不以其出资额为限, 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时, 合伙人须以其个人其他财产承担责任。由于合伙没有最低注册资本及资本充实的要求, 其财产状况又难以监督, 所以为了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我国《合伙企业法》第8条规定的设立合伙企业的必备条件之一, 就是“有两个以上合伙人, 并且都是依法承担无限责任者”; 第39条更明确规定: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 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的, 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二) 连带责任原则。《民法通则》第35条第2款规定: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合伙人对合伙债务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合伙企业法》第39条也规定: “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的, 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所谓连带责任, 是指各个合伙人对于合伙债务对外负有全部清偿的责任; 合伙的债权人也有权向合伙人中的任何一人或者数人要求清偿债务的一部或者全部, 被请求的债务人不得以债权人的请求超出自己的出资额或者超出合伙协议约定的自己应承担的债务范围为由进行抗辩。只提供技术性劳务, 不提供资金、实物或者知识产权的合伙人, 对于合伙债务也须承担连带责任。

应当说明的是, 《民法通则》第52条关于法人型联营(合伙)各方对外责任的承担有所不同。该条规定: “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 承担连带责任”。言外之意, 如果法律没有特别规定, 联营协议也没有特别约定, 那么联营各方对外就不负连带责任。显然, 这种规定不利于个人合伙与法人合伙间的平等竞争, 也不利于保护法人

合伙的债权人的权益。为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第47条作出了“全体合伙人对合伙经营的亏损额, 对外应当负连带责任”解释。该解释既适用于个人合伙, 也适用于法人联营以及自然人与法人间的合伙。

(三) 双重优先原则。双重优先原则是英美法上著名的衡平原则。其宗旨是: 企业的债权人立足于企业的财产, 个人的债权人立足于个人的财产。该原则的具体要求是: 在合伙破产与合伙人破产同时发生或者合伙财产与合伙人财产同时被强制执行时, 合伙财产优先用于清偿合伙债务; 合伙人的财产优先用于偿还其自身债务。两个清偿后有剩余的, 才可用于清偿另一债务。双重优先原则的适用, 使合伙的债权人与合伙人的债权人都有均等机会分别从相应的责任财产中优先受偿, 有利于减少因合伙人连带无限责任的适用可能产生的消极后果。

(四) 合伙内部的按份责任原则。《合伙企业法》第32条规定: “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 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分配和分担; 合伙协议未约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比例的, 由各合伙人平均分配和分担。”笔者以为: 该规定的法理依据不足且有失公平, 此时宜参照《民法通则》第31条之规定处理, 即“依合伙人出资比例分担债务”。

值得注意的是: 《合伙企业法》第32条第2款的规定: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对该款的理解, 应注意两点: (1) 合伙协议约定的债务分担比例可以与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一致, 也可以不相符。(2) 合伙协议是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体现, 但这种意思自治权是相对的, 当其内容与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或者有损于国家、集体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时, 约定自始无效。

三、合伙债务清偿中的几个具体问题

(一) 合伙的财产性责任的冲突与协调。在司法实践中, 由于法律规范竞合的存在, 合伙有时既要

承担民事责任,又要承担财产性的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而合伙企业的财产总量是有限的,不能同时履行民事责任及行政、刑事责任中的财产部分,这就产生了合伙的财产性责任之间的冲突。应如何协调这种冲突?《合伙企业法》没有作出规定。笔者认为:此时应参照我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43条的规定处理,即应确立民事责任优先的原则。依照此原则,当合伙的财产足以承担各项财产性法律责任时,分别承担;否则,民事赔偿义务优先履行。只有这样,才能切实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交易的安全与正常的经济秩序。

(二) 合伙人用于清偿合伙债务的财产范围的确定。按照无限责任的要求,在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时,合伙人要以自己的其他财产负责清偿。由于合伙人个人财产是有限的,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存在合伙人个人的全部财产都不足以清偿债务的现象。为了保护合伙人的权益,使合伙人及其家庭维持必要的生活条件,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22条规定:在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的财产时,“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但由于对“生活必需费用”所包含的范围与内容未进行明确与界定,给这一问题的执行带来了一定困难。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法律都规定了负无限责任的债务人用于清偿债务的责任财产的范围。如日本民事执行法规定:债务人的某些动产属于不得扣押的,则不得被强制执行,主要包括:(1) 债务人生活必需的衣服、卧具、床垫、家具及厨房用品等;(2) 最少可供债务人两个月使用的食物和燃料;(3) 相当于普通家庭一个月的生活费;(4) 债务人作为从事农业、水产捕捞和养殖劳动者为维持生产和经营所必需的工具、肥料、种苗等物品;(6) 其他生活和工作必需的器物。此外,还包括债务人在教育机构学习必需的书本与文具,债务人未公布的发明与著作,债务人使用的假肢等必需品,债务人及家人必需的防灾用具等。②德国法律规定:受强制执行的全部个人财产的含义是指债务人的财产受破产

处理的范围。无限责任股东破产财产的范围包括其全部私人财产,但仅指可抵押的财产,不可抵押的财产和权利不在其列。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第803条第2款、第812条及破产法第1条第4款的规定,基本工资收入、家庭生活和个人劳动必需品(如家具、厨房用具、工具书、收音机、冰箱、吸尘器、电视机等)及农业生产不可缺少的劳动用具,不得充当抵押;个人享有的领取社会保险金、战争受害者抚恤金等,一般也不可抵押;另据民事诉讼法第851条第1款、第857条第3款的规定,在无特别规定时,不可转让的债权与权利,也不得予以抵押。比较起来,两国法律在内容上有许多相似之处;在立法技术上,日本法的规定以详细、具体见长,德国法的规定则包含了相当多的概括性,均有其合理之处。

我国现行法虽然没有确立个人破产制度,但《民事诉讼法》第222条的规定却同样体现了对债务人及其家属的人道主义保护精神。为方便操作起见,笔者建议综合借鉴日、德两国法律的规定,结合我国的国情,尽快界定债务人“生活必需费用”的范围与内容,以指导合伙债务的处理。

(三) 隐名合伙债务的清偿问题。隐名合伙的称谓在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有所不同。德国和台湾称之为隐名合伙,日本称之为匿名组合,英美法系国家则称之为有限合伙。但在内容上两大法系大同小异,认为隐名合伙是指合伙人约定一方向另一方出资,并分享经营所得和承担经营损失,但不参加合伙经营的特殊合伙形式。即隐名合伙是由两种人组成的合伙,一种是出名合伙人或称显名合伙人,另一种是隐名合伙人或称有限合伙人。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意见》第46条规定:“公民按照协议提供资金或者实物,并约定参与合伙盈余分配,但不参与合伙经营、劳动的,或者提供技术性劳务而不提供资金、实物,但约定参与盈余分配的,视为合伙”。对此规定,学者解释为我国立法中关于隐名合伙的规定。③

关于隐名合伙债务的清偿问题,英国1907年《有限合伙法》与美国联邦《统一合伙法》均规定:在隐名合伙中,出名合伙人对合伙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隐名合伙人只在出资额内负有限责任。我国在制定《合伙企业法》时,曾在草案的第3条作了相同的规定。但在审议时被删除,理由是“我国目前尚无有限合伙的登记,还缺乏这方面的经验”,且“国外一般都对有限合伙这种形式单独立法”。④在实践中,各地司法机关处理隐名合伙债务的做法有所不同。有的地方视出名合伙人与隐名合伙人间的关系为借贷关系,将他们之间的纠纷作为借贷纠纷处理。笔者以为,这种做法固然对隐名合伙人有利,但违背了当事人订立的协议的本意,且有损于出名合伙人与合伙债权人的权益。为了促进合伙企业的发展,我们有必要以立法的形式尽快确立隐名合伙的合法地位,并规范隐名合伙的债务清偿问题。

(四) 表见合伙的债务清偿问题。所谓表见合伙,是指合伙人以外的人以其言行使善意第三人误以为他是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而与之所为民事行为。确立表见合伙制度,有利于维护善意第三人的权益与交易安全,因此,表见合伙在许多国家与地区的合伙法中均有规定。如香港地区的《合伙经营条例》第16条规定:“无任何人,如以语言、文字或行为,自称为某商号之合伙人或明知而故意允许他人称其为商号之合伙人者,须对相信其为合伙人而向商号给予信用之人士负合伙人的责任,……”。我国《合伙企业法》起草中的草案曾对表见合伙的责任作过类似的规定:“非合伙人的言词或行为使第三人误认

其为某一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而第三人对发生误认无过错的,非合伙人对基于误认而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第三人,承担与合伙人同样的责任。”据此,表见合伙成立后,将产生两方面的债务:一是合伙与行为人对善意第三人所负的无限连带责任,二是行为人对合伙企业所负的过错赔偿责任。前者的成立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行为人的言词与行为足以使第三人相信他是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2) 行为人与第三人所进行的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3) 第三人是善意的;(4) 行为人的行为给第三人造成了损失。后者则是合伙企业在对善意第三人承担责任之后、对行为人依法所享有的追偿的权利。由于此时行为人承担的是一种过错责任,因此应分别根据行为人与合伙企业的过错程度来确定各自的责任。

在实践中,应当注意把表见合伙与商业欺诈区分开来。如某甲谎称是某合伙企业业务人员并借与他人订立合同之机骗取钱财归己所有,无疑属于诈骗;但如某甲只是以合伙的名义促成合伙与第三人的业务、且自己并无从中获取不当利益,则应认定为表见合伙,依照表见合伙的原则处理。

①②李鲁阳、朱少平《合伙企业法问答100题》,经济出版社1997年第一版,第5、160页。

③彭万林《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修订版,第109页。

④徐景和、刘淑强《〈合伙企业法〉条文释义》,人民法院出版社1997年版,第167页。

责任编辑:周 华

加入 WTO 与中国证券市场的法制调适

□ 周 勇¹ 贺培育²

- (1. 《湖南社会科学》杂志副主编, 湖南 长沙 410003)
(2.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副所长,

[摘 要] 加入 WTO, 对我国的证券市场的影响一是要强化其法制化、规范化的发展路向; 二是要关注国际经济法制效力向国内延伸所引起的连锁效应。只有借鉴、吸收国际通行的证券市场的监管模式和法律制度, 才能使我国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符合国际化、规范化、法制化的要求。

[关键词] WTO 证券监管模式 市场运作机制

[中图分类号] D912.2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0)12-0098-03

我国的证券市场建立不久, 许多方面尚不成熟, 其中法制不健全是关键因素。中国加入 WTO 必然要求我国的证券市场充分建立在高度法制化、规范化的基础之上, 同时, 加入 WTO 将使我国经济日趋国际化, 国际经济法律效力向国内延伸也将引起广泛的连锁影响, 如国际标准的《专利法》、《会计法》、《合同法》、《商法》等许多外国法律不能不基于互惠交往的长远、总体考虑而要求国内相关法人、个人乃至政府给予必要的尊重, 并由此引起我们的思想方式、行为方式、法规制度的广泛调整。所以国内许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等都将作适当修正以适应关贸总协定的原则与规定。例如, 会计师在内外贸中应有会计、审计、签证等重要服务与监督职能。为使其拥有国际公认的法律效力, 必须使会计准则、会计方式和程序等等接近国际标准。制订一整套符合国际标准的相关法律的紧迫性应引起了广泛的重视。总之, 我们要以加入 WTO 为契机, 使我国证券市场的方方面面与国际经济行为准则相配套, 推动我国证券市场运作机制与管理机制朝规范化、国际化方向发展。

一、证券监管模式的规范化、国际化要求

1. 世界主要的监管体系模式

世界各国证券期货市场监管体系大致可划分为以下三种主要模式: 一是集中型监管体制。在这种体制下, 政府通过制定专门的证券期货市场管理法规, 并设立全国性的证券期货管理机构, 通过对有关证券及期货自律组织的监督来实现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的集中管理, 这种体制的典型代表就是美国。证券与交易委员会 (SEC) 是美国证券期货市场的最高权力机构, 但 SEC 并不直接对具体的证券期货活动进行监管。承担一线监管责任的是各种类型的证券期货自律性组织, 其中最主要的是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和全国证券商协会。二是自律型监管体制。在这种体制下, 政府除某些必要的国家立法外, 对证券期货市场干预较少, 市场的运作及监控主要由自律组织进行自律管理。目前, 实行自律管理的国家很少, 英国是其中的典型代表。三是中间型监管体制。在这种体制下, 既强调政府机构对证券期货市场的立法管理, 又强调证券期货市场的自律管理, 各有侧重、相互协作、互相融合。

再看我国的现状。目前, 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的主管机关是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证券委), 而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交易及期货交易等具体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的是证券委的监督管理执行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从法律所赋予的监管

权力看,中国证监会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之地位与美国 SEC 在美国证券期货市场的地位相似,所不同的是,美国 SEC 在证券市场监管上广而粗,在 SEC 与具体证券期货市场活动间存在着自律组织这一进行一线监管的机构,而中国证监会在市场监管上表现为广而细,其不仅有责任监管整个证券期货市场,而且这种监管活动已经直接涉及到具体的业务活动上,这表现在股票的发行及上市由证监会审批;各种证券及期货不法行为直接由证监会进行监视、调查和处理,涉及上市公司的兼并收购活动需由证监会通过等,《授权决定》的发布发表中国证监会已确有意将监管权力下放,但接受这种监管权力的地方监管部门却仍然是各地的政府部门,所以结论是:目前我国证券期货市场监管体制是一种高度集中型的监管体制。

2. 我国目前的监管漏洞及克服措施

国外证券期货市场监管体制尽管各不相同,但它们有一个共同特点,那就是鼓励、培养甚至依赖证券期货自律组织对证券及期货市场进行自律管理。政府监管不仅有碍市场活力的发挥,而且由于人力、财力的缺乏、技术力量的薄弱,往往在庞大而复杂的证券期货市场面前顾此失彼、流于形式;而证券期货自律组织来于证券及期货市场本身,在专业技能上可以保证领先于市场发展,对证券及期货不法行为有着特别的敏感性,专业化的技术能力也能紧随市场发展,因而能够迅速觉察动向,防患于未然,也能在问题产生之际,及时妥善处理。

从《证券法》的规定中我们可以看到,充分发挥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的作用早已是我国证券监管制度的一个指导思想。但在实践中,我们也可以看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并没有发挥出明显作用。这或许是因为政府监管束缚了它们的手脚,或许是因为市场发展的辉煌淡化了它们的观念,但这恰恰是我国目前市场监管体制的漏洞和缺陷所在。

按国际化的要求,自律组织应以证券交易所和期货交易所为核心,并成立证券及期货业协会、证

券中介机构联合会等自律组织。各组织均建立自身完备的监管制度,确定适当的监管方法。自律组织承担的监管责任包括对证券商业业务的监管、对期货经纪业务的监管、C 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行为的监管、对日常证券期货交易的监管,等等。对其监管责任范围内的不法行为或不当行为,自律组织有权进行调查并作出适当处理。自律组织接受政府监管部门的检查及管理,对自律组织自身的不当行为,证监会及地方监管部门有权责令其整改并作严肃处理。同时,政府监管部门也尊重证券期货自律组织在其监管责任范围的权威性,使自律组织有能力推行自律规章,确保会员及市场依章运行。

我国《证券法》规定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组织,负责一定的监管职责。进入 WTO 以后,为适应国际化和开放化的要求,我国证券业集中型的监管体制将会逐步改革,逐渐培养和鼓励证券期货自律组织对证券市场进行自律管理。

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的规范化、国际化要求

1. 加快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使之与国际标准的经营管理机制接轨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规模很小,不仅远远小于西方发达国家规模,而且连一些发展中国家也比不上。因此扩大上市公司数目势在必行,加快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是解决这一难题的根本出路。为使证券规范化运作,上市公司要严把“质量关”。我国股份制企业大部分是法人相互持股公司和内部公司,管理很不规范,股票的发行和交易漏洞百出。因此为加快股份制改造步伐,我们要对国有企业进行严格规范化的股份制改造。企业一般要按国际惯例经过从有限责任公司到定向募集的内部公司,再到向社会公开招股的公众公司这样一个过程。只有这样,可供上市的公司数目才会逐步增加,上海、深圳两地股市规模才能扩大。在这种情况下,一旦加入

WTO, 我们就能尽力让国有企业到境外上市。

2. 制定统一的与国际会计准则相适应的会计准则, 使国内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与国际标准的会计制度接轨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 美英几个国家的会计职业团体组织发起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制定和发布了国际会计准则, 以协调各国会计准则, 规范跨国企业会计核算, 提高会计资料可比性, 如今许多国际性经济组织, 如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也要求其债务国提供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目前我国会计核算制度在许多方面与国际会计准则不一致, 从而影响了外国投资者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决策。例如外国投资者参与 B 股买卖时就出现了读不懂财务报表的情况。今后我国企业到海外上市筹资同样需要提供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书等材料。随着中国加入世贸, 我国会计制度与国际标准的接轨也日益迫切, 因此, 我国会计制度改革已刻不容缓。

3. 建立和完善证券评估机构, 使我国证券评估与国际证券评估接轨

在我国, 证券评估工作虽已展开, 却存在许多问题。如缺乏必要的法规法律; 机构设置不合理; 评估机构尚不是中立性组织; 市场分割; 对证券评估的重要性认识不够等等。

而在英美等发达国家, 不仅企业融资需要评级机构, 而且政府监管市场也要利用评估结果。在美国, 评级机构和评级结果也是政府监管市场的帮手。美国货币监理官利用评级结果, 对证券进行分组排列, 不够等级的证券, 不允许金融机构进行投资,

在资产估值中, 也不能作为足值计入资产总额。

由此可见, 开展证券资信评级是符合国际惯例的, 它对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也起了很大的保护作用。加入 WTO, 随着金融业的开放, 外资进入中国证券市场, 一定会对市场提出相应的国际化要求。因此, 我们要进一步完善我国证券评级工作。建议当前要加快评级立法, 尽快推出《投资咨询顾问法》; 培育中立性评级结构; 组建行业协会; 培育全国市场, 破除地方分割; 制定一整套与国际接轨的评级指标体系。

4. 改进股市信息系统, 建立股市行情及信息披露系统与国际接轨

当代国际股市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高度开放市场, 迅速处理的信息系统”。世界各国证券交易所除拥有大量外国会员公司外, 还有广泛的电子网络形成的严密高效的信息系统。例如美国证券交易商自动报价系统 (NASDAQ), 不仅实现了全国证券交易一体化, 还把联网延伸到了伦敦和新加坡。目前我国正着手建立覆盖全国的股市交易信息系统。如上海证交所正谋求与各地证券交易中心实行电脑系统联网对接, 以发挥各地证券交易中心与场内交易度同步交易的功能; 两个法人股试点流通市场——SYAQ 系统和 NET 系统正各自都把自己的计算机网络扩展到全国各地, 形成跨地域的巨大无形市场。随着全国信息系统的完善, 我们还要谋求与国际股市联网, 把自己纳入到全球范围的股票交易系统中去。

责任编辑: 苗懿丹

陈寅恪先生对华夏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贡献述略稿

□ 王 永 兴

(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北京 100871)

〔中图分类号〕K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 7326 (2000) 12- 0101- 07

一、为华夏民族独立文明创立的永世准则

1. 在吸收输入外来思想学说的同时, 不忘本来民族的地位
2. 再度申明夷夏之大防
3. 独立之精神, 自由之思想

二、为出现超过“贞观之治”的光辉时期而讲学授业

三、贬斥势利, 尊崇气节

本文为纪念恩师陈寅恪先生诞辰 110 周年而作。

弟子

王 永 兴 敬 述

寅恪先生在 1964 年夏所作一文 (《赠蒋秉南序》, 见《寒柳堂集》)、三诗 (《甲辰四月赠蒋秉南教授》, 见《陈寅恪诗集》) 是了解寅恪先生一生最重要的文献, 妻李锦绣在以《圣籍神皋寄所思》为题的论文 (见拙著《陈寅恪先生史学述略稿》的代序) 中, 对寅恪先生的一文三诗的考释及其重大意义, 申述较为详确, 拙文之作, 乃受锦绣的论文的启发。又拙文之题“陈寅恪先生对华夏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贡献”, 拙文所述, 乃先生重要贡献之一部分, 非全部也。我资质愚鲁, 学识疏浅, 即此一部分, 亦恐申述不能详悉。但为使先生之崇高品德与博大精深之学识为世人所了解, 亦战战兢兢而为之。

一、为华夏民族独立文明创立的永世准则

所谓准则, 即为人行事必须遵守之规矩与原则也, 兹就以下三点谨述之。

1. 在吸收输入外来思想学说的同时, 不忘本来民族之地位。

在吾华夏民族数千年历史中, 不断吸收输入外来之思想学说, 使吾民族之优秀传统文化, 更为丰富多采, 而输入外来之思想学说与吾民族及其固有思想文化之关系, 为一重大问题。至近代以及现代, 此问题尤为突出, 因而出出现解决此问题之种种意见。张之洞“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之学说, 颇为广大学术文化界所赞同, 寅恪先生亦有赞许之语。如先生称赞张之洞云:

昔日英贤谁北斗, 南皮太保方迂叟。忠顺勤劳矢素衷, 中西体用资循诱。(文襄著劝学篇, 主中学为体, 西学为用。)(见《寒柳堂集》载《王观堂先生挽词》。)

又如在《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二礼仪章附都城建筑之论述中, 寅恪先生曾云:

综合隋代三大技术家宇文愷、阎毗、何稠之家世事迹推论, 盖其人俱含有西域胡族血统, 而又久为华夏文化所染习, 故其事业皆藉西域家世之奇技, 以饰中国经典之古制。

又云:

前贤有中学作体, 西学为用之说, 若取以喻此, 其最适合之义欤?

据此,寅恪先生对张之洞中体西用之说虽有所赞许,但非完全肯定也。又据先生在《论韩愈》(见《金明馆丛稿初编》)一文中言曰:

退之首先发现小戴记中大学一篇,阐明其说,抽象之心性与具体之政治组织,可以融会无碍,即尽量谈心说性,兼能济世安民,虽相反而实相成。天竺为体,华夏为用。

据此,张文襄公中西体用之说,不可能为解决我民族吸收输入外来思想学说此一重大问题之普遍准则,可确言也。我读寅恪先生所撰《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下册审查报告》(见《金明馆丛稿二编》),再三钻研其内容,反复思考,豁然醒悟,先生之论乃解决我民族吸收输入外来思想学说此一重大问题之永世普遍准则也。谨移录先生之文如下:

至道教对输入之思想,如佛教、摩尼教等,无不尽量吸收,然仍不忘其本来民族之地位,既融成一家之说以后,则坚持夷夏之论,以排斥外来之教义。此种思想上之态度,自六朝时亦已如此。虽似相反,而实足以相成。从来新儒家即继承此种遗业而能大成者。窃疑中国自今日以后,即使能忠实输入北美或东欧之思想,其结局当亦等于玄奘唯识之学,在吾国思想上,既不能居最高之地位,且亦终归于歇绝者。其真能于思想上自成系统,而有所创获者,必须一方面吸收输入外来之学说,一方面不忘本来民族之地位。此二种相反而适相成之态度,乃道教之真精神,新儒家之旧途径,而二千年吾民族与他民族思想接触史之所昭示者也。

在《崔浩与寇谦之》(见《金明馆丛稿初编》)一文中,寅恪先生以大量史料论述中国道教吸收外来之思想学说,即佛教的各方面,据先生之论述及所举事例,可概括如下:如据《魏书》九一术艺传,成公兴介绍给殷绍所传授之医学算学之人释昙影、法穆等,皆佛教徒也。又如据《世说新语》下术解篇“郗愔信教甚精勤”条,郗愔乃天师道徒,患腹疾,诸医谓不可医,但为佛教徒法开所治愈。又如据

《魏书》一一四释老志,天师道新教主寇谦之从佛教徒成公兴学周髀算经、医药之学,以改进道教;更重要者,寇谦之用佛教徒输入之新律学以改革天师道,即《魏书·释老志》所载,“清整道教,除去三张伪法,租米钱税及男女合气之术”。由于上述,诚如寅恪先生之总结。在《崔浩与寇谦之》一文中,先生云:

但有一通则,不可不先知者,即吾国道教,虽其初,原为本土之产物,而其后逐渐接受模袭外来输入之学说技术,变易演进,遂成为一庞大复杂之混合体,此治吾国宗教史者所习知者也。综观二千年来道教之发展史,每一次之改革,必受一种外来学说之激刺,而所受外来之学说,要以佛教为主。

行文至此,应返视前文移录寅恪先生关于我民族吸收输入外来思想学说之准则,即“必须一方面吸收输入外来之学说,一方面不忘本来民族之地位”。此段简略叙述道教发展过程,可谓为先生所创立准则的前一部分。在上文引录先生在《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下册审查报告》所言道教“仍不忘本来民族之地位”,即先生所创立准则的后一部分,前后两部分成为“道教之真精神”。

先生所谓不忘本来民族之地位,即不忘我华夏民族之独立及其长时期的优秀传统文化也。此一准则,乃先生总结我民族二千年来与他民族思想接触史所创立者,过去二千年如此,现在如此,今后永远亦如此也。我们必须维护此一准则。华夏民族将永世以物质及精神上之高度文明屹立于天地之间。

1964年夏,寅恪师赠蒋秉南先生诗中有句为“圣籍神皋寄所思”,以上简要叙述先生对道教发展史中之数事以阐明先生所创立之准则,乃为对“圣籍神皋寄所思”求得真了解也。“圣籍”,以周孔圣言为基础,吾华夏民族之优良传统学术文化也;“神皋”,禹域九州广土众民之国也。寅恪先生在民族浩劫即将到来之际,以其一生之爱民族国家及其传统文化之高尚品德及伟大事业,教育吾侪小子,吾侪

何可不遵循先生之教诲，以先生为榜样，忠诚勤劳而为之耶？

先生所创立之准则，兹再举出另一历史事例以明之。

韩愈幼年曾与其兄会居韶州。韶州为新禅宗之发祥地，又值此新学说极盛之时，以时以地而论，韩愈不能不受其感染，不能不受禅学之影响。因而吸收其学说，取外来学说为己用，天竺为体，华夏为用，为宋代新儒学奠定基础。此即寅恪先生所创立之永世准则之前一部分也。

韩文公虽吸收外来之思想学说，但仍坚持华夏民族之独立及民族之优秀传统文化，则为寅恪先生所创立之准则之后一部分。排佛为最突出之例证，谨申述如后。

在《论韩愈》一文中，寅恪先生以较长篇幅，论述韩文公排斥佛教之大仁大勇行为，先生之文三、四两段均是，其第四段标题为“呵诋释迦，申明夷夏之大防”，其重要意义即为“不忘本来民族之地位”也。唐代后期，佛教信仰泛滥，其为害于国家者，主要在财政及社会经济两方面。《唐会要》四七议佛教上所载彭偃所言，其文颇长，先生已移录，兹择录其中一段如下：

今天下僧道，不耕而食，不织而衣，广作危言险语，以惑愚者。一僧衣食，岁计约三万有余，五丁所出，不能致此，举一僧以计天下，其费可知。（中略）臣伏请僧道未五十者，每年输绢四匹，尼及女道士未五十者，输绢二匹。其杂色役与百姓同。（中略）臣料其所出不下今之租税三分之一，然则陛下之国富矣，苍生之害除矣。

按，据《旧唐书》一二七彭偃传，其议论之时间为唐德宗之时，与韩文公上书排佛之时相近。彭偃虽释道并论，但当时道士及女道士少于僧尼，为害于国家财政及社会经济者，主要为信佛之人，则文公排佛实为不忘本来民族之地位，亦即坚持华夏民族之独立及民族之优秀传统文化也。

韩文公在《论佛骨表》（见《韩昌黎文集校注》卷八）云：

夫佛本夷狄之人，与中国言语不通，衣服殊制。口不言先王之法言，身不服先王之法服，不知君臣之义，父子之情。假如其身尚在，奉其国命，来朝京师，陛下容而接之，不过宣政一见，礼宾一设，赐衣一袭，卫而出之于境，不令惑众也。况其身死已久。（中略）佛如有灵能作祸祟，凡有殃咎，宜加臣身，上天鉴临，臣不怨悔。

千载之后，今日读之，仍感到韩文公之大义凛然，其崇高气节，实可钦敬。本文第三部分将着重申述寅恪先生之崇高气节及先生尊崇气节之论。故对韩文公之崇高气节附此简述之。

唐代特别是前期 140 年乃我华夏民族数千年历史中最光辉时期。一方面吸收输入外来思想学说，一方面不忘本来民族之地位乃形成此光辉时期的主要原因之一。兹略举史事说明之。

西亚之火祆教、景教、摩尼教乃外来之思想学说也。向觉明师著《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曾引姚宽《西溪丛语》载唐贞观五年敕令长安崇化坊立祆寺。觉明先生又云：“太宗贞观九年，景数僧阿罗本至长安，于义宁坊立大秦寺，是为景教入中国之始。德宗建中二年复立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颂。”这些宗教徒可以立寺说教，但不能违背唐的制度法律。以火祆教为例，据《通典》四〇职官二二大唐官品云：

视流内

视正五品：萨宝。

视从七品：萨宝府祆正。（祆者，西域国天神，佛经所谓摩醯首罗也。武德四年，置祆祠及官。）

此即吸收输入外来之思想学说，纳入唐的制度之中，亦即不忘本来民族之地位即本民族之独立文明也。唐以儒教立国，火祆教、景教、摩尼教入唐立寺说教，更显示大唐帝国之宽容宏伟。至于音乐艺术方面，唐吸收输入外来者，使大唐帝国更为光辉，治

唐史者多能言之，可不赘述也。

2. 再度申明夷夏之大防。

在《论韩愈》一文中，其第四部分之标题为：

呵诋释迦，申明夷夏之大防。

就标题之文字及内涵，可知其对我民族之重要意义。寅恪先生引录《全唐诗》一二函韩愈《十赠译经僧》诗云：

万里休言道路赊，有谁教汝度流沙。

只今中国方多事，不用无端更乱华。

译经僧度流沙而来中国，其人为夷为胡也，中国即华夏也，末句“更乱华”，实即再一次五胡乱华，而不可允许也，并斥责之。此韩文公高尚民族意识及气节之表现。不允许再一次以胡乱华，即坚持夷夏之大防也。寅恪先生更进一步论述，唐代古文运动实为安史之乱及河北藩镇割据所引起，而安史乃西胡杂种，河北藩镇亦为胡族或胡化汉人，是亦以胡乱华，故必以“尊王攘夷”为古文运动之中心思想也。“尊王”，即尊华夏，即本民族也，“攘夷”即排除乱华夏之夷也。坚持夷夏之大防必须如此。以下先生指出，在韩文公稍前之古文家萧颖士、李华、独孤及、梁肃等以及与韩文公同辈之古文家柳宗元、刘禹锡、元稹、白居易等，亦有此种潜意识。兹举二、三例，以明先生之论。

按《新唐书》二〇二萧颖士传略云：

安禄山宠恣，颖士阴语柳并曰：“胡人负宠而骄，乱不久矣。东京其先陷乎！”即托疾游太室山。已而禄山反，颖士往见河南采访使郭纳言御守计。闻封常清陈兵在京，往视之，不宿而还。因藏家书于箕、颖间，身走山南。节度使源洸辟掌书记。洸卒，往客金陵。时盛王为淮南节度大使，颖士与宰相崔圆书，崔圆闻之，即辟扬州功曹参军，后客死汝南逆旅。

据上引，在安禄山范阳发动叛乱之前，萧颖士已指明此西域杂种胡必将叛乱，即以胡乱华也。在安史叛乱全过程中，萧颖士居河南道、山南道、江南道、淮南，并参预与安史叛军对峙之唐军事组织，他对

安史叛乱性质之认识，甚为明确，即以胡乱华也。

《新唐书》二〇三文艺下李华传（《旧唐书》一九〇下文苑下李华传略同）略云：

安禄山反，上诛守之策，皆留不极。

玄宗入蜀，百官解窜，华母在邺，欲间行犇母以逃，为滔所得，伪署凤阁舍人。贼平，贬杭州司户参军。

据此，在安史叛乱中，李华曾在相当长时间内，陷于叛军，曾目睹并认识安史叛军乃西域杂种胡所组织率领以城傍为主的胡族武装部队也，则安史之乱非一般地方军队反对中央之叛乱，而是以胡乱华也。

安史及其军队乃以胡乱华，则保卫以玄宗及肃宗为首的大唐帝国必摧毁安史叛军，乃尊王攘夷之行为，而尊王必须攘夷，在一般文人学士以至庶民，其心理上意识形态均为尊王攘夷也。至于寅恪先生在《论韩愈》中提出的“呵诋释迦，申明夷夏之大防”，乃在尊王攘夷的基础上，提到理论高度之永世准则，即民族意识及民族气节也。

在《崔浩与寇谦之》（见《金明馆丛稿初编》）一文中，关于崔浩之死，寅恪先生有言曰：

故杀浩者必为鲜卑部落酋长，可以无疑。

夫清河崔氏为天下第一盛门，崔浩亦以此自负，但事鲜卑族拓跋珪、拓跋嗣、拓跋焘三代，竭智尽忠，为鲜卑族谋以覆灭同为华夏民族之南朝刘宋，而忽视其所处为鲜卑统治之地，胡、汉民族内部之矛盾及互相仇视。崔浩置民族意识及民族气节于不顾，故寅恪先生谓崔浩“不顾春秋夷夏之大防，因而身死族灭”，虽可悲，亦可卑也。

3. 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

寅恪先生在《清华大学王观堂先生纪念碑铭》（见《金明馆丛稿二编》）中曾言：

先生以一死见其独立自由之意志，非所论于一人之恩怨，一姓之兴亡。

先生又言：

惟此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历千万祀，与天壤而同久，共三光而永光。

在《论再生缘》(见《寒柳堂集》)一文中,先生以陈端生之言行,再一次申明此可为吾华夏民族永世准则之精粹之言。特别在《柳如是别传》中,先生赞颂柳如是之独立精神,自由思想,实即歌颂吾华夏民族之高尚素质及气节,柳如是乃吾华夏民族之代表也。

先生之书之文,世人多已诵读,对先生所创立以“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为了解吾民族之永世准则,多已钦赞,可勿庸赘述。兹应略申述者,先生精粹之言乃源载于《易经》之圣言:“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而又有所发展也。“自强不息,厚德载物”,使吾民族在数千年中经历千难万险仍屹立于天地之间,而“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其伟大作用亦与之相同也,其为吾华夏民族之民族精神,亦与之相同也。

二、为出现超过“贞观之治”的光辉时期而讲学授业

在《赠蒋秉南序》(作于1964年夏,见《寒柳堂集》)中,先生有言曰:

至若追踪昔贤,幽居疏属之南,汾水之曲,守先哲之遗范,托末契于后生者,则有如方丈蓬莱,渺不可即,徒寄之梦寐,存乎遐想而已。在《甲辰四月赠蒋秉南教授》诗(见《陈寅恪诗集》,甲辰即1964年)末首云:

俗学阿时似楚咻,可怜无力障东流。

河汾洛社同丘貉,此恨绵绵死未休。

此文此诗,寅恪师均作于1964年夏,即蒋秉南先生遵师命前往广州聆听师教之时,亦即吾民族空前浩劫即将来临之时。请读者参阅拙文篇首所举李锦绣文。

永兴谨案:在《论韩愈》一文中,寅恪先生曾云:

世传隋末王通讲学河汾,卒开唐代贞观之治,此固未必可信。

先生《论韩愈》作于1954年,对于隋末王通讲学河汾事,认为“固未必可信”,何以在十年后即1964

年,对王通河汾讲学事,先生持完全肯定态度?我认为,十年间先生前后两种态度之不同,不仅合理,并均应钦敬。前者稽诸史实,如房玄龄、李靖多人为王通弟子,王史以至唐人笔记小说似均无记载,因此王通讲学开贞观之治之事,“此固未必可信”也。但作为“圣籍神皋寄所思”一代儒宗之寅恪先生之理想,不仅合理,且应景仰歌颂以为楷模矣。明乎此,乃可以申述先生讲学授业矣。

先生一生之大半时间精力用于讲学授业,希望也是为了吾民族国家能出现超过“贞观之治”的光辉时期。或有人疑问,先生讲授一千数百年前之中国中古史,与现在以及未来之民族国家几乎毫无关系,则先生为了出现超过千载之前的“贞观之治”,岂非只是空想。永兴谨按:先生非空想也。夫史学,乃求真实供鉴戒之学也,司马温公在《进资治通鉴表》(见《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一七)中曾言:

臣常不自揆,欲删削冗长,举撮机要,专取关国家兴衰,系生民休戚,善可为法,恶可为戒者,为编年一书。

又略云:

伏望陛下,时赐省览,鉴前世之兴衰,

考当今之得失,嘉善矜恶,取是舍非。

此即求真实、供鉴戒也。据史学之宗旨,以通鉴为例,战国至五代时事,与天水一朝密切相关也,亦可谓与今日及今后亦密切相关也。华夏民族数千年历史中,多次危而复安,弱而复强,史学之存在与发展,乃主要原因之一。有真实之史在,则前事可为后事之师,善可为法,恶可为戒,故能危亡而又复振也。

在《吾国学术之现状及清华之职责》(见《金明馆丛稿二编》)一文中,寅恪先生有言曰:

昔元裕之、危太朴、钱受之、万季野诸人,其品格之隆污,学术之歧异,不可以一概而论,然其心中有一共同观念,即国可亡,而史不可灭。今日国虽幸存,而国史已失其正统,若起先民于地下,其感慨如何?

永兴谨案：“国可亡，而史不可灭”者，因国虽亡，史在，尚可以前世为鉴戒，存善去恶，国仍可再振兴；如史灭，无前事之鉴戒，则国永无振兴之日矣。由是言之，本国史之讲授，使青年学生了解本民族过去之真实情况，乃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之最佳途径也，亦培养热爱本民族国家并从事救国安民事业人才最佳之途径也。寅恪先生一生从事于本民族历史之传授，且极为认真，乃为本民族国家振兴及繁荣富强之伟大事业也。我有幸侍读先生之侧数年，先生备课极为认真，为一事或一字之不同，要查阅多种史籍，分析考释，如司马温公所言“执拗幽隐、校计毫厘”（见前引《进资治通鉴表》），必求得历史真实。先生明确，无历史真实，则无真诚鉴戒，不能以不真实之历史教育学生，此种求历史真实之精神，即在当时全国高等学校讲授本国史之教师中，恐无人可以企及。

先生特重视唐史，因唐贞观之时及开元之世，为二千年来我民族最辉煌之时期，先生讲学授业，希望能有众多人才出现，希望超过贞观、开元之盛世出现，先生之苦心孤诣如此。但 1958 年，先生被迫停止讲学授业，此不仅为先生之不幸，亦华夏民族之大不幸也。

先生亦极重视教课，我有亲身感受。自 1937 年冬我从先生受教，此后几十年中，每一学年先生均讲授两门课，每周八个课时，讲授一年，即或在大病初愈，均按时授课。抗日战争期间，清华、北大、南开迁校至昆明，成立西南联合大学，先生为中文、历史两系合聘教授，居住在青云街靛花巷，上课教室在文林街，相距二里。昆明是山城，二里路中有几段坡路，先生体弱，抱持一大包书（讲课时用的），走进教室时汗流满面，即刻打开书包，写满满一黑板讲课要用的史料，然后坐下闭目讲课。看到先生极端疲倦，我们学生感到内心疼痛，希望早些下课，让先生休息，但先生总是按时讲授，从不迟到早退。当时以及以后一段时间里，我们总以为寅恪先生对教课的重视是他的高度责任心的表现。近

数年来读先生书，对先生的了解稍多，先生如此重视教课，不仅是他高度责任心的表现，这是真实，但更真实的是 20 世纪中国“河汾讲学”，卒开“贞观之治”之理想。唐代贞观时期是我华夏民族数千年来历史中最辉煌的时期，先生希望并以生命去实现 20 世纪的“贞观之治”，将更为辉煌，此先生所以极端重视教课之苦心孤诣也。但客观条件过于残酷，以至被迫停止教课。接着，1966 年空前的民族灾难来临，维持先生生命之最低条件亦不可得，终于赍志以歿。呜呼！天之不欲丧斯文耶！生有寅恪先生，但何以使先生失明痹足，备受打击损害折磨，求一教诲后生之时机不可得，最后离开吾民族，离开吾侪小子而远去不归。天耶？人耶？人也！吾欲痛哭而无泪矣。

三、贬斥势利，尊崇气节

在《赠蒋秉南序》中，寅恪先生强调一个人一个民族品德特别是气节的极端重要性，文中有言曰：

默念平生固未尝侮食自矜，曲学阿世，似可告慰友朋。

又云：

虽然，欧阳永叔少学韩昌黎文，晚撰五代史记，作义儿、冯道诸传，贬斥势利，尊崇气节，遂一匡五代之浇漓，返之淳正。

欧阳永叔所以学韩昌黎之文章，实亦学其高尚气节也。据《新唐书》一七六韩愈传略云：

镇州乱，杀田弘正而立王廷凑，诏愈宣抚。既行，众皆危之。元稹言：“韩愈可惜。”穆宗亦悔，诏愈度事从宜，无必入。愈至，廷凑严兵逐之，甲士陈廷。既坐，廷凑曰：“所以纷纷者，乃此士卒也。”

王廷凑以其叛卒威胁韩愈，愈不为之惧，并大声斥责王廷凑及其部众背叛朝廷，杀害朝廷命官前节帅田弘正。韩愈之所以如此者，此因其有视死如归之心。前此德宗兴元之年，颜真卿死于李希烈之手，韩文公亦知之，其以第二个颜真卿之决心前往镇州，亦以必死而无所畏惧。当时河北诸藩镇为胡族及胡

化之武装集团，王廷凑即回纥阿布思之族（《新唐书》二一一王廷凑传），即是一例。韩文公不仅有尊王攘夷之思想（如领导古文运动），且有不畏死难尊王攘夷之行为，镇州之行，即其表现之一也。而尊王攘夷实即尊吾华夏民族攘除以胡乱华也，民族气节凛然。寅恪先生在文中举出“欧阳永叔少学韩昌黎之文”，非无所谓地漫论古人，有深意在焉。欧阳永叔不仅学韩文公之古文，更重要的是学韩昌黎之崇高民族气节。寅恪先生乃具有民族气节之人，故能举出具有民族气节之欧阳永叔及韩昌黎。今日民族气节之重要，远逾于韩昌黎、欧阳永叔之时，吾侪小子读先生之文，可不三思并三省己身，遵从先生之教诲而立身行事也。

上引文中先生所言“曲学阿世”，即无气节也，历史上以及今世，此种事例，不胜枚举。但寅恪虽在极端艰难、重大威胁之时，未尝如此，其一身正气，其高尚气节，任何邪恶亦不能侵犯也。一个国家之独立文明必以其民族素质为根本，“气节”乃民族素质之灵魂。先生一文三诗乃为吾华夏民族之素质而言也。

以上两段引文，应前后联系阐述之。先生未尝曲学阿世，乃高尚气节，与此相反，惟势利之所从，乃无廉耻之辈。欧阳永叔乃贤者，“少学韩昌黎之文”，而韩昌黎乃以民族国家独立及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继承发展为重，有高尚气节之人，故欧阳永叔晚“作义儿、冯道诸传，贬斥势利，尊崇气节”。按《新五代史》五四杂传四二卷首曰：

传曰：“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善乎，管生之能言也！礼义，治人之道；廉耻，立人之道。盖不廉，则无所不取；不耻，则无所不为。人而如此，则祸乱败亡，亦无所不至，况为大臣而无所不取不为，则天下其有不乱，国家其有不亡者乎！

冯道历事四姓及外族契丹，其无气节，至于已极，

“亦可谓无廉耻者矣”，故欧阳永叔贬斥之。寅恪先生赞颂欧阳永叔贬斥势利，但先生之主旨不在贬斥五代之冯道，而在于今世之冯道。

始于 1966 年的民族浩劫，善恶是非颠倒，惟权势及欺诈耳，尚何气节及廉耻之可言。此为浩劫之前先生已预知者，事实确是如此。人伦师表之礼灭绝，不以为耻；华夏民族之优秀传统文化，弃之焚之如敝屣，亦不以为耻。“礼义，治人之道；廉耻，立人之道。”在浩劫中，礼义废而寡廉鲜耻，则华夏民族及其优秀传统文化，必将随之而衰微，“圣籍神皋寄所思”之寅恪先生，何能容忍，何能不挽救之乎？挽救之道就应如前贤欧阳永叔之所为，亦应先生著书立说，贬斥曲学阿世寡廉鲜耻之辈，贬斥势利，尊崇气节。空文于治道学术大有裨益，此寅恪先生之教也。

最后应再次强调寅恪先生所言“圣籍神皋寄所思”。深刻理解此诗之涵义，对真了解寅恪先生一生十分重要。有些学人论先生为书斋式学者，意为先生在书斋内读书著书，不问天下事。此实误解。“圣籍神皋寄所思”，乃关心天下之头等大事也。有些学人称先生为考据学家，先生精于考据，恐只有少数人可以企及，但先生之学非局限于考据之精辟也。寄思寄情于圣籍神皋之人，岂可与只精于考据者等同乎？绝不可也。“圣籍神皋寄所思”，非志士仁人贤者不能为，寅恪先生即其人也。高山仰止，先生将历千万祀而不朽，而其立人之道及崇高理想，将为华夏民族独立文明及其发展之永世准则，可确言也。

总括上述三个方面，寅恪先生为吾民族创立永世准则，我所申述者只为其少数。至于二、三两个方面，由于我才疏识浅，亦未能深刻阐明。先生生平钦敬唐韩文公、北宋欧阳文忠公、司马文正公、南宋朱文公，寅恪先生亦其流亚也。

陈寅恪史学的魅力

□ 蔡鸿生

(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中图分类号〕K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12-0108-02

20 世纪 80 年代初,《陈寅恪文集》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公开印行,学界企盼已久的“义宁遗书”,总算正式问世了。俞平伯先生为此写了一首题词,文曰:“覃思妙想,希踪古贤。博识宏文,嘉惠来学。名山事业,流水人琴。”俞、陈二人相差十岁,但结交甚早,相知甚深。题词开宗明义,突出“覃思妙想”四字,可谓一语中的,点出了陈寅恪史学的魅力所在。

从《文集》中,可以见到寅恪先生多次提及“深思”、“精思”,乃至“神游冥想”之类的治学要诀,说明他非常重视史与思的关系。在历史研究的实践中,无论是述论、笺证还是考释,寅恪先生都有非同凡响的独特思路,因而取得“较乾嘉诸老更上一层”(语出《与妹书》)的成效。下面试举数例,以明其“发覆”之功。

一、《桃花源记旁证》对陶渊明那篇传诵百代的名文,提出一个别开生面的两面观。指出此记是寓意之文,也是纪实之文。其中纪实部分,取自北方弘农、上洛一带的坞壁生活。这样,便从历史深处挖出了一个“真”桃源:“真实之桃花源在北方之弘农或上陵,而不在南方之武陵。”从西晋末世避乱求存的具体形式来看,筑坞壁较之辟桃源,显然是更真实和更普遍的。寅恪先生还在文中谈及自己这个“新解”较之“古今论辨此记之诸家专向桃源地志中讨生活者聊胜一筹”,其思辨和论证的程序是:“要在分别寓意与纪实二者,使之不相混淆。然后钩索旧籍,取当日时事及年月地理之记载,逐一证实之。”这无异是现身说法,具体而微地阐释了史与思

的关系如何在“读书得间”中展开。

二、《读莺莺传》为后人提供了一个从小说发现历史的卓越范例。元稹的《莺莺传》,因传中张生所赋及元稹所续的那首“会真诗”,又被称为《会真记》。对“会真”一词的释义,寅恪先生是逐层剥离的。第一层,从道家著述中求得“真字即与仙字同义”,因而,“会真”即遇仙或游仙之意,便可想而知了。第二层,自六朝至唐代,原为宗教术语的“会真”获得新的社会意义:“六朝人以侈谈仙女杜兰香萼绿华三世缘,流传至于唐代,仙(女性)之一名,遂多用作妖艳妇人,或风流放诞之女道士之代称,亦更有以之目倡伎者。”剥到最后一层,《会真记》中所会之“真”,也就原形毕露了。在列举了唐代洪州进士施肩吾的《及第后夜访月仙子》、《赠仙子》二诗及孙棨《北里志》和韩偓《香奁集》之后,一个石破天惊的论断便接踵而来了:这位被贵族化的“仙子”,虽小姐而非“千金”,与唐代名妓霍小玉同类,应属社会地位低下的寒门弱女,只不过在小说里披着荣华的伪装罢了。张生敢于对莺莺“始乱终弃”,其社会根源就在于此。透过蒲州普救寺的风流韵事,寅恪先生为世人展示了一部唐代中期的士习民风史,成了他治史“精思”的宏文之一。

三、《论唐代之蕃将与府兵》,也同样是耐人寻味的。前人研究唐代兵制,均以府兵为主要对象,对蕃将的重要性并未足够重现。寅恪先生不仅指出府兵废弛与蕃将兴起的关系,而且觉察到太宗朝与玄宗朝所用蕃将有上层、下层之分:前者任用部落酋长,如阿史那社尔、契苾何力等;后者任用寒族

胡人，如安禄山等。正因为这样，出身“牧羊小丑”的安禄山，才有可能在八世纪中期兴风作浪。

由上面列举的几个例子，似乎可以看出寅恪先生的“发覆”，植根于深刻的反思，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发现。他读“破”了世人皆可得而见之的典籍，如《通鉴》和新、旧《唐书》之类，完全不靠孤本秘笈，就能化腐为奇，举重若轻地把历史事物从潜在的状态导向现实的状态，从在场的东西引出不在场的东西。这种奇妙的境界，不能说是史从思出，而是学者的精思复活了死去的历史。

如果说，陈寅恪史学的魅力就在一个“思”字，那也只是知其然而已。至其所以然之故，尤其值得深入探讨。按个人浅见，陈寅恪的历史思维兼有逻辑思维与形象思维的特点，他的重要论著，可以说是史识、哲思和诗情的统一，尽管外观古色古香。这样的火候，究竟怎样修炼而成？我还找不出完满的答案。不过，他那“精思”的路数，似乎还是有迹可寻的：

第一，由表入里，层层推进历史认识，达到剥蕉至心之效。唐德宗时代李怀光之叛，表面上扑朔迷离，令人不解为何“以赴难之功臣，忽变成通贼之叛将？”怀光与卢杞的个人恩怨，并非根本原因，决定事变的是李晟统领的神策军与李怀光统领的朔方军待遇悬殊，军饷不均。正是在这个节骨眼上，寅恪先生揭示出兵变的必然性和可能性：“两者禀赐之额既相差若此，复同经咸阳一隅之地，同战朱泚此一党之人，而望别一系统之军队共士卒不以是而不平，其将领不因之而叛变，岂不难哉！岂不难哉！”（见《论李怀光之叛》）

第二，以小见大，犹如牵线头接网络，从单一事实追寻到发展趋势。其显著例证，就是从李栖筠一家自河北迁洛阳，觉察到唐代中期的社会变迁。安史乱前，山东士族的老巢河北地区，已渐成胡化藩镇。李氏家族不得不舍弃累世产业，迁居异地。为谋生计，其子孙吉甫、德裕两代，被迫改弦易辙，只得通过进士科来谋取体面的出身。寅恪先生从这

个家庭的命运，追寻到新兴士族与世家旧族的盛衰，及其带来的社会后果，即他所说的“中古政治社会上之大事变”：“夫李氏为豪纵之强宗，栖筠又是才智不群之人，自不能屈就其他凡庸仕进之途径，如明经科之类，因此不得不举进士科。举进士科，则与其他高宗武则天后新兴之士大夫阶级利益冲突。此山东旧族之李党所以与新兴词科进士阶级之牛党不能并存共立之主因。然非河北士族由胡族之侵入，失其累世之根据地，亦不致此。”（见《论李栖筠自赵徙卫事》）

第三，史外寻史。这不仅是一个史料问题，尤其是一个眼界问题。韩愈那篇《送董召南游河北序》，本来是一篇反复叮咛“董生勉乎哉！”的赠序，谁也没有将它当作历史文献。寅恪先生却独具慧眼，从中挖掘出仕途失意者的社会心理，从而“阐明长安集团与河北集团政治文化对立之形势”。（见《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篇）像他这样治史，堪称出神入化了。

以上几个例子，尽管在转述中已被简化，但仍足以说明寅恪先生那种深达幽微的历史分析，有多么高的智慧含量。这固然由于他博闻强记，掌握直接、间接有关的历史资料，但更重要的是博学加精思，也即他的治学之道有常人所无的思维力度。可以这样说，“义宁之学”并非记诵文学，而是解释之学。从历史上看，多想出智慧，确实是精神生产的重要历史经验。太史公如果不勤于“思”，《史记》就会有“记”无“史”，他标举的“通古今之变”也只能是空话一句而已。风靡 20 世纪学坛的西方两大史学巨擘，也无例外地以“思”见长。法国的布罗代尔能够从历史时间中发现快慢节奏，英国的汤因比能够打破国别而以文明类型作为历史研究的单位，都是由于历史智慧才大放异彩。所谓“史学危机”云云，无非是历史思维陷入困境引发的贫血症，绝不是外力摧抑所致。

多少年来，人们往往被寅恪先生的记忆力所震惊，其实，他的想象力才真正是出类拔萃的。正如

“可有香山乐府新”试释

□ 胡守为

(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中图分类号〕K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12-0110-04

陈寅恪先生题为《冬至日感赋》诗中云:“文章堆几书驴券,可有香山乐府新。”①这两句诗是陈先生对他自己著述的评说。“书驴券”原典出自《颜氏家训》,据说:“邺下云:‘博士买驴,书券三纸,未有驴字。’使汝以此为师,令人气塞。”②陈先生这首诗作于1964年,此时他的著述除《柳如是别传》外,都已完成,而以“书驴券”比喻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以及宗教史等的论文,固有自谦之意,其实他主要是衬托后句“可有香山乐府新”。“香山乐府”指的是他笺释的白居易《新乐府》,由此足可见他对此项成果的重视。早在1945年,他赴英国治疗目疾无效,于返国前写下一诗,说:“余生所欠为何物,后世相知有别传。归写香山新乐府,女婴学诵待他年。”③抗战期间,陈先生居成都,因视网膜脱落,至双目失明,乃借应牛津大学之聘,希望英国医生的医治,能恢复他的视

力。可惜终因错过了最佳的医疗时间而无效,他于是即行回国。在此心情低落之时,他写下了这首诗,从诗句显示他牵挂的却是“归写香山新乐府”,也就是继续完成笺释《新乐府》,这件工作在他心目中的地位之重要,又可得到证明。他说“可有香山乐府新”就是指他所笺释的《新乐府》可有新义,而且比之以往的著作更胜一筹。陈先生所称的新义何在?他没有明言,这里只就个人学习的体会,作一些揣测。

陈先生笺释《新乐府》列入《元白诗笺证稿》一书第五章,是该书的主要组成部分,这部著作可以说是陈先生在史学方法上首创以诗文证史的文集。他所以倡导诗文证史乃基于历史的科学性首要有准确的史料为基础的观点。历代史官往往受各种条件的限制,或因某种政治因素的影响,或囿于某种观念,不免有讹误遗漏的地方,而当时的诗文或

克罗齐所说:“没有这种想象性的重建或综合,是无法去写历史或读历史或理解历史的。”可惜,在近年所谓“陈寅恪热”中,话题的焦点集中在他所倡导的“独立自由”的学术精神方面,对“覃思妙想”的学术风格,则似乎视而不见,未免令人遗憾。事实上,寅恪先生主张独立于“俗谛”之外,完全是

一种理性的呼声,为的是通过深思妙悟去求“真谛”,与朝市的纷纷扰扰毫不相干。如果不排除这个把学人非学人化的盲点,“走近陈寅恪”的愿望,恐怕是难以实现的。借用诗人元好问的话来说,倘若“真书不入今人眼”,就难免“儿辈从教鬼画符”了。

可察其隐情,补其阙漏,特别是以往史官不太注意的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的资料,而诗文往往反映了这些方面的情况,便可作为史料,补正史的不足,或备异说,或互相证发。这方面的例子以往在讨论陈先生的文章中已多有阐明,如他用李复言《续玄怪录》“辛公平上仙”的故事,与韩愈所作之官方史书《顺宗实录》相参照,指出故事叙述的内容,实是宦官弑唐宪宗之经过详情,而为当时史家所讳言者。^④他从白居易《新乐府》中《阴山道》的记述中,析出唐与回鹘以丝换马的交易,不但回鹘强迫唐政府收受劣马,而唐政府也以短尺寸和疏织的缣充马直以搪塞回鹘。^⑤学者对唐史中关于“杂种胡”有不同的解读,他用杜甫的诗辨明其意。^⑥这是唐史中所略言的。又如《唐六典》曾否施行,议论纷纷,陈先生举《新乐府》中《道州民》篇,述道州刺史阳城奏语云:“城云臣按六典书,任土贡有不贡无”,以证六典一书,自大历后公式文中,可以征引,与现行法令同一效力。^⑦等等,此处不再详说。总而言之,以“诗文证史”应是继章学诚倡导“六经皆史”之后,他倡导开辟史料学的新途径,是史学方法的一大贡献。他笺释《新乐府》之新,此其一也。

唐诗中有大量描述社会事态和人们日常生活的状况,反映了当时政治、经济以至社会的实情。例如中唐服饰的变化问题,《新唐书》略云:“开元中,士女多衣胡服,其后,安禄山反,当时以为服妖之应。”^⑧记述了安禄山之乱引起社会上对胡人排斥的心态,遂把唐代曾盛行一时的胡服以为不祥之应。此种心态在中唐以后究竟有多大的影响,陈先生便以白诗加以阐明。

唐代门户开放,外族入居中原者数量不少,其社会风俗亦风行于京城等地,胡服、胡妆且曾被人们采用为时妆。白居易《新乐府》中的《城盐州》说:“君臣赭面有忧色”,赭面是吐蕃的习俗,这里“赭面”即代表吐蕃,这句白诗就是说唐朝帝王、大臣对吐蕃有忧虑之色。也针对胡人群居境内,其风

俗流播中原造成对华夏文化的威胁。陈先生引《旧唐书·德宗纪下》云:“贞元九年二月辛酉,诏复筑盐州。贞元三年,城为吐蕃所毁,自是塞外无堡障,犬戎入寇。既成之后,边患息焉”,指出白氏《城盐州》歌颂德宗重建盐州城以御吐蕃,又说:“城盐州之议,本由(杜)希全发之,而贞元八九年,陆宣公(贽)正为宰相,甚得君心,事关军国大计,德宗似无不与商议之理。”^⑨此乃君臣针对吐蕃在边陲的威胁而忧虑作出的反映。

白氏问题中的《时世妆》说:“元和妆梳君记取,髻椎面赭非华风”。陈先生考释贞元、元和时,椎髻、赭面为胡妆之后,说此种成为时妆的胡妆,可能逐次兴起于贞元末年之长安,而繁盛都会争时髦之妇女立即效之,其后遂风行于四方较远之地域,迄于元和之末年,尚未改易。而外夷习俗之传播,必有外族为之背景,此当日追慕时尚之前进分子,所以仿效而成此蕃化之时世妆也。^⑩他在《读东城老父传》一文中,也曾论述中唐之后,长安风俗服妆渐染胡化,意旨相同。^⑪白诗《时世妆》提醒说“髻椎赭面非华风”,与《东城老父传》的作者借老父之口说:“今北胡与京师杂处,娶妻生子。长安中少年,有胡心矣。吾子视首饰靴服之制,不与向同,得非物妖乎?”^⑫同样显示当时对社会上出现胡化之忧,印证了《新唐书》所言安禄山之反,当时人们以为服妖之应之心理。

白氏《新乐府》中的《红线毯》篇,本是抨击宣州太守向朝廷进贡红线毯,是“夺人衣作地衣”。历来评论此诗也以此作为诗的主题。红线毯乃精细之高级丝织品,同于今日之所谓丝绒。陈先生引用《元和郡县图志》及《通典》,知直至唐开元年间,宣州仍以麻织品布作贡品,自贞元后,才进五色线毯及绫绮等物。陈先生由从宣州贡品的变化,揭示了唐代经济地区的变化。他说:“唐代初期以关东西川为丝织品之主要产地。迨安史乱后,产丝区域之河北山东,非中央政府权力所及,贡赋不入。故唐室不得不征取丝织品于江淮,以充国用。由于人

力之改进，此后东南遂为丝织品之产区矣。”^⑬中国古代的经济要区，自北向南转移，为治史者所共识，陈先生从宣州贡红线毯一事，证明唐代安史之乱后，丝织品产区南移的具体史实，而安史之乱实为一转折点。这一笺释便引证了我国经济要区从山东转向江南的大问题。

白氏《新乐府》中的《井底引银瓶》，此篇以“止淫奔”为主旨，却反映了当时社会风俗男女关系，陈先生指出，“夫‘始乱终弃’，乃当时社会男女间习见之现相”。^⑭在《读莺莺传》中，他也考释元稹作此传，实是“直叙其自身始乱终弃之事迹”，^⑮此确是唐代社会上男女之间关系的普遍现象。陈先生又于《琵琶引》一章中略称：“考吾国社会风习，如关于男女礼法等问题，实涉及吾国社会风俗古今不同之大限。元微之（稹）于莺莺传极夸其自身始乱终弃之事，而不以为惭疚。其友朋亦视其为当然，而不非议，此即唐代当时士大夫风习，极轻贱社会阶级低下之女子。”^⑯陈先生利用了唐代诗文所反映的史实，标明了当时士大夫的道德观念、社会风气以及低层女子的社会地位，这些在正史中都语焉不详。

陈先生在《唐代政治史述论稿》开宗明义说：种族及文化问题“实李唐一代史事关键之所在，治国史者不可忽视者也”，^⑰表明他重视从文化角度观察历史。我国传统史学，主要是政治、军事、个人的历史，文化史只着重思想体系，少与政治、经济关联，陈先生以为文化问题为唐代史事关键所在，此史学思想的提出，不但是我国史学思想一大进步，在当时世界史学潮流中，也是立于前列的。而唐代诗文中反映了丰富的社会现象，这就为以文化观察历史提供一般史传所缺乏的资料。提倡诗文证史，正与陈先生从文化角度观察历史相配合。他笺释《新乐府》之新，此其二也。

古文运动在我国文学史上，是一次重大的改革运动。古文运动所以产生，论者都认为当时人不满南北朝以来，骈体文之陈腐僵化，主张恢复先秦两

汉较为自由之文体。陈先生在铨释白氏《新乐府》之《法曲》时别立新说，指出此诗有内中国而外夷狄之议论，也与古文运动相涉，“盖古文运动之初起，由萧颖士李华独孤及之倡导与梁肃之发扬。此诸公者，皆身经天宝之乱离，而流寓于南土，其发思古之情，怀拨乱之旨，乃安史变叛刺激之反应也。唐代当时人之既视安史之变叛，为戎狄之乱华，不仅同于地方藩镇之抗拒中央政府，宜乎尊王必先攘夷之理论，成为古文运动之一要点矣。”^⑱后来他在《论韩愈》中继续发挥其论点，说：“唐代古文运动一事，实由安史之乱及藩镇割据之局所引起。安史为西胡杂种，藩镇又是胡族或胡化之汉人，故当时特出之文士自觉或不自觉，其意识中无不具有远则周之四夷交侵，近则晋之五胡乱华之印象，‘尊王攘夷’所以为古文运动中心之思想也。”^⑲他又指出：“元（稹）白二公则于不自觉之中，间接直接受此潮流之震荡，而具有潜伏意识”。^⑳因受外族叛乱的影响，萧颖士等先驱者，发思古之情，怀拨乱之旨，遂发起古文运动，元稹、白居易亦沾其风气。他认为古文运动不但有关文学，而且是唐代政治社会上一大事，这就将古文运动这一事件不只从文学、文化的内容探究，而又置于政治社会的历史背景剖析，显然超出了一般对古文运动的议论。

白氏于《新乐府》序曰：其诗“首句标其目，卒章显其志，诗三百之义也。”^㉑《新乐府》仿效《诗经》之义已明言。其诗作三三七之体，虽古乐府已不乏其例，但陈先生确定此实与近时民间流行之歌谣，如敦煌发见之变文俗曲同一体裁，因而认为“乐天之作新乐府，实扩充当时之古文运动，而推及于诗歌”，盖“‘古文运动’本由以‘古文’试作小说而成功”，“而白乐天之新乐府，亦是以乐府古诗之体，改良当时民俗传诵之文学，正同于以‘古文’试作小说之旨意及方法”。^㉒如此说来，白氏《新乐府》，非但讽喻时事而已，其体裁的创新，亦诗歌史上一大变革，其意义可与古文运动相埒，应是“吾国文学史上改革关键之所在”，^㉓此又是前人所未发

之论,则《新乐府》便可称为我国古诗运动的创举了。

白氏《新乐府序》又称:“其言直而切,欲闻之者深诫也。其事核而实,使采之者传信也。总而言之,为君为臣为民为物为事而作,不为文而作也。”

⑭既然“其事核而实,使采之者传信”,则其诗叙述之事,均有依据,故陈先生说:“乐天新乐府与秦中吟之所咏,皆贞元元和间政治社会之现相”,⑮自白居易《新乐府》问世之后,各家多有铨释,而陈先生的笺释抓住《新乐府》是讽喻时事之作,且时事皆政治社会现象,因此于每首诗先考定其讽喻的对象,然后就诗的内容条理其与史事的关系,解释当然比较准确,超乎各家之上。

陈先生从历史背景探究《新乐府》的文体及其有关史事,他笺释《新乐府》之新,此其三也。

以上三点,未必合乎陈先生所言之新,然而他笺释的《新乐府》给人们耳目一新,启发人们以新观点、新方法去研究文史,则无疑义。

①《寒柳堂集·寅恪先生诗存》第5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版社1980年。

②王利器《颜氏家训集解·勉学》第17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③《寒柳堂集·寅恪先生诗存》第2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④参《顺宗实录与续玄怪录》《金明馆丛稿二编》第74—8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⑤参《元白诗笺证稿》第254—26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以下简称《证稿》)。

⑥参《以杜诗证唐史所谓杂种胡之义》《金明馆丛稿二编》第52—53页。

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证稿》第195、191—193、261—262、241、280、113、52、145、145、121、163、279页。

⑧《新唐书·车服志》卷24,第531页,中华书局点校本。

⑪《金明馆丛稿初编》第30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⑫㉔汪辟疆校录《唐人小说》第115页,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5年。

⑰《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第1页,三联书店1959年。

⑲《金明馆丛稿初编》第293—294页。

㉑《白香山集》卷3《新乐府并序》第33页,文学古籍刊行社1954年。

也谈“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

□ 李锦全

(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广东 广州 510275)

〔中图分类号〕K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12-0114-02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以来，研究陈寅恪先生的学术思想，已深受学术界和社会人士的关注。前几年还有篇文章，称“顾准热”、“陈寅恪热”是世纪末中国知识界的觉醒，似乎研究陈寅恪会成为时代的热潮。

这些年来对陈老称颂最多的，认为他主张研究学术要有“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但是一看就明白的两句话，在陈老身上如何体现，似乎还有不同理解，亦有人以此为借口，借题发挥，贬斥当世，辱骂群众。因而对此如何正确理解，我认为仍有研讨的必要。

—

陈老提出“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据说最早见于 1929 年 6 月为纪念王国维去世二周年所写的《海宁王静安先生纪念碑》。文中说：

士之读书治学，盖将以脱心志于俗谛之桎梏，真理因得以发扬。思想而不自由，毋宁死耳。斯古今仁圣所同殉之精义，夫岂庸鄙之敢望。先生以一死见其独立自由之意志，非所论于一人之恩怨，一姓之兴亡。呜呼！树兹石于讲舍，系哀思而不忘。表哲人之奇节，诉真宰之茫茫，来世不可知者也。先生之著述或有时而不章，先生之学说或有时而可商。唯此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历千万祀，与天壤而同久，共三光而永光。

对这段议论，蔡仲德在《从顾炎武说到王国维》一文中提出质疑。他认为王国维思想的变迁是从启蒙到卫道、殉清，以辛亥革命为界，前后期的学术

与思想有显著的不同。在前期强调学术独立的意义，认为“学术之所争，只有是非真伪之别耳，……学术之发达存乎其独立而已。”（《静安文集·论近年之学术界》）又说：“哲学与美术之所志者，真理也。真理者，天下万世之真理也，而非一时之真理也。……唯其为天下万世之真理，故不能尽与一时一国之利益合，且有时不能相容，此即其神圣之所存也。”（《静安文集·论哲学家与美术家之天职》）但到了后期，王国维的调子变了，他强调学术无独存之理，而必须有所附丽。如说：“学术固为人类最高事业之一，然非与道德法律互为维持则万无独存之理，……社会国家行将解体，学术将何所附丽”。（《致沈兼士、马衡书》，见《王国维全集·书信》406 页）这和前期不同，而是表达出将学术附丽于国家政治的观点。

蔡仲德指出：王国维对西方学术思想的态度，亦前后截然不同。本以西方学术思想为“深邃伟大”，主张“破中外之见”，而反对“士夫谈论，动诋异端。国家以政治上之骚动，而疑西洋之思想皆酿乱之藪蘖。”（《静安文集·论近年之学术界》）但辛亥革命后，他却变而“动诋异端”，说“西说之害”既“根于心术”，又“根于方法”。并认为西方已混乱不可收拾，“时局如此，乃西人数百年讲求富强之结果，……若世界人民将来尚有孑遗，则非采用东方道德及政治不可。”（《论政学疏》）从主张引进西方学术转而成为中国传统道德及政治的卫道士了。

蔡仲德指出王国维从卫道到殉清，列举了大量

材料证明他维护清室的立场。如在《颐和园词》中颠倒黑白地歌颂慈禧,说她“茹苦还为社稷谋。”称赞参与张勋复辟的沈曾植,是“为家孝子,为国纯臣。”(《沈乙庵先生七十寿序》)蔡文还指出:辛亥以后,王国维不仅自称“亡国之民”,而且其著作及书信对亡清均以“国朝”、“大清”相称,其忠于亡清的态度从未改变。又1924年“甲子之变”,王国维“援君辱臣死之义,欲自沉神武门御河者再,皆不果”。后来遗书说“五十之年,只欠一死”,“经此世变,义无再辱”,正说明其自沉确实是为了殉清。

蔡文持殉清说作了详细论证之后,在结语中说:“在对王国维的评价中,则更大量存在既否定殉清因素,又将卫道当作意志自由、人格独立加以颂扬的现象。窃以为这些现象都背离了人本主义,不利于对以礼为本位的专制主义的批判,不利于中国社会及其文化由前现代向现代的转型。”这个论断无疑是否定陈寅恪表彰王国维有“独立之精神与自由之思想”的评价。

二

对陈寅恪这两句名言,黄艾仁在《胡适与陈寅恪的“特殊情怀”》一文中作了另一种理解。他说:“此碑文(指《海宁王静安先生纪念碑》)与其说是为悼念王先生而作,不如说是借表彰王国维的独立之精神与自由之思想,而把自己的学术追求最高理想,明白地公诸于众昭于世人。”这里没有评论王国维是“殉清”还是“殉自由”,认为陈老当时是借题发挥,表明自己对最高理想的追求。为了论证这一点,黄文还引述陈老1953年与汪的一席谈话。

我的思想,我的主张完全见于我写的《王观堂先生纪念碑铭》中。……我认为研究学术,最主要的是要具有自由的意志和独立的精神,……没有自由思想,没有独立精神,即不能发扬真理,即不能研究学术。学说有无错误,这是可以商量的,我对王国维即是如此,……我的学说也有错误,也可以商量。个人之间的争吵,不必芥蒂,我、你都应该如此。我写(挽)

王国维诗,中间骂了梁任公,给梁任公看,梁只笑了一笑,不以为芥蒂,我对胡适也骂过,但对于独立精神,自由思想,我认为是重要的。

我决不反对现在的政权,在宣统三年时就在瑞士读过《资本论》原文,但是我认为不能先存马列主义的见解,再研究学术,我要请的人,要带的徒弟都要有自由思想,独立精神。不是这样,即不是我的学生。

黄文引述这段话,引发另一个问题。即认为陈寅恪早年曾不满胡适,后来共同的理念是促进陈胡友谊发展的关键。这“共同的理念”就是两人的重要著作都跳跃着一种具有人格魅力的理想——“独立的精神与自由的思想。”可以说这又是一种理解。

另外还有人借所谓研究“陈寅恪热”,攻击说“中山大学有组织地迫害社会贤达,在自己校史上留下极不光彩的一页”,又说“中山大学的广大师生员工,除了积极或消极抵制过迫害行为的少数人以外,则人人分享一份耻辱。”这已经不是理解学术自由问题,而是无知或是别有用心地漫骂了。

三

对陈老所提“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这句名言,通过上述蔡、黄等人的理解,引发我一点想法。如蔡文批评陈老对王国维的“殉自由”说,但也引用《王观堂先生挽词》:“汉家之厄今十世,不见中兴伤老至,一死从容殉大伦,千秋怅望悲遗志。……高名终得彻宸聪,征奉南斋礼数崇。……神武门前御河水,好报深恩酬国士。”这几句诗是承认有殉清的意味,但后来又说殉自由。蔡文认为“殉自由”说是对“殉清”说的否定,所以说前后是“自相矛盾”。

现在我的理解,可能陈老认为并不矛盾,因为“殉清、卫道”也是“殉自由”。王国维认为“世变日亟,事不可为”,乃自由选择“自沉”之路。对胡适问题,黄文说到陈胡见面之后的种种友善亲近的表现,这是出乎一般人意料之外。因为前者,在外界看来是传统文化保守主义者,后者是反对旧传统

礼教的激进主义者。但两人有一共同理念,都主张有“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故可以友好相处。

依此看来,陈老主张独立之精神与自由之思想,这是很宽容的,没有排他性。他要坚持自己的独立自由,亦尊重别人的独立自由。这样可以各说各的话,各弹各的调,大家河水不犯井水,得以相安无事。当然,对学术问题有不同意见可以商量,甚至可以争吵。如对陶渊明归隐的原因,陈寅恪认为沈约在《宋书》中的记载“最为可信”,而梁启超对此却说“最不赞成”,两人争论一番,亦没有谁是谁非的结论,这可能是双方均有独立思想的体现吧!

不过我也有一点质疑,陈老说决不反对现在的政权,并早已读过《资本论》原文,就是说他并不

反对共产党和马列主义。但是认为不能先存马列主义的见解,再研究学术。这里带来两个问题:如先存马列主义见解是不对,那么先研究学术得出与马列相同的见解是否可以?史学界有过“以论带史”与“论从史出”的争论,是否属于这个问题。另外是否有不先存任何见解来研究学术的,如胡适也是用杜威的实用主义思想方法来研究中国学术,为什么承认他有独立自由精神?至于说带的徒弟都要有自由思想,独立精神,即是说对老师的思想观点可以赞成或反对,或者要有自成一家的思想观点,才算有独立精神和自由思想,可以有作陈老学生的资格呢?

陈寅恪与中外关系史研究

□ 卢 苇

(暨南大学历史系教授,广东 广州 510632)

〔中图分类号〕K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12-0116-04

我国一代史学大师陈寅恪,学识渊博,学贯中西,一生著述宏富,涉及范围很广,在许多学科研究上都取得巨大成就。本文仅就陈寅恪在中外关系史研究上的成就和贡献,谈谈自己的看法。

一

陈寅恪多年留学国外,先后在日本、法国、瑞士、美国、德国等著名学府学习和研究。其时正逢西方掀起“东方学”和“汉学”热,与他交往的师友中,不少是这方面的著名专家、学者。加之,陈寅恪又掌握多种外国文字,尤其如梵文、巴利文、满文、蒙文、藏文、突厥文、西夏文、及波斯文等东方古老文字的掌握,即使是当代同辈的学人中也属罕见。特别是陈寅恪受到他祖父陈宝箴、父亲陈

三立的影响,“国学基础深厚、国史精熟”。^①正是上述这些有利条件,使得陈寅恪早期研究中外关系史就取得显著的成就。据陈寅恪的姻亲和同窗俞大维回忆:“陈寅恪先生又常说,研究一般的中西关系,尤其于文化的交流、佛学传播及中亚史地,他深受西洋学者的影响,例如法国的 p. pellicot (伯希和)、德国的 F.W.K. Mueller、俄国的 W. Barthold,及其他国学者。然他究因国学基础深厚,国史精熟,又知择善而从,故其见解,每为一般国内外学人所推重”。^②

常见文章中有一说法,陈寅恪早年研究佛教及中亚史地(西北史地),30年代回国后即转为研究中国中古史。这话本身没有错,也是事实。但是,

绝不能误解为,陈寅恪回国后便中断了中外关系史研究,更不能理解为他在中外关系史上的研究成果,仅仅限于早期研究佛教和中亚史地的著作。事实上陈寅恪回国后并没有中断中外关系史研究,只不过研究更加精深,其成果已融合于他的学术思想中,并成为他整个学术体系的一部分,转化到他所研究的中古史里。例如 1944 年,陈寅恪在成都给学生讲课时,强调指出:“因唐代与外国、外族之交接最为频繁,不仅限于武力之征伐与宗教之传播,唐代内政亦受外民族之决定影响。故须以现代国际观念来看唐史,此为空间的观念。”^③这说明了陈寅恪十分精通中外关系史,但不是,也无意于成为一个中外关系史专家。严格说来,他并没有留下专门研究中外关系史的著作,而在他的著作中又到处都包含着中外关系史研究的成果。同时,也表明陈寅恪研究中外关系史目的明确,既不是泛泛的研究,更不是为研究而研究,而是着重于研究对中国中古史发展具有重大影响作用的关系史。什么才对中古史具有重大影响作用呢?用陈寅恪的话来说,是民族,尤其是文化。因为他把民族和文化,看作是研究中古史最为关键的两个问题。正如他所说:“寅恪不敢观三代两汉之书,而喜谈中古以降民族文化之史”。^④而在两者相较中,陈寅恪又认为文化更为重要。这在他的《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和《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两部著作中,都强调指出,胡汉之别在文化,而不在种族。

总之,为了适应需要,陈寅恪是把中外关系史上的民族(主要是西部边疆民族)问题和文化问题,纳入他的研究范围和研究对象。可见,陈寅恪研究中外关系史的成果,是集中反映在他著作中的民族和文化两个方面。

二

古代中国版图辽阔,其最盛时,西部边疆远越葱岭,直达中亚。古代中亚,是陆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据点,各种思想文化荟萃,民族关系复杂,经常处于动荡不安中,甚至波及到中原,引起整个国家

不安。古代中亚,可以说是陈寅恪所称之为“外族连环性”活动的发源地及重要据点。

陈寅恪十分注意研究中亚地区的民族,并取得重要成就。他先后研究过中亚地区的突厥族、藏族和蒙古族。

突厥为中亚地区的重要民族,原为古代铁勒一支,先游牧于叶尼塞河下游一带,后又迁徙入阿尔泰山以南。突厥于公元 6 世纪中叶兴起,其最强盛时的版图,“东自辽海以西,西至西海(里海)万里,南自沙漠以北,北至北海(贝加尔湖)五六千里,皆属焉”。^⑤其时突厥称雄于中亚,陈寅恪称之为“东亚之霸主”。到公元 6 世纪末,突厥汗国分裂为东西两大部分,以阿尔泰山中分,其东为东突厥,其西为西突厥。突厥汗国对中国南北朝、隋朝和唐初构成威胁。唐初时突厥已分裂,和唐朝发生关系的主要是东突厥,后来被唐太宗出兵攻灭。

陈寅恪对突厥史以及突厥和唐朝关系研究最详。他利用掌握突厥文的优势,并吸取了国外著名突厥史专家,如法国的沙畹,俄国的巴托尔里德等研究成果,对于唐代许多重要史事作了周详考证。例如,唐初突厥势力正强大时,唐高祖李渊曾向突厥始毕可汗称臣事,^⑥甚至唐太宗也与突利可汗结为兄弟,有所谓香火之盟的情谊,这些一直为唐代史家之讳,长期不为人所知,经过陈寅恪考证才使真相大白。其它如唐太宗灭突厥汗国成功原因之分析,太宗用突厥蕃将兵和后来玄宗用蕃将兵有何异同等,陈寅恪都作出了精辟论证和分析,这里不再一一列举。

藏族,古称吐蕃,也是古代中亚重要民族之一,在唐代边疆史上和唐朝发生过重要关系。尤其在唐玄宗时,一度 and 唐朝关系恶化,不仅和大食联盟谋夺唐之四镇,甚至为争夺中亚之勃律,双方不惜兵戎相见。“安史之乱”发生时,四镇边兵车调长安,一时西北边防空虚,吐蕃乘机占据河陇,从而切断了唐朝政府与西域地区的联系,使得丝绸之路,“道路梗绝,往来不通”。^⑦

由于吐蕃在唐代历史上关系重要,陈寅恪在中

古史著作中对它有不少精辟论述。不过,陈寅恪对藏族研究的贡献,主要是对藏族历史资料的发掘和对历史事件和人物的考证上。例如,陈寅恪在《吐蕃赞普名号年代考》一文中,考证出了吐蕃彝泰的名号和年代,从而对吐蕃历史研究提供了重要线索。另外,陈寅恪对《长庆唐蕃会盟碑》的研究,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属于藏学研究中的精品。尤其是陈寅恪通过对汉、藏文的精心钻研,考证出了已被埋没的吐蕃名僧法成大师,“法成为吐蕃译经僧人,生为唐文宗太和之世,译经于沙州、甘州”。^⑧有学者称法成为吐蕃族的玄奘,他在佛教的传播和促进中印文化交流史上,作出了重大贡献。尤其法成的藏译本佛经,如还原为汉文,可以校勘出汉文佛经中的许多错误。这不能不说是陈寅恪对藏族历史研究的一大成就。

陈寅恪对蒙古族历史的研究也是成就显著。他在这方面的主要贡献,是对古代蒙古史书《蒙古源流》的考证。此书在清乾隆时被收入“四库全书”。由于此书著者为蒙古人,书中夹杂不少神话,内容艰深,长期不为人所重视。陈寅恪对此书用力甚勤。他曾发表了一组研究文章,其中尤以《彰所知论与蒙古源流》一文质量最高,不仅对此书全面分析、论证,并对其中许多错误作了订正,从而展示出了书中价值,这才引起学者们的重视。

陈寅恪对《蒙古源流》一书考证的意义,不仅仅是引起人们对该书的重视,更主要是他所采用的研究方法,引起的反响很大。陈寅恪考证此书时,首先引进了西方的对音勘同的译名还原方法,进而采取了勘对满、蒙、汉文本译名的异同,订正了汉文史籍中对藏、蒙古史中的王名和地名等等。实际上从晚清时即有学者展开对蒙古史研究,但他们一直是沿袭补证或重修正史的老路。因此陈寅恪考证《蒙古源流》文章发表后,首先引起这些学者的震动,发现老路行不通,只有另辟新径,采用陈寅恪使用成功的新方法,因此,有学者对陈寅恪考证《蒙古源流》的成就,评价很高,认为从 30 年代后,

蒙古史开始步入一个新的阶段,这是和陈寅恪的贡献分不开的。

总之,陈寅恪对中亚突厥、藏族、蒙古族历史的研究,无疑是起了拓荒作用,其筚路蓝缕,功不可没。他是驰名于海内外的中亚古史专家,国际声誉很高。据汪荣祖《史家陈寅恪传》所谈:“日本学者白鸟库吉曾以中亚史问题向德、奥学者请教,未得解决,柏林大学乃提议请教陈寅恪教授。白鸟终于在寅恪的信中得到满意的答案,敬服得五体投地”。

三

虽然陈寅恪对中亚民族研究成就巨大,但不是研究中的重点,重点还是在文化交流方面。

(一) 佛教研究。众所周知,佛教在中外文化交流史上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研究佛教和佛教对我国传统文化的影响作用,虽然不是自陈寅恪开始,但是,他在这方面研究的精深和取得的成就,却最为突出。

由于陈寅恪“国学基础深厚、国史精熟”,加之掌握多种外国文字,尤其对梵文、巴利文、突厥文和西夏文的精通。同时,他又继承了晚清时的朴学传统,精于考据,并熟悉运用西方的比较方法,所有这些优势,决定了他在佛学研究中取得巨大成就。关于陈寅恪在这方面的成就,有些专文已谈到,这里仅作简要论述。

首先,陈寅恪对佛教版本的比勘辨伪,成就显著。例如《金刚经》中的多处错误是陈寅恪发觉,甚至认为在玄奘所译佛经中,也有许多不正确的地方。玄奘是我国古代大翻译家,过去一直认为他所译的佛经最为准确。我国佛经中还有许多是中亚僧侣所译,陈寅恪认为这些中亚译本只是间接传播佛教的原意,间接传播有利有害,必须详加辨别。

从中外文化交流来看,陈寅恪对佛教研究,贡献最大的是佛教对中国文化的影响,其中最明显的是对中国文学的影响。如陈寅恪考证出,中国许多小说都可在佛经中找到原形和衍变。如古代文献中

曹冲称象的故事,是从《杂宝藏经》的故事演化而来。尤其在中国流行很广的《西游记》,其中很多内容是采自佛经,如孙悟空故事,一是采自印度史诗《罗摩衍那》中猴王哈努曼的传奇,如孙悟空大闹天宫,源自《贤愚经》中顶生王与天帝斗争之事。其它如猪八戒、沙僧等,都可从佛经中找到原型。由于研究心得,陈寅恪总结出:“尝谓吾国小说,大抵为佛教化。六朝维摩诘故事之佛典、实皆哲理小说之变相”。^⑨至于文学体裁的影响,佛经中的长行即散文,诗歌即偈颂,而佛典正是长行与偈颂相间,演说经义自然仿效之,于是出现了散文与诗歌互用之体,后世衍变既久,其散文体中偶尔杂以诗歌,便成为章回小说,其保存原式,仍用诗歌散文合体者,则为今日之弹词。至于中国文学中的音韵四声,也和佛教有关。它是中国文人依据和摹拟当时和尚转读佛经之声,分别定平上去三声,合入声计之,适成四声。^⑩

佛教不但与中国文学有关,和政治也关系密切。陈寅恪在《武曌与佛教》一文中,着重谈到了武则天大力提倡佛教,尤其颁行《大云经》以作为登基之符谶。至于佛教对中国学术思想影响也很深远。陈寅恪在审查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下册的报告中指出:“华夏民族所受儒家学说的影响,最深最巨者,实在制度法律公私生活方面,而关于学说思想之方面,或转有不如佛道二教者。”

(二) 陈寅恪对中外文化交流史的另一重要贡献,是以佛教为例,充分阐明外来文化,必需适应本土文化的需求,对自身加以改造和扬弃,否则不得发展,最后归于消亡。陈寅恪特别指出,作为外来的佛教,原本“沙门不应拜佛”及“沙门不敬王者”。但为了适应中国本土文化的需要,最后不得不放弃了这些原来的禁条。另外,陈寅恪举出佛经中莲花鬼咒誓恶报的故事为例,据佛经中记莲花鬼生前恶行甚多,共有七种咒誓恶报,但在我国敦煌经卷中只载了六种,其中所缺一种是,莲花鬼生性淫乱,甚而所生子女走失而不相识,后来竟然和她女

儿共嫁一夫,并为其子。陈寅恪认为这并非遗漏,而是因与我国社会传统伦理观念不同,有意删除。详情见陈寅恪所写的《莲花鬼出家因缘跋》文中。尤其陈寅恪以玄奘所创立的法相宗为例,完全照搬印度原典,不作变易扬弃,最终只能“消沉歇绝”^⑪关于陈寅恪所作出的这一精辟论断,具有“范例”和“通则”的意义,揭示了一般文化传播的规律。

外来文化必须适应本土文化的要求,进行自身的变易和扬弃。不仅佛教传入中国如此,同样中国文化在日本、朝鲜的传播也是如此。如日本,古代受中国文化影响很大,从大化革新开始,日本也不是照抄照搬中国文化,其中如班田、律令等都是适应了日本本身需要的产物。尤其到了日本平安时代,对于中国文化取舍和扬弃更加明显,政治上律令制度的变形,文字上假名文字的创造,宗教上神佛同体的本地垂迹思想的出现等等。在古代朝鲜也是如此,古代朝鲜受中国文化影响很深,但是到了高丽成宗时代的重臣崔承志上时条二十八条,其中的第十一条即提出:“华夏之制不可不遵,然四方习俗,各随土性,似难尽变”,以及“车马衣服制度,可因土风,使奢俭得中,不必苛同”。^⑫这说明了朝鲜的本土文化,已经迫使外来的中国文化不得不进行变易和扬弃,否则便会失去立足之地。

(三) 与此相联系,是陈寅恪阐述佛教同时又提出了另一个具有普遍性、规律性的论断——文化本位论。陈寅恪在他著名的审查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报告中写道:“窃疑中国自今日以后,即使能忠实输入北美或东欧之思想,其结局当亦等于玄奘唯识之学,在我国思想史上,既不能居最高之地位,且亦终归于歇绝者。其真能于思想上自成系统,有所创获者,必须一方面吸收输入外来之学说,一方面而不忘本民族之地位。此二种相反而相成之态度,乃道教之真精神,新儒家之旧途径,而二千年来吾民族与他民族思想接触史之所昭示者也”。陈寅恪在这里特别提出,本土文化,既不能排斥外来文化,又不是全盘接收,而是要根据本身需要,对于外来文

化加以融合、改造、吸收。这无疑是陈寅恪针对本土文化，而作出的带有一般规律性的论断。

如果加上前面谈到的，外来文化必须要适应本土文化的需要，对自身加以扬弃和改造。这就构成了陈寅恪对文化交流史的全面概括和见解，从而揭示出了文化交流的普遍规律。这是辩证的深刻见解，充分表明了陈寅恪在研究中外文化交流史上所取得的卓越成就和巨大贡献。

作为一个中外关系史研究工作者说来，如何把史学大师陈寅恪的这份珍贵遗产接收过来，从而把中外关系史研究推上一个新的台阶。乘陈寅恪教授 110 周年诞辰之际，谨奉上这篇短文，藉以表示对先生的敬意和纪念。

①②俞大维《怀念陈寅恪先生》，见张杰、杨燕丽选编《追忆陈寅恪》，第 8 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年版。

③陈寅恪 1944 年下半年在成都讲唐史课时，李涵所记。见《纪念陈寅恪先生诞辰百年学术论文集》，北大出版社 1989 年版。

④《金明馆丛稿二编》，第 239 页。

⑤《周书·突厥传》

⑥陈寅恪《论唐高祖称臣于突厥事》

⑦《全唐文》卷 464。

⑧《金明馆丛稿二编》，第 56 页。

⑨《敦煌本维摩诘经文殊师利问疾品演义跋》

⑩陈寅恪《四声三问》。

⑪《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下册审查报告》。

⑫《高丽史·崔承志传》。

试论陈寅恪先生《〈李义山无题诗试释〉评语》与学术理性精神

□ 姜伯勤

(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广东 广州 510275)

〔中图分类号〕K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12-0120-04

1991 年 1 月，中山大学图书馆刘少雄先生，在胡守为教授主持的陈寅恪先生纪念室筹备工作中，于馆藏资料中发现了陈寅恪先生 1950 年 6 月 15 日为岭南大学中文系学生李炎全学士论文《李义山无题诗试释》所写的评语。①1992 年 9 月胡守为教授发表《〈李义山无题诗试释〉评语读后》，并指出：“时陈先生双目已失明，评语当由他的助手程曦先生据口述所记。”又指出：“评语虽只有 317 字，却表达了陈先生的治学思想，有助于我们对陈先生学术思想的认识”。②今在此启发下，作一试论。

一、对清代以来李商隐研究中穿凿附会

倾向的评判

王国维为张采田《玉溪生年谱全笺》所写《序》文有云：“有唐一代，惟玉溪生诗词旨最为微晦”，“三百年来，治之者近十家”。③而自清季以迄当代，以冯浩、张采田之“政治说”和苏雪林之“恋爱说”最为引人注目。

陈寅恪先生于评语中对此有所评判，语云：

李商隐无题诗自来号称难解，冯浩、张尔（采）田二氏用力至勤，其所论仍不免有谬误或附会之处。

这是对冯、张不免有附会倾向的评判。

陈寅恪先生又云,李炎全论文“其根据史实驳正某氏之妄说,诚为定论”。此某氏乃指苏雪林氏,其“妄说”乃指苏氏穿凿至极的说法,这是对苏雪林氏“创义山与宫嫔及女道士恋爱新说”的批评。

李炎全氏此论文之第一章《以锦瑟事证无题诗非尽为艳情说》,指出苏雪林氏谓李商隐“将情史写成诗谜,又特制一钥匙,而此钥匙便是锦瑟诗”。李炎全氏力驳苏氏以此诗“为寄寓恋爱私情”的穿凿之说,④解释说:“是则义山以五十弦自明其年”,力陈其一生坎壈。近年程千帆先生于“沧海月明珠有泪,蓝田日暖玉生烟”二句,解释为:“如果说蓝田在长安附近,蓝田之玉生烟,以比令狐绹在京城得势;沧海(南海)离长安极远,沧海之珠有泪,以比李德裕在崖州发愁,那就说得通了”。⑤正是扫除了苏氏的穿凿之说,才能得此正解。

二、“守不知为不知之古训”与学术理性

陈寅恪先生评语指出:

此论文区分义山无题诗为三类,就其可解者解之,分第一类、第二类。不易解者,则姑存疑,列于第三类,守不知为不知之古训,甚合治学严谨之旨。

查岭南大学中文系李炎全氏该论文,将此第三类称为“未定类”。并主张坚持“宁阙毋滥”的原则,不作强解。冯浩笺注中无题诗凡二十六首。李炎全氏列入未定类约 6 首。如:

《无题》二首:

凤尾香罗薄几重?碧文圆顶夜深缝。
扇裁月魄羞难掩,车走雷声语未通。
曾是寂寥金烬暗,断无消息石榴红。
班骓只系垂杨岸,何处西南待好风?

其二

重帏深下莫愁堂,卧后清宵细细长。
神女生涯元是梦,小姑居处本无郎。
风波不信菱枝弱,月露谁教桂叶香?
直道相思了无益,未妨惆怅是清狂。

冯浩对此诗有穿凿的解释:“将赴东川,往别令狐,

留宿而有悲歌之作也……四句令狐乍归尚未相见……七八言将远行,‘垂杨岸’寓柳姓,‘西南’指蜀地。”刘学锴、余恕诚《李商隐诗歌集解》云:“冯笺解‘垂杨岸’、‘西南风’为‘柳姓’、‘蜀地’,穿凿附会,支离割裂,几同拆字,最不可从”。

张采田《弁正》云:“‘神女’句言当日婚于王氏,遂令令狐之怒,今已悼亡,思之浑如一梦耳。‘小姑’句言己虽暂依李党,不过聊谋禄仕,并非为所深知,如小姑居处,久已无郎,奈何子直藉此为口实哉!”⑥

李氏论文认为,“首章殊难解,次章近似悼亡,然苦不得通解耳。”因而应属“未定类”。

又,《无题》二首

长眉画了绣帘开,碧玉行收白玉台。
为问翠钗钿上凤,不知香颈为谁回!

寿阳公主嫁时妆,八字宫眉捧额黄。

见我伴羞频照影,不知身属冶游郎。

冯浩云:“此必当别作无题也。语易解而尖薄已甚,宜其名位不达矣”。⑦李氏认为,此诗“苦不得通解”。“注家无定解,拙见以为义山为王氏戏咏者也,尚待确证。今归于未定类。”

又,《无题》诗云:

近知名阿侯,住处小江流。腰细不胜舞,
眉长唯是愁。黄金堪作屋,何不作重楼?

张采田云:“此非艳情,惟命意未详”。⑧(《会笺》)李氏亦认为此首解说属未定类。

又,《无题》诗云:

白道萦回入暮霞,班骓嘶断七香车。
春风自共何人笑?枉破阳城十万家。

张采田云:“未详,必非别情”。⑨李氏认为“此两诗不知为何而发,冯张皆不作甚解,今归于未定类”。

陈寅恪先生又指出:

近有某氏专以恋爱诗释之,尤为武断,……其根据史实驳正某氏之妄说,诚为定论。

查李氏论文之第二章为《平质苏雪林李义山恋爱事迹考,以证无题之诗绝非尽为艳情之作》。

陈寅恪先生谓“近有某氏专以恋爱诗释之,尤为武断”,所指即苏雪林氏。苏氏撰《李义山恋爱事迹考》(商务印书馆),“创义山与宫嫔及女道士恋爱新说”。李氏就《永道士为媒问题》、《圣女祠所在》、《义山与宫嫔恋爱》诸点进行驳论。其中,又以“飞鸾轻凤之死”、“义山与宫嫔幽会年月考”诸点证明苏氏之李义山与宫嫔、女道士恋爱说之不确实处。

李氏论文所论无题诗之第二类“爱情类”,所指乃“义山与王氏恩情至写婚前婚后,多所吟咏,当并悼亡诸作,咸归是类”。所述与苏雪林之“创义山与宫嫔及女道士恋爱新说”大相径庭。

李氏论文引纪昀《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云:

《无题》诸作,有确有寄托者,“来是空言去绝踪”是也。有戏为艳体者,“近知名阿侯”之类是也。有实有本事者,如“昨夜星辰昨夜风”之类是也。有失去本题而后人题曰无题者,如“万里风波一叶舟”是也。有与无题诗相连,失去本题者,如“幽人不倦赏”之类是也,宜分别观之,不必概为穿凿,其诗中二字为题者,亦无题之类,亦有此数种。

纪氏的看法可谓实事求是。

三、“今人之胜于前人者”:新材料的发现与获得确诂的可能性

陈寅恪先生评语又指出:

又于冯张二氏之说亦有所匡补,盖近年李赞皇家诸墓石出土,冯张二氏大中二年义山巴蜀游踪之假设不能成立。“万里风波”一诗始有确诂。

李义山《无题》诗云:

万里风波一叶舟,忆归初罢更夷犹。
碧江地没元相引,黄鹤沙边亦少留。
益德冤魂终报主,阿童高义镇横秋。
人生岂得长无谓,怀古思乡共白头。

张采田《会笺》解此诗云:“此所以留滞荆门之后,

又有巴蜀之游也。”^⑩

陈寅恪先生分析了新发现史料“近岁洛阳出土墓志与德裕有关者”,撰写《李德裕贬死年月及归葬传说弁证》,文章指出:

寅恪平生读义山诗苦不能解,自不敢与古今为锦瑟无题作郑笺之颦家上下其议论也。曾见冯氏玉溪生年谱于大中二年创为义山巴蜀游踪之说,实别无典据。

又云:

冯(浩)氏“巴蜀游踪”之说,固无依据,张(采田)氏义山于大中二年五月遇李回于荆州之说,亦非有佐证……鄙见凡注家所臆创之大中二年巴蜀游踪,实无其事。其所指为大中二年往返巴蜀所作之诗,大抵大中六年夏间奉柳仲郢命迎送杜棕,并承命乘便至江陵路祭李德裕归柩之所作,或其他居东川幕中时代著述。^⑪

岑仲勉先生云:

李回降湖南,以二月命,不容五月尚未抵任。《笺》三谓《潭州》诗为“桂管归途暂遇湖南迟望李回之作”。《无题》诗“黄鹤沙边亦少留”,为“与李回相遇荆州为之少留”,“而回并未携任所”,可谓无一字有来历。

陈寅恪兄曾谓“巴蜀游踪之说,实则别无典据”。“遇李回于荆州之说,亦非有佐证”。(《集刊》五本二分)但彼处祇就《无题》一诗设解,今故详辟之。^⑫

以上说明,正是有墓志等新材料的发现,使李义山“万里风波”一诗的确诂有了可能。

四、“今人又较胜于古人者”:“颇具新意”与“亦得通解”

陈寅恪先生《评语》又云:

唐代党争,昔人皆无满意之解释,今日治史者以社会阶级背景为说,颇具有新意,而义山出入李刘,卒遭困厄之故亦得通解,此关于史学方面今人又较胜于古人者也。

李氏论文谓:“论者多归于其(李商隐)去牛就

李，招致牛党之憎恨”。又云：“义山升沉，非在婚于王氏为牛党所憎。而在不牛不李，无一定党派，乃受两党排挤也”。

陈寅恪先生云：

如出入牛李未能始终一党之李商隐，则卒为两党所共弃，而“名宦不进，坎壈终身”。^⑬

傅璇琮先生肯定了岑仲勉关于牛李党争的意见，并提出一种看法：“所谓李商隐卷入党争，是会昌末、大中初代表进步倾向的李党走向失败的时候开始的，它显示了李商隐极为可贵的政治品质，表示了李商隐绝不是历史上所说的汲汲于功名仕途、依违于两党之间的软弱文人”。^⑭

五、后论：学术理性与“保持理性的自觉”

傅璇琮先生引陈寅恪先生 1929 年所言：“士之读书治学，盖将以脱心志于俗谛之桎梏，真理因得以发扬”，又说“俗谛的范围可以包括很广，他最鄙视的是以学问为利禄的工具。他总是把学术的分量看得很重”。^⑮广义地说，这里的“俗谛”也可以是指学术上陷于流俗的风习。如在李商隐诗研究中，在无题诗研究中，到处都看见义山与宫娥及女道士的恋爱轶事，寅恪先生断然斥之为“妄说”，并称对此“妄说”的驳正“诚为定论”。

陈寅恪先生于《评语》中，于前引“此关于史学方面今人又较胜于古人者也”之后，复指出：

作者悦据此二点立论，更加推证，其成绩当益进于此。又第二类中仍有未能确定者，此则为材料所限制，无可如何，惟有俟诸他日之发见耳。

寅恪先生谨守“宁阙毋滥”的古训，宣告“未敢效笺释玉溪生《无题》诗者之所为也”。《柳如是别传》第四章有云：

今陶庵集贰贰有《无题》六言绝句六首，辞旨颇不易解……兹姑附录于下，存此一重可疑公案，以待后来好事者之参究。寅恪未敢效笺释玉溪生《无题》诗者之所为也。”^⑯

傅璇琮先生在论学时，常言及“学术理性的启示”、^⑰“文化意识与理性精神”，^⑱提出“在清理传统时总保持一种理性的自觉”。^⑲我看完全与陈寅恪先生在上引评语中所体现的学术理性精神相契合。

①陈寅恪：《陈寅恪关于〈李义山无题诗试释〉评语》，见《中山大学史学集刊》（第一辑），中山大学历史系编，广东人民出版社，1992 年 9 月。

②胡守为：《〈李义山无题诗试释〉评语读后》，见同上书。

③王国维：《玉溪生年谱序》，见张采田《玉溪生年谱会笺》，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④李炎全：《李义山无题诗试释》，岭南大学文学院中文系学士论文，中山大学图书馆、中山大学陈寅恪先生纪念馆藏本。

⑤程千帆：《李商隐〈锦瑟〉诗张〈笺〉补正》，见《程千帆选集》（下）第 1105 页，辽宁古籍出版社，1996 年，沈阳。

⑥刘学锴、余恕诚：《李商隐诗歌集解》第四册，第 1458、1460 页，中华书局，北京，1988 年。

⑦⑧⑨同上，第 1442、1440、1449 页。

⑩张采田：《玉溪生年谱会笺》卷三，第 141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⑪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第 32、33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

⑫岑仲勉：《〈玉溪生年谱会笺〉平质》，见《岑仲勉史学论文集》，第 495、496 页。

⑬陈寅恪：《唐代政治史略稿》（手写本），第 180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

⑭傅璇琮：《李商隐研究中的一些问题》，见《当代学者自选文库·傅璇琮卷》，第 188 页，安徽教育出版社，1998 年。

⑮傅璇琮：《理性考索所得的愉悦》，见《濡沫集》，第 142 页，湖南人民出版社，1997 年。

⑯陈寅恪：《柳如是别传》，中册，第 516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

⑰傅璇琮：《学术理性的启示》，见《濡沫集》，第 37 页。

⑱傅璇琮：《文化意识与理性精神》，同上书，第 93 页。

⑲同上，第 94 页。

本栏责任编辑：郭秀文

美育与人的审美需要

□ 潘智彪

(中山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 要] 审美教育的切入点不在审美兴趣的培养上, 而是在于审美需要的唤起。审美需要是审美活动的内在动机。审美需要属于人的社会需要, 属于高级层次的需要, 不可能不学而获。审美需要产生于审美活动。审美需要的满足是审美活动的目的。

[关键词] 审美教育 审美需要 需要层次

[中图分类号] G40- 0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12- 0124- 04

审美活动之所以成立, 根本原因就在于主体有审美的需要。审美观念、审美理想、审美趣味等, 都受审美需要的驱使。因而, 澄清审美需要的性质及其形成和发展的规律, 对审美主体的发育具有重要意义。

一、审美需要的性质与层次等级

需要, 是人的一切行为的内在动机, 审美需要则是人类审美活动的内在动机。

“在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中, 人们常用平衡作用、内驱力、需要、本能以及诱因等概念来描述和动机相似或相近的心理现象。”^①生理内驱力在个体心理和意识中的反映即是生理需要, 而心理内驱力在个体心理上的反映就是人的心理需要。生理内驱力与心理内驱力都具有推动人们行动以求得平衡的作用, 但两者在本质上是完全不同的。心理内驱力是人在社会生活中学习的产物, 是后天习得的, 因而可以改变; 而生理内驱力则是先天靠遗传获得的。因此可知, 需要也可分为原发性的初级需要和习得的社会性高级需要。只有人类才具有社会性需要, 它是在一定的社会生活条件下形成并发展起来的。社会需要的动力来源只能在社会生活中寻找, 而用生理内驱力和生理需要是难以解释其动力性质的。

审美需要毫无疑问属于社会需要的范畴, 它不

可能与生俱来。所谓“爱美之心, 人皆有之”的说法, 不过是对审美活动奥秘的一种误解, 其症结在于把人类的审美需要当成了生理需要, 因而把人类的审美活动等同于动物的本能行为。正是因为如此, 才有达尔文把动物的一些本能行为也当作是审美的冲动, 才有高尔基的误解: “一个人, 甚至当他是‘彻头彻尾’的市侩的时候, 仍然是爱美的, 对美的渴望是一种健康的‘倾向’, 构成这种渴望的基础是属于生物学的一种对完美形式的追求。”^②

根据马斯洛的观点, 人的需要有层次之分。“一个基本需要的满足, 就会出现另一‘更高级’需要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就他所关心的范围来说, 这个与生活本身同义的、绝对的、最终的价值, 就是在特定时期内支配他的、需要阶梯上的任何一种需要。因此, 这些基本需要和基本价值既可以看作目的, 又可以看作是达到一个终极目的的手段。的确, 有一个单独的、终极的价值, 或者说人生的目的。然而, 这也是同样确实的, 即我们有一个有层次的、发展着的、综合地相互联系起来的价值体系。”^③在需要体系中位居最高层次自我实现需要, 照马斯洛的意思是“非需要”, 因为“需要”在其通常意义上是指有机体对于延续和发展其生命所不可缺少的外部条件的依赖性, 而“自我实现”却是摆脱这种

条件依赖性的结果。它“不是机体为自身健康而需要的外界的某种东西”，而是“机体内已经存在的一种内在的增长，或者更确切地说，就是机体本身的增长。”④所以，自我实现需要也可以称为成长性需要。在马斯洛的体系中，审美需要是仅次于自我实现需要的一种高级需要。

审美需要就是这样一种成长性的需要。它是人类在共同社会生活的过程中，在与外部环境漫长的相交流中发展起来的一种证明自身能力的精神需要，是人类能够“摆脱外部条件依赖性的结果”。人的社会需要以自然需要为前提，社会需要是从自然需要发展来的；从构成上看，自然需要是社会需要的基础，社会需要是自然需要的质变，自然需要从属于社会需要。精神需要既包括主体自由地发挥自己的智力资源，进行各种各样的创作性活动，又包括对文化成果的享用。因此，我们可以断定，审美需要是人的社会性的需要，不可能不学而获。任何审美需要都有一个产生和发展的过程。

二、审美需要的产生过程及激起条件

不少人认为，兴趣是人类行为的原动力，是人们的兴趣促成了人们的需要，所以审美教育的切入点就在于培养受教育者的审美兴趣。那么，到底是需要以兴趣为前提，还是兴趣以需要为基础？心理学家对此有很明确的论述：“兴趣的发生是以一定的需要为基础的。我们知道，所谓需要，就是有机体和周围环境的某种不平衡的状态。……当一个人发生某种需要的时候，也就是说，当一个人感到自我与周围环境处于某种不平衡状态的时候，他就必然会对有关的事物持有某种积极的态度，从而他就必然会对有关的事物具有一种优先发生注意的倾向，换句话说，他就必然会对有关的事物发生一定程度的兴趣。”⑤由此可见，只有当主体内心里产生了一定的审美需要，主体才会对他周围的世界产生相应的审美兴趣。

能否引起需要，取决于两个条件：一是个体感到缺乏些什么，有不足之感；一是个体期望得到什

么，有求足之感。一般说来，我们很难说审美需要产生于审美缺乏，因为审美需要是成长性的需要。只能认为，审美需要产生于主体期望得到什么。那么，审美期望又是如何产生的呢？马克思曾经将艺术生产明确地理解成一种积极的、对艺术消费产生作用的要素。他认为，艺术对象不仅是人类需要的产品，而且它们本身又促使人类产生这种需要：“生产不仅为需要提供材料，而且它也为材料提供需要。在消费脱离了它最初的自然粗陋状态和直接状态之后……，那么它本身作为动力是靠对象作媒介的。消费者对于对象所感到的需要，是对于对象的知觉所创造的。艺术对象创造出懂得艺术和能够欣赏美的大众，……”⑥同理，只有审美需要才能产生审美活动，只有审美活动才能产生审美需要。审美活动不仅创造出审美的对象，而且也创造出审美的主体，同时创造出主体的审美需要。

审美活动产生审美需要，在审美活动中培养审美需要，这个结论可以在心理学中找到足够的依据。任何人的任何需要都是在生活实践中逐渐发生和发展起来的。一般地说，社会的发展水平越高，人们的需要就越多样化，因而人们的兴趣也就越为复杂和多样化。一个人为了追求他的生活目的和实现他的事业理想，就必然会在生活实践过程中随时发生各种具体的需要，因而各种有关的事物就必然是和他所具有的思想意识和知识经验密切地联系着。

“不同的人们所以会具有不同的思想意识和知识经验，以及不同的生活目的和事业理想，概括地说来，乃是由于他们的大脑皮质在不同的刺激作用的影响之下，形成了不同的暂时神经联系，特别是第二信号系统的暂时神经联系。当一个人的大脑皮质在某类事物的刺激之下，形成了某些巩固的和系统的暂时神经联系，特别是第二信号系统的暂时神经联系之后，该类事物的刺激作用就特别容易在他的大脑皮质的有关部位形成最优越的兴奋中心，即他对该类事物特别容易优先地发生注意。”⑦当一个人长期浸润在美的氛围中，久而久之，对美的事物

的鉴赏就潜移默化地成为他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种需要。正如柏拉图所说：“我们不是应该寻找一些有本领的艺术家，把自然的优美方面描绘出来，使我们的青年像住在风和日暖的地带一样，四周一切都对健康有益，天天耳濡目染于优美的作品，像从一种清幽境界呼吸一阵清风，来呼吸它们的好影响，使他们不知不觉地从小就培养起对于美的爱好，并且培养起融美于心灵的习惯吗？”⑧这充分说明了审美活动对审美需要的形成所具有的重大意义。

反复的行为有成为习惯的倾向。行为成了习惯或习惯性的行为，可能从原来的需要脱离，或独立于原来的需要之外，而自行成为目的，独立运作。审美需要就是这样一种在反复的审美活动中通过暂时神经联系而形成的行为习惯。审美需要一旦形成，它就变成了自身目的，成为一种无所为而为的行为冲动，因而人们往往也就不去追究何以有这种冲动，甚至误认为这是一种本能的冲动。

此外，社会心理学中的强化理论也为审美需要的产生过程提供了佐证。强化理论认为，人的行为动机来源于外界施加于个体身上的强化，这种强化决定了个体今后行为活动的愿望强度和行为活动的方向目标。强化指的是行为的后果对行为的影响作用。一个人做出某种行为后，可能会达到目的，给自己带来好处，如受到表扬、奖励等；也可能会遇到困难、挫折，给自己带来坏处，如受到批评、惩罚等。前者激励个体去继续努力，有所作为，具有积极强化的作用。后者则约束和压抑个体的行为冲动，具有着消极强化的作用。学习的因素在需要形成过程中也有重大的作用。在生活中，学习一方面扩展了引发需要的情景范围，一方面修正了由需要所引起的行为。引发需要的情境越明显越强烈，越能引起需要；引发需要的情境越广泛，需要越有被引起的机会。由需要所引起的行为，会因环境而加以修正。并不是所有需要都可获得满足。个人经由学习而知何种需要可以满足，何种需要不能或不宜满足，何种需要以何种方式满足。这就是说，满足

需要的行为宜随时修正，以便能够适应。行为有了修正，需要也就得随着修正。⑨所以，正确、健康的指导性的审美活动，对于审美需要的形成具有不可忽略的重要性。审美教育必须在审美活动中进行。一幅画、一片风景的欣赏，其审美教育的作用往往超过十堂八堂美育课的说教。

三、审美需要的满足及功能意义

马斯洛认为，低级需要仅要求从外部使人得到满足，高级需要则是从内部使人得到满足。低级需要是有限的，一旦得到满足，便不再是激发人们行为的动力。高级需要往往不易得到满足。所以，一旦得到一些满足，往往会使人精神为之一振，激发动机，从而成为支配人们行为的“主导需要”。人们的需要随着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社会性因素逐渐增多，而生物性程度逐渐降低。随着需要层次的螺旋形上升，标志着个体社会程度越来越高，最终成为一个受人尊敬的社会化程度相当完善的社会成员。

审美活动的直接功能，就是满足人类的审美需要，这是任何其他社会活动都无法取代的特殊功能。就是这个功能，确定了审美活动在整个社会活动系统中的特殊地位。我们平常所说的艺术的审美功能或艺术的情感愉悦功能实际上都是指艺术的满足审美需要的功能。那么，就人类的审美需要而言，审美功能的意义是什么呢？

审美活动过程必然融合与凝结着审美主体相应的情感反应，而这种情感反应并非如柏拉图所说的漫无边际、不受约束的情感泛滥。在审美活动中，这种与审美对象外在形式相对应的情感形态，总是呈现为一种形式化秩序化的特性，它既可以规范、节制、净化人类生命中那些粗野、混沌而强烈的原始情欲，又可以使这种情欲得到合理的宣泄，因而它是使人这个自然“人化”从而走向文明自由的途径之一。

审美需要是人的一种发展性需要，审美活动给予人类审美需要的满足，必然带来一种心境的审美快乐。由于审美需要处在人类需要的较高层次，是

一种超越性需要,所以审美需要的满足引起的是一种超越性快乐。这种超越性快乐带来的效应,必然是对日常生活的情欲需要、功利目的、实利意识的一种暂时超脱,造成对个体情欲、私利意识的不断净化、陶冶,从而塑造为一种超然的人生态度、心灵境界。同时,审美快乐本身也是一个不断超越的过程,表现为审美快乐的不断超升,从耳目直观的快乐和心意领悟的快乐,再到理想人格、心灵境界的快乐。这种由心理机能快乐到心灵精神快乐的不断超越,走向极致,而达到快乐本身之被超越的“至乐”、“无乐”的境界。正如马斯洛所说,超越性需要的满足是最高的愉悦。高级需要的满足能引起更合意的主观效果,即更深刻的幸福感、宁静感,以及内心生活的丰富感。

审美活动能满足审美需要的功能,是审美功能的核心和灵魂。马克思说:“作家绝不是把自己的作品作为手段,作品就是目的本身;无论对作家或其他人来说,作品根本不是手段。”^⑩所以,审美活动的这种功能,就是一种非功利的功利功能。它不解决社会的直接功利问题,即不是急功近利的,但它能使人“呼吸急促浑身战栗”,“充满着不安的陶醉”(别林斯基语),所以它也就是审美的魅力。

泰戈尔对审美的这种精神魅力有精辟的论述,他在《世界文学》这篇著名论文中写道:

虔诚的人通过祈祷表现自己,并使虔诚获得意义。聪明的人的祈祷是想利上加利,而虔诚的人的祈祷仅仅是白白的花费,心灵在表现自己的过程里是丝毫不顾及损失的。

心灵只知道,一颗心一直在世界上表现着自己。不然,世界上的千姿百态,轻歌曼舞,多情善感,暗示隐喻和乔装打扮,究竟是为谁而存在呢?心灵不喜欢商人的吝啬。正因为如此,人们为了吸引心灵,才在流水、大地和天空处处把实利目的隐蔽起来,作了如此之

多的不必要的安排。如果世界不是富有情趣,我们将完全成为微不足道而受到凌辱,我们的心灵会说,在这世界的祭祀里我竟没有受到邀请。整个世界在自己无数的事物中注满了情趣,柔情地对心灵说:“我想你,我想设法爱你——在欢笑中,在哭泣中,在悲伤中,在宁静中想着你。”

由此可见,满足审美需要的情感体验是一种比填满肚子更有价值的主观体验。在审美的世界里,人们暂时斩断了他与现实的纯功利性联系,采取一种审美观照的态度对待自己面临的一切,无拘无碍地遨游于精神王国之中,想象、情感等各种心理机能处于高度和谐一致的状态中,体验到一种在现实生活中所难以体验到的自由。因此,真正的审美体验,真正的审美需要的满足,对审美主体而言就具有一种给予他自由体验并由此而培养他自由精神的价值功能。这是一种塑造人的“自由自觉”的本性的价值,它是最高层次的个体价值,它使真正的审美活动获得了永久的魅力。正如人本主义心理学家马斯洛所说:“当审美主体达到更纯粹、更个别化的他自己时,他也就更能够同世界融合在一起,同从前的非自我融合在一起。……创作者与他创作的作品变成一个东西了;……鉴赏家变成音乐、绘画和舞蹈了;天文学家和星体一起出现在那里(而不是中间隔开望远镜筒分别地出现)。也就是说,同一性、自我中心的最大成就是在有自身的同时也有超自身,一种在自我中心之上和之外的状态。这时,人能变得相对的没有自我。”^⑪

审美活动的这一满足审美需要的功能,简单地说,就是培养和树立一种审美的人生观。

综上所述,审美教育的切入点是审美需要。审美教育的关键是要在审美主体身上培育起自觉的审美需要,只有在这种审美需要的驱使下,受教育者才会逐渐萌发出审美兴趣,投身到丰富多彩的审美活动中去,并形成一定的审美观念,逐渐实现人生

中国现代美学史上的怪才——张竞生

□ 陈望衡

(武汉大学哲学系教授,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 要] 本文比较系统地解读了《张竞生文集》中的美学思想, 从文义的美和美学、美的根基——生命力、审美的社会性三方面做了概括性的描述。

[关键词] 张竞生 美 生命 社会 性

[中图分类号] B83- 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12- 0128- 05

张竞生 1912 年由中华民国临时政府选派出国留学, 在法国里昂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 1920 年回国, 1921 年应蔡元培之邀, 担任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在北大任教期间, 张竞生研究美学, 撰写了《美的人生观》和《美的社会组织法》两部重要的美学著作。《美的人生观》先是作为北大教材印行, 1925 年发行全国, 多次再版, 成为畅销书。《美的社会组织法》实际上是一部社会学著作, 它集张竞生社会思想之大成, 许多内容超出了传统美学的范围, 但张竞生刻意将它写成一部美学书, 这反映了张竞生对美学的独特理解。

一、广义的美和美学

张竞生对美和美学的理解是广义的。他对美提出不同于前人的看法: “美之一字, 在此做广义解,

观的审美化。

凡历史进化, 社会组织, 人生观的创造, 皆以这个广义的美为目的, 为根据, 为依归。①他强调指出, “我主张美的, 广义的美的。这个广义的美, 一面即是善的、真的综合物; 一面又是超于善, 超于真。”②“大美不讲小善与小真; 大美, 即是大善, 大真, 故美能统摄善与真, 而善与真必要以美为根底而后可。”③张竞生的泛美学观自然不很妥当, 但是, 他认为美是真与善相统一的产物、美高于真善的观点是深刻的。在近代西方哲学中, 将美视为人类最高理想的不乏其人, 德国大哲学家席勒说: “唯有美才会使全人类幸福”。④中国的哲学家虽然不明确这样说, 而实际上中国的传统哲学是将美看得高于善与真的。

张竞生在他的著作里, 研究人的物质生活与精

①周晓虹《现代社会心理学》,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 205 页。

②转引自林秉贤《社会心理学》, 群众出版社 1985 年版, 第 155 页。

③⑪马斯洛《存在心理学探索》,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第 137—138、96 页。

④马斯洛《动机与人格》, 华夏出版社 1987 年版, 第 155 页。

⑤⑦杨清《心理学概论》,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第 567、567—568 页。

⑥转引自库尔特·布劳考普夫《永恒的旋律——音乐与社会》, 上海音乐出版社 1992 年版, 第 92 页。

⑧柏拉图《文艺对话集》,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3 年版, 第 62 页。

⑨马起华《现代心理学》, 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978 年版, 第 152 页。

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 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 第 2 页。

责任编辑: 陶原珂

神生活各个方面的美学问题,既研究单个人的生活,也研究整个社会的组织机构。他有一个很重要的观点:

美是无间于物质与精神之区别的。“物质美”与“精神美”彼此中具有相当的价值;一个美的女儿身与一个神女的华丽同样地可爱惜:一种美的服装与一种云霓的云彩同样地可宝贵。人类对于美的满足,……乃在精神美与物质美的两者组成的“混合体”上。当其美化时,物质中含有精神,精神中含有物质。⑤张竞生认为美既不在精神,也不在物质,而在物质与精神的混合体。

张竞生讲的物质与精神的关系,其实是人的生命中的肉与灵的关系。他认为“一切既美化了,则精神的怕变为物质,而灵的怕变为肉。不但怕,并且要精神的确切变为物质,灵的显显现变为肉,然后灵的始无空虚描的幻象,而精神上才有切实的慰藉。”⑥

张竞生不否定自然有美,但是他认为“自然之所以美,不在自然本身,乃在我人看它做一种人造美与我们美感上有相关系,然后自然美才有一种意义”。⑦这“看它做一种人造美”,无异于说,自然本身无美,它的美是人按照人造美的要求看出来或创造出来的。这有两个问题。

一、与宗白华认为自然界充满生命因而美的观点不同,张竞生不同意人以外的自然本身是美的。那么,张竞生是不是认为只有人的生命才是生命,人以外的自然包括动物不具备生命呢?这,张竞生没有说。

二、既然自然本身不拥有美,那么自然美是如何来的呢?张竞生说是“看”出来的,这“看”就牵涉到人的修养了。是不是任何人都能看出自然美呢?不是的。张竞生认为,“缺乏人造美的观念之农人樵夫与一切普通人”,“不能领略自然美”。“至于那些破落户的诗人和玄学派,及枯槁无生趣的宗教

家,忘却人造美的作用,只会从虚空荒渺处去描拟想象,这些人最是与美趣无缘分者!他如一班狭义的科学家仅知科学是实用,不但他们是科学的门外汉,尤其是美的科学的大罪人!”⑧张竞生强调要看出自然界美,必须具备“趣”感,即能以寻趣的心态、以“趣”的眼光去观察大自然。

正是从人的本体立场出发,他在尽情赞美人的美的同时,又高度赞美自然界的美。他说:“虽然是,可赞美与可爱的莫如人类,但此外的名花佳卉,奇禽怪兽,自有其美与可爱的价值,也值我人的崇拜。他如薰风,和日,美景,良辰,也能引起我人无限的赞美与可爱的分量。”⑨他的赞美自然,完全是因为自然能给他一种情趣。他将这种情趣叫做“美趣”。

二、美的根基——生命力

张竞生谈美,是立足于生命的。而生命在他看来又体现为一种力。他说:“生命发源于两个细胞,其‘能力’Energy本来也是极渺小的,得了环境的‘物力’而同化为它的能力后,极事积蓄为生命的‘储力’,同时它又亟亟地向外发展为扩张之‘现力’。”⑩这个“现力”,张竞生又说是“扩张力”。“储力”贵在善于吸收,“扩张力”贵在善于发展。如果说“储力”是美之源,“现力”则是美之流。

生命力有强弱兴衰之分,只有强有力的生命力才能创造美。那么,生命力如何做到充实有力呢?张竞生提出“创造”与“组织”两种方法。所谓“创造”的方法即是“创造一些最经济最美妙的吸收与用途的方法,使生命扩张力不至有丝毫乱用,并且使用得最有效力”。所谓“组织”的方法,“即在如何组织环境的物力与生命的储力达到一个最协调的工作,并使储力如何才能得到一个最美满的分量”。⑪

通常的美学观都将超功利性视为美的最重要的属性。康德、叔本华、尼采均作如是观。受西方美学影响很深中国近现代美学家,绝大多数都认为美是超功利的。张竞生则不这样看,他认为美应是具

有最大功利性的。“美以‘用力少而收效大’为大纲，由是我们得到一切之美皆是最经济的物，不是如常人所误会的一种奢华品啊。”^⑫这种功利性不表现在用途广泛，也不表现在价值重大，而在“经济”，即“用力少而收效大”。这“少”与“大”的辩证法让人想到“巧”，想到“妙”，想到智慧。

张竞生在他的《美的人生观》和《美的社会组织法》两书中，详尽具体地谈美的衣食住、美的体育、美的职业、美的科学、美的性育、美的艺术、美的娱乐、美的社会分工、美的国家机构、美的治国方针（“美治政策”）。他认为这些“创造的方法”和“组织的方法”都能够让人少花力气，而获得良好效果。

值得强调的是，这种“用力少而收效大”既是物质上的，又是精神上的。就前者来说，它可以给我们带来很大的经济效益。比如，采用衣食住的创造法，也就是以美为标准的衣食住，其费用便宜而又吃得好，穿得好，住得好；美的体育也一样，少花费，而能于快乐中得到康健的身体和敏捷的精神。所以张竞生说：“救济贫穷莫善于美，提高富强也莫善于美。”这美竟成了创造巨大经济利益的手段。另一方面是，美“对于精神上的创造更能得到最刚毅的美德。惟有美，始能使人格高尚，情感热烈，志愿坚忍与宏大。”^⑬张竞生说的后一种收获，与梁启超、蔡元培的观点很相似。他们都主张用美育的手段去改良社会，培植高尚人格。

谈到美的扩张力，张竞生从心理上的扩张与宇宙上的扩张两方面去阐述。张竞生认为人的本性是极端的，是伟大的，是天真烂漫、浩然巍然的。凡能发挥这个极端的本性，便能得到英雄的本色、名士的襟怀、豪杰的心胸与伟大的人格。从这而言，极端可说是人的潜力的最大发挥，是人的主体性的最大体现。另一方面，极端又使人用力最小而收获最大，可说充分体现了经济的原则。这种极端最为美趣。这种心理上的扩张，“能把唯我扩张到忘我，又能把忘我结晶于唯我之中”^⑭张竞生此说可谓

创见。它虽然有尼采的强力意志的色彩，但不属于强力意志论。它的“唯我”到“忘我”最后结晶于“唯我”说，有庄子哲学的意味，但又不属于庄子哲学。这样一种美学观对刚刚进入现代社会的中国的确有振聋发聩的作用。其积极意义是显而易见的。

扩张力在宇宙上的体现则可分为“美间”、“美流”、“美力”三个方面。“美间”是对空间而言的，是人发挥特殊的主观能动性看出来的。这特殊的主观能动性包括“择境”、“择时”、“数理”的眼光，“艺术”的眼光，等等。“择境”就是选取最好的景象去观赏；“择时”就是选取最好的时间去观赏。拿择时来说，日间观景与夜间观景效果大不一样。白天看到的景物清晰，视野也广阔。夜晚观景，则别有风味，如若有月色，那就更佳了。

“美间”还有一个数理眼光与艺术眼光的问题。数理的眼光可以让人“领悟无穷大深微的道理”，“唯有数理才能给我们无穷大、无穷小、无穷尽各种观念的妙趣”。这是指借助理性的思辩力去把握世界，它也能给人美的享受。艺术的眼光则不同，它是感性的、细微的、想象的、情感的。张竞生主张用科学的和艺术两种眼光去欣赏美，这与近代西方美学将审美的眼光仅归属于艺术是有所不同的。张竞生甚至认为爱因斯坦的物理学理论有助于人们对自然美的欣赏。

张竞生把审美所得的时间叫做“美流”。张竞生说：“美流是一种精神力经过心理的作用而发展于外的一种现象。它的进行乃从最美的方面与采取‘用力少而收效大’的方法”。^⑮“美流”实质是生命流，是生命力的发展。生命流的发展与瀑布一样，“要从最高的峰上与最便利的路程倾泻出去”，也就是说，生命力的发展既要充满活力，充满英雄气概，充满灿烂的光辉，又要合乎“经济”的原则，最大量地济物利人。这“美流”作为充满的生命，“在于极端的情感、极端的智慧和极端的志愿与极端的审美时才能得到”。^⑯张竞生对“美流”的论述，也有一些很精彩之处。他提出一个“现在长存”的概念，

他说：“凡能极端去发展情感，或极端智慧，或极端志愿，或极端审美者，即能得到一种‘现在长存’的美流。”^{①7}这种将未来与现在统一起来的观点是很耐人寻味的。

张竞生还提出“美力”说，力可分为自然力、心理力、社会力等。“美力”究其实，也就是最大化发挥、利用各种力，使之为人类造福。

总之，生命力的扩张，不外内外两方面，内力的扩张为的是求“内兴”；外力的扩张为的是求“外趣”。在张竞生看来，经过人的生命力的扩张，就可以美化宇宙，美化人生。张竞生的美学本体论是很清楚的，他的美本体就是生命力的扩张。最能体现生命力的人物、事物就是美的。张竞生是生命力的功利主义者，他反对生命力的无端浪费，主张用最少的力而取得最大的效果。他的美学是不折不扣的功利主义美学。

三、审美的社会性

与一般的美学体系不同，张竞生的美学是囊括整个社会人生的。他的美学著作《美的人生观》立足点是个人，讨论的是人的生存方式的美；他的《美的社会组织法》立足点是社会，讨论的是社会的组织结构的美。美的人生观分为美的衣食住、美的体育、美的职业、美的科学、美的艺术、美的性育、美的娱乐等。美的社会组织包括社会职业分工、社会的信仰崇拜、国家的职能部门及管理等等。这里面有很多内容是不切实际的，但颇能见出张竞生的唯美主义或美至上主义的人生观、社会观。这里，我们结合他的美学本体论来介绍他的有关社会美的几个观点。

第一，情爱与美趣的社会。这是张竞生的审美理想。一般来说，以情爱与美趣作为社会的审美理想并不出奇，许多美学家都是这样主张的。张竞生的创见主要有两点：

一、他将“职业”与“事业”区别开来，他认为职业与功利密切结合在一起，“经济是职业的出产品”；而事业则更有广大的意义，它除了为经济的根

源外，还为人类生活、情感、思想、志愿、艺术及政治的根源。他主张将职业看作事业，不仅要重视它的经济价值，还注重它别的方面的价值。在事业中，他又特别注重艺术的事业，他提出“一切需要的职业渐渐变成为艺术化”，“人类都是广义的艺术家”。^{①8}他这样说，是因为艺术是超功利的，是充满情趣的。张竞生这种看法在相当程度上冲淡了他的功利主义的美学观。

二、他非常看重女子在创造情爱与美趣社会上的作用。张竞生认为，社会事业可以分为男子的事、女子的事、男女都可从事的事。女子的事偏重于美趣的事。他说，“女子本是多情感与爱美好的动物”，主张女子应为“艺术之花”、“慈爱之花”、“点缀之花”、“新社会之花”。他主张“新女性中心论”。他的理论很清楚：一个美的社会必以情爱、美趣、及牺牲的精神为主，而这些美德不能从男子方面获得，只能从女子方面获得。因为女性最富有情爱、美趣、及牺牲精神。今后进化的社会必以情爱、美趣和牺牲精神为要素，这个希望只有以女子为中心才能达到。谈到牺牲精神时，张竞生强调两点：一、女子总不如男子一样看铜臭过重；二、女子肯为情爱而牺牲。女子要在社会成为中心势力，第一是要养成为情人，第二是要成为美人；第三是要成为英雄。

张竞生这种女性中心论在20年代的中国具有很强的反封建的意义，尽管封建王朝已经推翻，封建势力还相当强大，张竞生的新女性中心论虽然带有很强的空想成分，其意义不可低估。对爱、对美，女子有更多的敏感，更多的兴趣。当然，张竞生这种观点的片面性是一目了然的。

第二，爱与美的信仰与崇拜。张竞生认为人类可以无宗教，但不可无信仰与崇拜。张竞生主张的信仰与崇拜是爱与美。这种观点与蔡元培有相同的地方，但也有不同的地方。张竞生说他的观点与“一般宗教仅顾念爱遗却美的用意不相同，即和一般单说以美代宗教而失却了爱的意义也不一样”，他所

主张的信仰与崇拜是“爱与美的合一”^{①⑨}。张竞生将这种爱与美的信仰与崇拜落实在纪念庙、诸种赛会上。实际上，他是将各种纪念活动与体育比赛都当作审美活动了。

第三，美治政策。张竞生认为一个美的社会须由国势部、工程部、教育与艺术部、游艺部、纠仪部、交际部、实业与理财部、交通与游历部等八部组成。他从他的审美理想出发，提出“美治政策”。换句话说，以美的原则从事治理国家与进行国际交流的活动。这里面，浪漫与空想甚至荒谬的成分非常之多，比如，他提出“情人政治”说，说国家的“八部”其政治“可以说专使人类变成为情人而着想的”。^{②⑩}又说“美的政府”中的人物“乃由‘爱美院’所选出”。这实在是有些荒诞了。

张竞生自称是采取“科学”的和“哲学”的方法来研究美学的。他说的“科学”的方法指的是“分析”，他说的“哲学”的方法是“综合”。从他标榜“美以‘用力少而收效大’为大纲”来看，他的美学确有科学主义因素，但张的美学主体还是人本主义的。他对情与爱的大力赞颂就是证明。

张竞生的美学本体论比较复杂。他以“生命”为美的本体，但他的“生命”不同于宗白华说的生命。宗先生说的生命是自然界本身具有的，不限于

人；而张竞生说的生命只是人的生命。这一点它似同于吕徵、范寿康的美学，然吕、范的美学是以“移情”说为根基的，自然美是移情的产物。而张竞生并不谈移情，他认为自然美不是移情的产物，而是人的情趣看出或创造出来的。张竞生的美学有浓厚的功利主义味道，仅就这点看，又似同于鲁迅。但张的功利主义的生命美学与鲁迅的以社会为本体的美学有实质上的不同。

张竞生堪称中国现代美学史上的怪才，他的美学观可谓独树一帜。他的“经济原则”，对美的功利性问题做了创造性的论述，他的关于社会组织的美学思想，特别是“美治主义”给人耳目一新之感。张竞生的美学不仅应在中国现代美学史上占据一定的地位，而且在建设现代的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事业中，也不乏借鉴、参考的意义，应该受到高度的重视。

①②③ 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 《张竞生文集》，广州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8、136、136、34、34、31、31、179、180、29、32、32—33、122、126、126—127、127、132—133、144、168、237 页。

④席勒《审美教育书简》，冯至、范大灿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53 页。

责任编辑：陶原珂

鲁迅杂文——从绝唱到绝响

□ 吴林兵¹ 胡子明²

1. 广州鲁迅纪念馆副馆长,
(2. 广东省文联理论研究室《鲁迅世界》副主编, 广东 广州 510030)

[摘 要] 本文认为, 鲁迅杂文是世纪绝唱, 代表了 20 世纪杂文创作的最新成就, 可以与历史上的诗经、楚辞、汉赋、唐诗、宋词、元曲、明清小说并列, 而辉耀于中国文坛; 鲁迅杂文是世纪绝响, 因为它前无古人, 后无来者, 由于社会、历史发展的原因, 今后也不会再产生鲁迅式的杂文, 今后的杂文家也不可能达到鲁迅那样的水平, 如同今后不可以再产生楚辞、汉赋式的作品一样。

[关键词] 鲁迅 杂文 绝唱 绝响

〔中图分类号〕I21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12-0133-04

20 世纪的世界文坛, 特别是欧美文坛, 与群星灿烂、大作迭出的 19 世纪相比, 逊色得多。除了苏俄的高尔基、肖洛霍夫, 法国的罗曼·罗兰, 美国的海明威, 奥地利的卡夫卡, 以及哥伦比亚的加西亚·马尔克斯等之外, 成就卓著的实在不多。而我们中国, 有个鲁迅一柱擎天, 其煌煌巨著如丰碑耸立人间, 令中华民族得以长久地感到骄傲。在此世纪之交人们踊跃参与的各种不同层次(有专家学者的层次, 也有普通读者的层次)的“20 世纪文学经典”的评选中, 鲁迅的《呐喊》或《阿 Q 正传》都无一例外地被名列“百年经典”的第一位,《彷徨》、《故事新编》、《野草》等鲁迅的其它著作, 也都榜上有名。但笔者认为, 由 16 本集子、700 多篇文章、200 余万言所组成的鲁迅杂文, 才是经典中的经典, 才是世纪绝唱, 乃至世纪绝响。

对于这一评价, 不赞成者谅不在少数。其实对于鲁迅杂文的评价, 从鲁迅在世时, 到鲁迅逝世 60 多年后的今天, 都一直存在歧异, 未达共识。笔者认为鲁迅杂文是世纪绝唱, 是因为它取得了杂文创作的最高成就; 笔者认为鲁迅杂文是世纪绝响, 是因为它前无古人, 后无来者, 今后不会再产生鲁迅

式的杂文, 今后的杂文作家也不可能达到鲁迅那样的水平, 如同今后不可能再产生楚辞汉赋式的作品一样, 勉强为之, 成就也不会高。

先说说鲁迅杂文为何是世纪绝唱。

杂文可以说是鲁迅独创的一种文体。当然, 在外国, 古希腊柏拉图的对话录, 古罗马西塞罗的演说辞, 法国蒙田和英国培根的随笔, 德国尼采的格言式小品, 俄国萨尔蒂科夫-谢德林的讽刺散文, 苏联高尔基的社会论文, 日本白桦派的评论及小品等, 都可以说是类似杂文, 但从内容到形式都远未完备和完善, 并非典范性的杂文。在中国, 先秦时代的诸子散文, 汉末魏晋时代嵇康、阮籍等人的文章, 唐代韩愈、柳宗元倡导古文运动时分别写下的《送穷文》、《说马》、《三戒》、《捕蛇者说》等文, 唐末皮日休的《鹿门隐书》、罗隐的《英雄之言》、《荆巫》, 陆龟蒙的《野庙碑》、《大儒评》、《记稻鼠》、《招野龙对》等, 宋代欧阳修、王安石和三苏的一些文章, 以及明代三袁, 清代顾炎武、龚自珍的一些短论, 清末梁启超的新体散文、章太炎的革命政论等, 都可以说是类似杂文, 但同样从内容到形式都远未完备和完善, 并非典范性的杂文。

鲁迅杂文则截然不同。它诚然与上述中外文章之间有着某种渊源关系,但细究起来,其实是一种中外古今所无的新文体。它熔文艺、政论、学术、思想于一炉,把这诸种性质不同的因素巧妙地糅合在一起,成为中外文学史上一种全新的文体。鲁迅,作为这文体的发明者和创造者,他以毕生的主要精力,以极大的热忱,以他那世上罕见的深刻思想、艺术天才、渊博学识和丰富经验,投入到大量的杂文创作中,并把这一文体发挥到完备和完美的极致。

作为一种气魄雄伟、风格独具的文体,鲁迅杂文是诗与政论的结晶,是逻辑思维与形象思维的结晶,是具有深刻思想性、尖锐政论性和丰富而独特艺术魅力的文艺形式和特殊形式的诗。鲁迅杂文风格上五彩缤纷,艺术形式上绚丽多姿。早期的杂文集《热风》慷慨激昂、发扬踔厉、锋芒毕露、质直而热切。而《华盖集》、《华盖集续编》以及《坟》中的大部分文章,则呈现出迂曲而激烈的格调。《而已集》整体透露出一种凝重而冷峻的氛围,有的文章如《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等蕴含了作者深长的思索和愤怒的讥刺。《三闲集》中的文章,或娓娓叙事,或条分缕析,作者在较为自由的天地里纵横捭阖,论辩从容,文笔舒展,别具一种风姿。《二心集》则直言不讳,气势凌厉,笔墨酣畅,呈晓畅而泼辣的风格。《南腔北调集》所论,兼及时事、文化,眼界颇广,见解弥深,文体上多方尝试,手法上老练自如,思想上常有鞭辟入里的深刻之见,整部分文集形成了闷放而深厚的特色。《伪自由书》针砭痼弊,应时而发,每篇篇幅千字左右,语言精警短俏,但锋芒却咄咄逼人,显示出尖锐而峭拔之势。《准风月谈》则多用曲笔、反语,“王顾左右而言他”。但无论表现怎样含蓄,内里机锋无损,而且愈见强韧,可以说是一部隐晦而辛辣的力作。《花边文学》挥洒自如,信马由缰,淡远而幽深。写于晚年的《且介亭杂文》、《且介亭杂文二集》、《且介亭杂文末编》里面的文章,有对战友与故人的怀念,有对历史人物的分析,情深意切,言

远旨近。有的则联袂展开,有的层层递进,气势磅礴,笔力遒劲,显示出作者学养之厚,识见之深。至于揭露敌人的文章则曲尽其妙,与友辩诘的则畅所欲言,整体显示出一种苍劲而雄浑的格调。

鲁迅杂文往往在冷隽的笔触下藏着浓郁深沉的感情,动人心魄。《夜颂》、《秋夜纪游》等篇情寓景中,情景交融,读罢令人想起舒伯特的《小夜曲》中那抒情诗一样的夜莺歌声,只是这儿兼有夜露的沉重。《纪念刘和珍君》、《忆韦素园》、《为了忘却的纪念》、《忆刘半农君》、《关于太炎先生二三事》等回忆性文章,或是对烈士的痛悼,或是对故人的怀念,或是对先师的崇敬,感情凝聚笔端,读来感人肺腑。而《叶紫作〈丰收〉序》、《白莽作〈孩儿塔〉序》等为青年作家所作的序文,流溢出对年轻一代的长者之爱,拳拳之情,催人泪下。

鲁迅杂文既是把中国社会历史、中国社会心理和其他各种知识汇流而成的百科全书式的精神实体,又是天才的艺术创造,是最深刻地反映中华民族的社会历程、心理历程和战斗历程的伟大史诗。鲁迅杂文知识之广博,令人叹为观止。涉及学科有文学、人类学、哲学、历史学、地质学、民俗学、生理学、心理学、经济学、政治学、天文学、宗教、美学、美术、教育学等等,提到的国家、民族及外国地名约 140 个,各种典实(包括引语、名物、词语、掌故、人物、事件及其他事项等)约 15000 余。鲁迅杂文里的知识不仅广博丰富,而且常常是钩沉史料、新翻杨柳、独擅其美,给人以耳目一新之感。

鲁迅以卓越的艺术天才,在杂文中塑造了数以百计的极其成功的“社会相”类型的形象大系列,如“暴君的臣民”、“革命小贩”、徙倚于华洋之间的“西崽”、“寡妇主义者”、阿 Q 式的“爱国的自大家”、“国粹家”、“无特操者”、“媚态的猫”、得了“中庸之道”似的“叭儿狗”、挂着铃铎的“羊”、“凶兽样的羊”、“羊样的凶兽”、吸人血之前还要“哼哼发一篇议论”的“蚊子”、“舐一点油汗”还要“挂上一点蝇矢”的“苍蝇”等,这些形象类型组成

了一幅具有巨大历史内容的社会讽刺画卷——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社会的讽刺画卷。这些浮雕般的形象类型与生活原型达到“形神俱似”水平，饱含着作者强烈而深沉的主体情感和独到的识见，而又渗透和溶化进客体，使作品构成一种主客体浑成的艺术意境，使人感到杂文艺术的诗意魅力。

鲁迅杂文思想锋利而切实，文笔老练而深刻，熔深邃的哲理、醇厚的抒情、巧妙的讽刺于一炉，具有锋利泼辣的文章气势，深邃透辟的哲理思索，浓郁醇厚的抒情色彩，寓庄于谐的讽刺格调，舒卷自如的章法结构，炉火纯青的文字技巧，达到了思想与艺术的极致，无怪乎不少学者认为，作为整体来看，鲁迅的杂文集和《红楼梦》并列，是中国近、现代文学的双璧，两面中国近、现代社会的镜子，两部汇集中国近、现代社会各种人物、各种知识的百科全书。

在中外文学史上，鲁迅杂文的量的博大和质的精深，不但可以说前无古人，而且恐怕亦后无来者。正如郁达夫所言，鲁迅杂文“提供了前不见古人，而后人又绝不能追随的风格”。^①所以，无论是从杂文的数量，还是从思想理论的含量、社会批评的深度广度和艺术形式的丰富性、独创性来看，从其巨大的文学价值、社会价值、思想价值、美学价值和历史价值来看，鲁迅杂文毫无疑问是中国文学史甚至世界文学史上一座无比奇特的高峰。

由于鲁迅杂文以一种特殊的文学形态，形象生动而又全面深入地记录了中国现代社会的发展史，成功地塑造出一系列中国现代社会的类型形象，深刻地剖析了中国社会的历史与现实；由于鲁迅杂文是中国现代社会的百科全书，其深广的思想内涵、巨大的理论价值和社会价值，特别是它关于中国国民性的分析，有益于更深刻地认识中国社会，认识中华民族的心理特征；由于鲁迅杂文的文化成果、深刻思想、对社会历史的独到分析以及关于现代文艺思想的论争，是中国现代文化史、思想史、社会发展史、文艺思潮斗争史的重要内容，要研究中国

现代文化史、思想史、社会发展史、文艺思潮斗争史，就必须研究鲁迅杂文；由于鲁迅杂文是中国思想史上最为辉煌的篇章，在中国思想史上闪烁着的民主主义的星火，在鲁迅杂文中已经成为升腾起来的熊熊烈火；鲁迅杂文无论对于鲁迅本人还是对于中国社会与中国文化，其重要性都超过了他的小说和其他著作。

鲁迅杂文，这世纪绝唱，将永远是中华民族取之不尽的精神财富，对于中国的思想文化建设、社会发展和优良国民性的塑造，其巨大而深远的影响是永恒的。

因此，笔者认为，20世纪的中国文学中，论成就，论影响，能与诗经、楚辞、汉赋、唐诗、宋词、元曲，以及明清小说媲美的，只有以鲁迅为代表的杂文。当然不能低估20世纪中国文学中小说的成就和影响，但能超过以《红楼梦》、《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为代表的明清小说的成就和影响吗？好像不能。当然不能低估20世纪中国文学中诗歌、剧本的成就和影响，但能超过唐诗、宋词、元曲的成就和影响吗？好像也不能。所以，笔者认为，能拿出来作为20世纪中国文学的代表，并以其成就和影响而能与历史上的诗经、楚辞、汉赋、唐诗、宋词、元曲、明清小说并列的，唯鲁迅（当然也包括其他确有成就的杂文作家）所独创的杂文而已矣。

然而，如上所述，由于艺术的不可重复性，鲁迅杂文将会成为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世纪绝响，这并不是说鲁迅杂文没有艺术生命力，不是的；而是说，这一方面是时代和社会变迁使然，另一方面是由杂文的本质特性所决定的。就是说，杂文在中国产生和流行自有其特定的社会历史原因。

鲁迅杂文是特定时代和社会的产物。鲁迅生活在一个内忧外患、天崩地裂、改朝换代的时代，民族矛盾和阶级斗争空前尖锐和激烈。一方面，支撑了270年的清王朝毁于一旦，继之而起的民国却并未给中国带来自由、独立、民主和光明，中国仍是一个封建意识十分浓厚的国家，而连年的军阀混战

又几使中国陷入万劫不复的境地；另一方面，帝国主义列强的入侵和瓜分，使中国迅速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中国已濒于亡国灭种的边缘；三方面，民不聊生，民智未开，中国民众的大多数，挣扎在贫困和苦难中，却又是那样的愚昧、落后、麻木、自私、狭隘、封闭。以救国救民、改造国民性、“立人”、“立国”为己任，“我以我血荐轩辕”的鲁迅，奋然而起，发明和创造了“匕首”、“投枪”般的杂文，袭向一切阻碍中国发展和进步的中外旧势力、恶势力、反动势力，并以此致敌于死命。新旧时代的激烈变动和交替，东西方文化的猛烈冲突和碰撞，正是这特定的天翻地覆的伟大时代，滋润、哺育出了鲁迅杂文这样冷峻精警、深沉朴厚、尖锐泼辣、嘻笑怒骂、纵横驰骋、力敌千钧的世界文学奇葩。同时，与鲁迅同时代的文学家，面对日益腐败的政治和黑暗的社会，面对国民党政府对咄咄逼人、步步入侵的日寇一味妥协忍让，国运日蹙的现实，都有一肚子的牢骚与不满，其中尤以杂文家为甚。他们强烈希望改变现状，于是适逢其选，杂文成为他们最便利的文学武器。

而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华民族进入了历史从未有过的新时代。50年来，虽然有过坎坷曲折，有过风风雨雨，有过不幸的痛苦岁月，但经过代价的付出，经过艰苦的探索，我们终于找到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改革开放之路，并一定会沿着这条道路坚定不移地走下去，可以预言，21世纪将是和平与发展为主导的世纪。因此，在中国这样的新时代新社会里，杂文大显身手的用武之地小了，杂文纵横驰骋的天地窄了。因为说到底，杂文，特别是鲁迅杂文，主要是对敌斗争用的，主要是袭向阻碍中国发展和进步的一切中外旧势力、恶势力、反动势力的，是“匕首”，是“投枪”，是狠狠一击，致敌于死命的武器，一种破坏性的武器，破坏旧世界的武器，不是为艺术而艺术的玩意儿。这是杂文最主要的本质特征。杂文的写法、杂文的风格也相应要有质的变化。如毛泽东所说：“鲁迅处在黑暗势

力统治下面，没有言论自由，所以用冷嘲热讽的杂文形式作战，鲁迅是完全正确的。我们也需要尖锐地嘲笑法西斯主义、中国的反动派和一切危害人民的事物，但在给革命文艺家以充分民主自由、仅仅不给反革命分子以民主自由的陕甘宁边区和敌后的各抗日根据地，杂文形式就不应该简单地和鲁迅的一样。我们可以大声疾呼，而不要隐晦曲折，使人民大众不易看懂。”“对于人民的缺点是需要批评的，……但必须是真正站在人民的立场上，用保护人民、教育人民的满腔热情来说话。”“我们是否废除讽刺？不是的，讽刺是永远需要的。但是有几种讽刺：有对付敌人的，有对付同盟者的，有对付自己队伍的，态度各有不同。我们并不一般地反对讽刺，但是必须废除讽刺的乱用。”②“鲁迅式的杂文可不可以用来对付人民内部的错误和缺点呢？我看也可以。当然要分清敌我，不能站在敌对的立场用对待敌人的态度来对待同志。必须是满腔热情地用保护人民事业和提高人民觉悟的态度来说话，而不能用嘲笑和攻击的态度来说话。”③

在这里，毛泽东提出了对待敌人和对待人民的杂文的写法和讽刺的性质应该完全两样的重大原则问题。笔者认为，毛泽东提出的这些原则应该说至今仍是适用的。但究竟应该怎样正确地贯彻这一原则，恰如其分地针对敌人和人民这两种不同性质的对象，创作不同写法的杂文，运用不同性质的讽刺呢？在具体的实践中，问题就往往变得十分复杂艰难了。不仅杂文家在掌握这种分寸和界限时要花很大力气，而且在对待杂文家和杂文作品的问题上，如何正确地掌握这种分寸和界限，既引导杂文家按照正确的指导思想从事杂文创作，又保护杂文家勇于批评缺点错误的勇气，就需要花费更大的力气了。而且，这种针对人民内部矛盾而写的杂文，这种因写作对象已起了质的变化，杂文的写法和风格也相应要有质的变化的杂文还算不算杂文，确实是值得研究的。当然，有人会指出，杂文的概念是很广阔的，有揭露、批判性的杂文，也有歌颂、肯定性的

明清历史演义小说的叙事聚焦艺术

□ 纪德君

(广州大学师范学院中文系副教授、博士, 广东 广州 510420)

[摘要] 本文从全知“说书人”的外部叙事聚焦、“戏剧式”的外部叙事聚焦、人物叙事聚焦三个方面, 比较系统地考察了明清历史演义小说的叙事聚焦艺术, 认为天启前后是明清历史演义小说叙事聚焦艺术的重要转折时期, 反映了从话本改编到直接创作的叙事艺术的变化。

[关键词] 说书人 历史演义 叙事 聚焦艺术

[中图分类号] I207.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0)12-0137-05

叙事聚焦指“描绘叙事情境和事件的特定角度, 反映这些情境和事件的感性和观念立场”。①叙事聚焦可分为外部聚焦和内部聚焦。外部聚焦又分为两种: 一种是全知叙事人的外部聚焦, 其特征是叙事人传达的信息多于人物所知道的信息; 另外一种外部聚焦(又称为“戏剧式”)的范围相比之下要小得多, 叙事人描写人物的对话和行动, 而不揭示人物的思想感情, 其特征是叙事人所传达的信息少

于人物所知道的信息。内部聚焦是聚焦者存在于故事内部, 是故事中的某一个或几个人物, 其特征是人物代替了叙事人, 人物的观察、思考、行动, 以及人物之间的纠葛等, 都好像是直接展示在读者面前。一般说来, 古代文学作品无论中西, 多采用第一种叙事聚焦, 即全知叙事人的外部聚焦。我国明清时期的历史演义小说基本上采用的就是这种聚焦, 但有时也辅之以“戏剧式”的叙事聚焦, 并随

杂文。但笔者认为, 杂文的写法和风格尽管可以多种多样, 但其主要的本质性特征恐怕就是“嘻笑怒骂皆成文章”, 是辛辣的讽刺, 是瞄准敌人的要害给予致命的一击, 是“白刀子进红刀子出”, 是使对方说又不得, 笑又不得, 怒又不得, 哭又不得的高明高超的幽默, 其精髓在于讽刺嘲弄。失却了这些特征, 其实就不是杂文, 更不是鲁迅式的杂文, 只能称为别的什么文了。

而且, 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 “中华民族是伟大的民族, 自有伟人诞生的优良传统与先决条件。但这不等于说有就有, 要多少有多少。从古代的孔子到现代的鲁迅, 需要千年的文化积淀与历史酝酿。”

④像鲁迅那样横跨两个朝代, 有着复杂曲折的经历, 有着世上罕见的深刻思想、艺术天才、渊博学识、丰富经验和锐利眼光的作家确实不多, 杂文形式也

最适合于鲁迅。当今的作家不必拘泥于写鲁迅式的杂文(包括鲁迅式的小说、散文), 而应该从鲁迅作品中吸取丰富的思想与艺术的营养, 再根据新的时代和社会的需要, 根据自身的条件和特长, 努力探索 and 创作, 说不定也能创造出一种新的有别于杂文的文体来, 并取得高度的成就, 那才是有出息有作为的作家, 相信这也是鲁迅先生所乐于见到的。

①郁达夫《鲁迅的伟大》, 载 1937 年 3 月 1 日, 日本《改造》第 19 卷第 3 号。

②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③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④东君《当代中国无“鲁迅”》, 载《广东鲁迅研究》1999 年第 1 期。

责任编辑: 陶原珂

着演义叙事艺术的发展,局部地采用了人物叙事聚焦。尽管如此,历史演义小说对叙事聚焦的运用,还是有自身的一些特点,并不完全同于同样采用类似聚焦手法的外国小说。

一、全知“说书人”的外部叙事聚焦

这种外部叙事聚焦在演义小说中运用得最为普遍,其表现形态是,“说书人”站在故事之外,“观古今于须臾,抚四海于一瞬”,时而走马观花地对某一历史时期进行匆匆扫视,时而把镜头对准某一特定的场景,时而推移镜头揭示人物与人物之间的矛盾冲突,时而进入人物的内心,披露他内心的隐秘。尽管“说书人”也常喜欢借用人物之眼、之口来进行描绘和讲述,但这并不意味着聚焦者就是人物;相反,聚焦者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仍是站在故事之外进行全知叙述的“说书人”,人物并未真正获得自主权和发言权。例如《三国演义》写孔明出场:

玄德见孔明身长八尺,面如冠玉,头戴纶巾,身披鹤氅,眉聚江山之秀,胸藏天地之机,飘飘然当世之神仙也。

虽然这是玄德在看,但由外及里地对孔明进行描绘、形容、评论的,却分明是“说书人”,至于玄德本应具有的聚焦限制,则在无形中化为乌有。

《三国演义》第四十八回有一段文字是借周瑜之眼来描写吴魏双方在水上的一次试探性冲突,毛宗岗批道:“文聘之败,又在周瑜眼中望见。叙法变换”。“曹军折旗,却在周瑜眼中望见。叙法变换”。但是“叙法变换”,并不能说明叙事聚焦发生了本质变换,实际上“周瑜眼中所见”与“说书人”叙述的方式、范围是相同的,看不出人物主观局限叙事相应的特点。如果说这也应属于聚焦变换的话,那也只是“说书人”外部聚焦在表现形态上的变换。变换的目的是为了自由灵活地写人叙事,同时也为了增强讲说的吸引力和情境性,以免老是一种方式讲说使阅者神怠意散。例如《唐书志传演义》写徐懋功出场:

大业八年,各郡招军,翟让年二十八岁,与雄信立于榜下,长叹一声而回。有一个厉声而言曰:

“汝不能与国家出力,何故长叹耶?”让回头见其人身长八尺,面如傅粉,碧眼浓眉,声若洪钟,年方十七,深有勇略。……问其姓名,其人云:“姓徐,名世勳,字懋功……。”

“说书人”在这里即巧借了翟让的耳目:先闻其声,后见其形,再问其姓,很符合三人由偶然相遇、相识到结义的自然过程;同时又制造了短暂的悬念,增强了叙述的诱惑力。在描写两军争斗、厮杀的场景时,“说书人”也惯用人物之眼转换聚焦方位,以营造一种紧张、激烈、惊险、热闹的情境氛围,如《西汉通俗演义》第七十三回写楚汉会兵,即借项羽眼光的频频移动来描绘瞬息万变、惊天动地的恶斗场面,令人怵目惊心。在描写人物与人物的复杂纠葛时,“说书人”也善于采用聚焦频移与全知讲述相结合的方式来制造一种戏剧性的效果。如《隋唐演义》第四十九回写罗成与窦线娘马上缔结姻缘的故事,即采用此法。“说书人”一会儿从罗成角度来描述线娘,一会儿又从线娘角度来描述罗成,不惟能画眼前,且画心上;不惟能画心上,且并画意外,从而将两人的神情、动作、心态等,活灵活现地展现了出来。

由此我们也可看出全知“说书人”外部聚焦的一个显著特点,即“说书人”虽然站在故事之外进行全知讲述,但他却时常借用人物之眼来调整观察角度,灵活自如地变换讲述方式,给读者以生动、具体的感受和体验。这充分体现了他对故事中人物灵活驾驭和对故事内容的绝对支配,所谓无所不能,殆即此意。有些研究者认为,如果是人物在看、在说、在想,那么就应属人物聚焦叙事。可实际在人物说、看、想的时候,“说书人”并没有放弃聚焦、叙事的权利,让人物真正从自身的角度去观察、感受、思考、行动,所以我们很难看出人物的性格心理、个性气质等主观因素对叙述产生的影响和制约,我们听到的基本上还是一种声音,即“说书人”的声音。于此也可见出宋元以来的民间说书传统对历史演义叙事艺术的深刻影响。在宋元讲史伎艺中,说书者即是站在故事之外来讲述纷纭复杂的历史人

事的,他经常运用“只见”、“但见”、“忽见”、“只听”、“猛听得”、“心想”等口头语来自由地变换外部聚焦的形式,讲述各种人物的见闻感受,有时还附上一些动作。这在史传叙事中是极少见的,而在同样采用全知叙事人外部聚焦的外国小说里,也很少见到(因为它们并没有一个深厚的民间说书传统作支持),因此这种“说书人”式的聚焦讲述,也可以说是我国古代小说叙事的一个民族特点吧。

从叙事效果上讲,采用这种“说书人”外部聚焦叙述的方式,无疑极有利于小说自由地变换叙事时空,包罗更广泛的历史生活内容,这对于大批以传播史实为使命之一的历史演义来说,显然是颇为适合和必要。但它有时难免会让人对其叙事的可信性产生怀疑,特别是当“说书人”假人物之眼进行全知叙事的时候。因此,为了提高叙事的可信度,“说书人”有时便采用了另外一种外部聚焦形式,以济全知叙事之短。

二、“戏剧式”的外部叙事聚焦

这种外部聚焦的特点,是只描述人物所看到的和所听到的,而不去分析、揭示人物的内心活动,也不作主观的评价,尽量使故事情节犹如现实生活中发生的真实事件那样自然而然地展开。例如《三国演义》写关羽斩华雄一段,除了采用外部聚焦外,“说书人”只叙述众诸侯耳目之内的事,关羽的外貌、斩华雄的壮举是借助众诸侯耳听目见来渲染的。至于关羽和众诸侯的内心活动,“说书人”则未置一词,读者只能根据他们的对话和动作来推断他们的性情品格和心理变化。因此这种聚焦叙述所传达的信息相对于全知叙述来说少一些,但其客观性、真实性则得到了加强,且更能激发读者的阅读想象力。又如三顾茅庐一节,采用的也是这种戏剧式聚焦。“说书人”有意识地把自己放到故事中人物的位置上,通过刘备等人的所见所闻来展开叙事、所以才会出现一连串的阴差阳错,闹出一个又一个的误会,使整个叙事充满喜剧色彩,而刘备思贤若渴的心理,诸葛亮清远高迈的才调等,均于中得以淋漓尽致的

表露,诚所谓“不着一字,尽得风流”。从这里也可看出采用戏剧式的聚焦,不仅能够增强故事的可信度,而且还可以制造悬念,使叙述变得奇谲跌宕,更具吸引力。

在其他一些演义小说中,这种“戏剧式”聚焦叙述,也并不鲜见。如《东周列国志》写骊姬害申生一段:

六日后,献公回宫,骊姬以鸩入酒,以毒药傅肉,而献之曰:“妾梦齐姜苦饥不可忍,因君之出也,以告太子而使祭焉。今致胙于此,待君久矣。”献公取觶,欲尝酒。骊姬跪而止之曰:“酒食自外来者,不可不试。”献公曰:“然”。乃以酒沥地,地即坟起;又呼犬,取一胙肉掷之,犬啖肉立死。骊姬佯为不信,再呼小内待,使尝酒肉。小内待不肯,强之。才下口,七窃流血亦死。骊姬佯大惊,疾趋下堂而呼曰:“天乎!天呼!国固太子之国也,君老矣。岂旦暮之不能待,而必欲弑之?”言罢,双泪俱下。复跪于献公之前带噎而言曰:“太子所以设此谋者,徒以妾母子故也。愿君以此酒肉赐妾,妾宁代君而死,以快太子之志。”即取酒欲饮。献公夺而覆之,气咽不能出语。骊姬哭倒在地,恨曰:“太子真忍心哉!其父而且欲弑之,况他人乎?始君欲废之,妾固不肯,后囿中戏我,君又欲杀之,我犹力劝。今几害我君,妾误君甚矣!”献公半晌方言,以手扶骊姬曰:“尔起,孤便当暴之群臣,诛此贼子!”

这段描写即颇富戏剧性,“说书人”站在一边,不动声色地描摹着骊姬的语言、神态和举动,既不作主观评论,也不去揭示骊姬、献公的内心活动。但是,骊姬阴险、狠毒、奸诈的性格心理,却昭然若揭;献公感情用事,偏听偏信的个性特征,也显露无遗。借用闲斋老人的话来说:“此正古人所谓直书其事,不加论断,而是非立见者也”。②

应当说,这种戏剧式的聚焦叙述法,主要是受了史传叙事的启发。史传叙事采用的即是外部聚焦,叙事人——史官除了概述人物事件的背景外,只是客观地记述人物的语言和行动,也即通过一个个的场景来客观地呈现主要的历史事件,使历史事件恍似当初真实发生的那个样子,惟有如此,他才能维

持其叙事的逼真性、可信性。而历史演义小说的叙事人大多秉承着作者尚实传信的叙事意图,所以在叙述历史人事的过程中,有时刻意追慕史官,采用类似史传的“戏剧式”聚焦,力求叙述的真实性和历史感,也就是题中应有之义。当然,史官记述人物的对话和行动,一般都很简略,不像“说书人”可以润色、增饰,像上举骊姬之例,即比原始文献增添了不少内容。原文中只有这么几句:“公至,毒而献之。公祭之地,地坟;与犬,犬毙;与小臣,小臣亦毙。姬泣曰:‘贼由太子。’太子奔新城。”^③可见,同样采用“对剧式”叙述,两者在精神实质上仍然有所不同。

三、演义小说中的人物叙事聚焦

演义小说因受民间说书和史官叙事的影响,主要采用的是一种“看官听说”式的讲说模式,故一般不大可能有人物叙事聚焦的生存余地。我们发现明代天启以前的历史演义确实极少采用人物叙事聚焦,可是在天启以后的几部人物传记体历史演义中可以找到一些合乎人物叙事聚焦特点的叙事片断。例如《梼杌闲评》第六回写侯一娘月夜盗马逃生一节,叙事人就有意退场,让读者直接进入人物的意识,于是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景状便是那样的诡异怪诞、阴森可怖,回响在读者耳边的声音是那样的令人心惊肉跳、毛骨悚然。读者陪着一娘时惊时悲,时喜时泣,好像不知不觉地与一娘走在了一起。显然,这种感同身受的幻觉不是靠外部聚焦讲述所能产生的。又如小说第七回写侯一娘入金陵寻觅旧日情人,也是通过人物聚焦来传达信息的:

一娘把了些钱与他叫驴、买东西吃,进忠接了。才走出门,一娘又叫回来。进忠急得暴跳道:“又叫我做甚么?你要去自去,我不会说!”把钱向地一掠,使性子坐着不动。一娘央了他半日,才拾起钱来要走,一娘扯住他道:“我把件东西与你带去。”向手上解下一个小小金牌子来代他扣在指头上,道:“这是我姨娘与我的,你带去见了,把他看,他就知道我在这里了。”进忠拿了,飞也似的去了。一娘独坐等信,好不心焦。心中忖度道:“此刻好到了。”

过一刻,道:“此刻好说话了。”一条心总想着他,直等到傍午,也不见回来,想道:“大约是留他吃酒饭哩!”又等了半日,渐渐天晚,也不见回来,又想到:“我昨日担搁了许多工夫,回来也只午后,他是熟路,怎么此刻还不见回来?定是路上贪顽了。”自己坐在店门前等到日落,才远远望见辰生独自跑来。这段文字中,我们能够时时听到发自心灵的声音,真切地感受到她内心的情绪波动,并深深地为缠绕在她心中的顾虑、担心、希望、焦盼等多种情绪所感动。由此我们也较深地体会到了人物聚焦叙事要比全知型的外部聚焦叙事更丰赡,更细致入微,它使我们在无形中与人物更贴近了,就好像站在了人物的身边,甚至是与人物一起去经历某件事似的。于是,我们便在这种恍入其境的幻觉中产生了对人物命运的强烈关注,并在此过程中获得了丰富真切的审美体验和享受。在这部小说中,人物聚焦叙事还更多地被用来表现魏忠贤的性情气质、个性特点及心路历程。如“绎山村射妖获偶”一节,就将魏忠贤所见、所闻、所想、所为的整个过程自然、真实地展示了出来,叙事人很少介入,所有的信息都是从魏忠贤的眼光、感受和思考中传达出来的,它使我们看到了人物性格中的一点闪光——“一团义烈之气”。其他如“魏忠贤他乡遇妹”,与客印月相通;涿州染病,遇难成阄,逢僧脱难;以及宫内与客印月再次相逢、登泰山了愿、梦中得陈元朗点化等情节片段,都或多或少地运用了人物内部聚焦,展示了魏忠贤性格的不同侧面及其命运播迁。

在《警世阴阳梦》中,我们也能看到不少外部叙事聚焦与人物叙事聚焦潜相转移的片断,如“患瘡觅死”、“荒祠投宿”、“相士赠金”、“中宦容身”等章节。特别是“阴梦”部分,叙事人除了在每回开头结尾处略作提示、收束以外,基本上不再露面,而是别出心裁地选择了一个道人,^④让他直接进入故事,作为魏忠贤地狱受苦的目击证人。于是,主要故事便借助于这个道人的聚焦叙事自然而然地展示在我们面前。我们所获得的信息主要来自于道人的观察、感受和思考,并不比道人多多少。这可以

说是对“说书人”聚焦叙事的一大变革。

那么,为何在明代天启以前的历史演义小说中人物叙事聚焦极少出现,而在此之后的部分演义小说中却萌生了呢?推究起来,大概是因为明代天启以前的历史演义主要是作者依据现成的平话、史传材料,采用说书人的口吻添油加醋地讲述出来的,它体现了一种“说”与“听”的关系;而《绣像金瓶梅》、《警世阴阳梦》的作者,虽也承袭了说书人的讲述方式,但在关涉魏忠贤“三十年来运未通,失身泥土恨飘蓬”的一段人生经历时,并没有平话、史传材料供其讲述。作者只能凭借耳闻的零星传说,根据自己对魏忠贤的理解,对现实生活的体验,对人情世态的感受等,来进行丰富的想象和大胆的虚构、创造,这样作者便自然地偏离了把现成材料添枝加叶说给人听的老路,而转向了独立创作、供人阅读的新途,这一转向便直接导致了叙事聚焦的变化。因为作者既要把魏坎坷的人生际遇写给人看,就免不了要设身处地、感同身受地去揣摩、体验魏(包括其母一娘等重要人物)在不同生活处境遭际中的情感心理、行为动机和性格变化,所谓“欲代此一人立言,先宜代此一人立心”;而这样一来,作者就不再能自由地跳出人物之外,以一个“说书人”的身份来进行全知讲述了。他不得不经常和他的人物紧密联系在一起,和人物一道去观察、感受、思考和行动,他已很难再把自己的聚焦从人物身上移开了,除非他暂时不叙魏忠贤之事,转而去写另一个人物如侯一娘、客印月等,而这时他又得进入她们的意识中去。因此,人物叙事聚焦的出现,是与作者脱离说书、史传的影响,进行独立创作分不开的。

其次,人物纪传体这种体例,也在一定程度上为人物叙事聚焦的运用提供了有利条件,因为作家可以集中主要精力去体验传主的性格心理,去叙写传主的人生经历,而不必像写编年体演义那样,需要顾及方方面面的历史事件,以致注意力分散,很难深入、细致地去描写多数人物。

此外,《警世阴阳梦》的作者之所以在某些章节有意改变外部叙事聚焦,选择一个道人作为目击证者,利用道人的聚焦来传达故事信息,这实际上也与作者受道、佛思想的影响密不可分。在作者看来,人生本“是一场大梦”,不居阳梦,即居阴梦,阳梦与阴梦互为因果,所以作者要把魏忠贤一生分为阴阳二梦,并有意地借鉴“华胥梦”、“高唐梦”、“南柯梦”、“黄粱梦”,《阴阳梦》在叙事聚焦上的变革,实是道、佛思想影响的结果。《隋炀帝艳史》在叙事聚焦上的某些变化,也大体如是,这里就不再细作分析了。

总起来看,历史演义小说对叙事聚焦的选择和利用,是以全知“说书人”的外部叙事聚焦为主,以“戏剧式”的外部聚焦为辅,在后期的部分演义中还局部地运用了人物叙事聚焦。这三种叙事聚焦各有其特点、成因和作用,它们在不同的作品中往往会以不同的方式结合在一起,共同营造不同的叙事效果,以体现作家的叙事动机和意图。因此单从叙事动机和意图的角度来看,这三种叙事聚焦实无甚轩轻,但从小说叙事艺术发展的角度看,则后两种聚焦特别是人物内部聚焦的有效运用,还是颇值得我们去研究和关注的,因为它毕竟标志着小说叙事艺术的一个重要进步,对于我们正确认识古代长篇小说叙事艺术的发展规律,是很有启迪价值的。

①罗钢《叙事学导论》,云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74页。

②见李汉秋编《儒林外史研究资料》,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第107页。

③杨伯峻编注《春秋左传注释》,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97页。

④《警世阴阳梦》,署“长安道人国清编次”,春风文艺出版社1985年版。有人以为小说中之“道人”即作者,可“阴梦”部分每回开头,却分明是叙事人的话语:“话说这道人如何如何。”这说明“道人”只不过是叙事人选择的“目击证人”,并非等同于“长安道人国清”。

民族文化建设的哲学审视 ——全国文化哲学与民族文化建设研讨会动态

中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中国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会和云南省委宣传部等联合举办的“全国文化哲学与民族文化建设”研讨会，于今年9月23日至27日在云南省昆明市召开。北京、上海、广东、云南等省市的专家、学者50多人出席了研讨会。会上，代表们针对以下几个问题展开了讨论。

1. 关于文化的共性和个性、统一性和多样性问题。有的学者认为，随着交通通讯的发展，对外开放的扩大，与外界交往的增多，特别是经济的日益市场化、全球化趋势，民族文化势必经不起强势文化的冲击，会日益减少甚至丧失其往日的个性，被融入强势文化之中。因此，文化的趋同化将是不可避免的。有的学者则认为文化的趋同化不能一概而论，要作具体分析。文化有着复杂的结构，其内部可分为不同类型和不同层面。其中，有些类型和层面走向一体化是不可抗拒的，有些类型和层面则不可能一体化。对于那些并非必然趋同化的现象，人们应自觉保护，不要为眼前利益所驱动而人为地破坏民族文化的个性。大家普遍认识到，我国各民族文化都是统一的中华民族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应保护民族文化的多样性、个性，同时又应以主流文化引导民族文化的发展。

2. 在世界全球化、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应如何发展民族文化。与会者认为，发展民族文化并非跟时代不合拍，而是非常必要的。发展民族文化，就是如何保存其个性、特殊性的问题。只有把民族文化置身于现代社会发展的环境之中，通过与外界交流，不断发展和完善自身的优势才可能保存民族文化的个性。在民族文化建设中，既要用主流文化引导民族文化的发展，又要尊重本民族的选择，让各民族自主地发展自己的文化，以适应自己的方式去丰富和完善传统历史文化。

3. 文化的冲突与融合问题。与会者认为，在社会转型期，会出现文化震荡，出现地区文化、民族文化与外来文化，主流文化和非主流文化的猛烈碰撞。这些都是不可避免的。但文化也是一个融合的过程，一部文化发展史，是各种文化交流融合的历史，是各种文化不断发展的历史。如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外来文化，传入中国后，与中国的国情和中国革命与建设的具体实际相结合，产生了“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成为当代中国文化的思想理论核心。

4. 关于文化产业化问题。有的学者认为，文化是一种具有两重性的特殊产业，既要把文化变成一种产业，进入市场，又不能把它完全产业化、市场化。有的学者主张区分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两个概念。文化事业，包括进入市场和不进入市场的所有文化活动及其产品。文化产业，即仅仅指文化事业中进入市场的部分。

(蔡茂生)

学 术 研 究

月刊

出版日期: 12 月 20 日

2000 年第 12 期(总第 193 期)

主办单位: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 址: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 编: 510050 电话: 020- 83846163

排 印: 广州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 010349 号

发 行 范 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国内总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邮 发 代 号: 46- 64

订 购 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 外 代 号: M268(北京 399 信箱)

刊号: ISSN 1000- 7326
CN 44- 1070